

大数据发展政策汇编

(2020—2023)

(省外篇四)

(青海省、陕西省)

内蒙古自治区大数据中心 编

2023年6月

前 言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信息化发展，就信息化工作提出一系列具有开创性意义的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为数字中国建设指明了发展方向。党的二十大报告中提出，要加快建设网络强国、数字中国，以数字中国建设助力中国式现代化。如今，数字社会、数字政府正如火如荼地建设；数字产业化、产业数字化正全面推进；新型智慧城市、数字乡村建设已全面铺开；全民数字素养与技能正稳步提升。党中央、国务院围绕数字经济、数据要素市场、国家一体化大数据中心布局等，作出一系列战略部署，央地协同、区域联动的大数据发展推进体系正逐步形成，相关政策不断出台，驱动着大数据的蓬勃发展。

为方便工作开展，助力大数据发展，自治区大数据中心继2020年6月编制印发《大数据发展政策汇编（2017—2020）》后，再次起草编制《大数据发展政策汇编（2020—2023）》，本套书分为国务院篇、国家部委篇、自治区篇、盟市篇和省外篇。收录了国家、自治区、各盟市及相关省出台的大数据发展政策，内容涵盖了数字政府、数字社会、数字经济等内容，便于政务大数据相关行政事业、企业、团体等单位人士查阅。

目 录

青 海 省

1. 青海省数字经济发展三年行动方案（2023—2025 年）
.....（1）
2. 青海省推进一体化政务大数据体系工作方案（11）
3. 青海省关于拓展政务服务“跨省通办”范围进一步提升
服务效能实施方案（36）
4. 青海省加快推进“一件事一次办”打造政务服务升级版
实施方案（43）
5. 青海省加快融入“东数西算”国家布局工作方案（55）
6. 青海省加快推进电子证照扩大应用领域和全国互通互认
工作方案（69）
7. 2022 年青海省促进数字经济发展工作要点（100）
8. 青海省“十四五”工业和信息化发展规划（112）
9.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青海省电子证照管理暂
行办法和青海省电子印章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192）

陕 西 省

1.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陕西省数字经济发展联

席会议制度的通知	(203)
2.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加快推进数字经济产业发展实施方案（2021—2025 年）的通知	(208)
3.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加强信用信息共享应用促进中小微企业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219)
4.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十四五”数字经济发展规划的通知	(229)
5.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一件事一次办”集成改革的指导意见	(277)
6. 陕西省实体政务大厅管理暂行办法	(281)
7. 陕西政务服务网运行管理暂行办法	(287)
8. 陕西政务服务网电子文件管理暂行办法	(292)
9.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数字政府建设“十四五”规划的通知	(301)
10. 陕西省商务厅《关于抓好〈智慧商店建设技术指南（试行）〉的通知》有关工作的通知	(338)
11. 陕西省教育厅关于印发《陕西省教育数据管理办法》的通知	(340)
12.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科学数据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356)
13.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推进“多证合一、一照一码”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362)

14.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大数据与云计算产业示范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 (368)
15.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省大数据与云计算产业发展领导小组的通知 (380)
16.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运用大数据加强对市场主体服务和监管的实施意见 (382)

青 海 省

青海省人民政府

青海省数字经济发展三年行动方案（2023—2025 年）

（青政〔2023〕16 号）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发展数字经济的重要论述，依托我省资源禀赋、产业基础、比较优势，抢抓数字经济快速发展机遇期，以数据为关键要素，以数字技术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为主线，聚焦壮大数字经济核心产业规模，聚力推动数字产业化和产业数字化协同发展，提升民生保障、生态文明等关键领域数字化治理能力，不断做强做优做大我省数字经济，为奋力谱写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青海篇章贡献力量。

（二）基本原则

统筹谋划，协同联动。优化完善顶层设计，明确发展重点路径，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构建多元主体共同参与、协同联动的数字经济发展机制，合力推动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

聚焦重点，融合发展。充分挖掘数字经济发展潜力，着力提

升数字产业核心竞争力，加速推动数字产业绿色化、规模化、集群化发展，全面激发数字经济发展内生动力，促进数字经济和实体经济深度融合。

创新驱动，示范引领。坚持以数字化发展为导向，聚焦数字技术在打造生态文明高地、建设产业“四地”等重点领域的创新应用，培育一批典型应用场景，以点带面推动各领域数字化转型升级和效率提升。

安全有序，协调发展。统筹发展和安全，强化系统观念和底线思维，注重防范和化解数字经济发展中的重大安全风险，强化关键领域数字基础设施安全保障，实现发展质量、效益和安全相统一。

（三）主要目标

到 2025 年，数字经济规模达到 1200 亿元以上，年均增长 10%，占 GDP 比重超过 30%，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增加值达到 270 亿元以上，占 GDP 比重达到 7% 左右。创建 3 个以上具有国内先进水平的工业互联网平台，数据中心机架规模超过 10 万架，深度融入全国一体化大数据中心协同创新体系，布局合理、规模适度、绿色集约的全国一体化算力网络国家枢纽节点全面建成。培育建设 3 个以上全国农业农村信息化示范基地，企业上云数超过 4000 家。推动实施 74 个数字经济领域重点项目，完成投资 158 亿元。经过三年努力，全省数字经济核心产业特色化、集群化发展水平显著提升，数字产业发展势头更加强劲，产业数字化

水平持续提高，对全省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支撑作用显著增强。

二、筑牢数字基础设施

（一）优化网络基础设施。适度超前部署“双千兆”网络，持续扩大千兆光网覆盖范围。深入推进 IPv6 规模部署和应用，加快网络、数据中心、云服务等基础设施 IPv6 升级改造，提升 IPv6 端到端贯通能力。完成国家级互联网骨干直联点建设，优化省内省际骨干网架构，持续推动干线传输网带宽扩容，提升骨干传输、数据中心互联等网络各环节承载能力。加快 5G 网络规模化部署，大力推进 5G 应用示范。建设智慧广电网络，加快推进一网整合和广电 5G 建设一体化发展。到 2025 年，互联网省际出口带宽达到 12Tbps（太比特每秒）以上，网间平均时延降低至 20 毫秒以内，网间平均丢包率下降 30% 以上。

（二）夯实算力基础设施。推动全省大数据中心科学布局、有序发展，加快形成带动全省、辐射西北、服务全国的清洁能源绿色数据中心集群，积极融入“东数西算”国家布局。发挥清洁能源优势，探索建立清洁能源绿电溯源认证机制和相关技术标准，健全绿电认购、绿电交易相关制度。鼓励数据中心开展绿色电力交易和绿证交易，着力推动数据中心与清洁能源、“双碳”工作融合发展。鼓励采用先进节能技术和装备，促进资源循环利用，降低数据中心能耗。加快推动国家超级计算无锡中心青海大学分中心建设。到 2025 年，全省算力规模达到每秒

2.06EFLOPS（每秒 206 亿亿次浮点运算），存力规模达到 10.7EB（艾字节）。

（三）改造传统基础设施。有序推进传统基础设施“数字+”“智能+”改造升级。以“数据链”为主线，构建交通运输行业数字化采集、网络化传输和智能化应用体系。推进市政公用、环卫、地下管网等基础设施改造与 5G 信息网络、传感技术融合建设，提升公共服务和管理基础设施网络化、智能化、服务化、协同化水平。

三、大力推进产业数字化转型

（一）推进农牧业数字化转型升级。推进智慧种植业建设，提升种植业生产管理数字化水平。推进智慧畜牧业发展，加强动物疫病疫情的精准诊断、预警和防控，促进生态畜牧业转型升级。推进智慧渔业建设，构建基于物联网的水产养殖生产和管理系统。到 2025 年，建设智慧农牧业物联网示范基地 310 个以上。

（二）加速工业数字化转型升级。支持开展普惠性“上云用数赋智”服务，引导企业上云用云赋能。支持企业部署智能化工业设备和生产系统，加快建设智能工厂、数字化车间和无人生产线。鼓励行业龙头企业投资建设数字化转型促进中心，帮助传统企业实现数字化转型。实施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试点，提升数字化公共服务平台服务能力。支持建设智慧电网电厂，因地制宜发展能源互联网，推动建设源网荷储互动、多能协同互补、用能需求智能调控的智慧化综合能源网络。到 2025 年，工业企业数字

化研发设计工具普及率、关键工序数控化率分别达到 45% 和 55%，两化融合发展指数达到 65，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企业达到 45 家以上。

（三）促进现代服务业数字化转型升级。加快智慧旅游建设，探索打造“特色旅游+互联网+多产业”的数字文旅发展模式。加快发展数字商务，进一步丰富产品和服务供给，释放网络消费市场潜力。加快发展数字金融，持续推动金融机构定制符合省情实际的数字金融模式和产品，不断提高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能力和水平。到 2025 年，力争创建 3 个国家文化和旅游消费试点城市，实物网络零售额、实物网络购物额分别达到 20 亿元和 150 亿元。

（四）推动产业园区数字化转型。支持各类园区加快新一代信息技术基础设施建设，提升园区数字化、智能化管理水平。聚力提升园区产业集中度，加快推进数字经济相关产业耦合循环发展。鼓励各园区设立数字经济子园区，打造细分领域领先园区。支持市州、县（市、区、行委）因地制宜打造楼宇经济形态的数字经济园区。着力推动零碳数字化产业园建设，通过数字化赋能带动数字产品制造、数据服务等产业集聚，打造资源高效循环利用、绿色发展动能强劲、在国内有影响力的数字化园区。到 2025 年，支持建设 4 个以上数字经济园区，形成各具特色、集约发展的“一核三辅”数字经济核心产业集聚区。

四、加快推动数字产业化

（一）壮大数字产品制造业。着力培育壮大光电、锂电、电子信息等产业。优化光伏制造产业链，扩大多晶硅、单晶硅产能规模，聚焦太阳能组件制造核心技术突破和生产工艺优化，持续提升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业竞争力。加快完善锂电产业链，着力推进新能源汽车、电子数码、工业储能等锂电池终端应用产业发展。持续做强电子级多晶硅、电解铜箔等关键基础材料。到2025年，太阳能组件产能达到33吉瓦，电解铜箔产能达到7万吨，规模以上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收入超过400亿元。

（二）培育数字技术应用业。聚焦研发和应用创新，加速推动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与三次产业深度融合。着力支持数字技术企业面向资源能源等领域，建设引进一批软件技术服务应用平台。支持软件企业打造具有核心竞争力的软件产品，提升重点行业领域专业化信息技术服务能力。持续推动藏文智能信息处理及应用等软件产品研发。到2025年，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营业收入超过100亿元。

（三）发展绿色大数据产业。围绕数据采集、交易、加工、分析、服务等相关领域，加快推动大数据产业创新发展。紧扣大数据产业链图谱，着力引进培育大数据补链强链企业，推动绿电与数据产业深度融合，做大做强清洁低碳的大数据产业。推动大数据应用于各个场景，赋能各个行业领域，有效释放数据要素价值，提升数据开发利用水平，逐步构建开放共享的数据资源体

系。到 2025 年，全省新建（扩建）大型、超大型数据中心达到国家绿色数据中心标准，PUE 值低于 1.2，绿色低碳等级达到 4A 级以上，已建成投运大数据中心争取全部纳入国家绿色数据中心行列。

（四）建设产业互联网平台。加速培育工业互联网生态圈，着力优化“行业侧+园区侧+企业侧”的省级工业互联网平台建设推广体系。充分发挥现有工业互联网平台的示范带动作用，重点支持盐湖化工、新能源等产业龙头企业建设面向行业应用的工业互联网平台。加快扩展省级工业互联网安全态势感知平台应用的深度和广度，拓展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二级节点应用场景。加快培育平台经济，鼓励发展“生产基地+电商”区域性行业电商平台，培育打造网红直播带货生态，支持建设文化娱乐数字化平台，推动地方特色文化传播。到 2025 年，支持建设 10 个以上行业特色鲜明、示范引领作用强的产业互联网创新应用平台。

五、持续提升公共服务数字化水平

（一）提升数字政务效能。加快“互联网+监管”建设，构建全链条监管体制。积极完善政务服务“一网通办”，推动实现更多高频事项“跨省通办”。深入推进政务服务向基层延伸应用，加强国家数字乡村试点和省级数字乡村样板建设，提高乡村治理和村级综合服务数字化水平。

（二）深化数字公共服务。加快发展智慧教育，开展数字校园建设与应用达标行动，提升教育数字化水平。加快推进智慧医

疗服务，支持建设互联网医院。推进智慧民政建设，加强养老服务信息资源规划、管理和应用。完善青海省人社政务一体化平台功能，着力提升人社公共资源使用效能。到 2025 年，数字校园建设覆盖率达到 100%，电子社保卡覆盖率达到 90% 以上。

（三）推动数据共建共享。持续完善全省人口、法人、信用等基础数据库，加快完善相关部门业务主题库和有关专题库。优化政务数据共享协调机制，切实推动数据精准高效共享。编制公共数据开放目录及相关责任清单，构建全省统一公共数据开放平台，分类分级开放公共数据。到 2025 年，省直部门业务系统上云率达到 95% 以上。

（四）加快生态数字化建设。继续推进青藏高原生态大数据中心建设，完善生态环境大数据平台功能，为生态环境保护和气象气候变化研究提供支撑。加快智慧国家公园建设，推动国家公园示范省建设向智慧化、信息化、数字化转型。持续做好卫星导航定位连续运行基准站网的运行维护，为数字经济发展提供高精度北斗导航定位服务。

六、优化提升营商环境

（一）加大政策支持力度。发挥各类专项资金扶持引导、带动作用，依法依规加大对数字经济发展重点领域、重点企业、重要平台、重大项目的支持力度，落实高新技术企业、软件企业、小微企业和创业投资企业等税收优惠政策。依托青海省高质量发展政府投资基金研究设立数字经济发展子基金，吸引撬动社会资

本参与数字经济各领域投资建设。支持省内符合条件的数字经济企业挂牌上市，拓宽企业融资通道。鼓励数字经济企业申报认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企业等科技创新主体。

（二）提升招商引资质效。加强省级层面招商引资工作的统筹协调，强化各市州及园区主体作用，完善招商引资工作推进机制，重大项目实行挂图招商、专班推进。各地各部门结合自身实际，全力争取国家部委、科研院所以及重点行业、企业的数据存储灾备和区域大数据中心落户青海。依托东西部协作、对口支援和定点帮扶机制，推动实施“数据援青”工作，积极开展数字经济产业链招商，以项目为载体主动承接和引入数字经济产业上下游企业和项目落地。持续引入国内知名数据服务商、大型互联网企业来青建立区域性总部、分支机构或研发机构。

七、组织实施保障

（一）强化组织领导。加快构建全方位推进数字经济发展的体制机制，由省政府主要领导担任省数字经济协调推进领导小组组长，加强对全省数字经济发展重大战略、重大政策、重大项目的决策领导。省直相关部门按照责任分工，扎实推进重点工作任务，确保取得实效。各市州结合实际，分解细化工作任务，推动相关工作落地落实。

（二）强化人才引培。支持引进和培育数字经济高层次人才，按照有关规定给予支持并享受相关待遇。支持与数字经济密切相关的专业、学科和科研平台建设，鼓励发展新型职业教育和专业

技术培训，培养应用型实用型人才。强化人才培养，加强人才双向交流，提升各级干部数字技术使用能力和创新能力。

（三）强化安全保障。全面贯彻网络安全和数据安全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标准，推动数据安全产业高质量发展，落实数据隐私保护、数据分级分类管理、安全审查等制度，及时掌握数字经济安全态势，预警通报网络和数据安全风险和威胁，着力提高数字经济安全感知与风险预警能力。

（四）强化宣传引导。深入挖掘试验典型和示范标杆，定期遴选总结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做法，利用报刊、广播电视、新媒体平台、重大展会活动等，积极宣传推介我省数字经济发展最新成果，及时发布招商引资信息，做好各项优惠政策解读，提升我省数字经济的吸引力和知名度。

（五）强化督导考核。将推进数字经济发展工作任务纳入各地区、各部门高质量发展考核指标体系，加强对本行动方案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和考核评估。定期对数字经济发展态势、规模体量、带动效应、就业和产业结构影响、质量效益等情况进行动态监测。

本方案自 2023 年 4 月 3 日起施行。

青海省推进一体化政务大数据体系工作方案

为统筹推进全省一体化政务大数据体系建设，充分发挥政务数据在深化“放管服”改革、转变政府职能、优化营商环境、建设数字政府中的重要作用，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国一体化政务大数据体系建设指南的通知》（国办函〔2022〕102号）和《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青海省建立健全政务数据共享协调机制加快推进数据有序共享工作方案的通知》（青政办〔2021〕102号）要求，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建立健全权威高效的政务数据共享协调机制，统筹构建全省一体化政务大数据体系，推动政务数据开放共享、有效利用，充分释放政务数据资源价值，全面发挥政务数据对数字政府、数字经济、数字社会和数字生态的引领作用，提高政府管理水平和服务效能，促进全省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为推进省域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提供有力支撑。

（二）基本原则

坚持党的领导。充分发挥党的领导核心作用，全面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重大决策部署，将党的领导贯穿政务大数据体系建设各领域各环节，严格落实政务数据共享建设、服务和创新工作，确保工作依法有序开展。

坚持顶层规划。加强全局谋划、整体布局、统筹推进，充分发挥各级政府工作积极性，聚焦政务数据共享全流程，以系统思维破解阻碍政务数据共享开放的瓶颈，整体推进数据共建共治共享，促进数据有序流通和开发利用。

坚持科学发展。整合利用全省政务数据资源，以政务数据共享为重点，充分利旧节约，适度超前布局，预留发展空间，加快推进全省各政务数据平台建设和迭代升级，不断提升政务数据应用支撑能力。

坚持需求导向。从企业和群众需求出发，从政府管理和服务场景入手，以业务需求和应用为导向，牵引数据治理和有序流动，破解数据应用的难点堵点，加强政务数据赋能，推进全省各级业务协同应用，更好地服务企业和群众。

坚持融合创新。坚持新发展理念，创新工作模式和制度机制，积极运用云计算、区块链、人工智能等技术提升数据治理和服务能力，鼓励各级政府部门在重点领域开展数据资源创新应用，加快政府数字化转型，提供更多数字化服务。

坚持安全可控。坚持平台安全、数据安全和网络安全底线，

落实安全主体责任，充分运用现代信息安全技术和产品，促进安全协同共治，构建全省政务数据安全制度体系、管理体系和技术防护体系，推动安全与利用协同发展。

（三）工作目标

2023 年底前，初步形成全省一体化政务大数据体系，有效满足全省政务数据共享需求，数据共享和开放能力显著增加。省政务数据共享协调机制基本完善，一体化政务大数据体系建设项目有序推进，政务数据目录梳理质量大幅提升，基本摸清全省政务数据资源底数，省政务信息资源共享交换平台（以下简称“省共享交换平台”）支撑能力显著提升，全省统一的综合基础数据库基本建成，标准规范和安全保障体系初步形成。

2024 年底前，全省一体化政务大数据体系更加完备，省政务大数据平台形成数据目录管理、数据归集、数据治理、大数据分析、数据服务、安全防护、算力支撑等基础能力，政务数据管理服务水平明显提升。全省数字资源底数全面摸清，政务数据资源基本纳入目录管理，数据资源全量归集，数据服务稳定性不断增强，政务大数据体系基本满足群众、企业和政府发展的需求。

到 2025 年底前，全省一体化政务大数据体系全面建成，政务数据管理更加高效，政务数据资源全部纳入目录管理，政务数据标准规范、安全保障制度更加健全。政务数据共享需求普遍满足，数据资源实现有序流通、高效配置，数据资源创新应用水平显著提升，有效支撑数字政府建设。政务数据与社会数据融合应

用能力大幅提升，大数据分析应用能力显著增强。数据要素市场更加完善，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体制机制基本形成。政务大数据体系在促进全省经济社会可持续高质量发展、建设人民满意的服务型政府等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二、工作任务

（一）统筹管理一体化

1. 健全政务数据共享协调机制。强化全省各级政务数据共享协调机制建设，明确管理机构和主要职责，加强重点数据汇聚融合、共享开放和开发利用，促进数据依法有序流动。完善政务数据供需对接工作机制，优化审批流程，精简审批材料，积极主动响应数据共享需求。积极探索建立符合全省的政务数据属地返还、按需回流工作机制，有效支撑部门和基层开展数据资源开发利用。（责任单位：省政府办公厅，省委网信办、省委编办、省发展改革委、省公安厅、省财政厅、省审计厅，各市州政府；排名第一的为牵头单位，下同；完成时限：2023 年底）

2. 建立全省政务大数据管理体系。统筹推动省、市（州）一体化政务大数据体系相关项目建设工作，加快项目立项进程、如期完成国家规定的青海建设任务。省政府办公厅负责统筹、指导、协调、监督各地区各部门的政务数据归集、加工、共享、开放、应用、安全、存储、归档等工作。各市州统筹本地区政务数据工作，编制本地区政务数据目录，建设完善本地区数据共享基础设施，根据全省统一的基础库、主题库建设需求，配合归集本

地区基础库、主题库相关数据，满足跨区域、跨层级政务数据共享需求，加强数据资源开发利用。省直各部门统筹协调本部门本行业摸清数据资源底数，编制政务数据目录，依托省共享交换平台，与各地区各部门开展数据共享应用，各部门不得另建跨部门数据共享交换通道，已有通道纳入省级政务大数据平台管理。（责任单位：省政府办公厅、省政府各部门，各市州政府；完成时限：2023 年底）

（二）数据目录一体化

3. 开展全省数字资源普查。推进数字资源普查系统建设，开展全省数字资源普查工作，全面摸清数字资源底数，建立全省数字资源动态更新机制，形成全省数字资源的“总账本”，为全省政务数据共享及信息化项目建设提供数据基础。（责任单位：省政府办公厅、省政府各部门，各市州政府；完成时限：2024 年 6 月）

4. 全量编制政务数据目录。优化完善省政务数据目录管理系统，全面摸清政务数据资源底数，持续完善覆盖省、市（州）、县（市、区、行委）的一体化政务数据目录，形成全省政务数据“一本账”，支撑跨层级、跨地域、跨系统、跨部门、跨业务的数据有序流通和共享应用。建立全省数据目录分类分级管理机制，确定重要政务数据具体目录，加强政务数据分类管理和分级保护。升级完善全省统一的政务数据目录管理系统，实现与国家数据目录系统深入对接，实现政务数据目录清单化管理，支撑政务

部门注册、检索、定位、申请政务数据资源。省政府办公厅负责政务数据目录的统筹管理，各地区各部门负责本地区本部门政务数据目录的审核和汇总工作，持续督促本地区本部门做好政务数据目录编制和数据归集工作。各级政务部门按照本部门“三定”规定，全面梳理本部门权责清单和核心业务，将履职过程中产生、采集和管理的政务数据按要求全量编目。（责任单位：省政府办公厅、省政府各部门，各州市政府；完成时限：2024年6月）

5. 规范编制政务数据目录。加快制定青海省政务数据目录梳理相关规范，统一全省政务数据目录梳理标准，促进工作有序开展。各地区按照国家和省级数据目录内容、分类分级等相关标准，主动申领国家和省级部门数据资源目录清单，编制完成本级数据目录，确保同一政务数据目录所含信息基本一致。以政务信息系统和政务服务事项为抓手，各地区各部门完善本部门政务服务事项类和非事项类政务数据目录，依托省政务数据目录管理系统，实现目录注册、发布、审核和退回纠正流程。（责任单位：省政府办公厅，各州市政府；完成时限：2024年6月）

6. 加强目录同步更新管理。制定全省政务数据资源同步更新机制，明确各级政务数据目录更新维护要求，保障目录管理的准确、高效。各级政府部门在本部门职责或目录信息发生变化后，主动联系本级数据共享主管单位，并在20个工作日内完成更新。（责任单位：省政府各部门，各州市政府；完成时限：

2023 年 10 月)

(三) 数据资源一体化

7. 推进政务数据归集。以政务数据目录为基础，按照“按需归集、应归尽归”的原则，通过逻辑接入与物理汇聚两种方式归集全省政务数据资源，并进行统筹管理。依托省共享交换平台，完成已申请的国家平台数据和省、市（州）、县（市、区、行委）三级数据汇聚整合工作，并按需接入党委、人大、政协、纪委监委、法院、检察院等机构数据。按需归集公共数据和社会数据，提升数据资源配置效率。行业主管部门完成本行业政务数据的归集工作，按需开展国家部委垂管业务数据“回流”，整合汇入全省政务大数据体系。（责任单位：省政府办公厅、省政府各部门，各州市政府；完成时限：2024 年底）

8. 加强政务数据治理。建设政务数据治理平台，实现数据归集、加工、共享、开放、应用、安全、存储、归档等各环节的治理需求，明确数据治理规则，对政务数据进行全生命周期（包括数据质量反馈整改、辅助数据治理、开展数据质量多源校核和绩效评价等）的规范化治理。按照“谁管理谁负责、谁提供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建立健全数据质量反馈整改责任机制和激励机制，实现问题数据可反馈、共享过程可追溯、数据质量问题可定责。各地区各部门按照省级标准规范，规范本部门业务系统数据治理规则，开展部门业务系统数据治理工作。制定数据质量管理制度，建立数据治理机制，强化数据提供部门数据治

理职责，规范数据使用部门合规、正确使用数据。运用多源比对、血缘分析、人工智能等技术手段，开展数据质量多源校核和绩效评价，明确权威数据源，提升政务数据的准确性、完整性、可用性、一致性和时效性。（责任单位：省政府办公厅、省政府各部门，各市政府；完成时限：2025 年底）

9. 建设完善数据资源库。省发展改革委、省公安厅、省自然资源厅、省市场监管局等省级部门建设完善人口、法人、自然资源和空间地理、经济运行、社会信用、电子证照等省级综合基础库。发展改革委、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生态环境、应急、自然资源、市场监管、医保、国资等部门加快建设完善涉企业经营、营商环境、证照分离、“互联网+监管”、经济运行监测、基层治理、城市运行、市场监管、社会救助、医疗健康、政务服务、生态环保、应急管理、国资监管等主题库，统一纳入全省一体化政务大数据体系管理，实现政务数据合理分布、安全存储、有序调度。建立健全政务数据归集通报制度，支撑各地区各部门政务数据共享、开放和开发利用。各地区要依托本级政务数据平台，积极开展疫情防控、智慧城市、经济运行监测等领域主题库建设，促进数据资源按地域、按主题充分授权、自主管理。（责任单位：省委编办、省发展改革委、省公安厅、省民政厅、省自然资源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生态环境厅、省应急厅、省市场监管局、省医保局、省国资委，各市政府；完成时限：2025 年底）

（四）共享交换一体化

10. 完善全省政务数据共享交换体系。升级省共享交换平台，完善数据交换、服务聚合、级联对接、综合展示等子系统，提升省、市州两级政务数据交换能力，支持政务数据高速传输，实现数据秒级交换、分钟级共享，形成安全稳定、运行高效的数据供应链。依托省级共享交换平台，增建数据治理平台、大数据分析系统、公共数据开放平台、政务数据服务门户、数字资源普查系统、数据采集系统和数据资产管理系统等，最终形成省级政务大数据平台。依托市州级政务数据共享交换平台，增建数据治理平台、政务数据服务门户、本级主题库等，最终形成市州级政务数据平台。梳理制定政务数据共享评估指标，建设省政务数据共享评估系统，统一全省数据共享水平信息化考核，支撑政务数据运营管理工作开展。（责任单位：省政府办公厅，各市州政府；完成时限：2024 年底）

11. 深入推进政务数据协同共享。省共享交换平台支撑各市（州）之间、省直部门之间以及各市（州）与省直部门之间的政务数据服务，实现全省政务数据跨部门、跨地域、跨层级有效流通和充分共享。各市（州）通过政务数据交换系统支撑本行政区域内部门间、地区间数据汇聚、流通和共享。省直各部门基于省共享交换平台，支撑本部门内、本行业内数据汇聚、流通和共享。以应用为牵引，各地区各部门全面提升数据共享服务能力，协同推进公共数据和社会数据共享，加强对政府共享社会数据的

规范管理，形成省级、市（州）、部门、企业等不同层面的数据协同共享机制。（责任单位：省政府办公厅、省政府各部门，各市州政府；完成时限：2025 年底）

（五）数据服务一体化

12. 建设完善政务数据服务门户。升级省政务数据共享门户，整合集成目录管理、供需对接、资源管理、数据共享、数据开放、分析处理等功能，打造成全省统一的政务数据服务总门户，为各地区各部门提供政务数据目录编制、资源归集、申请受理、审核授权、资源共享、统计分析、可视化展示和运营管理等服务，实现数据资源高效率配置、高质量供给。各地区按照省级政务数据服务总门户管理要求和相关标准规范，统筹建设本地区政务数据服务门户，并做好与省级政务数据服务总门户的对接，实现纵向贯通、横向协同。（责任单位：省政府办公厅，各市州政府；完成时限：2024 年底）

13. 加强政务大数据基础能力建设。推进全省共性基础数据服务能力发展，建成政务数据云原生 aPaaS、大数据分析、数据开发等大数据基础平台，具备数据运算、分域分级用户管理和数据沙箱模型开发等能力。充分运用大数据、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技术手段，构建通用算法模型和控件库，提供标准化、智能化数据服务。建设全省标准统一的政务区块链服务体系，推动“区块链+政务服务”“区块链+政务数据共享”“区块链+公共服务”等场景应用创新，建立完善数据供给的可信安全保障机制，保障

数据安全合规共享开放。（责任单位：省政府办公厅、省政府各部门，各市州政府；完成时限：2025 年底）

14. 加大政务大数据应用创新力度。聚焦政务服务、城市治理、生态环保、应急管理、经济运行、交通运输、食品安全等应用场景，按照“一应用一数仓”要求，统筹推进全省政务数据仓库建设，为多行业和多跨场景应用提供多样化共享服务。整合经济运行数据，建立经济运行监测分析系统，助力经济运行研判和辅助决策，促进全省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建设基层治理系统，融合集成基层治理数据，构建基层治理运行分析和预警监测模型，动态感知基层治理状态和趋势，预警监测、防范化解各类重大风险，切实提升社会治理水平；汇聚城市人流、物流、信息流等多源数据，建设“一网统管”平台，建立城市运行生命体征指标体系，实现对城市运行状态的整体感知、全局分析和智能处置。围绕产业发展、市场监管、社会救助、公共卫生、应急处突等领域，推动开展政务大数据综合分析应用，为政府精准施策和科学指挥提供数据支撑。（责任单位：省政府办公厅、省政府各部门，各市州政府；完成时限：2025 年底）

15. 推进政务数据资源开发利用。建设全省公共数据开放平台，融合汇聚全省可开放数据，推动数据安全有序开放。建立健全政务数据开放申请审批制度，加大政务数据开放利用创新力度。各地区各部门根据国家和青海省政务数据开放利用的规定和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制定年度政务数据开放重点清单，优先开放

与民生紧密相关、社会迫切需要、行业增值潜力显著的政务数据。重点推进普惠金融、卫生健康、社会保障、交通运输、应急管理等行业应用，建立政务数据开放优秀应用绩效评估机制，推动优秀应用项目落地孵化，形成示范效应。鼓励依法依规开展政务数据授权运营，积极推进数据资源开发利用，培育数据要素市场，加速数据要素流通，培育新业态新模式。（责任单位：省政府办公厅、省政府各部门，各市州政府；完成时限：2025 年底）

（六）算力设施一体化

16. 完善算力管理体系。开展全省政务大数据算力资源普查，摸清算力总量、算力分布、算力构成和技术选型等，形成全省政务大数据算力“一本账”。强化全省政务云监测分析，汇聚省、市（州）云资源利用、业务性能等数据，掌握政务云资源使用情况，开展云资源分析评估，完善云资源管理运营机制。推进政务云资源统筹管理、高效提供、集约使用，建立政务云资源统一调度机制，持续完善全省一体化政务云平台体系。（责任单位：省政府办公厅，各市州政府；完成时限：2023 年底）

17. 整合平台灾备设施。整合建设省政务大数据平台灾备设施，完善全省基础设施高可用保障体系，基于“两地三中心”模式建立本地、异地双容灾备份中心，面向业务连续性、稳定性要求高的关键业务实现本地“双活”、重要数据本地实时灾备、全量数据异地定时灾备。（责任单位：省政府办公厅，各市州政府；完成时限：2024 年底）

18. 提升算力支撑能力。推动省政务云建设科学布局、集约发展，提升省政务大数据云资源支撑能力，推动政务数据中心整合改造，提高使用低碳、零碳能源比例，按需打造图像显示处理器（GPU）、专用集成电路芯片（ASIC）等异构计算能力，构建存算分离、图计算、隐私计算等新型数据分析管理能力。（责任单位：省政府办公厅，各州市政府；完成时限：2025 年底）

（七）标准规范一体化

19. 加快编制省级标准。基于国家标准，重点围绕全省政务大数据管理、技术平台建设和数据应用服务等方面推进省级标准编制，明确提升政务数据管理能力和开展数据共享开放服务的标准依据。编制政务大数据目录、数据元、数据分类分级、数据质量管理、数据安全管理等政务数据标准规范；编制政务大数据平台技术对接规范、政务数据挂载、基础库建设指引、安全防护要求等技术平台建设标准；按照数据共享、数据开放、数据回流、数据审批等不同业务模式，编制数据服务管理、技术、运营等制度规范。（责任单位：省政府办公厅、省市场监管局；完成时限：2025 年底）

20. 协同开展标准体系建设。根据省级政务大数据标准体系框架和省级标准要求，各地区各部门结合自身业务特点和地区特色，开展政务数据相关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编制工作，以省级标准为核心基础、以地方标准和行业标准为有效补充，推动形成规范统一、高效协同、支撑有力的全省一体化政务大数据标准体

系。（责任单位：省政府各部门，各市州政府；完成时限：2024 年底）

21. 推进标准规范落地实施。建立标准规范落地推广机制，提高数据管理能力和服务水平。定期对标准执行情况开展符合性审查，强化标准规范实施绩效评估，充分发挥全省一体化政务大数据标准体系支撑作用。（责任单位：省政府办公厅、省政府各部门，各市州政府；完成时限：2024 年底）

（八）安全保障一体化

22. 健全数据安全制度规范。建立健全工作责任机制，明确政务数据提供主体、使用主体和管理主体之间的权责关系，厘清数据流转全流程中各方权利义务和法律责任。围绕数据全生命周期管理，以“人、数据、场景”关联管理为核心，制定政务数据级分类、访问权限控制、异常风险识别、安全风险处置、行为审计、数据安全销毁、指标评估等数据安全管理制度，开展内部数据安全检测与外部评估认证，促进数据安全管理制度有效实施。（责任单位：省委网信办、省政府办公厅、省政府各部门，各市州政府；完成时限：2024 年底）

23. 提升平台技术防护能力。建设数据安全管理系统，利用电子认证，数据加密存储、传输和应用手段，实现过程全记录和精细化权限管理。建设数据安全态势感知平台，提高风险防范能力，优化安全技术应用模式，提升安全防护监测水平。（责任单位：省委网信办、省政府办公厅，各市州政府；完成时限：2024

年底)

24. 建立数据安全运行监管机制。制定数据安全运维运营保障机制，加强数据安全风险信息的获取、分析、研判、预警。建立健全事前管审批、事中全留痕、事后可追溯的数据安全运行监管机制，加强数据安全风险信息的获取、分析、研判和预警，提高对数据异常使用行为的发现、溯源和处置能力，形成数据安全闭环，保障数据应用健康稳定运行，确保数据安全。（责任单位：省委网信办、省政府办公厅、省政府各部门，各州市政府；完成时限：2025 年底）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发挥省政务数据共享协调机制作用，建立全省一体化政务大数据体系规划、建设、运维、运营的领导责任制度，建立统筹推进机制，研究确定配套措施和具体落实工作方案。各地区各部门要进一步明确政务数据共享工作的分管领导和责任处室，加强部门和行业内部数据资源的全面整合和对外数据资源的依法共享工作，确保工作落到实处。

（二）强化资金保障。各地区各部门要合理安排项目与资金，加大对一体化政务大数据体系建设运行的支持力度，相关项目建设资金纳入基本建设投资，相关工作经费纳入部门预算统筹安排。项目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要强化信息化项目经费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把绩效结果作为完善政策、改进管理和安排预算的重要依据，凡不符合全省一体化政务大数据体系建设要求的，不予

审批建设项目，不予安排运维运营经费。

（三）强化督促落实。制定全省一体化政务大数据管理和应用评估评价体系，指导各地区各部门加强政务数据管理和应用，对未按要求完成任务的进行重点督查，压实责任，并责令整改。各地区各部门要探索制定政务大数据工作监督评估办法，积极运用第三方评估、专业机构评定、用户满意度评价等方式开展评估评价，督促各地区各部门落实政务数据共享应用任务。要加强宣传引导和培训，不断提升全省一体化政务大数据体系应用成效。

（四）推进数据运营。按照“管运适度分离”的原则，加大政务数据运营力量投入。加强专业力量建设，建立专业数据人才队伍，提升其数字思维、数字技能和数字素养，强化系统思维、应用思维和数字思维，确保政务数据共享工作高效开展。建立健全政务数据运营规则，明确数据运营非歧视、非垄断原则，明确运营机构的安全主体责任，研究制定政务数据授权运营管理办法，强化授权场景、授权范围和运营安全监督管理。

附件：青海省推进一体化政务大数据体系工作任务清单

青海省推进一体化政务大数据体系工作任务清单

序号	工作要点	工 作 任 务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一、统筹管理一体化				
1	健全全省政务数据共享协调机制	健全全省各级政务数据共享协调机制，完善政务数据共享议事规则、细化办公室工作细则，制定年度重点工作任务、按需印发数据共享责任清单、定期会商解决政务大数据体系建设工作难点堵点问题，加强数据汇聚融合、共享开放和开发利用，促进数据依法有序流动。 完善政务数据供需对接工作机制，优化审批流程，精简审批材料，积极主动响应数据共享需求。 探索建立符合全省的政务数据属地返还、按需回流的工作机制，支撑部门和基层开展数据资源开发利用。	省政府办公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公安厅、省委网信办、省委编办、省财政厅、省审计厅，各市人民政府 省政府办公厅 省政府办公厅	2023 年 6 月 2023 年 6 月 2023 年底
2	建立全省政务大数据管理体系	统筹推进省、市（州）一体化政务大数据体系相关项目建设工作，加快项目立项、启动，保障如期完成国家各项任务。 统筹、指导、协调、监督各地区各部门的政务数据归集、加工、共享、开放、应用、安全、存储、归档等工作。 各市州统筹本地区政务数据共享工作，编制本地区政务数据目录，建设完善本地区数据共享基础设施，根据全省统一的数据库、主题库建设需求，配合归集本地区数据库、主题库相关数据，满足跨区域、跨层级政务数据共享需求，加强数据资源开发利用。	省政府办公厅，各市人民政府 省政府办公厅 各市人民政府	2023 年底，并持续推进 2023 年底，并持续推进 2023 年底，并持续推进

序号	工作要点	工 作 任 务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2	建立全省政务大数据管理体系	省直各部门统筹协调本部门本行业，摸清数据资源底数，依托省共享交换平台编制政务数据目录，与各地区各部门开展数据共享应用。	省政府各部门	2023 年底，并持续推进
二、数据目录一体化				
3	开展全省数字资源普查	建设数字资源普查系统，提供全省政务领域内应用系统、数据资源、标准规范、体制机制、政策法规等数字资源底数梳理服务。 开展全省数字资源普查工作，全面摸清数字资源底数，建立全省数字资源动态更新机制，形成全省数字资源的“总账本”，为全省政务数据共享及信息化项目建设提供数据基础。	省政府办公厅 省政府办公厅、省政府各部门，各市政府	2023 年底 2024 年 6 月
4	全量编制政务数据	建立全省数据目录分类分级管理机制，确定重要政务数据具体目录，加强政务数据分类管理和分级保护。 升级完善全省统一的政务数据目录管理系统，实现与国家数据目录系统深入对接，实现政务数据目录清单化管理，支撑政务部门注册、检索、定位、申请政务数据资源。 依据国家目录梳理任务，开展全省政务数据目录梳理工作，全面摸清政务数据资源底数，持续完善全省政务大数据目录体系，各级政府部门按照本部门“三定”规定，全面梳理本部门权责清单和核心业务，将履职过程中产生、采集和管理的政务数据按要求全量编目。	省政府办公厅 省政府办公厅 省政府办公厅、省政府各部门，各市政府	2023 年 10 月 2023 年 10 月 2024 年 6 月
5	规范编制政务数据目录	出台青海省政务数据目录梳理相关规范，统一全省政务数据目录梳理标准，促进目录编制工作有序开展。 按照国家 and 省级数据目录内容、分类分级等相关标准，主动申领国家和省级部门数据资源目录清单，编制完成本级数据目录，确保同一政务数据目录所含信息基本一致。	省政府办公厅 省政府各部门，各市政府	2023 年 10 月 2024 年 6 月

序号	工作要点	工 作 任 务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5	规范编制政务数据目录	各地区各部门完善本部门政务服务事项类和非事项类政务数据目录，依托省政务数据目录管理系统，实现目录注册、发布、审核和退回纠正流程。	省政府各部门，各市州政府	2023 年 10 月
6	加强目录同步更新管理	制定全省政务数据资源同步更新机制，明确各级政务数据目录更新维护要求，保障目录管理的准确、高效。	省政府各部门，各市州政府	2023 年 10 月
三、数据资源一体化				
7	推进政务数据归集	依托全省政务数据目录，各地区各部门加快推进政务数据资源对接工作，明确工作计划，通过逻辑接入与物理汇聚两种方式，将本部门数据归集至本级政务数据共享系统，并进行统筹管理。	省政府办公厅、省政府各部门，各市州政府	2024 年 6 月底，并持续推进
		依托省共享交换平台，完成已申请的国家平台数据及省、市（州）、县（市、区、行委）三级数据汇聚整合工作，并按需接入党委、人大、政协、纪委监委、法院、检察院等机构数据。按需归集公共数据和社会数据，提升数据资源配置效率。	省政府办公厅，各市州政府	2024 年底
		行业主管部门完成本行业政务数据的归集工作，按需开展国家部委垂直业务数据“回流”，整合汇入全省政务大数据体系。	省政府各部门	2024 年 6 月
8	加强政务数据治理	推动政务数据治理平台建设，实现数据归集、加工、共享、开放、应用、安全、存储、归档等各环节的治理需求，明确数据治理规则，对政务数据进行全生命周期（包括数据质量反馈整改、辅助数据治理、开展数据质量多源校验和绩效评价等）的规范化治理。	省政府办公厅	2024 年底
		按照“谁管理谁负责、谁提供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建立健全数据质量反馈整改责任机制和激励机制，制定数据质量管理体系，强化数据提供部门数据治理职责，规范数据使用部门合规、正确使用数据，实现问题数据可反馈、共享过程可追溯、数据质量问题可定责。	省政府办公厅	2025 年 6 月

大数据发展政策汇编（省外篇四）

序号	工作要点	工 作 任 务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8	加强政务数据治理	各地区各部门按照省级标准规范，规范本部门业务系统数据治理规则，开展部门业务系统数据治理工作。	省政府各部门，各州市政府	2025 年 6 月
		运用多源比对、血缘分析、人工智能等技术手段，开展数据质量多源校核和绩效评价，减少无效数据、错误数据，识别重复采集数据，明确权威数据源，提升政务数据的准确性、完整性、可用性、一致性和时效性。	省政府办公厅、省政府各部门，各州市政府	2025 年底
		建设完善人口、法人、自然资源和空间地理、经济运行、社会信用、电子证照等省级综合基础库。	省委编办、省发展改革委、省公安厅、省民政厅、省自然资源厅、省市场监管局，各州市政府	2023 年底
9	建设完善数据资源库	建设完善涉企经营、营商环境、证照分离、“互联网+监管”、经济运行监测、基层治理、城市运行、市场监管、社会救助、医疗健康、政务服务、生态环保、应急管理、国资监管等主题库，统一纳入全省一体化政务大数据体系管理，实现政务数据合理分布、安全存储、有序调度。	省发展改革委、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生态环境厅、省应急厅、省市场监管局、省医保局、省国资委，各州市政府	2025 年底
		建立健全政务数据归集通报制度，支撑各地区各部门政务数据共享、开放和开发利用。	省政府办公厅	2023 年底
		各地区要依托本级政务数据平台，积极开展疫情防控、经济运行监测等领域主题库建设，促进数据资源按地域、按主题充分授权、自主管理。	各州市政府	2025 年底
四、共享交换一体化				
10	完善全省政务数据共享交换体系	升级省共享交换平台，完善数据交换、服务聚合、级联对接、综合展示等系统，提升省、州市两级政务数据交换能力，支持政务数据高速传输，实现数据秒级交换、分钟级共享，形成安全稳定、运行高效的数据供应链。	省政府办公厅，各州市政府	2023 年底

序号	工作要点	工 作 任 务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10	完善全省政务数据共享交换体系	依托省级共享交换平台，增建数据治理平台、大数据分析系统、公共数据开放平台、政务数据服务门户、数字资源普查系统、数据采集系统和数据资产管理系统等，最终形成省级政务大数据平台。	省政府办公厅	2024 年 6 月
		依托市州级政务数据共享交换平台，增建数据治理平台、政务数据服务门户、本级主题库等，最终形成市州级政务数据平台。	各市政府	2024 年底
		梳理制定政务数据共享评估指标，建设省政务数据共享评估系统，统一全省数据共享水平信息化考核，支撑政务数据运营管理工作的开展。	省政府办公厅	2023 年底
11	深入推进政务数据协同共享	推动省政务大数据平台支撑各市（州）之间、省直部门之间以及各市（州）与省直部门之间的政务数据服务，实现全省政务数据跨部门、跨地域、跨层级数据有效流通和充分共享。	省政府办公厅	2024 年底
		各市（州）通过本级政务数据平台支撑本行政区域内部门间、地区间数据汇聚、流通和共享。省直各部门基于省政务大数据平台支撑本部门内、本行业内数据汇聚、流通和共享。	省政府各部门，各市政府	2024 年底
		以应用为牵引，各地区各部门全面提升数据共享服务能力，协同推进公共数据和社会数据共享，加强对政府共享社会数据的规范管理，形成省级、市州、部门、企业等不同层面的数据协同共享机制。	省政府各部门，各市政府	2025 年底
五、数据服务一体化				
12	建设完善政务数据服务门户	升级省政务数据共享门户为省政务数据服务门户，整合集成目录管理、供需对接、数据资产管理、数据共享、数据开放、分析处理等功能，打造成全省统一的政务数据服务总门户。	省政府办公厅	2024 年 6 月

序号	工作要点	工 作 任 务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12	建设完善政务数据服务门户	各地区按照全省统一建设要求，构建本地区数据服务门户，提供政务数据资源归集、申请受理、审核授权、资源共享、统计分析、可视化展示和运营管理等服务，实现与省政务数据服务门户对接。	省政府办公厅，各市政府	2024 年底
13	加强政务大数据基础能力建设	推进全省共性基础数据服务能力建设，建成政务数据云原生 aPaaS、大数据分析、数据开发等大数据基础平台，具备数据运算、分级分类用户管理和数据沙箱模型开发等能力，支撑政务大数据汇聚、计算、处理和服务工作。	省政府办公厅	2025 年底
		充分运用大数据、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技术手段，构建通用算法模型和控件库，提供标准化、智能化数据服务。	省政府办公厅	2025 年底
		建设全省标准统一的政务区块链服务体系，推动“区块链＋政务服务”、“区块链＋政务数据共享”、“区块链＋公共服务”等场景应用创新，建立完善数据供给的可信安全保障机制，保障数据安全合规共享开放。	省政府办公厅、省政府各部门，各市政府	2025 年底
14	加大政务大数据应用创新力度	聚焦政务服务、城市治理、生态环保、应急管理、经济运行、交通运输、食品安全等应用场景，按照“一应用一数仓”要求，推进省统一政务数据仓库建设，为多行业和多跨场景应用提供多样化共享服务。	省政府办公厅、省政府各部门	2025 年底
		整合经济运行数据，建立经济运行监测分析系统，助力经济运行研判和辅助决策，促进全省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建设基层治理系统，融合集成基层治理数据，构建基层治理运行分析和预警监测模型，动态感知基层治理状态和趋势，预警监测、防范化解各类重大风险，切实提升社会治理水平；汇聚城市人流、物流、信息流等多源数据，建设“一网统管”平台，建立城市运行生命体征指标体系，实现对城市运行状态的整体感知、全局分析和智能处置。	省政府各部门，各市政府	2025 年底
		围绕产业发展、市场监管、社会救助、公共卫生、应急处突等领域，推动开展政务大数据综合分析应用，为政府精准施策和科学指挥提供数据支撑。	省政府各部门，各市政府	2025 年底

序号	工作要点	工 作 任 务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15	推进政务数据资源开发利用	建设全省公共数据开放平台，融合汇聚全省可开放数据，推动数据安全有序开放。	省政府办公厅	2024 年底
		建立健全政务数据开放申请审批制度，加大政务数据开放利用创新力度。	省政府办公厅	2024 年 6 月
		各地区各部门根据国家 and 青海省数据开放利用的规定和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制定年度政务数据开放重点清单，优先开放与民生紧密相关、社会迫切需要、行业增值潜力显著的政务数据。	省政府办公厅、省政府各部门，各市人民政府	2024 年底
		重点推进普惠金融、卫生健康、社会保障、交通运输、应急管理等行业应用，建立政务数据开放优秀应用绩效评估机制，推动优秀应用项目落地孵化，形成示范效应。	省政府办公厅、省政府各部门，各市人民政府	2025 年底
		鼓励依法依规开展政务数据授权运营，积极推进数据资源开发利用，培育数据要素市场，加速数据要素流通，培育新业态新模式。	省政府办公厅、省政府各部门，各市人民政府	2025 年底
六、算力设施一体化				
16	完善算力管理体系	开展全省政务大数据算力资源普查，摸清算力总量、算力分布、算力构成和技术选型等，形成全省政务大数据算力“一本账”，强化全省政务云监测分析，汇聚省、市（州）云资源利用、业务性能等数据，掌握政务云资源使用情况，开展云资源分析评估，完善云资源管理运营机制。	省政府办公厅，各市人民政府	2023 年底
		推进政务云资源统筹管理、高效提供、集约使用，建立政务云资源统一调度机制，持续完善省一体化政务云平台体系。	省政府办公厅，各市人民政府	2023 年底
17	整合省政务数据平台灾备设施	整合建设省政务大数据平台灾备设施，完善全省基础设施高可用保障体系，基于“两地三中心”模式建立本地、异地双容灾备份中心，面向业务连续性、稳定性要求高的关键业务实现本地“双活”、重要数据本地实时灾备、全量数据异地定时灾备。	省政府办公厅，各市人民政府	2024 年底

序号	工作要点	工 作 任 务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18	提升算力支撑能力	依托全省一体化大数据中心协同创新体系，推动各地区政务云建设科学布局、集约发展，提升各地区各部门政务大数据云资源支撑能力，推动政务数据中心整合改造，提高使用低碳、零碳能源比例，按需打造图像显示处理器（GPU）、专用集成电路芯片（ASIC）等异构计算能力，构建存算分离、图计算、隐私计算等新型数据分析管理能力。	省政府办公厅，各市政府	2025 年底
七、标准规范一体化				
19	加快编制省级标准	基于国家标准，重点围绕全省政务大数据管理、技术平台建设和数据应用服务等方面推进省级标准编制，明确提升政务数据管理能力和开展数据共享开放服务的标准依据。	省政府办公厅、省市场监管局	2023 年底
		编制政务大数据目录、数据元、数据分类分级、数据质量管理、数据安全管理等政务数据标准规范。	省政府办公厅、省市场监管局	2023 年底
		编制政务大数据平台技术对接规范、政务数据挂载、基础库建设指引、安全防护要求等技术平台建设标准。	省政府办公厅、省市场监管局	2024 年底
		按照数据共享、数据开放、数据回流、数据审批等不同业务模式，编制数据服务管理、技术、运营等制度规范。	省政府办公厅、省市场监管局	2025 年底
20	协同开展标准体系建设	根据省级政务大数据标准体系框架和省级标准要求，各地区各部门结合自身业务特点和地区特色，开展政务数据相关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编制工作，以省级标准为核心基础、以地方标准和行业标准为有效补充，推动形成规范统一、高效协同、支撑有力的全省一体化政务大数据标准体系。	省政府各部门，各市政府	2024 年底

序号	工作要点	工 作 任 务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21	推进标准规范落地实施	建立标准规范落地推广机制，提高数据管理能力和服务水平。	省政府办公厅、省政府各部门，各市政府	2024 年底
		定期对标准执行情况开展符合性审查，强化标准规范实施绩效评估，充分发挥全省一体化政务大数据标准体系支撑作用。	省政府办公厅	2024 年 6 月
八、安全保障一体化				
22	健全数据安全制度规范	建立健全工作责任机制，明确政务数据提供主体、使用主体和管理主体之间的权责关系，厘清数据流转全流程中各方权利义务和法律责任。	省委网信办、省政府办公厅、省政府各部门，各市政府	2023 年底
		围绕数据安全生命周期管理，以“人、数据、场景”关联管理为核心，制定政务数据分级分类、访问权限控制、异常风险识别、安全风险处置、行为审计、数据安全销毁、指标评估等数据安全管理规范，开展内部数据安全检测与外部评估认证，促进数据安全管理规范有效实施。	省委网信办、省政府办公厅、省政府各部门，各市政府	2024 年底
23	提升平台技术防护能力	建设数据安全管理系统，利用电子认证，数据加密存储、传输和应用手段，实现过程全记录和精细化权限管理，建设数据安全态势感知平台，提高风险防范能力，优化安全技术应用模式，提升安全防护监测水平。	省委网信办、省政府办公厅，各市政府	2024 年底
24	建立数据安全运行监管机制	制定数据安全运维运营保障机制，加强数据安全风险信息的获取、分析、研判、预警。	省委网信办、省政府办公厅、省政府各部门，各市政府	2024 年底
		建立健全事前管审批、事中全留痕、事后可追溯的数据安全运行监管机制，提高对数据异常使用行为的发现、溯源和处置能力，形成数据安全安全管理闭环，保障数据应用健康稳定运行，确保数据安全。	省委网信办，省政府办公厅、省政府各部门，各市政府	2025 年底

青海省关于拓展政务服务“跨省通办”范围 进一步提升服务效能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扩大政务服务“跨省通办”范围进一步提升服务效能的意见》（国办发〔2022〕34号）精神，拓展政务服务“跨省通办”范围，进一步提升服务效能，更好满足企业和群众异地办、就近办的需求，现结合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加强数字政府建设，不断提升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水平，按照国务院统一部署，组织实施政务服务“跨省通办”新增任务清单办理工作。2022年底前，实现14项政务服务事项“跨省通办”；2023年6月底前，实现3项政务服务事项“跨省通办”；2023年底前，实现3项政务服务事项“跨省通办”。在此基础上，围绕人口流动、生产要素自由流动和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的需求，深化“全程网办”、拓展“异地代收代办”和优化“多地联办”等形式实现更多政务服务事项“跨省通办”，不断拓展“跨省通办”覆盖面，满足企业和群众异地办事需求。

二、重点任务

（一）统一规范“跨省通办”服务标准

1. 规范“跨省通办”服务事项。按照国家标准规范，进一步规范新增“跨省通办”政务服务事项名称、编码、依据、类型等基本要素和受理条件、服务对象、办理流程、申请材料、办结时限、办理结果等，实现全省统一。建立健全省级和地方政务服务事项管理和动态调整机制，实现政务服务事项数据同源、动态更新、联动管理。（责任单位：省政府审改办；配合单位：各州市政府，各有关部门；完成时限：2022年11月底前）

2. 统一业务规则 and 标准。“跨省通办”事项服务部门要按照全程网办、异地代收代办、多地联办等类型分别明确业务审批或服务模式，进一步细化和统一申请表单通用格式、申请材料文本标准等。各级政务服务中心要会同本级业务主管部门，完善“跨省通办”窗口业务规则，建立健全收件受理、原件核验、办件转办、业务流转、结果送达等操作流程，编写审查要点、操作手册，建立常见问题解答知识库，提供业务咨询、申报辅导、沟通协调等服务。（责任单位：省政务服务监管局；配合单位：各相关部门、各州市政府；完成时限：2022年11月底前）

3. 建立协同办理工作机制。各级政务服务中心要建立完善收件、办理两地窗口工作人员和后台审批人员协同联动工作机制，明确收件地和办理地的权责划分，通过收件标准查询、材料电子化流转、线上审核、视频会商等辅助方式，同步提供具体事项办理的工作联络功能，畅通点对点联络渠道，提高协同办理效率。（责任单位：省政务服务监管局；配合单位：各州市政府；

完成时限：2022 年 11 月底前）

4. 优化流程环节。按照“应减尽减”的原则，不断优化审批流程，精简服务环节，同时综合运用告知承诺、容缺受理、信用审批等多种形式，推动“跨省通办”事项减时间、减环节、减材料、减跑动，进一步提升政务服务效能。（责任单位：省政府审改办、省政务服务监管局；配合单位：各市州政府，各有关部门；完成时限：2022 年底前）

（二）优化提升“跨省通办”服务效能

5. 提升“跨省通办”窗口服务。实现县级以上政务服务中心“跨省通办”窗口全覆盖，一个窗口综合收件，实现“一窗受理”。为企业提供“跨省通办”业务咨询、申报辅导、沟通协调、帮办代办等服务，根据授权开展异地收件、原件核验、结果转送等服务。各级政务服务中心完善邮政寄递收件设施和管理机制，畅通“跨省通办”物流和支付渠道，开展常态化业务培训，切实提升窗口工作人员“跨省通办”事项办理服务能力。（责任单位：省政务服务监管局；配合单位：各市州政府；完成时限：2022 年 11 月底前）

6. 统一网上办事入口。充分发挥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公共入口、公共通道、公共支撑作用，不断优化完善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跨省通办”专区，通过统一入口实现“一端受理”，展示通办事项、特色服务、配套政策等，精准推送“跨省通办”服务。（责任单位：省政务服务监管局；配合单位：各市州政府，

各有关部门；完成时限：2022年11月底前）

7. 拓展深化“全省通办”。逐步扩大“全省通办”范围，围绕教育、医疗、住房、就业、社保、民政、市场监管、司法公正、职业资格等重点领域，各部门编制“全省通办”事项清单开展事项认领及标准化工作，推动市场主体办理频次高、与企业和群众日常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政务服务事项“跨层级、跨区域、跨部门”无差别受理、同标准办理，推进实现“全省通办”，并将成果进一步应用在“跨省通办”服务事项中。（责任单位：省政府审改办；配合单位：各市州政府，各有关部门；完成时限：2023年底前）

8. 推进地区间“跨省通办”合作。围绕黄河流域重大战略、兰西城市群发展、主要劳务输入输出地协作、对口支援和毗邻地区交流合作等需求，进一步拓展“跨省通办”范围和深度。各地区采用“点对点”签订合作协议的，要加强业务统筹，科学合理新增区域通办事项，避免层层签订协议、合作流于形式、企业和群众获得感不强等问题。（责任单位：省政务服务监管局；配合单位：各市州政府；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9. 线上线下深度融合。畅通线上线下办事渠道，同步提升线上线下服务能力，推进“跨省通办”事项、办事指南等线上线下同源发布、同步更新，做到线上线下无差别受理、同标准办理。对已实现线上办理的政务服务事项，要同步提供线下窗口办事服务，确保线上能办的线下也能办。（责任单位：省政务服务

监管局；配合单位：各市州政府，各有关部门；完成时限：2022年底前）

（三）强化“跨省通办”服务支撑

10. 强化统一身份认证对接。“跨省通办”事项涉及的自建业务办理系统要与统一身份认证平台按照国家政务服务平台已实施的相关标准全面对接融合，实现企业和群众在“跨省通办”专区办事“单点登录、全网漫游、无感切换”。（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配合单位：各市州政府，各有关部门；完成时限：2022年11月底前）

11. 加强业务系统深度对接。各相关部门加快对涉及“跨省通办”事项网上办理的适应性改造，以接口方式接入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做到“应接必接”，推动自建业务办理系统与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的互联互通、业务协同。（责任单位：省政务服务监管局；配合单位：各相关部门；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12. 深化网上办事服务。积极推进网上办理，从“线下办”转变为“网上办”，采用在线填报、在线提交和在线审查，推动申报材料、证照、批文、报告、证明等办理材料电子化和网上流转，提供全流程、全环节网上服务。建立健全网上预审机制，推广“网上申请、网上审批、邮递送达”工作模式。无自建业务办理系统的部门“跨省通办”事项和高频事项应使用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全流程网上办理。（责任单位：各市州政府，各有关部

门；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13. 推动电子证照共享应用。围绕政务服务“跨省通办”任务清单，推动高频电子证照标准化，加快电子证照归集共享应用，在办理户籍迁移、养老保险转移接续、异地就医报销时，实现电子证照签发以及跨地区、跨层级共享互认。（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公安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医保局等相关部门；完成时间：2022年12月底前）

14. 推进电子印章、电子文件应用。推进“跨省通办”过程中电子印章、电子文件应用，加盖电子印章的公文、证照、协议、凭据、流转单、合同、申请文书等各类电子文档合法有效，与加盖实物印章的纸质书面材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推进社保参保、公积金缴存等“跨省通办”事项高频使用证明的电子化，推进跨区域共享互认、在线核验。（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配合单位：各市州政府，各有关部门；完成时限：2022年底前）

15. 增强数据共享支撑。充分发挥省政务数据共享协调机制作用，强化省政务信息共享交换平台的数据共享枢纽功能，进一步加强数据交换共享，提高数据质量和可用性、时效性，满足不动产登记、社会保障、户籍管理、市场主体准入准营等重点领域以及人口、法人、地名、教育、婚姻、生育、住房、信用等普遍性数据需求。（责任单位：省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配合单位：各市州政府，各有关部门；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省政府办公厅负责全省政务服务“跨省通办”的统筹协调，推动解决重点难点问题。省政务服务监管局牵头组织开展“跨省通办”工作，明确责任分工、时间进度，抓好具体实施工作。“跨省通办”事项服务的牵头部门要主动加强与对口国家部委的沟通对接，切实做好业务梳理、系统对接、事项办理和对基层的指导督促等工作，确保按时按质按量完成“跨省通办”任务。各地区要落实属地责任，确保本层级的“跨省通办”事项可办、易办、好办，不断提升企业群众办事的便利度和满意度。

（二）强化督促指导。省政务服务监管局加强对政务服务“跨省通办”工作的跟踪督促和技术支撑，做好沟通协调，推动工作落实。各地区各部门要根据本方案抓紧推动有关工作措施迅速落地见效。对工作推进过程取得的重大进展、存在的突出问题等情况，及时报送省政府办公厅。

（三）加大宣传推广。各地区各部门要积极推进政务服务“跨省通办”工作的宣传，通过政府网站、政务服务平台、政务新媒体等及时做好政策解读，确保企业和群众在各个层级办事时充分知晓和享受到“跨省通办”带来的便利。

青海省加快推进“一件事一次办” 打造政务服务升级版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一件事一次办”打造政务服务升级版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2〕32号）精神，进一步提升全省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水平，更好满足企业群众办事需求，推动更多政务服务事项“套餐式”“主题式”集成办理。现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以企业和群众办事更高效、更便利为导向，依托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坚持线上为主、线下兜底深度融合，全链条优化业务流程，全场景强化数字应用，进一步加强数据共享和系统集成，推动更多关联事项集成办理，更好满足企业群众多样化、便捷化、多种应用场景办事需求。2022年底前，实现国家规定的5项企业政务服务事项和8项个人政务服务事项的“一件事一次办”，并完成6项结合省情实际拓展的“一件事一次办”事项线下办理。2023年底前，“一件事一次办”事项范围进一步扩大，线上政务服务支撑能力有效提升，19项事项全部网上办理。2024年底前，业务协同、系统联通、线上线下融合的政务服务体系基本形成，实现线上线下同一标准、同一流程、同质服务。

2025 年底前，“一件事一次办”服务领域进一步拓展，企业和个人全生命周期重要阶段涉及的政务服务事项实现“一件事一次办”，政务服务规范化、标准化、便利化水平大幅度提高。

二、重点任务

（一）科学梳理事项。全面落实国务院企业和个人“一件事一次办”事项基础清单（2022 版）涉及的 13 件事项。在此基础上，各地区和省级各部门要围绕企业生产经营和个人生活服务全生命周期，从便利企业和个人办事角度出发，对照本地区、本行业行政许可、行政确认等依申请行政权力事项和公共服务事项，聚焦社会关注度高的政务服务重点领域和高频事项，深入研究、认真分析，梳理形成本地区本部门的“一件事一次办”事项清单，做到成熟一批、公布一批、实施一批，切实便利企业群众办事。（责任单位：各市州政府，省直各相关部门。完成时限：2022 年底前完成国务院规定的 13 项和青海省 2022 年拓展 6 项事项；2025 年底前逐年梳理并公布“一件事一次办”事项，逐步做到覆盖企业和个人全生命周期重要阶段。）

（二）优化审批流程。各地各部门要根据“一件事一次办”的实际办事情形进行梳理细化，涉及多个部门审批的，由主要核心环节或第一环节的办理单位为牵头部门推动实施，其他部门积极配合，依法对审批环节进行精简材料、归并流程、统一表单、压缩时限；涉及同一部门不同处室（科室）审批的，该部门要主动整合内部办理流程，取消不必要的审核环节。牵头部门要对照

“一件事一次办”事项清单，将涉及多个政务服务事项的办理依据、办理条件、申请材料、办理流程、办理时限等进行优化整合，制定清晰明了、通俗易懂的办事指南并及时公布，实现“多表合一、一表申请”“一套材料、一次提交”。（责任单位：省市场监管局、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自然资源厅、省卫生健康委、省民政厅、省退役军人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公安厅，省残联，国家税务总局青海省税务局，各级政府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完成时限：2022年12月10日前完成第一批；2025年底前根据事项清单编制公布逐步完成。）

（三）形成标准规范。按照政务服务“一件事一次办”国家标准，对事项名称、受理条件、申请材料、办理流程、办理时限等要素进行规范统一，形成标准化工作规程。并根据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办理要求，明确办理数据标准、接口服务对接规范、数据使用、安全管理、技术支撑等制度流程，促进政务数据互联共享和有效流转，提升事项服务能力。（责任单位：省政府审改办、省政务服务监管局、省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省级各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完成时限：2024年底前。）

（四）整合窗口功能。各级政府政务服务中心和乡镇（街道）便民服务中心应当设置“一件事一次办”综合受理窗口，在一个窗口进行咨询告知、综合收件、内部流转、结果送达等服务，全面施行“前台综合受理、后台分类审批、统一窗口出件”，推行帮办代办、快递办理等服务，并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延伸到村（社

区）便民服务站。同时，以全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为基础，在青海省政务服务网、“青松办”APP设置“一件事一次办”专栏，便利企业群众线上申办、自助申办。（责任单位：省政务服务监管局，各市州政府。完成时限：2022年底前。）

（五）强化数据支撑。按照“一件事一次办”事项清单，涉及审批事项的部门要全面梳理企业和群众在办理各环节需要的电子证照、电子材料等数据共享需求，依托青海省政务信息资源共享交换平台主动对接，打破系统壁垒，将企业和群众在各办理环节产生的数据、证照批文、电子材料等纳入共享交换范围，加快推进审批服务数据有序开放、互认共享。（责任单位：省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省发展改革委，省级各部门相关单位按职责分工配合。完成时限：2022年底前，持续推进。）

（六）加强平台建设。“一件事一次办”服务涉及的部门要加快自建业务办理系统与省统一身份认证平台对接，推动政务服务事项实现“一次登录、全网通办”。同时，以接口或前置机方式接入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做到“应接必接”。已在自建业务系统和移动端实现相关应用功能并能够网上办理的部门，要主动与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完成对接，实现互联互通、业务协同；服务事项无业务办理系统的统一使用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开展网上办理工作。（责任单位：省政务服务监管局、省发展改革委，省政府各相关部门、各市州政府。完成时限：2022年底前完成基础清单系统对接，2023年6月底前完成拓展事项清单相关系

统对接。)

(七) 提升服务能力。坚持传统服务方式与智能化服务创新并行，线下积极推行容缺受理、告知承诺、帮办代办、快递办等服务举措，为企业、群众提供多元化、个性化的服务。线上完善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和“青松办”APP中的“一件事一次办”专区功能，升级完善办理须知、信息确认、核定界面、申报成功界面及办理进度与结果查询、智能问答等相关功能，提升线上操作性。各地针对不动产登记、水电气过户等高频事项积极探索窗口前移、延伸服务，在第三方服务机构设置便民服务点，打通网络跨平台数据屏障，避免群众在公证机构、银行、医院和政务服务中心之间来回跑。(责任单位：省政务服务监管局、各市州政府，各级政府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完成时限：2022年底前，并持续推进。)

(八) 加强综合监管。针对“一件事一次办”跨部门、跨业务的特点，牵头部门要建立健全监管制度，明确相关部门各环节监管职责，严格落实监管责任，统筹运用信用监管、“双随机、一公开”“互联网+监管”等手段，实施综合监管。实行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的，审批部门对审批行为、过程和结果负责，对采取虚假承诺、伪造材料或违背承诺等取得审批的，由审批部门负责处置，主管部门负责后续监管。(责任单位：各级政府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完成时限：2022年底前，并持续推进。)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一件事一次办”改革，按照方案规定的时间节点、强化举措、狠抓落实，并因地制宜拓展本地区本部门“一件事一次办”事项范围。省政府办公厅负责统筹推进全省政务服务“一件事一次办”工作，并将此项改革纳入年度目标考核任务，强化跟踪问效。同时，建立由牵头部门主要领导为组长，牵头部门、配合部门、省发展改革委、省政务服务监管局和省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分管领导为成员的协调推进工作组，统筹做好流程优化、办事指南编制、系统对接、数据共享、电子证照应用、业务培训等工作。各市、州人民政府负责推动本地政务服务“一件事一次办”组织实施。

（二）加强评价监督。各地区各部门要通过政务服务“好差评”系统、12345 政务热线反馈、电话满意度调查等方式，让企业和群众评判“一件事一次办”改革成效。加强对“一件事一次办”改革的大厅窗口设置、办事指南、网上办理等情况督导工作，促进改革举措落实。适时邀请第三方对改革成效进行跟踪评估，助推“一件事一次办”事项按期办、提速办、优质办。对改革任务推进不及时、落实不到位的要给予通报批评，并限期整改。

（三）鼓励探索创新。各地区各部门要组织人员对“一件事一次办”事项开展体验式办理，办一次手续、走一遍流程，找到改革的“堵点”和“痛点”，坚持问题导向，积极进行整改，确

保“一件事”能够实现“一次办”。同时，要主动对标先进，探索更多可以“一次办”的“一件事”。

（四）积极宣传引导。各地区各部门要通过门户网站、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大厅宣传媒介、网络媒体及青海日报、学习强国等多渠道展示宣传“一件事一次办”相关政策，对“一件事一次办”全流程操作指南进行解读解说，告知群众操作方法，不断提高公众认知度和社会应用水平。

- 附件：1. 企业政务服务“一件事一次办”事项任务分工表
(2022年版)
2. 个人政务服务“一件事一次办”事项任务分工表
(2022年版)
3. 青海省“一件事一次办”参考目录拓展版（第一批，2022年）

附件 1

企业政务服务“一件事一次办”事项 任务分工表（2022 年版）

序号	名称	涉及事项	牵头部门	配合部门
1	企业开办	企业设立登记	省市场监管局	省市场监管局
		公章刻制备案		省公安厅
		发票领用		国家税务总局青海省税务局
		企业社会保险登记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住房公积金单位登记开户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银行预约开户		中国人民银行西宁中心支行
2	企业准营 (以餐饮 店为例)	食品经营许可	省市场监管局	省市场监管局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省消防救援总队
3	员工录用	职工参保登记（社会保障）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社会保障卡申领		
		就业登记		
		档案的接收和转递（流动人员）		省医保局
		职工参保登记（基本医疗保险）		
		个人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4	涉企不动 产登记	不动产统一登记	省自然资源厅	省自然资源厅
		房地产交易税费申报		国家税务总局青海省税务局
5	企业简 易注销	企业注销登记	省市场监管局	省市场监管局
		税务注销		国家税务总局青海省税务局

附件 2

个人政务服务“一件事一次办”事项 任务分工表（2022 年版）

序号	名称	涉及事项	牵头部门	配合部门
1	新生儿出生	出生医学证明签发	省卫生健康委	省卫生健康委
		预防接种证办理		省卫生健康委
		户口登记		省公安厅
		城乡居民参保登记（基本医疗保险）		省医保局
		社会保障卡申领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2	灵活就业	社会保险登记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就业登记		
		档案的接收和转递（流动人员）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和变更登记		省医保局
		灵活就业人员社会保险费申报		国家税务总局青海省税务局
3	公民婚育	内地居民婚姻登记	省民政厅	省民政厅
		户口登记项目变更		省公安厅
		户口迁移		
		生育登记		省卫生健康委
4	扶残助困	残疾人证办理	省残联	省残联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资格认定		省民政厅
		低保、特困等困难群众医疗救助		省医保局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大数据发展政策汇编（省外篇四）

序号	名称	涉及事项		牵头部门	配合部门
5	军人退役	退役报到		省退役军人厅	省退役军人厅
		户口登记（退役军人恢复户口）			省公安厅
		核发居民身份证			
		预备役登记			省退役军人厅
		社会保险登记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军地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和变更登记			省医保局
		基本医疗保险关系转移持续			
		退役士兵自主就业一次性经济补助金的给付			省退役军人厅
6	二手房登记及水电气联动过户	房屋交易合同网签备案	并行办理	省自然资源厅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房地产交易税费申报			国家税务总局青海省税务局
		不动产统一登记			省自然资源厅
		电表过户			省能源局
		水表过户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天然气表过户			
7	企业职工退休	职工正常退休（退职）申请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职工提前退休（退职）申请			省医保局
		职工参保登记（基本医疗保险）			
		住房公积金提取（离休、退休）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青 海 省

序号	名称	涉及事项	牵头部门	配合部门
8	公民身后	出具死亡证明（正常死亡）	省卫生健康委	省卫生健康委
		出具死亡证明（非正常死亡）		省公安厅
		出具火化证明		省民政厅
		参保人员个人账户一次性支取（基本医疗保险）		省医保局
		个人账户一次性待遇申领（养老保险）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遗属待遇申领		
		死亡、宣告死亡办理户口注销		省公安厅
		注销驾驶证		
		住房公积金提取（死亡）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逝者在册信息查询（残疾人）		省残联
		次月相关补贴的停发（残疾人）		
		残疾人证注销		省退役军人厅
		逝者在册信息查询（退役军人）		
		次月相关补贴的停发和人员信息注销（退役军人）		

附件 3

青海省“一件事一次办”参考目录 拓展版（第一批，2022 年）

序号	服务对象	名称	涉及事项	牵头部门	配合部门
1	个人	社会救助	社会救助对象认定	省民政厅	省民政厅
			救助金给付		
2		申请公共租赁住房	发放租赁补贴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实物配租房源		
3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申请	省交通运输厅	省交通运输厅
			车辆使用性质登记（变更）		省公安厅
			勘检检查是否安装具有行驶记录功能的车辆卫星定位装置，应急报警装置等		省交通运输厅
4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	网络预约出租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证申请	省交通运输厅	省交通运输厅
			(1) 无交通肇事犯罪，危险驾驶犯罪记录，无吸毒记录，无饮酒后驾驶记录； (2) 最近连续 3 个记分周期内没有记满 12 分记录； (3) 无暴力犯罪记录。		省公安厅
			组织安排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考试		省交通运输厅
5	企业	开小超市	市场主体设立登记	省市场监管局	省市场监管局
			食品经营许可证核发（食品销售经营者，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除外），食品经营备案管理（仅销售预包装食品）		省卫生健康委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除饭馆、咖啡馆、酒吧、茶座等）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		省消防救援总队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国家税务总局 青海省税务局
			涉税事项办理		省公安厅
			公章刻制备案		
6	企业	开药店	市场主体设立登记	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省市场监管局
			药品经营许可证（零售）核发		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涉税事项办理		国家税务总局 青海省税务局
			公章刻制备案		省公安厅

青海省加快融入“东数西算” 国家布局工作方案

为加快推进青海省数字经济发展战略，主动融入“东数西算”国家布局，把大数据产业作为青海省新兴产业重点培育、重点打造，助力全省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特制定此工作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建设全国一体化大数据中心的重要讲话精神，抢抓“东数西算”“东数西储”战略机遇，以数字赋能打造生态文明高地和建设产业“四地”，以能源优势助力产业发展，打造数据中心与清洁能源、双碳工作融合发展的新路径，推进大数据中心绿色化、集约化、高质量发展，加快融入“东数西算”国家布局，形成具有竞争优势的大数据产业发展局面。

（二）基本原则

系统统筹，有序发展。坚持系统观念，统筹存量和增量。提升数据中心整体利用率，实现全省数据中心科学布局、有序发展。

绿色集约，低碳发展。坚持绿色、低碳、可溯源的发展方向，加大绿色技术、绿色产品、清洁能源的应用，全面提高数据中心能源利用效率，降低数据中心能耗，助力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

分类引导，协同发展。坚持多元发展理念，鼓励不同主体在数据中心建设运营中发挥各自优势，推动基础电信企业强化网络等基础设施建设，引导数据中心企业提供差异化、特色化服务。

（三）工作目标

争取 2025 年前，纳入全国一体化算力网络国家枢纽节点。到 2025 年，全省范围内大数据中心布局更加合理、绿色节能、集约高效。数据中心发展配套保障更加完善，数据中心产业化水平显著提升，数据聚集、开发、应用等方面产业生态逐步建立。建成国家级互联网骨干直联点，缩短网间访问绕转距离，改善我省及周边区域网络性能，提高网络服务质量。大数据中心入驻各类单位、企业超过 438 家，机架规模超过 10 万架，其中：高性能计算类机架占比不低于 20%、存储灾备类机架占比不高于 30%、通用计算类机架占比约 50%，上架率达到 65% 以上。数据中心绿色节能水平国内领先，新建（改造）数据中心 PUE 值（能源使用效率）严格控制在 1.2 以下，绿色低碳等级达到 4A 级以上，大数据中心算力水平和系统性能得到有效提升，成为“东数西算”的重要承载地。

二、发展导向

（一）功能导向

鼓励建设后台加工、离线分析、存储备份等新型非实时算力数据中心，加快打造先进算力体系，探索算力调度与协同。避免新建服务低端、技术落后、业务需求不明确的传统数据中心。改造升级效益不显著、设备设施落后的“老旧”数据中心。

（二）布局导向

推动打造全省数据中心“双核”发展布局体系（1个算力资源调度核心、1个存储资源调度核心）。全省新建大型及以上数据中心向西宁—海东算力集群、海南储备集群侧集中，并逐步引导向太阳能、风能、水电等可再生能源丰富的地区有序发展。

（三）绿色导向

使用绿色能源、可再生能源，积极采用先进节能技术和设备，促进资源循环利用，降低数据中心能耗。推动集约化建设，降低水、电、土地等要素保障成本和运维成本。全省新建（扩建）大型及以上数据中心应达到绿色数据中心要求，PUE低于1.2，绿色低碳等级达到4A级以上。

（四）效益导向

新建数据中心项目应提前规划服务对象和业务功能，整体投运后年均纳税不低于所在区域当年平均值。大型及以上数据中心项目分期建设和投运的，原则上自获得批复之日起，2年内一期投运并产生收益，3年内整体投运，整体投运后，利用率不低于

65%。中小型数据中心项目自获得批复之日起，2年内应整体投入运营并产生收益，利用率不低于70%。

三、工作任务

（一）发挥能源优势，精准发力，推进数据中心绿色发展

1. 推进骨干直联点建设。以青海电信、青海移动、青海联通为支撑，充分发挥企业投资主体作用，省财政给予适当补助，政企联动、协同发力，有序推进骨干直联点建设。2022年8月前完成国家级互联网骨干直联点申报方案编制工作，2022年9月启动国家级互联网骨干直联点申报建设工作，2023年完成建设任务，推进省内数据中心到西安、成都、北京、上海、广州、深圳、杭州等国家枢纽节点和东部数据源之间的高速直联网络建设，打通高速直达数据通道。（省通信管理局、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西宁市政府）

2. 打造“双核”集群。充分整合利用现有数据中心资源，推动打造全省数据中心“双核”发展布局体系，依托西宁市南川工业园区和海东市零碳产业园，布局建设西宁—海东算力调度核心集群；依托海南州大数据产业园，布局建设海南州存储调度核心集群，其他地区围绕2个集群，按照自身发展特点，积极布局大数据产业，形成带动全省、辐射西北、服务全国的100%清洁能源绿色数据中心集群。到2025年，机架数总量超过10万架，其中西宁—海东集群机架数超过8万架，海南州集群机架数超过2万架。（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通信管理局，

各市州政府)

3. 加快绿色转型。按照《绿色数据中心评价指标体系》，通过加强数据中心节能审查等举措，新建数据中心 PUE 值严格控制在 1.2 以下。企业自筹资金 1.7 亿元，加快中国电信格尔木柴达木云数据中心暨青藏高原数据灾备中心、中国移动（青海海东）数据中心、海南州大数据中心等存量数据中心升级改造，提高设备利用率。到 2025 年，改造后数据中心 PUE 值达到 1.2 以下，西宁市、海东市、海南州、海西州大数据中心争取全部纳入国家绿色数据中心行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发展改革委、省通信管理局，国网青海省电力公司）

4. 发挥绿电优势。结合打造国家清洁能源产业高地，推动数据中心充分利用太阳能、风能、水电等可再生能源，统筹平衡省内低价保障性电量，不断完善峰谷分时电价机制，合理疏导相关电价矛盾，有效控制数据中心用电成本，吸引一批优质企业项目入驻。提高数据中心电力设施配套能力，围绕省内大型数据中心能源供给配套，按照新一代智能变电站标准和 A 类数据中心双重电源供电要求，加快推进西宁市南川工业园区 330 千伏变电站建设，新建海东市河湟新区 330 千伏变电站，实行双（多）回路电力保障。大数据中心科学合理申请用电容量，加强用电系统运行管理。（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国网青海省电力公司）

5. 促进能源消纳。加大智能电网建设力度，依托绿电交易构建“坚强智能电网+风光水储一体化电源+绿电溯源认证”的

绿电供应方案，促进清洁能源就地消纳。做好绿电出具、存证、追溯、核销等全流程数字化管控，为数据中心提供可信、实时、多维度的绿电溯源与绿电认证服务。依托黄河上游等水资源以及海南、海西两个千万千瓦级清洁能源基地，优先为大数据中心保障绿电资源供应，促进电力资源的合理分配。到 2025 年，全省大数据中心每年绿电消纳达到 17 亿千瓦时以上，清洁能源使用率达到 100%。（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国网青海省电力公司，黄河上游水电开发有限公司，各市州政府）

（二）突出特色发展，壮大市场，推动大数据中心良性循环

6. 加强政务数据汇聚整合。政务云平台按照统一规划、统一标准进行全省统一部署并实现省市两级节点互联互通。原则上各级政府部门不再单独建设政务数据中心，新建政务系统统一部署到政务云平台，已有系统逐步向政务云平台迁移。依托政务云平台建设完善全省统一的人口、法人、电子证照、社会信用、宏观经济、自然资源和空间地理等基础信息库以及环境保护、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等主题信息库。到 2025 年，全省 70 家省级单位业务系统上云率达到 95%。（省政府办公厅、省发展改革委、省政务服务监管局，各市州政府）

7. 增强省内企业数据汇聚能力。推动省内能源、生态、旅游等重点行业骨干企业通过整合、挖掘、利用自有数据或公共数据资源，构建面向行业应用的数据资源库和大数据平台。加快企

业“上云用数赋智”，实现国有企业非敏感业务系统“应上尽上”，到2025年，省内企业上云4000家。围绕清洁能源产业、现代生态农牧业、文化旅游服务、盐湖资源开发利用等省内重点产业优化大数据平台，提升重点产业数据汇聚水平，支撑产业数字化转型升级。（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国资委、省发展改革委、省农业农村厅、省科技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能源局，各市政府）

8. 吸引国内数据资源汇聚。积极对接引入国内知名数据服务商、大型互联网企业、省外大院大所等算力需求大、创新活跃、带动效应强的机构来青建立区域性总部、分支机构或研发机构。结合青海特色优势产业，争取一批国家部委、科研院所以及重点行业和企业的数据存储灾备及区域大数据中心落户青海，持续推进青藏科考大数据中心青海分中心、青藏高原生态大数据中心、国家科技管理信息系统青海西宁灾备数据中心、三江源国家公园生态大数据中心（三期）等项目建设，形成“东数西存”的数据灾备模式，将青海打造成国家一体化大数据中心重要节点。（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科技厅、省气象局、三江源国家公园管理局）

9. 培育壮大算力服务市场。结合西宁市、海东市、海南州资源禀赋和区位优势，推动差异化、特色化发展。围绕提升大数据中心资源利用率，面向数据资源采集、存储、治理、加工、分析、服务和融合应用等领域，大力引入算力需求大、经济效益

好、就业带动能力强的大数据企业和项目。鼓励支持能源类头部企业在清洁能源富集地区创新开展大数据中心建设、运营、招商等工作。三家基础电信运营商发挥主力军作用，积极争取集团总部项目、资金落地青海。（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委网信办、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省通信管理局，各市州政府，国网青海省电力公司、各基础电信运营商）

西宁市：围绕青藏高原大数据产业链条，布局大数据及智能制造应用产业，推动数字经济赋能赋智，发展平台经济。重点对接京东、联通等企业，主要建设京东数字产业园、西宁龙工场（西北）跨境电商区域总部中心、三江源大数据二期等 34 个项目，计划总投资 176.92 亿元。

海东市：加大在信息技术服务业、智能物流与仓储、大数据、物联网、智能机器人、智能传感和控制产业、智能终端产业等方面招商引资力度。主要建设城市数据湖示范湖大数据中心、中国电信（国家）数字青海绿色大数据中心、中国移动（青海海东）数据中心（二期）、海东市大数据资源中心、数字经济产业园、跨境电商综合实验区等 9 个项目，计划总投资 71.01 亿元。

海南州：依托清洁能源大数据产业基地建设，推动国家战略数据存储服务、全国首个藏文搜索引擎、藏语文数据资源扩容工程、人工智能算力服务、中国电信天翼云节点等重点业务发展，打造国内最具影响力的藏语内容分发服务平台，逐步形成完整价值链。主要建设海南州超算暨云计算（数据）中心、藏文信息服

务平台、中国移动（青海海南）数据中心等 25 个项目，计划总投资 144.83 亿元。

其他市州按照自身发展特点，合理布局大数据产业，积极争取大数据产业项目落地实施。

10. 加大招商引资。面向京津冀、粤港澳大湾区、长三角、成渝等重点区域，以绿色能源、数据开放、场景开放、优惠政策为优势，以清洁能源和大数据联动发展为导向，建立招商目录，积极开展招商引资工作，不断拓宽产业链，加快推进人工智能、5G、云计算、工业互联网等产业布局。西宁市、海东市、海南州提供建设用地 2400 亩，同步保障水、电、管网、道路等配套设施，引入数据标注头部企业、知名呼叫中心及服务外包领域的龙头企业等劳动密集型产业落户，促进相关配套产业发展。到 2025 年，引入各类单位、企业（行政事业单位、本地企业、互联网企业）达到 438 家。（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商务厅，各市州政府，各基础电信运营商）

（三）加强机制建设，多措并举，推进大数据中心有序发展

11. 建立评估机制。制定《大数据中心评估考核办法》，采用第三方评估等方式，每年对大数据中心机架增加数、机架使用率、PUE 值等主要指标进行评估考核。对达不到考核目标的大数据企业，暂停享受各类优惠政策，待达到考核目标后恢复。对超额完成考核任务的大数据企业按照综合贡献率给予适当奖励。（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发展改革委、省通信管理局，各市州政

府）

12. 建立激励机制。鼓励建设 3000 架以上的大型、超大型绿色数据中心，吸引 IDC 服务提供商、大型互联网公司、科技公司等国内知名企业入青部署数据中心。2023—2025 年，对一次性新建 3000 个机架以上的大型、超大型数据中心，项目竣工验收达标后分步给予以奖代补。（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通信管理局，各市州政府）

13. 建立监管机制。定期开展数据中心发展统计监测，依托青海省重点用能单位能耗在线监测平台，建立以数据为支撑、涵盖重点领域、联接重点用能单位的能耗在线监测预警系统，推动实现省内数据中心能耗日常统计、运行监测。严格落实数据中心项目节能审查制度，加强省内数据中心项目节能审查的监督管理。构建安全保障体系，建立健全安全培训、风险评估、应急处置、安全加固、渗透测试等机制，提升网络与信息安全监管能力和系统安全防护能力，提高大数据安全可靠水平。各市州政府建立新建、改造项目清单动态管理和部门联合监管信息共享机制，加强数据中心建设事前审批事中监管，统筹有序推进数据中心发展。（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通信管理局，各市州政府）

14. 建立政策传导机制。建立大数据上下游企业会商制度，行业主管部门引导基础电信运营商、大数据企业将政策红利向产业链上下游传递，在保证合理收益前提下，推动数据中心运营商

按一定比例将电价、土地等成本优势适度转化为机架租赁、算力服务、网络接入等产品和服务价格优势，拓展算力服务客源，扩大边际收益，构筑全产业链运营成本比较优势，增强招商引资吸引力。（省通信管理局、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大数据企业，各市政府）

15. 建立统一调度机制。部署互联网骨干直联点监测系统，加强对互联链路性能、流量疏导、网间结算、异常情况的监测分析，实现对网间通信质量和运行安全全过程监管。建立大数据中心数据监管调度平台，构建高速互联、智能高效的算力及数据资源协同调度体系，加强集群间算力调度、数据调度、能源调度，实现算力资源平衡配置，形成全省一体化算力协同创新发展新局面，有效承接“东数西算”“东数西储”外溢需求。（省通信管理局、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大数据企业）

四、保障措施

16. 加强组织领导。加强部门间协调配合，建立加快融入“东数西算”国家布局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省领导担任召集人，相关部门、地区、单位为成员，统筹安排部署加快融入“东数西算”国家布局工作，研究推进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有针对性地提出工作措施，推动工作落实。（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通信管理局、省能源局，国网青海省电力公司、黄河上游水电开发有限公司、大数据企业，各市政府）

17. 坚持规划引领。编制《青海省“十四五”大数据产业发

展规划》，以数据中心为牵引，集聚数据资源和创新要素，降低全社会算力获取成本，带动全省大数据产业发展。积极推动全国一体化大数据中心协同创新体系算力枢纽建设，2022年8月完成《全国一体化大数据中心协同创新体系算力枢纽（青海省）建设方案》编制工作，明确集群地点、建设规模、建设方式、运营模式、资金筹措及功能定位等内容。（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发展改革委、省通信管理局，各市州政府）

18. 加大资金支持。统筹利用现有资金渠道、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等，对大数据产业发展进行奖励激励，对技术改造、产业引导、重点项目建设等予以支持。对符合高新技术企业条件的大数据中心减按15%征收企业所得税。积极对接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争取国家中小城市信息基础设施项目建设资金，推进基础网络设施建设。（省财政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发展改革委、省通信管理局，大数据企业）

19. 强化要素保障。强化土地供应，对大数据项目用地给予积极支持，对符合相关规划的大数据中心项目，在安排新增建设用地年度计划指标时优先保障，并对重点项目审批实施“绿色通道”。鼓励各地对大数据中心项目实行“一企一策”的土地供应政策，灵活采用土地出让收益留存部分支持项目建设、适当降低土地出让底价等优惠政策。支持各地以土地使用权作价入股方式供应标准厂房、科技企业孵化器用地，满足大数据企业用地需

求。（各市州政府，省自然资源厅、省发展改革委、省通信管理局，大数据企业）

20. 加强数字援青。积极利用对口支援和东西部协作机制，强化援受双方在数据产业方面的合作，积极对接北京、上海、天津、浙江、江苏、山东等对口援青省份，争取引入对口省份优质大数据企业和数据资源，选派数据领域专业人才，前往大数据产业基地、知名企业学习借鉴发展思路、经营理念和管理模式，在技术创新、交流合作、市场资源上进行充分对接，推动数字援青成为对口援青的重要内容。（各市州政府，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乡村振兴局）

21. 统筹数据安全。统筹发展和安全，严格落实《数据安全法》，坚持促进数据开发利用与保障数据安全并重，鼓励和支持数据在各行业、各领域的创新应用，深化数据安全防护能力建设，加强数据安全审查和监管，强化数据安全预警监测和应急处置，在确保数据安全的基础上，持续推动数据全要素高效流通和数据新业态健康发展，以数据安全推动大数据产业高质量发展。（省委国安办、省委网信办、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公安厅、省国家安全厅）

22. 完善人才培养。将大数据高端人才纳入各级政府人才引进目录，依托“昆仑英才”等人才计划，引进大数据领域领军专家、科研团队和技能型人才。依托青海大学、青海师范大学、青海民族大学相关学科专业，加强数据中心设计、运维、管理等方

面人才培养。到 2025 年，省内大数据相关企业增加不少于 1160 个就业岗位，优先从省内高校毕业生中招聘。（省委组织部、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科技厅）

23. 打造绿色品牌。充分利用主流媒体、网络新媒体、招商推介平台等各种形式宣传推介我省绿色数据中心发展动态、优惠政策和投资环境，树立绿色品牌效应。积极参与国内外有影响力的数字经济、大数据产业会议或论坛，积极参加、承办国家级、行业级数据中心产业峰会、大数据峰会、大数据创新应用大赛，主导举办数字经济与清洁能源深度融合发展高峰论坛，推介我省大数据产业，提升我省大数据产业在全国的影响力和知名度。（省委网信办、省教育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商务厅、省科技厅，各市州政府）

本方案自 2022 年 10 月 8 日起施行。

青海省加快推进电子证照扩大应用领域和 全国互通互认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电子证照扩大应用领域和全国互通互认的意见》（国办发〔2022〕3号）要求，着力解决电子证照标准规范不健全、互通互认机制不完善、共享服务体系不完备、应用场景不丰富等突出问题，加快推进电子证照扩大应用和互通互认，实现更多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办、掌上办、一次办，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以深化“互联网+政务服务”、推进“一网通办、一事通办”为目标导向，围绕企业和群众关心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大力推进青海省电子证照全面应用，为优化营商环境、助力“放管服”改革提供有力支撑。

（二）基本原则

坚持顶层规划，协同推进。强化系统观念，进一步加强各部

门协同工作力度，加快建立上下联动响应机制，推动政策系统性落实，持续扩大电子证照应用领域，统筹推进电子证照互通互认。

坚持便民服务，提升效能。以“减证便民”为目标，切实发挥电子证照在政务服务事项办理中减环节、减材料、减时限、减费用的作用，不断提升青海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应用效能，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

坚持需求导向，寻求突破。以企业开办、生产经营、医疗社保等与企业 and 群众密切相关的服务需求为导向，按照重点突破、系统推进原则，破解电子证照应用中的难点堵点问题，持续优化完善政务服务流程，积极推动电子证照广泛应用，推动实现全国互通互认。

坚持创新思维，持续发展。创新工作理念和制度机制，结合电子证照实际应用，积极开拓创新应用模式，促进各行业领域融合发展，为持续推动电子证照广泛应用注入新动能。

坚持安全可控，保障服务。充分运用现代信息安全技术，规范电子证照管理，加强证照数据分级分类存储和保护，确保电子证照持证主体信息安全，保障电子证照应用服务合法合规。

（三）工作目标

2022 年底前，基本建立我省电子证照共享服务体系，建立健全电子证照制发机制，企业和群众常用证照基本实现电子化，与实体证照同步制发和应用，在全国范围内标准统一、互通互

认；电子证照在政务服务领域广泛应用，社会化应用取得积极进展，“减证便民”取得明显成效。到 2025 年，电子证照应用制度规则更加健全，应用领域更加广泛，支撑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取得显著成效，企业和群众办事的便捷度进一步提高。

二、主要任务

（一）面向社会多样化需求，聚焦深化便民服务，持续优化营商环境，线上线下融合，拓展电子证照应用领域

1. 加快推进个人基础证照共享应用。加快推进出生医学证明、户口簿、身份证、驾驶证、学历学位证及常用职业资格证电子化应用，与实体证照同步制发，对接青海省电子证照管理系统，实现电子证照共享应用。在群众申请补办、更新社会保障卡、结（离）婚证、不动产权证书、不动产登记证明等证照时，同步实现存量证照电子化，做到线上线下融合、数据同源、同步更新，进一步提升存量证照数据汇聚量，提高数据完整性和准确性。（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省公安厅、省民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自然资源厅、省卫生健康委、省政务服务监管局等相关部门，各市州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2. 优先推动高频事项网上办、“免证办”。强化个人电子证照在政务服务事项中的应用，在办理与个人密切相关的户籍登记、户籍迁移、驾驶证换发、新生儿入户、学历学位认证、不动产登记、不动产抵押等高频政务服务事项时，实现网上办、“免

证办”，切实发挥个人电子证照应用效能。（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省公安厅、省自然资源厅、省卫生健康委、省政务服务监管局等相关部门，各市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3. 全面推进个人电子证照普遍应用。结合政务服务事项办事要点，在办理婚姻登记、生育登记、住房公积金异地转移接续、就业创业证查询核验、户籍迁移、社会保障卡申领、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异地就医报销、不动产登记等政务服务事项时，利用电子证照查询、核验、调阅等功能，支撑政务服务事项“免证办”，推动电子证照普遍应用。（省发展改革委、省公安厅、省民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自然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医保局、省政务服务监管局等相关部门，各市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4. 切实落实个人政务服务事项“减证便民”。政府部门能够通过电子证照共享方式对关联信息进行查询、核验的，不再要求个人提供实体证照或纸质复印件，推动办事所需相关信息免填写，持续推进政务服务事项“减证便民”。（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省公安厅、省民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政务服务监管局等相关部门，各市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5. 加快实现企业生产经营电子证照共享应用。推动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药品生产（经营）许可证、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核准证等存量证照电子化，通过建立数据更新机制，逐步提升存量证照数据汇聚量，提高数

据质量。加快实现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农药生产（经营）许可证、烟花爆竹经营（批发、零售）许可证、车辆运输证等生产经营许可证与实体证照同步制发，实现电子证照共享应用。进一步完善电子营业执照相关信息，不断提高电子营业执照服务能力，切实发挥电子营业执照在涉企政务服务事项中的关键支撑作用。（省发展改革委、省交通运输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应急厅、省市场监管局、省政务服务监管局、省烟草专卖局等相关部门，各市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6. 积极拓展企业电子证照应用领域。通过关联电子营业执照等，进一步优化完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取水许可证等工程建设领域政务服务事项的网上办理流程，推动电子证照广泛应用。加快实现企业电子证照在纳税缴费、社保医保办理、住房公积金缴费查询、车辆运输证办理、公共资源交易、银行账户开设等政务服务中的广泛应用，并逐步覆盖到行政执法和市场监管等执法监管领域，实现证照免提交。（省发展改革委、省公安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市场监管局、省医保局、省政务服务监管局、国家税务总局青海省税务局、人行西宁中心支行、青海银保监局等相关部门，各市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7. 推动实现企业信息“最多报一次”。通过电子营业执照关联企业相关信息，实现企业登记、经营许可登记、企业纳税缴

费、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办理等高频服务事项信息免填写、纸质材料免提交，并逐步覆盖到电子营业执照涉及的相关政务服务事项，推动实现企业相关信息“最多报一次”。（省发展改革委、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应急厅、省市场监管局、省政务服务监管局、国家税务总局青海省税务局、省烟草专卖局等相关部门，各市州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8. 切实推进企业政务服务事项“免证办”。结合政务服务事项办事要点，制定和公布企业登记、经营许可登记、企业纳税缴费、企业职工养老保险等政务服务事项办理时所需证照目录，根据政务服务事项证照目录督促各地区各部门实行“免证办”。政府部门能够通过电子证照共享方式查询、核验企业办事所需信息的，不再要求企业提供实体证照或纸质材料，切实为企业降成本、增便利。（省发展改革委、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应急厅、省市场监管局、省政务服务监管局、国家税务总局青海省税务局、省烟草专卖局等相关部门，各市州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9. 积极推进电子证照社会化应用。在不断推动电子证照在政务服务领域广泛应用的同时，健全电子证照共享服务体系、电子印章和个人数字签名服务体系，实现企业经营活动中合同在线签订，持续推动电子证照在人员招聘、交通出行、文化和旅游等场景和领域的社会化应用。（省发展改革委、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市场监管局、省政务

服务监管局等相关部门，各市州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10. 不断提升电子证照社会认可度。完善青海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政务服务大厅，建立健全电子证照技术和使用规范、应用场景清单和应用指南定期发布机制，支撑各部门电子证照社会化应用。电子证照制发部门应通过青海政务服务网、政务服务大厅定期向社会发布本行业、本领域电子证照技术和使用规范并提供必要的服务保障，电子证照使用部门应及时发布电子证照社会化应用场景清单和应用指南。围绕迫切的社会化应用需求，完成身份证、学历学位证、社会保障卡等证照应用场景清单和应用指南的发布，不断提升电子证照社会认可度，推动电子证照全社会广泛应用。（省教育厅、省公安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政务服务监管局等相关部门，各市州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11. 提升便捷的服务能力。通过青海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及其移动端、自助终端、人工服务窗口等渠道，便捷企业和群众依申请领取和使用电子证照，并做到线上线下融合、数据同源、同步更新。各部门在保留传统服务方式的前提下，通过青海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不断拓展老年人证、退休证、残疾人证等证照网上申领、补办和更新服务，实现线上线下高度融合。坚持传统服务方式与智能化服务创新并行，加强实体证照服务保障，满足老年人、残疾人等各类群体需求。（省发展改革委、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卫生健康委、省政务服务监管局、省残联等相关部门，各市州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围绕群众办事重点难点问题，建立健全管理机制，持续完善工作流程，狠抓规范落实，助力“放管服”深化改革

12. 建立健全发证、用证清单发布管理机制。根据《青海省电子证照管理暂行办法》《青海省电子印章管理暂行办法》及国家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相关标准规范，完善电子证照在移动服务、自助服务等领域的使用规范。建立电子证照发证、用证清单动态发布和管理机制，并纳入青海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动态管理，支撑各部门电子证照社会化应用，持续推动电子证照全国互通互认以及在全社会的广泛应用。（省政务服务监管局等相关部门，各市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13. 贯彻执行国家电子证照标准规范。各部门按照国家电子证照有关标准，加快标准实施，抓紧完成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社会组织登记证、经营许可证、身份证、户口簿、学历学位证、出生医学证明及常用职业资格证等存量证照标准化改造，全面支撑开展电子化应用和全国互通互认。（省委编办、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省公安厅、省民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应急厅、省政务服务监管局等相关部门，各市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14. 加快对接电子证照业务系统。各地区各部门通过改造完善本部门电子证照业务系统，依托青海省政务信息资源共享交换平台，按照“应归尽归”原则将电子证照信息汇聚至青海省电子证照管理系统，实现电子证照信息高质量汇聚，确保电子证照数

据同源、同步更新。通过与青海省电子证照管理系统、青海政务服务网等系统进行深度融合对接，实现政务服务事项办理“减环节、减材料、减时限”。（各市州政府，省直各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15. 建立健全电子证照更新工作流程。通过青海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政务服务便民热线、政务服务大厅等渠道，建立健全电子证照数据质量问题异议、投诉处理机制和快速校核更新工作流程，补全电子证照要素，不断提高电子证照数据完整性、准确性和共享时效性。颁发机构调整的，按照“谁制发、谁负责”原则，及时接替相应电子证照管理工作。（各市州政府，省直各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坚持共享服务导向，优化完善服务体系，稳步推进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互信互认，探索创新应用，全面提升电子证照应用支撑能力

16. 优化完善电子证照共享服务体系。建设电子证照公共验证服务模块，为政府部门、企业和群众提供便捷的电子证照核验服务。各地区各部门按照“谁制发、谁核验”原则，实现本部门本行业本领域制发电子证照的核验服务，为政务服务事项提供跨地区、跨部门的电子证照核验和数据流转服务。省级部门要加强与公安、海关、税务、教育、人力资源、生态环境、自然资源等国家部门垂直管理信息系统的关联应用，及时申请数据接口，支撑我省政务服务工作。扩大青海省电子证照管理系统与国家电子

证照管理系统的信息共享范围，加大跨层级系统间的数据交换频率，提升青海省电子证照管理系统支撑服务能力。（省教育厅、省公安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国家税务总局青海省税务局、西宁海关等相关部门，各市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17. 逐步推动电子营业执照和企业电子印章互信互认。依法稳步推进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个人等各类主体电子签名、电子印章的应用和互认。以电子营业执照为依托，以电子认证服务为支撑，构建统一的电子营业执照和企业电子印章同步制作、发放、使用服务体系，逐步推动电子营业执照和企业电子印章同步发放、跨地区跨部门互信互认，拓展电子营业执照、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在涉企服务领域应用。（省发展改革委、省公安厅、省民政厅、省市场监管局等相关部门，各市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18. 探索电子印章、电子签名创新应用。建设形成事业单位、社会组织、个人等各类主体电子签名、电子印章的服务机制和体系，鼓励第三方电子认证服务机构加快创新，实现不同形式的电子证照与电子签名、电子印章融合发展。按照“谁签章（签名）、谁核验”原则，提供电子证明、电子发票、电子合同等电子文件跨地区、跨部门验章验签服务，便利企业和群众使用电子签名、电子印章办理政务服务事项。鼓励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个人等各类主体开展电子签名、电子印章社会化应用。（省

发展改革委、省公安厅、省民政厅、省市场监管局等相关部门，各市州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统筹推进电子证照应用。加强对我省电子证照应用和全国互通互认工作的统筹，明确目标任务和落实措施，加强经费保障，压实工作责任，加大工作力度。省级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指导、协调推进本行业、本领域电子证照应用和全国互通互认工作，加强各级部门工作协同和数据共享。各地区各部门要落实和强化监管责任，确保电子证照应用和全国互通互认工作安全有序推进。(各市州政府，省直各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 创新应用模式，推动电子证照智能化运用。加快推进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新技术应用，不断提升电子证照应用智能化水平，实现电子证照智能化应用。探索以社保卡等常用电子证照为载体建立居民服务“一卡通”，持续推进在城市交通出行、旅游观光、文化体验等方面的广泛应用。在保护个人隐私和确保数据安全的前提下，研究探索企业、社会组织等参与提供电子证照服务的模式，创新电子营业执照、社会组织登记证、电子医保凭证、电子社保卡在政务服务中的应用。(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民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市场监管局、省医保局、省政务服务监管局等相关部门，各市州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建立协商机制，推进电子证照全国互通互认。建立电子证照应用推进和互通互认工作协商机制，加强部门协同，形成工作合力，实现电子证照应用推进工作共商共管，进一步推进电子证照共享服务体系共建共用，推动电子证照扩大应用领域。各地区各部门要树立全局观念，各司其职，各负其责，明确电子证照应用推进工作牵头责任人，统筹推进“一网通办、一事通办”。（省发展改革委、省政务服务监管局等相关部门，各市州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强化安全监管，确保电子证照用证安全。按照信息采集最小化原则归集数据，对共享的电子证照进行分类分级管理，避免信息泄露。各部门依托青海省电子证照管理系统，持续做好已归集电子证照数据的分级分类管理工作。加快推进网络身份认证公共服务基础设施建设和应用，强化对电子证照持证主体、用证人员的身份认证、授权管理和个人信息保护。强化企业和群众身份认证支撑，增强电子证照签发和使用等环节的统一身份认证能力。严格落实《网络安全法》等法律法规，持续做好系统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尝试利用区块链、新兴密码技术、隐私计算等手段提升电子证照安全防护能力。（省发展改革委、省公安厅、省政务服务监管局等相关部门，各市州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健全档案管理机制，确保电子证照合法合规使用。建立健全电子证照归档标准规范，进一步推进政务服务办件归档全程电子化管理，确保形成的电子档案来源可靠、程序规范、要素

合规。按照国家电子证照归档管理有关要求，全面推进政务服务办件归档全程电子化管理。建立健全严格的责任追究制度，依法严厉打击电子证照制作生成过程中的造假行为，杜绝未经授权擅自调用、留存电子证照信息，切实保障电子证照及相关信息合法合规使用，保护持证主体商业秘密和个人信息。（各市州政府，省直各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加强督促和宣传推广，加快推动电子证照广泛应用。加强电子证照应用和全国互通互认工作的督促指导，及时完善相关政策措施，确保有序推进、取得实效。各地区各部门要抓好本方案的贯彻落实，加强日常督促，定期通报情况，确保各项任务和措施落实到位，充分运用政务服务“好差评”等方式，引导促进电子证照应用拓展和服务提升。各地区各部门要加大对电子证照应用的宣传力度，及时回应社会关切，营造良好氛围，让企业和群众充分了解电子证照应用场景和使用方式。对电子证照应用的有效做法、典型案例及时进行宣传报道，适时组织开展经验交流，加快应用推广。（各市州政府，省直各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附件：青海省加快推进电子证照扩大应用领域和全国互通互认任务清单

青海省加快推进电子证照扩大应用领域和全国互通互认任务清单

序号	工作内容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备注
一、主要任务				
(一) 面向社会多样化需求，聚焦深化便民服务，持续优化营商环境，线上线下融合，拓展电子证照应用领域。				
1	实现出生医学证明、身份证、学历学位证及常用职业资格证电子化应用，与实体证照同步制发，对接青海省电子证照管理系统，实现电子证照共享应用；畅通电子驾驶证共享应用渠道，依托青海省政务信息资源共享交换平台、青海省电子证照管理系统，实现电子驾驶证检索、调阅、下载、信息获取、信息验证等功能。	省教育厅、省公安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卫生健康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2022 年 12 月底	
2	在群众申请补办、更新社会保障卡、结（离）婚证、不动产权证书、不动产登记证明等证照时，同步实现存量证照电子化，做到线上线下融合、数据同源、同步更新，进一步提升存量证照数据汇聚量，提高数据完整性和准确性。	省民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自然资源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2022 年 12 月底	
3	加快推进新申领的结（离）婚证等个人常用证照电子化生成，完善电子证照库，推动电子证照广泛应用。	省民政厅牵头，各地区各部门配合	2022 年 12 月底	

序号	工作内容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备注
4	积极对接教育部学历证书、学位证书电子证照系统，做好部署对接工作。	省教育厅牵头，各地区各部门配合	2022 年 12 月底	
5	积极推进出生医学证明电子证照应用，推出“出生一件事”联办，通过“掌上申请、刷脸认证、一网通办”等模式，提升群众信息化建设获得感。	省卫生健康委牵头，各地区各部门配合	2022 年 12 月底	
6	推进职业资格证书电子化应用，实现在青海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下载、查询、核验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证书电子证照。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牵头，各地区各部门配合	2022 年 12 月底	
7	开展居民身份证电子证照政务服务领域应用试点，明确身份证电子证照制发相关办法，依托网络身份认证公共服务基础设施，通过青海省电子证照管理系统提供居民身份证等电子证照公共验证服务，为政府部门、企业和群众提供便捷的电子证照核验服务。	省公安厅、省政府办公厅牵头，各地区各部门配合	2022 年 12 月底	

大数据发展政策汇编（省外篇四）

序号	工作内容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备注
8	向公安部申请“交管12123”电子驾驶证数据服务接口，依托青海省电子证照管理系统，实现在“青松办”APP等移动端服务上出示电子驾驶证，推动电子驾驶证便利应用和全国互通互认。	省公安厅牵头，各地区各部门配合	2022年12月底	
9	加强个人电子证照在政务服务事项中的应用，在办理与个人密切相关的驾驶证换发、新生儿入户、学历学位认证、不动产登记、不动产抵押等高频政务服务事项时，实现网上办、“免证办”。	省教育厅、省公安厅、省自然资源厅，省卫生健康委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地区各部门配合	2022年12月底	
10	结合政务服务事项办事要点，在办理婚姻登记、生育登记、就业创业证查询核验、户籍迁移、社会保障卡申领、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不动产登记等政务服务事项时，利用电子证照查询、核验、调阅等功能，基本实现政务服务事项“免证办”。	省公安厅、省民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自然资源厅、省卫生健康委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地区各部门配合	2022年12月底	
11	结合身份证电子证照开发进度，推进身份证电子证照在住房公积金异地转移接续业务办理中的应用，推进各地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使用电子营业执照办理企业相关业务。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牵头，各地区各部门配合	2022年12月底	

序号	工作内容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备注
12	加快推进医保电子凭证在个人就医购药领域应用，实现全国三级、二级、一级及以下定点医疗机构支持使用医保电子凭证的占比分别不少于90%、80%、70%，定点零售药店支持使用占比不少于90%。	省医保局牵头，各地区各部门配合	2022年12月底	
13	推进医保电子凭证在异地就医直接结算等医保服务事项中的应用，支持使用医保电子凭证办理异地就医直接结算。	省医保局牵头，各地区各部门配合	2022年12月底	
14	扩大医保电子凭证和电子社保卡应用场景，在二级及以上定点医疗机构，加快推动医保电子凭证在挂号、就诊、支付、取药、取报告等就医服务全流程的使用。	省医保局、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牵头，各地区各部门配合	2022年12月底	
15	覆盖所有与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政务服务事项，实行“免证办”。	省教育厅、省公安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自然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市场监管局等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地区各部门配合	2025年12月底	

大数据发展政策汇编（省外篇四）

序号	工作内容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备注
16	政府部门能够通过电子证照共享方式对关联信息进行查询、核验的，不再要求个人提供实体证照或纸质复印件，推动办事所需相关信息免填写，持续推进政务服务事项“减证便民”。	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省公安厅、省民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政务服务监管局等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地区各部门配合	2022 年 12 月底前完成，并持续推进	
17	推动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药品生产（经营）许可证、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核准证等存量证照电子化。	省市场监管局牵头，各地区各部门配合	2022 年 12 月底	
18	推进药监行业涉企证照电子化，根据国家药监局审评审批制度改革，调整药品监管证照目录清单，实现新版证照目录中新签发的国家局高频涉企证照电子化。	省市场监管局牵头，各地区各部门配合	2022 年 12 月底	
19	畅通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共享应用渠道，推动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在政务服务事项中的应用，依托青海省政务信息资源共享交换平台，实现查询、核验、调阅等功能，支撑政务服务“免证办”。	省烟草专卖局牵头，各地区各部门配合	2022 年 12 月底	

序号	工作内容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备注
20	基本实现农药生产（经营）许可证、烟花爆竹经营（批发、零售）许可证、道路运输证等生产经营许可证与实体证照同步制发，实现电子证照共享应用。	省交通运输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应急厅等相关部門按职责分工负责	2022 年 12 月底	
21	进一步完善电子营业执照相关信息，不断提高电子营业执照服务能力，切实发挥电子营业执照在涉企政务服务事项中的关键支撑作用。	省市场监管局牵头，各地区各部门配合	2022 年 12 月底前完成，并持续推进	
22	实现省道路运输电子证照系统与交通运输部门互联互通，实现电子证照跨部门跨地区使用。	省交通运输厅牵头，各地区各部门配合	2022 年 12 月底	
23	以电子营业执照为企业身份信任源点，全面关联企业各类常用电子证照的相关信息，实现市场主体“一照”查信息、“一照”办事情。	省市场监管局牵头，各地区各部门配合	2022 年 12 月底	

大数据发展政策汇编（省外篇四）

序号	工作内容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备注
24	进一步优化完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取水许可证等工程建设领域政务服务事项的网上办理流程，通过关联电子营业执照等，推动电子证照广泛应用。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水利厅等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022 年 12 月底	
25	推动实现营业执照、取水许可、工程规划许可、资质资格证书等电子证照和电子签章在招投标、信用查询、投资审批等服务领域的应用。	省发展改革委、省政务服务监管局牵头，省市场监管厅、省水利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自然资源厅等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022 年 12 月底	
26	实现企业电子证照在纳税缴费、社保医保办理、住房公积金缴费查询、车辆运输证办理、公共资源交易、银行账户开设等政务服务中的广泛应用。	省发展改革委、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医保局、省政务服务监管局、国家税务总局青海税务局、人行西宁中心支行、青海银保监局等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025 年 12 月底	
27	覆盖行政执法和市场监管等执法监管领域，实现证照免提交。	省公安厅、省市场监管局等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地区各部门配合	2025 年 12 月底	

序号	工作内容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备注
28	通过电子营业执照关联企业相关许可证照信息，基本实现企业登记、经营许可登记、企业纳税缴费、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办理等高频服务事项信息免填写、纸质材料免提交。	省市场监管局牵头，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应急管理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应急厅、国家税务总局青海省税务局、省烟草专卖局等相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2022 年 12 月底	
29	修改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关系转移经办规程，完善电子社保卡养老保险关系转移申请功能，取消养老保险关系转移纸质材料的邮寄。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牵头，各地区各部门配合	2022 年 7 月底	
30	覆盖电子营业执照涉及的相关政务服务事项，推动实现企业相关信息“最多报一次”。	省市场监管局牵头，国家税务总局青海省税务局、省烟草专卖局等相关单位配合	2025 年 12 月底	
31	结合政务服务事项办事要点，制定和公布企业登记、经营许可登记、企业纳税缴费、企业职工养老保险等政务服务事项办理时所需证照目录。	省发展改革委、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应急管理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应急管理厅、省市场监管局、省政务服务监督管理局、国家税务总局青海省税务局、省烟草专卖局等相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2022 年 12 月底	

大数据发展政策汇编（省外篇四）

序号	工作内容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备注
32	政府部门能够通过电子证照共享方式查询、核验企业办事所需信息的，不再要求企业提供实体证照或纸质材料，切实为企业降成本、增便利。	省发展改革委、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应急管理厅、省市场监管总局、省政务服务监管局、国家税务总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地区各部门配合	2022年12月底前完成，并持续推进	
33	结合商务部对外投资电子证照应用推广指导性文件，推动电子证照在对外投资政务服务事项中应用。	省商务厅牵头，各地区各部门配合	2022年12月底	
34	在不断推动电子证照在政务服务领域广泛应用的同时，健全电子证照共享服务体系、电子印章和个人数字签名服务体系，实现企业经营活动中合同在线签订，持续推动电子证照在人员招聘、交通出行、文化和旅游等场景和领域的社会化应用。	省发展改革委、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市场监管总局、省政务服务监管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022年12月底前完成，并持续推进	
35	配合文化和旅游部做好全国文化和旅游市场电子证照数据统一电子证照库建设工作，实现目录数据上报和数据共享应用，推动电子证照社会化应用。	省文化和旅游厅牵头，各地区各部门配合	2022年12月底	

序号	工作内容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备注
36	完善青海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政务服务大厅，建立电子证照技术和使用规范、应用场景清单和应用指南；定期发布机制，支撑各部门电子证照社会化应用；围绕迫切的社会化应用需求，完成身份证、学历学位证、社会保障卡等证照应用场景清单和应用指南的发布。	省教育厅、省公安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政务服务监管局等相关部門按职责分工负责	2022 年 12 月底	
37	建立健全电子证照技术和使用规范、应用场景清单和应用指南常态化发布机制，推动电子证照全社会广泛应用。	省教育厅、省公安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自然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市场监管总局、省政务服务监管局等相关部門按职责分工负责	2025 年 12 月底	
38	各部门在保留传统服务方式的前提下，通过青海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不断拓展老年人证、残疾人证等证照网上申领、补办和更新服务，实现线上线下高度融合。	省发展改革委、省卫生健康委、省政务服务监管局、省残联等相关部門按职责分工负责	2022 年 12 月底前完成，并持续推进	
(二) 围绕群众办事重点难点问题，建立健全管理机制，持续完善工作流程，狠抓规范落实，推动实现政务服务“减环节、减材料、减时限”。				
39	建立电子证照发证、用证清单动态发布和管理机制，并纳入青海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动态管理，支撑各部门电子证照社会化应用，持续推动电子证照全国互通互认以及在全社会的广泛应用。	省政务服务监管局牵头，各地区各部门配合	2022 年 9 月底前完成，第一次梳理，并持续更新	

大数据发展政策汇编（省外篇四）

序号	工作内容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备注
40	按照国家相关标准规范及签发规则，抓紧完成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社会组织登记证、经营许可证、出生医学证明及常用职业资格证等存量电子证照标准化改造，满足高频政务服务事项证照免提交应用需求。	省委编办、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省公安厅、省民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应急管理厅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地区各部门配合	2022 年 7 月底前完成，第一次梳理，并持续更新	
41	各地区各部门通过改造完善本部门电子证照业务系统，依托青海省政务信息共享交换平台，按照“应归尽归”原则将电子证照信息汇聚至青海省电子证照管理系统，实现电子证照信息高质量汇聚，确保电子证照数据同源、同步更新。	省政府办公厅、省发展改革委、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自然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农业农村厅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地区各部门配合	2022 年 12 月底	
42	通过与青海省电子证照管理系统、青海政务服务网等系统进行深度融合对接，实现政务服务事项办理“减环节、减材料、减时限”。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自然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农业农村厅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地区各部门配合	2022 年 12 月底前完成，并持续推进	
43	通过青海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政务服务便民热线、政务服务大厅等渠道，建立健全电子证照数据质量问题异议、投诉处理机制和快速校核更新工作流程，补全电子证照要素，不断提高电子证照数据完整性、准确性和共享时效性。	省教育厅、省公安厅、省民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地区各部门配合	2022 年 12 月底	

序号	工作内容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备注
(三) 坚持共享服务导向, 优化完善服务体系, 积极拓展涉企服务, 全面提升电子证照应用支撑能力。				
44	按照“谁制发、谁核验”原则, 实现本部门本领域制发电子证照的核验服务, 为政务服务事项提供跨地区、跨部门的电子证照核验和数据流转服务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自然资源厅、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农业农村厅等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各地区各部门配合	2022 年 12 月底前完成, 并持续推进	
45	省级部门要加强与公安、海关、税务、教育、人力资源、生态环境、自然资源等部门垂直管理信息系统的关联应用, 及时申请数据接口, 支撑我省政务服务工作的联动。同时扩大青海省电子证照管理系统与国家电子证照管理系统的信息共享范围, 加大跨层级系统间的数据交换频率, 提升青海省电子证照管理系统支撑服务能力。	省教育厅、省公安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国家税务总局青海省税务局、西宁海关等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022 年 12 月底	
46	依托青海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 对接中国国际贸易“单一窗口”等相关系统, 实现进出口业务在线通关、在线退税, 缩减通关、退税时间, 减轻企业报关工作量, 缓解企业资金压力。	省国资委、省商务厅牵头, 西宁海关等相关部门配合	2022 年 12 月底	
47	配合做好本部门电子印章系统与财政部电子证照管理系统对接工作, 通过财政部电子证照管理系统签发全国统一标准及样式的会计行业电子证照, 并向社会公众提供电子证照的查询、下载和二维码扫描查验服务。	省财政厅牵头, 各地区各部门配合	2022 年 12 月底	

大数据发展政策汇编（省外篇四）

序号	工作内容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备注
48	依法推进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个人等各类主体电子签名、电子印章的应用和互认。	省发展改革委、省公安厅、省民政厅、省市场监管局等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022 年 12 月底	
49	以电子营业执照为依托，以电子认证服务为支撑，构建统一的电子营业执照和企业电子印章同步制作、发放、使用服务体系，推动实现电子营业执照和企业电子印章同步发放、跨地区跨部门互信互认，拓展电子营业执照、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在涉企服务领域应用。	省市场监管局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公安厅等相关部门配合	2022 年 12 月底	
50	按照“谁签章（签名）、谁核验”的原则，提供电子证明、电子发票、电子合同等电子文件跨地区、跨部门验章验签服务。	省市场监管局、国家税务总局青海省税务局等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022 年 12 月底	
51	加快制发各级政务部门电子印章，加强跨层级签章、多部门联合签章支撑。	省政府办公厅、省发展改革委等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地区各部门配合	2022 年 12 月底	

序号	工作内容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备注
52	鼓励第三方电子认证服务机构加快创新，实现不同形式的电子证照与电子签名、电子印章融合发展。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市场监管局、省民政厅、省公安厅等相关部門配合	2022 年 12 月底	
二、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统筹推进电子证照应用。				
53	加强对我省电子证照应用和全国互通互认工作的统筹，明确目标任务和落实措施，加强经费保障，压实工作责任，加大工作力度。	省发展改革委、省政务服务监管局牵头，各地区各部门配合	持续推进	
54	省级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指导、协调推进本行业、本领域电子证照应用和全国互通互认工作，加强各级部门工作协同和数据共享。	省发展改革委、省政务服务监管局等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地区各部门配合	持续推进	
55	各地区各部门要落实和强化监管责任，确保电子证照应用和全国互通互认工作安全有序推进。	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省公安厅、省民政厅、省自然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生态环境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卫生健康委员会、省应急管理厅、省市场监管局、省政务服务监管局等部门，各地区各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持续推进	

大数据发展政策汇编（省外篇四）

序号	工作内容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备注
(二) 创新应用模式，推动电子证照新型化运用。				
56	加快推进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新技术应用，不断提升电子证照应用智能化水平，实现电子证照智能化应用。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发展改革委牵头，各地区各部门配合	持续推进	
57	探索以社保卡等常用电子证照为载体建立居民服务“一卡通”，持续推进在城市交通出行、旅游观光、文化体验等方面的广泛应用。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交通运输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政务服务监管局等相关部門配合	持续推进	
58	在保护个人隐私和确保数据安全的前提下，研究探索企业、社会组织等参与提供电子证照服务的模式，创新电子营业执照、社会组织登记证、电子医保凭证、电子社保卡在政务服务中的应用。	省市场监管局、省民政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医保局、省政务服务监管局等相关部門配合	持续推进	
59	组织开展社会组织电子证照制发试点，探索将社会组织电子证照纳入社会化应用体系。	省民政厅牵头，各地区各部门配合	2022年12月底	

序号	工作内容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备注
(三) 加强部门协同，推进电子证照全国互通互认。				
60	建立电子证照应用推进和互通互认工作协商机制，加强部门协同，形成工作合力，实现电子证照应用推进工作共商共管，进一步推进电子证照共享服务体系共建共用，推动电子证照扩大应用领域。	省发展改革委、省政务服务监管局牵头，各地区各部门配合	持续推进	
61	各地区各部门要树立全局观念，各司其职，各负其责，明确电子证照应用推进工作牵头责任人，统筹推进“一网通办、一事通办”。	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省公安厅、省民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卫生健康委员会、省应急厅、省市场监管局、省政务服务监管局等相关部门，各地区各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022年12月底	
(四) 强化安全监管，确保电子证照用证安全。				
62	各部门依托青海省电子证照管理系统，持续做好已归集电子证照数据的分级分类管理工作。	省发展改革委牵头，各地区各部门配合	持续推进	
63	加快推进网络身份认证公共服务基础设施建设和应用，加强对电子证照持证主体、用证人员的身份认证、授权管理和个人信息保护。强化企业和群众身份认证支撑，增强电子证照签发和使用等环节的统一身份认证能力。	省发展改革委牵头，各地区各部门配合	持续推进	

大数据发展政策汇编（省外篇四）

序号	工作内容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备注
64	严格落实《网络安全法》等法律法规，持续做好系统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尝试利用区块链、新兴密码技术、隐私计算等手段提升电子证照安全防护能力。	省公安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政务服务监管局等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持续推进	
(五) 健全归档管理机制，杜绝电子证照造假行为。				
65	按照国家电子证照归档管理有关要求，全面推进政务服务办件归档全程电子化管理。	省档案局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等相关部门配合	2022 年 12 月底	
66	建立健全严格的责任追究制度，依法严厉打击电子证照制作生成过程中的造假行为，杜绝未经授权擅自调用、留存电子证照信息，切实保障电子证照及相关信息合法合规使用，保护持证主体商业秘密和个人信息。	省教育厅、省公安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市场监管局等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持续推进	
(六) 加强督促和宣传推广，加快推动电子证照广泛应用。				
67	加强电子证照应用和全国互通互认工作的督促指导，及时完善相关政策措施，确保有序推进、取得实效。	省发展改革委、省政务服务监管局牵头，各地区各部门配合	持续推进	

序号	工作内容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备注
68	各地区各部门要抓好本方案的贯彻落实，加强日常督促，定期通报情况，确保各项任务措施落实到位，充分运用政务服务“好差评”等方式，引导促进电子证照应用拓展和服务提升。	省发展改革委、省政务服务监管局等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地区各部门配合	持续推进	
69	各地区各部门要加大对电子证照应用的宣传力度，及时回应社会关切，营造良好氛围，让企业和群众充分了解电子证照应用场量和使用方式。对电子证照应用的有效做法、典型案例及时进行宣传报道，适时组织开展经验交流，加快应用推广。	省发展改革委、省政务服务监管局等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地区各部门配合	持续推进	

2022 年青海省促进数字经济发展工作要点

数字经济是引领未来的新经济形态，既是经济提质增效的新变量，也是全省产业结构转型升级的重要抓手。2022 年，全省数字经济转向深化应用、规范发展、普惠共享的新阶段。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政治局第三十四次集体学习时的重要讲话精神，应对新形势、新挑战，牢牢把握数字化发展新机遇，拓展经济发展新空间，推动全省数字经济健康发展，现结合省情实际，制定如下工作要点。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全面贯彻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部署要求，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把握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方向，推动数字经济更好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积极拓展数字技术在生态文明建设领域场景融合应用，不断夯实数字信息基础设施，着力发展电子元器件及设备制造等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加速推动制造业、服务业、农业等产业数字化转型，有效提升政务服务、民生保障、社会治理、乡村振兴等关键领域数字化治理能力，为全省打造生态文明高地，加快产业“四地”建设，奋力推

进“一优两高”作出贡献。

二、主要目标

到 2022 年底，数字基础设施建设更加完善，力争建成 5G 基站 1 万个，实现政务、教育、金融、医疗等垂直行业应用区域和交通枢纽、产业园区、旅游景区等重点区域 5G 网络全覆盖，5G 商用步伐进一步加快，互联网省际出口带宽达到 10 太比特每秒 (Tbps) 以上，大数据产业有序发展，大数据中心机架数超过 1.3 万个，建成数字经济领域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10 个；数字产业发展势头更加强劲，全省规模以上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收入达到 60 亿元以上，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营业收入达到 80 亿元以上；产业数字化程度不断提高，全省网络零售额、实物网络购物交易额同比增长 10%，电信业务总量超过 75 亿元；治理数字化成效更加突出，省直部门上云系统数超过 300 个，“青松办”政务服务事项可办率达到 90% 以上，全省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显著提高。

三、具体工作

（一）加快建设基础设施，夯实数字经济发展新基础

1. 完善信息基础设施建设。加快 5G 网络建设步伐，持续推动 4G/5G 网络协同发展，促进 5G 跨行业融合应用。完成 IPv6 改造和下一代互联网的演进升级，网络、应用、终端全面支持 IPv6。加快“双千兆”网络建设，推动千兆城市建设，优先覆盖重点场所。大力发展清洁能源大数据产业，探索建设全国首个全

清洁能源绿色大数据中心试点示范工程。积极争取将我省纳入全国一体化大数据中心协同创新体系算力枢纽，加快形成布局合理、规模适度、绿色集约的全国算力体系重要节点。（责任单位：省通信管理局、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中国电信青海分公司、中国移动青海分公司、中国联通青海分公司、中国铁塔青海分公司、中国广电青海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 推动融合基础设施建设。加快建设青海省数字经济发展多功能综合展示运行中心，打造数据汇集应用平台和数据可视化展示窗口，着力推动数字技术在经济社会数字化转型中的集成创新应用。全面推进全省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二级节点建设及应用推广，加快工业互联网平台建设，创新发展工业互联网融合应用。加速布局交通新基建，着力增强干线公路网运行感知能力，试点建设智慧高速公路。加快发展“互联网+医疗健康”基础设施，推进全民健康信息平台升级改造，开展涉藏地区远程医疗平台建设，持续推进智慧医疗应用发展。大力推进“智慧广电+公共服务”，加强智慧广电公共服务平台和网络建设，拓展服务内容和方式，进一步提升广播电视数字化、网络化、高清化传输覆盖能力。（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通信管理局、省交通运输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医保局、省广电局、中国广电青海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3. 支持创新基础设施建设。支持鼓励有条件的数字经济领域企业组建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等

科技创新平台，提升企业自主研发能力和核心竞争力。支持高校和科研院所建设与数字经济密切相关的重点实验室、工程中心等科技创新平台。持续推进青藏高原生态大数据中心建设，为生态业务相关部门、科研院所提供良好的数据资源、算法模型、计算能力等基础支撑。完善水陆统筹、上下协同、信息共享的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初步建成全省生态环境大数据资源管理、支撑体系、应用服务体系为一体的青海省生态环境监测大数据平台。做好青海省卫星导航定位连续运行基准站网运行维护，加快国家北斗数据中心青海分中心落地建设，推进地理空间大数据中心建设，建成自然资源和空间地理库，实现数据资源统一管理、联动更新、融合应用。（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省气象局、省生态环境厅、省自然资源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二）巩固提升重点产业，打造数字经济发展新引擎

4. 不断壮大基础产业。积极推进锂电新材料产业、光电新材料产业、电子信息材料产业向中高端延伸发展，支持重点领域特色软硬件产业发展。优化光伏制造产业链，推动太阳能组件制造核心技术突破和生产工艺优化，提升我省在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行业竞争力。鼓励和支持电子专用材料制造产业发展，培育壮大半导体材料、光电子材料、锂电池材料和铜箔材料等优势产业链。加快完善锂电产业链，着力推进新能源汽车、电子数码、工业储能等锂电池终端应用产业发展。推动数字经济产业园、大

数据产业园和软件产业园建设，鼓励和引导数字经济产业集聚化、集约化、规模化发展。（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省科技厅、省自然资源厅、省商务厅，海南州政府，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柴达木循环经济试验区、海东工业园区管委会）

5. 加速推进 5G 应用。加快 5G 网络规模化部署，精准提升 5G 网络深度覆盖，打造安全可靠、性能稳定的 5G 虚拟专网，推进 5G 异网漫游。全面推进 5G 网络在智慧城市、智慧园区、智慧矿山、智慧银行、智慧电力等领域的深度融合创新应用。（责任单位：省数字经济协调推进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各市州政府）

6. 积极培育新兴产业。加快发展以行业云应用和大数据分析、处理、交易等为主要内容的云计算产业。加快推动社会各领域大数据汇聚融合应用，充分挖掘数据价值，拓展丰富大数据应用场景。积极引导藏语智能信息处理及应用国家重点实验室等建设，大力发展藏文工具软件产品，持续完善“云藏”搜索引擎。培育孵化一批数字创意企业，逐步健全创意设计等数字内容产业门类，积极探索新的数字生产方式、传播方式、储存方式和展示方式。大力发展互联网平台经济，围绕商品交易、服务供给、要素支撑等重点方向，建设发展新型电子商务平台、跨区域双多边交易平台和产业服务平台。（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教育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商务厅）

(三) 大力推进产业转型，激发数字经济发展新动能

7. 着力推进农业数字化转型。做好农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工作，继续推进牦牛藏羊原产地可追溯工程建设，持续完善省、市州、县三级追溯体系。积极争取中央预算内国家数字农业创新应用基地建设项目，开展数字技术和产品集成应用示范。开展线上青海特色农畜产品营销推广活动，探索“短视频+订单农牧业”、农畜产品直播带货、定制农业等基于互联网的新业态新模式。着力打造具有行业影响力的农牧产业互联网服务平台，完善“1688”品控扶贫销售平台和青字选天猫官方旗舰店平台建设，助力打造绿色有机农畜产品输出地。（责任单位：省农业农村厅、省粮食局、省发展改革委、省商务厅）

8. 持续推进工业数字化转型。支持企业开展制造生产线智能化和绿色化技术改造，着力打造一批数字化车间、智能生产线、智能工厂。持续支持企业上云上平台，推进企业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升级，不断降低成本、提升效率。推动工业园区数字化转型，积极推进园区数字基础设施升级、园区管理服务和园区企业数字化转型。鼓励支持利用数字技术围绕盐湖产业开展深度融合应用创新研究，打造“智慧盐湖”，助力世界级盐湖产业基地建设。把握国家实施“双碳”战略契机，推动人工智能、大数据等数字技术赋能清洁能源开发利用，加快发展绿色能源，建设零碳电网和零碳产业园，助力打造国家清洁能源产业高地。（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国资委、省发展改革委、省

能源局，海西州、海南州政府，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柴达木循环经济试验区、海东工业园区管委会）

9. 深入推进现代服务业数字化转型。围绕高原美丽城镇示范省建设等重点工作任务，加快推动建筑业数字化、智慧城镇、市政基础设施数字化、智慧城管、城乡住房服务数字化建设发展进程。完善全省数字文旅大数据平台，开展门票预约、分时游览、流量监测、智能导览等智慧化服务，助力打造国际生态旅游目的地。深入推进数字商务发展，加快数字生活服务体系建设，继续组织开展“网上年货节”“双品网购节”等活动，促进线上线下消费增长，持续推进农村电商发展。加快发展数字金融，依托青海省小微企业信用融资服务中心平台，切实解决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等问题。继续推动金融机构创新符合省情实际的数字金融模式和产品，加大对“三农”领域的数字金融服务支持力度。（责任单位：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商务厅、人行西宁中心支行、青海银保监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发展改革委）

（四）不断提升治理能力，构建数字经济发展新图景

10. 健全政务服务体系。建立健全政务数据共享协调机制，加快政务数据共享对接步伐。优化升级省级政务数据共享交换平台，提高省政务云资源利用效率，加快全省“互联网+监管”项目建设。积极推广应用电子证照和电子印章，持续推行高频政务服务事项跨省通办，优化整合各部门政务服务应用，不断完善

“青松办”移动应用平台建设，有效提升“一网通办”整体效能。（责任单位：省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省政务服务监管局、省发展改革委、省直各相关部门，各市政府）

11. 建设智慧教育平台。推进青海智慧教育云平台建设，在校园安全视频监控平台、初中学业水平检测系统和“三个课堂”平台建设基础上，开展省级平台建设，构建全省“四统一”、安全可控的青海智慧教育云平台。（责任单位：省教育厅、省发展改革委，各市政府）

12. 推动智慧民政服务。在构建民政大数据应用系统的基础上，实施民政数据资源中心建设，推动婚姻登记管理信息系统跨省通办建设、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平台和青海省殡葬管理服务信息平台升级改造等工作。加快推进“互联网+民政服务”建设，打通服务群众“最后一公里”。（责任单位：省民政厅、省公安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医保局）

13. 提高法律服务效能。加快推动公共法律服务与科技创新手段深度融合，着力打造“智能法律服务”。建设全省公共法律服务监管平台和数据中心，推动形成覆盖全业务、全时空的公共法律服务网络体系，实现多项法律服务事项集成、法律服务事项多元化供给、精准化法律服务触手可及、网上指尖办理轻松快捷。（责任单位：省司法厅，各市政府）

14. 增强人社服务能力。完善青海省人社政务一体化平台建设，通过青海人社通 APP、青海人社通微信公众号、自助一体

机等多种服务渠道，打造高效便捷的人社公共服务平台，促进人社服务供给模式转变，着力提升人社公共资源使用效能。（责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民政厅）

15. 赋能生态项目建设。力争完成三江源国家公园生态大数据中心建设（三期），积极争取三江源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生物多样性监测体系建设项目落地。加快祁连山国家公园自然资源数据平台（大数据中心）项目建设，促进保护体系和管理能力现代化，为青海国家公园示范省建设提供支撑。加快推进数字水利建设，统筹推进青海省水库运行管理信息化建设项目。（责任单位：三江源国家公园管理局、省发展改革委、省林草局、省水利厅）

16. 助力医疗健康防疫。优化完善全省医保信息平台，提升医疗保障大数据综合治理能力，加大青海医保 APP 和医保电子凭证推广应用力度，提高全省医保公共服务水平。完成省疫情防控管理平台建设和数据治理工作，整合健康码、行程码、时空伴随、核酸检测、疫苗接种、隔离等涉疫数据，做好与国家级疫情防控管理平台的联通对接，提升数字化疫情防控能力，力争实现“人数清、人头清、位置清、状态清”。（责任单位：省医保局、省卫生健康委、省发展改革委）

17. 提升应急保障能力。加快全省应急管理无线通信网建设，规范完善应急管理一体化信息平台建设，有效防范化解安全风险。加快推进各地智慧消防平台建设，建成统一的消防数据资源中心和智慧消防应用平台，实现省、市州、县三级数据互联互

通。（责任单位：省应急厅、省消防救援总队、省发展改革委）

18. 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全力推进青海省市场监管行政许可审批系统建设，不断完善青海省冷链食品追溯管理系统，加快青海省网络交易监测指挥中心建设，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激发数字经济市场主体活力。（责任单位：省市场监管局、省发展改革委、省商务厅）

19. 促进乡村振兴建设。做好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进一步加强防返贫动态监测帮扶工作，持续筛查低收入人口中存在返贫致贫风险人群，及时纳入防返贫监测，做到“早发现、早帮扶”。持续推进电信普遍服务建设。加强全省国家数字乡村试点县建设，以数字技术激发乡村振兴内生动力。（责任单位：省乡村振兴局、省科技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委网信办、省通信管理局、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五）多措并举激励保障，培育数字经济发展新优势

20. 加强统筹协调。省数字经济协调推进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做好数字经济发展工作的统筹协调，协同相关部门积极推动全省数字经济管理体制机制创新，完善数字经济治理体系，主动谋全局、抓重点、补短板、强弱项，加快形成统筹推进、保障有力的工作机制；省直有关部门按照责任分工，扎实推进重点工作任务，确保取得实效；各市州要结合实际，做好工作任务分解细化，推动相关工作落地落实。（责任单位：省数字经济协调推进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各市州政府）

21. 强化政策支持。省市州联动加强招商引资工作，形成合力推进数字经济项目谋划布局。切实强化与行业龙头企业的战略合作，推动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突破。支持和鼓励社会资本设立股权投资基金，围绕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智慧城市等重点领域，参与数字经济投资建设，培育和孵化数字经济“独角兽”企业，形成竞争新优势新格局。各地各部门要充分发挥财政专项资金撬动放大作用，鼓励和支持数字经济领域项目建设，促进数字技术融合应用和研发创新，壮大数字经济规模。（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省国资委、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各市政府）

22. 优化发展环境。聚焦要素保障、财税政策等重点环节，进一步完善支撑数字经济加快发展的政策体系，加大对数字经济发展的支持力度，着力营造有利于数字经济发展的良好环境。加快完善数字经济统计指标体系，加强数字经济及其核心产业统计分析，为政府决策、产业投资等提供有力支撑。加强与数字经济密切相关的专业建设、学科建设以及科研平台建设，解决数字经济发展过程中遇到的科学问题，为我省数字经济高质量、可持续发展培养急需的各类人才。（责任单位：省数字经济协调推进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各市政府）

23. 做好安全保障。统筹发展与安全，提高对数字经济安全感知与风险预警能力。加强重要数字基础设施、公共服务领域重要信息系统安全保障。健全数据安全保护机制，提升重要数据和

个人信息安全保护能力，强化数据跨境流动安全管理。（责任单位：省委网信办、省发展改革委、省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省通信管理局、省公安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青海省“十四五”工业和信息化 发展规划

（青政办〔2021〕80号）

前 言

高质量转型是新时代青海工业和信息化发展的最主要任务和最强劲引擎。“十三五”以来，我省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奋力推进“一优两高”战略，产业结构持续优化，新旧动力转换稳步推进，工业经济运行平稳。“十四五”时期，我省将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加快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深度融入“双循环”新发展格局，通过构建“3+3+4+10”现代产业体系、落实3项数字经济重点工作、实施“1188”重大工程任务举措，努力构建创新引领、绿色导向、开放带动、协调融合、共享普惠的现代化产业格局，以产业为核心，以项目为关键，调整存量结构，合理产业布局，推动我省工业绿色低碳循环高质量发展。

规划主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青海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青海省主体功能区规划》及省委省政府关于“十四五”规划的相关文件、报

告、要求和讲话精神进行编制。主要明确“十四五”期间全省工业和信息化发展目标、发展重点和主要任务，指导全省工业和信息化持续健康高质量发展。规划期限 2021 年至 2025 年，远景规划至 2035 年。

目 录

第一章 “十三五”发展回顾

第二章 “十四五”发展形势

一、挑战与制约因素

二、机遇与有利条件

第三章 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发展目标

一、指导思想

二、基本原则

三、发展目标

第四章 产业发展重点

一、壮大三大支柱产业，实现强基固本提质增效

二、提升三大传统产业，实现全链扩规蓄力发展

三、培育四大新兴产业，实现助力经济品质发展

四、优强十个特色生态产业，实现绿色超净提质塑品

第五章 数字经济发展重点

一、完善数字基础设施建设

二、加强数字技术创新应用

三、数字经济赋能产业高质量发展

第六章 实施 11 项重大工程

- 一、盐湖资源综合利用产业创新提升工程
- 二、新能源产业领跑工程
- 三、新材料产业倍增工程
- 四、冶金产业“三化”协同工程
- 五、建材产业绿色化改造工程
- 六、装备制造产业拓展工程
- 七、信息产业高质量发展工程
- 八、军民融合发展突破工程
- 九、节能环保产业资源循环再生工程
- 十、现代服务业与实体经济融合发展工程
- 十一、特色生态产业提质塑品工程

第七章 实施 8 项重点任务

- 一、提升产业链供应链现代化水平
- 二、主动融入“双循环”新格局
- 三、加快发展数字经济
- 四、培育壮大市场主体
- 五、推动园区经济发展
- 六、强化品牌质量建设
- 七、促进军民融合发展
- 八、打造招商引资新格局

第八章 实施 8 项重大举措

- 一、积极培育“新业态”

二、创新发展“新动能”

三、深化供给侧改革

四、推动工业绿色发展

五、加快发展平台经济

六、强化企业融资服务

七、优化企业营商环境

八、优化煤炭资源供给

第九章 优化产业布局

一、持续完善“多地优势互补”经济带

二、加快绘制“千亿重大园区”布局图

三、着力构建“特色县域工业”集聚区

第十章 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协调

二、严抓安全环保

三、寻求政策突破

四、加强土地保障

五、强化人才支撑

第一章 “十三五”发展回顾

“十三五”时期，是我省工业和信息化向上跃升的关键时期，工业实力持续增长，信息化基础逐步夯实，两化融合加速推进，为新时期工业和信息化高质量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主要指标完成良好，综合实力逐步增强。打造4个千亿元产业，建设300项重点工业项目，实施200个技术改造和创新工程，累计完成一般性工业投资2415亿元，工业增加值年均增速6.0%，单位GDP能耗累计下降24.0%。

供给侧改革全面推进，产业结构持续优化。我省三次产业结构由2015年的8.6：50.0：41.4发展为2020年的11.1：38.1：50.8，第二产业中战略性新兴产业总产值年均增长率保持在10%以上。

优势产业不断壮大，引领作用不断增强。2020年，规模以上工业优势产业中，有色金属产业增加值增长14.1%，煤化工产业增加值增长3.1%，新能源产业增加值与上年持平。

信息基础设施不断完善，信息技术产业运行良好。电信业务总量累计完成827.6亿元，宽带接入端口总数达412.8万个，光缆总长度达37.5万公里，互联网省际出口带宽达5.9TB，已建成5G基站3245个，“宽带青海·数字青海”基本建成。全省软

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重点企业累计完成软件产品收入 4018.3 万元，15 家企业通过国家级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评定，5 户企业成为全国工业信息化运行形势指数企业。

循环体系逐步完善，工业绿色化路径日渐清晰。构建形成盐湖综合利用、锂电、光伏制造、有色金属及深加工、钢铁、煤化工、油气化工、特色生态 8 条循环经济产业链。截至 2020 年底，循环经济产值占全省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的 60% 以上。

园区承载力加速提升，中小企业发展势头良好。重点工业园区工业增加值占全省规上工业的比重超过 90%。建成创新创业载体过百家，中小企业数量达 34.05 万户，2020 年实现营业收入 6070 亿元，分别较 2015 年增长 18% 和 57%，9 户企业被评为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投资环境持续改善，招商规模与质量共提升。先后出台《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培育和发展市场主体的意见》等政策措施，加速建立招商引资目标责任制、招商引资容错机制、招商引资督查督办制等制度、机制。积极拓展招商渠道，青洽会五年累计签约项目 1586 个，总投资额 7305 亿元，项目履约率 91%，资金到位率 39%，累计到位资金 2817.93 亿元。

发挥高原特色，军民融合产业起步发展。制定《青海省“十三五”军民融合产业发展规划（2018—2020 年）》等政策文件，形成了以新材料、新能源、特色化工、生物医药、装备制造、新一代信息技术为代表、突出高原特色的军民融合产业体系。

政产学研协同发展，科研成果加速转化。工业领域累计实施 338 项技术创新项目，创造各类科技成果 206 项，制定各级各类标准 215 项，拥有省级以上企业技术中心 45 家，认定国家级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 7 家、省级 14 家，建成锂离子正极材料制备技术联合工程研究中心、光伏产业技术中心等各类研发创新平台 50 余家。

“十三五”规划主要指标完成情况：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年均增速 6%，单位 GDP 能耗累计下降 24%，拥有省级企业技术中心 43 家，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 2 家。

专栏 1 “十三五”规划主要指标完成情况

指标		单位	2015 年	规划目标		规划目标完成情况	
				2020 年	年均增长 (%)	2020 年	年均增长 (%)
工业经济总量	工业增加值	亿元	893.87	—	6	—	6
工业投资	一般性工业投资	亿元	867.4	—	—	2415	—
工业布局	园区工业所占比重	%	80	88	—	90	—
节能与综合利用	单位生产总值能源消耗累计降低率	%	—	—10	—	—24.6	—
	工业固废综合利用率	%	47	60	—	55.14 (2019 年)	—

大数据发展政策汇编（省外篇四）

指标		单位	2015 年	规划目标		规划目标完成情况	
				2020 年	年均增长 (%)	2020 年	年均增长 (%)
技术进步	省级以上 企业技术 中心数量	个	36	50	—	45	—
“两化” 融合	—	—	—	—	达到 全国水平	—	达到 全国水平

专栏 2 规模以上主要工业产品产量及增长速度（2020 年）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产量	较 2015 年增长 (%)
原盐	万吨	453.32	58.3
饮料酒	万千升	2.73	—78.9
鲜、冷藏肉	万吨	2.83	—67.7
乳制品	万吨	9.01	—54.5
单晶硅	吨	3116.11	—34.3
多晶硅	吨	23037.94	107.5
中成药	吨	1115	—38.3
纯碱（碳酸钠）	万吨	413.79	18.7
精甲醇	万吨	34.32	—
口罩	万个（只）	4987	—
发酵酒精	千升	8	—
钾肥（实物量）	万吨	741.77	—12.7
商品混凝土	万立方米	813.82	35.0
平板玻璃	万重量箱	74.34	—81.0
水泥	万吨	1216.9	—30.3

青 海 省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产量	较 2015 年增长 (%)
钢材	万吨	189.11	56.9
铁合金	万吨	124.03	-42.4
原铝（电解铝）	万吨	239.01	9.4
铝材	万吨	149.01	49.5
光纤	万千米	305.94	—
锂离子电池	万只（自然只）	646	—
太阳能电池	万千瓦	63.06	—
碳酸锂	万吨	4.53	—
原煤	万吨	1092.06	—
碳化硅	万吨	4.45	—
原油	万吨	228.5	2.5
天然气	亿立方米	64.01	4.3
原油加工量	万吨	150.01	-1.2
焦炭	万吨	182.57	—
发电量	亿千瓦小时	857.92	59.6
水力	亿千瓦小时	572.37	66.3
太阳能	亿千瓦小时	120.23	85.6
火力	亿千瓦小时	103.57	-80.7
风力	亿千瓦小时	61.74	851.3

（注明：本规划所有基础数据均来源于 2015—2020 年《青海统计年鉴》和《青海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

同时，“十三五”时期，我省工业和信息化也存在短板，主要表现在：一是产业关联偏低。产业发展模式仍较为粗放，工业结构初级化明显，产品附加值较低，装备制造、生物医药等高新技术产业链条仍为初级阶段。二是民营经济偏弱。中小企业经济总

量小、规模以上非公工业中小企业利润总额仅为 9.7 亿元，企业负债率达 70.3%，亏损面达 37.7%。三是竞争能力不强。企业生产成本偏高，工商业用电成本与周边地区相比不占明显优势，天然气、煤炭等基础资源保障严重不足，部分原材料及市场对外依存度较高。四是融合发展不深。信息技术产业规模较小，缺少龙头企业带动，两化融合不深。省内各类市场主体参与国防和军队建设的能力不强，动力不足，军民融合发展的基础薄弱。融入国家战略程度不高，承接东部产业转移成效不明显。五是创新能力不足。科技创新平台、第三方检测平台及产品标准体系建设仍显滞后，关键共性技术尚待突破，高端技术研发人才缺乏，企业创新意识不强，研发投入不足。

第二章 “十四五”发展形势

一、挑战与制约因素

（一）经济形势带来挑战，区域协调仍需加强。我国经济发展进入高质量发展阶段，经济结构从增量扩能为主转向调整存量、做优增量并存，发展动力从传统增长点转向新的增长点。当前，国内投资和出口增速明显放缓，消费需求难有大的提升，市场有效需求依然不振，作为青海主导产业的原材料工业产品价格持续走低，企业经营困难加大，工业增速回落较快，稳中向好的基础尚未巩固，稳增长压力进一步加大。从全国范围看，发展目

标一致性与各个区域约束条件的差异性使区域协调发展面临困境，我省外部区域发展不平衡主要表现为与东部经济发达省份差距依然明显，内部区域发展不平衡主要表现为省内东部地区和柴达木地区两大优势工业主体区域与其他地区的发展呈现垂直差距。“十四五”时期，统筹区域协调不仅要面对国内激烈的市场竞争，同时也面临着省内各地区均衡全面发展的巨大压力，为我省工业和信息化工作提出更高的要求，只有落实区域协调发展战略和主体功能区战略，优化城镇化格局、农业生态格局、生态保护格局，筑牢生态安全屏障，有效融入国内经济大循环，才能释放出最大的经济活力。

（二）工业面临绿色转型，生态经济有待均衡。绿色发展理念是对发展规律的科学反映，也是对全球生态环境变化和我国当前发展所面临的突出问题的积极回应。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十九大报告中对此做了充分肯定：“大力度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全党全国贯彻绿色发展理念的自觉性和主动性显著增强，忽视生态环境保护的状况明显改变”。同时进一步指出“发展是解决我国一切问题的基础和关键，发展必须是科学发展，必须坚定不移贯彻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尽管当前我省面临工业经济发展思路 and 模式亟待调整、产业发展能源供给不足、高海拔区域经济发展与人口资源环境矛盾突出等问题，但近年来我省主动肩负起生态保护责任。2018年，出台了《青海省重点用能单位“百千万”行动节能“双控”目标责任考核实施方案》，

通过开展节能评价考核，形成倒逼机制，以此推动企业落实各项节能政策。“十四五”时期，我省自身经济总量偏小、总体实力较弱、优势产业支撑不足等将仍是亟待解决的问题，如何在确保生态优先的前提下，找到我省生态环境保护与工业发展之间的平衡点需要更多投入。

（三）比较优势逐步弱化，竞合关系尚需优化。我省在新一轮西部大开发战略、“一带一路”倡议深入实施过程中，面临周边省份的巨大竞争压力。陕西要将西安打造成“一带一路”的“新起点”和“桥头堡”，甘肃致力于打造“一带一路”的“黄金段”，新疆借助区域优势打造向西开放的前沿门户。我省地理位置不邻边，不在欧亚大陆桥主干道上，区位优势不及上述省区，自然条件、人力资源、经济发展水平等因素也在省际竞争中并不占据显著优势。此外，青海的能源产业与新疆存在较大竞争关系，中藏药产业、枸杞产业、民族服饰产业都与甘肃、四川、西藏、宁夏等存在一定竞争。“十四五”时期，如何在处理好与周边地区竞合关系过程中走特色化发展道路，将是我省面临的重大挑战。

（四）科技创新仍存短板，内生动力亟待增强。习近平总书记在2020年科学家座谈会上强调坚持“四个面向”，为我国“十四五”时期推动创新驱动发展、加快科技创新步伐指明了方向。进入发展新阶段，我省在区域内的低成本优势逐渐消失，而技术创新具有不易模仿、附加值高等突出特点，由此建立的创新优势

持续时间长、竞争力强，实现高质量发展必须依靠创新驱动的内涵型增长。当前我省科技发展水平特别是关键核心技术创新能力同国内先进水平相比还有很大差距，科技创新尚未真正成为经济社会发展的内生动力，创新型企业区域竞争力不强，一流科技领军人才和创新团队偏少，符合科技创新规律的体制机制和生态环境还有待完善。“十四五”时期，面对全球新一轮科技革命与产业变革的重大机遇和挑战，结合经济发展新常态下的趋势变化和特点，我省深化体制机制改革，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实现由低成本优势向创新优势的转换，为经济持续发展提供强大动力的任务艰巨。

（五）生产配套服务较弱，产业模式尚待完善。2014年，国务院出台《关于加快发展生产性服务业促进产业结构调整升级的指导意见》，加快生产性服务业向高端化、品质化、集约化转型升级，充分发挥其行业辐射和带动作用。我省制定实施《青海省加快发展生产性服务业促进产业结构调整升级的实施方案》以来，虽然现代物流、现代金融、信息服务、电子商务等服务业规模总量不断扩大，但从内部结构看，餐饮、商业等传统服务业比较发达，而现代服务业尤其是工业设计、金融、保险、物流等生产性服务业相对落后，与发展目标存在差距，尚未形成对工业经济发展的有力支撑。“十四五”时期，加速生产性服务业发展将是我省重要任务之一。

二、机遇与有利条件

（一）新一轮国家发展战略加速实施，开创青海对外合作新局面。2020年5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关于新时代推进西部大开发形成新格局的指导意见》，突出推动西部地区进一步融入共建“一带一路”建设和国家重大区域战略，加快形成全国统一大市场，并发展更高层次的外向型经济。从国际来看，青海处于我国内陆地区与中亚、南亚国家的通衢交界位置，在“向西开放”中具有独特的区位优势，为加强中亚、南亚国家的经贸交流带来便利条件。随着“一带一路”建设的深入实施，必将进一步拓展青海对外开放的深度和广度，形成“东出、西进、南下”的全方位对外开放格局。从国内来看，近年来国家坚持推进西部大开发，并在长江经济带、兰西城市群、乡村振兴、脱贫攻坚、对口援青等领域不断释放新的政策机遇，特别是2018年西部地区开发领导小组会议提出抓紧推出一批西部亟须、符合国家规划的重大工程，并明确表示加大对引黄济宁、特高压外送通道等重大工程的支持力度，为推动我省经济发展带来了重大历史机遇。“十四五”时期，我省应发挥比较优势，将工业经济的建设有机融入国家重大战略，把深度推进“一带一路”建设高质量发展作为青海持续深化改革和扩大对外开放的重要抓手，在有力有序有效参与共建“一带一路”的过程中寻求更大发展。

（二）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深入推进，构建青海产业优化新格局。面对现阶段经济运行稳中有变、变中有忧的态势，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提出了“巩固、增强、提升、畅通”的八字方针，从调

整存量、增强活力、提升增量、畅通循环四个方面明确了当前及今后一个时期内深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重点发力方向。“八字方针”的提出以及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深入推进为我省的经济发展建立了新的格局，要巩固“三去一降一补”的成果，加大破、立、降力度，推动“三去一降一补”取得实质性进展。要增强微观主体活力、企业和企业家主观能动性，培育更多优质企业。要提升产业链水平，着力解决关键核心技术“卡脖子”问题，培育和发展新的产业集群。要畅通国民经济循环，形成区域内市场和生产主体、经济增长和就业扩大、金融和实体经济良性循环，不断提高经济发展质量和效益。

（三）生态发展理念的广泛深入实施，健全青海绿色产业新体系。生态环境是关系党的使命宗旨的重大政治问题，也是关系民生的重大社会问题。近年来，我国经济建设奉行“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新发展理念，高举和平、发展、合作、共赢的旗帜，倡导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推动建设持久和平、普遍安全、共同繁荣、开放包容、清洁美丽的世界，为维护全球生态安全、实现国家碳达峰碳中和的中长期目标不断作出新贡献。发展绿色经济，既是基于青海资源禀赋的现实选择，也是青海经济转型升级的内在要求。“十三五”以来，我省能源消耗增速减缓，在资源节约、综合利用和清洁生产方面取得突出成效，随着国家对绿色发展的政策支持和基础设施的日趋完善，我省将基于本地资源禀赋，紧抓发展机遇，围绕新型材料、绿色建材、清洁

能源、装备制造、特色生物加工、矿物资源循环利用等特色产业构建绿色发展产业体系。

（四）“四种经济形态”引领经济转型，为青海提供区域发展新思路。青海最大的价值在生态、最大的责任在生态、最大的潜力也在生态。我省在深入推进“一优两高”战略的基础上，提出培育和壮大生态经济、循环经济、数字经济和平台经济“四种经济形态”，在保护生态、涵养水源的同时也要创造更多的生态产品。从目前来看，生态产品价值实现尚存在诸多困难，但是青海作为“中华水塔”，生态意义举足轻重，积极开展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试点，探索政府主导、企业和社会各界参与、市场化运作、可持续的生态产品价值实现路径，是建设生态文明的应有之义，也是新时代必须实现的重大改革成果。“十四五”时期，应牢牢把握生态产品价值体系建设这一新机遇，通过培育多元化的生态产品市场生产、供给主体；创设生态产品及其衍生品交易市场。建设有效的价格发现与形成机制，形成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生态产品市场体系，为全国生态文明建设贡献青海智慧、创造青海经验、作出青海示范。

（五）国内国际双循环格局加快构建，为青海带来协同发展新契机。为应对世界经济严峻复杂形势和全球新冠疫情对全球产业链供应链造成的影响，2020年5月，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会会议首次提出了“构建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并以此加快提升产业链供应链稳定性和竞争力。我国将进

进一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挖掘国内大市场潜力，提升国内经济循环的健康平稳运行和抗风险能力。对外加强互联互通，持续创新合作渠道与机制，与国际循环有机衔接，保障国内国际产业链、供应链、需求链循环畅通。国内国际双循环的发展新格局为我省高质量发展提供了新的战略机遇，“十四五”时期，我省要乘势将生态优势转化为产业优势和新的经济增长点，充分融入国内国际双循环大格局，强化我国东西部地区产业间协同联动，促进东部区域为西部区域发展提供科技创新和高端装备等要素支撑，西部区域为东部区域提供能源供给和上游资源等要素保障。

（六）国内“新基建”全面提速实施，为青海带来经济发展新动能。“新基建”是发力于科技端的基础设施建设，以5G基建、大数据中心、人工智能、工业互联网、特高压等领域为重点，通过全要素、全产业链、全价值链的全面连接，对众多领域的产业链形成强大带动效应。当前，新基建与实体经济正加速融合，推动了一批新技术产业应用，并催生出网络化协同、规模化定制等新模式新业态，扩大了新供给，形成新的经济模式，从而带动现代服务业、生产性服务业、文化创意等相关产业发展，新兴的服务模式和技术手段为更大范围的经济活动提供可能，成为我国经济发展的新动能。“十四五”时期，我省应加速融入国内新基建发展浪潮，带动数字经济发展，充分发挥区域战略地位、特殊气候、能源资源等条件优势，强化大数据中心、5G基站等基础设施建设水平提升，同时把握新基建带来的相关产品市场机

遇，紧抓数字经济的应用，加速大数据服务、工业互联网平台等应用推广，激发本地市场发展潜力，增强经济发展底蕴和产业影响力。

第三章 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发展目标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两次考察青海、两次参加全国两会青海代表团审议时的重要讲话精神、省第十三次党代会和十三届省委历次全会决策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融入新发展格局，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一优两高”战略部署和“四地”建设为牵引，以创新发展为根本动力，以龙头企业为引领、重点项目为支撑、产业园区为载体、开放融合为途径，大力推动传统动能改造提升和新动能培育壮大，做大数字经济，发展循环经济，配置要素链、完善供应链、提升价值链，推进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有力支撑和服务富裕文明和谐美丽新青海建设。

二、基本原则

（一）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牢牢把握国家碳达峰碳中和的中长期目标，坚持生态优先，注重资源深度开发与高效利用相统一，注重经济发展与生态保护相协调。

(二) 创新驱动，提质增效。增强创新驱动，加快完善以市场为导向，企业为主体，产学研相结合的科技创新体系，增强工业经济增长内生动力。

(三) 区域联动，内外循环。优化产业空间布局，以主要城市带动及辐射周边地区协同发展，构建产业省内循环。统筹区域协同，加速发展平台经济，促进东西联动，开拓产业省外循环。

(四) 合作共赢，开放共享。深化合作共赢，充分对接国内外市场，加大产业合作力度。推动开放发展，积极融入新一轮西部大开发及“一带一路”建设，扩大产业开放水平，努力营造良好营商环境，推动形成全面开放发展新格局。

三、发展目标

“十四五”目标：到 2025 年，全省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速在 3—5% 区间运行；一般性工业投资累计完成 1000—1200 亿元左右；完成国家下达的能源消费总量和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指标；省级以上企业技术中心累计数量 50 家；非公经济增加值占比达到 40%。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取得新突破，战略性新兴产业占比进一步提高，绿色发展水平大幅提升，创新能力和可持续发展显著增强。“四地”建设取得阶段性成效。远景目标：到 2035 年，绿色低碳循环发展水平走在全国前列，制造业迈向中高端，优势产业竞争力显著增强，形成一批具有核心竞争力的产业集群，力争全面建成世界级盐湖产业基地国家清洁能源产业高地，国际生态旅游目的地，绿色有机农畜产品输出地。构建起环境友

好、结构合理、集聚发展、特色产业竞争优势明显，具有青藏高原特色的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现代产业体系。

专栏 3 “十四五”规划主要指标

指标名称		单位	规划基准		规划目标	
			“十三五” 累计	2020 年	“十四五” 累计	2025 年
总量规模	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年均增长率	%	6	-0.2	3—5	/
工业投资	完成一般性工业投资	亿元	2415	183.5	1000—1200	/
节能环保	能源消费总量	万吨 标准煤	/	4150	国家下达目标内	
	单位生产总值能源消耗累降低率	%	24.6	/	国家下达目标内	
技术进步	省级以上企业技术中心数量	户	45	/	50	/
非公经济	非公有制经济比重	%	/	38	/	40
信息化发展	通过国家级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评定的企业数量	户	/	15	/	25
企业培育	产值超 100 亿元企业数量	户	/	5	/	6
	产值超 50 亿元企业数量	户	/	4	/	6
	产值超 20 亿元企业数量	户	/	12	/	15
	产值超 10 亿元企业数量户	户	/	16	/	25

第四章 产业发展重点

构建“3+3+4+10”现代产业体系——即壮大盐湖资源综合利用、新能源、新材料3大优势产业，实现强基固本提质增效；改造提升有色冶金、绿色建材、装备制造3大传统产业，实现全链扩规蓄力发展；培育新一代信息技术、军民融合、节能环保、现代生产性服务业4大新兴产业，实现助力经济品质发展；做优做强牛羊肉、乳制品、枸杞、沙棘、藜麦、青稞、虫草、中藏药、矿泉水、藏毯10个特色生态产业，实现绿色超净提质塑品。至“十四五”末期，全面实现我省优势资源产业和新兴产业竞争力跨越式提升，促进我省工业和信息化高质量发展。

一、壮大三大支柱产业，实现强基固本提质增效

（一）盐湖资源综合利用产业

坚持以水定产、以资源定产，以钾、钠、镁、锂等轻金属元素提取为突破，与新材料产业发展相结合，重点发展轻金属（镁钠锂）元素开发、钾肥及复合肥加工、无机盐化工、卤水深加工、氯平衡能源化工、大宗废弃物的综合利用六大领域。形成金属镁、金属锂、金属钠等轻金属元素及下游产品规模化生产能力，延伸发展轻金属合金材料。积极发展高附加值无机盐化工产品。平衡消纳盐湖资源开发排放的氯气和氯化氢气体，发展烯烃

下游精细含氯化工产品和配套烯烃下游精细高分子材料。加强尾盐综合利用与绿色建材产业、新材料产业的融合力度。

（二）新能源产业

以实现国家碳达峰碳中和的中长期目标为导向，加大对新能源产业支持力度。产业发展方向主要面向太阳能产业、风能产业、氢能产业、地热能产业四大领域。以光伏光热产业为重点，加速发展风能，培育氢能、地热能产业，构建多能互补的新能源产业体系。重点发展光伏上游关键材料，推进中游产品研发，开拓下游配套产品。积极发展大型风机装备制造及关键零部件制造。开展氢能利用技术研发和装备制造创新。加大对共和—贵德盆地地热资源的勘探开发及地热能利用技术研究。

（三）新材料产业

依托我省盐湖有色金属资源优势、干燥冷凉的气候条件及充沛的清洁电力供给，积极融入国家产业链供应链优化布局。产业发展方向主要面向锂电材料、新型合金材料、新型化工非金属材料、新型光电材料四大领域。锂电材料重点发展磷酸铁锂、三元电池及正负极材料、隔膜等配套产品。新型轻合金材料重点发展铝基、钛基、镁基和锂镁合金等系列产品。新型化工非金属材料重点发展高端镁系耐火材料、聚苯硫醚、甲醇蛋白纤维、氯化聚氯乙烯耗氯工程塑料及高性能碳纤维、树脂基碳纤维增强复合材料等产品。新型光电材料重点发展单晶硅、多晶硅、碳化硅晶片及外延片、光纤预制棒、蓝宝石晶体、衬底、外延片、LED 芯

片等产品。

二、提升三大传统产业，实现全链扩规蓄力发展

（四）冶金产业

推动现有矿山及冶金企业实施智能矿山、智能冶炼、智能加工改造，推进有色金属深加工及高性能新产品高质量开发。加快西宁特钢搬迁改造，建设优质黑色金属及其合金冶炼加工基地。提高加工过程硫平衡能力，推进有色冶金产业与盐湖化工、氟化工融合发展，实现副产硫酸的高值化利用。逐步构建资源—开采—冶炼—加工—废金属回收完整产业链。产业发展方向主要面向轻金属新产品、镍钴资源开发、铜深加工、铅锌深加工、黄金深加工、高性能特种钢加工、硫平衡、伴生矿冶炼、尾矿综合利用九大领域。

（五）绿色建材产业

持续推进绿色建材产业高端化、高质化、高新化发展，推动3D打印技术引进推广及应用。产业发展方向主要面向新型墙体、节能保温及装饰材料、特种玻璃、新型化学建材、传统建材、陶瓷六大领域。节能环保建筑装饰材料重点发展碳酸钙型防火板材、新型PVC环保装饰材料等，特种玻璃重点发展光伏压延玻璃、汽车玻璃等产品，新型化学建材、传统建材重点发展高分子材料及复合材料管材、管件、环境友好型涂料、防水和密封材料以及标准化和绿色化水泥。陶瓷重点开发超高温结构陶瓷等材料。

（六）装备制造产业

产业发展方向主要面向新能源汽车、智能制造装备、新能源发电及储配装备、大型铸锻件、节能环保设备、工业装备、生物制品加工及防疫器械、特色生态及农机装备、无人机通用航空装备及北斗导航终端、轨道交通装备、退役装备资源化十一大领域。利用智能化、数字化技术对现有高速铁路专用机床、多轴联动系列加工中心进行改造提升。重点发展特种车辆的整车生产及相关机械、电机、控制等配套协作产品，拓展基础零部件生产能力。发展大口径、大吨位的军工装备、轨道交通、航空航天类高端装备零部件产品。新能源装备重点发展风机、叶片、变速器、变压器等整机及关键零部件制造。拓展节能环保设备、特色生态和农机装备、工业装备、轨道交通装备、退役装备资源化等领域设备开发与加工。

三、培育四大新兴产业，实现助力经济品质发展

（七）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

以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业融合发展为重点，推进大数据中心建设，加快建设工业云平台。发展工业互联网，提出重点行业工业互联网平台解决方案。推进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二级节点建设及产业化应用。加快企业设备联网上云、业务系统云化迁移，在“5G+智慧矿山”“5G+智慧工厂”等应用场景有新突破。产业发展方向主要面向大数据、工业互联网、5G、智能终端、信息安全、藏文软件六大领域。

（八）军民融合产业

推动技术、人才、资本、信息、管理、服务等要素军民双向转化应用，加快军民融合产业发展。加快科技创新步伐和军民两用技术成果引进，不断提升军民两用产品开发的科技水平和科技含量。加快推进军民两用的铝合金、钛合金等合金材料及制品的产业化和规模化生产。

（九）节能环保产业

构建涵盖技术研发、产品与装备制造、安装调试、运行维护和服务的节能产业链。开展高效节能燃烧、余热余压利用、节电、节水、工业废渣治理和粉尘治理等技术的推广。加快再生资源回收分拣中心升级和再生资源交易市场建设，构建废旧电器拆解和回收利用产业链。发展工业固废、污水、危险废物等协同无害化处置产业。发展环卫设备制造产业。产业发展方向主要面向矿产资源综合利用、新能源汽车及其零部件回收利用、生产过程节水和水资源高效利用、废旧装备再制造、光伏组件回收再利用、节能环保产品六大领域。

（十）现代生产性服务业

加快发展研发设计，现代物流，商务服务等为主的生产性服务业，助力制造业提质增效。重点发展研发设计、技术转移、创业孵化、知识产权、科技咨询、科技人力资源培训等科技服务业。大力发展现代物流业，鼓励物流企业采用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等信息技术改造提升经营方式和服务质量，支持工业物流

信息平台与货物配载中心建设。加快发展“互联网+”经济，完善信息技术服务信息基础设施和体系建设，积极推进三网融合。发展电子商务，在线定制、线上到线下等创新模式，实现生产与销售的无缝对接。产业发展方向主要面向科技服务、现代物流、电子商务、金融服务四大领域。

四、优强十个特色生态产业，实现绿色超净提质塑品

（十一）特色生态产业

做优做强牛羊肉、乳制品、枸杞、沙棘、藜麦、青稞、虫草、中藏药、矿泉水、藏毯等十个特色生态产业。将牛羊肉、乳制品、藜麦、青稞等原生态生物资源打造成高档品牌消费品，开发高科技含量、高附加值、无污染的枸杞、沙棘、虫草系列保健食品和生物制品，发展天然饮用水产业，扩大中藏药材 GAP 种植规模，开发一批中藏药新产品、新剂型。

第五章 数字经济发展重点

立足我省信息化发展现状，全面把握数字经济发展趋势，加快数字基础设施建设，提升数字科技创新能力，推动数字经济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以数字经济赋能产业高质量发展。

一、完善数字基础设施建设

（一）深入实施“网络强国”战略

巩固“宽带青海”建设成果，打造泛在感知、高速互联、智

能敏捷、安全可信的新一代信息技术设施，完成区域应用示范工程建设。深化共建共享，推进社会各类资源与通信基础设施的开放共享，促进通信设施建设与城市基础设施“同步规划、同步设计、同步验收”，减少重复建设。积极推进光缆路由优化改造，降低出省路由延时，建设西宁到国际电信业务出入口局的国际数据通信专用通道。

（二）全面推动网络设施迭代升级

统筹推进 4G 网络深度覆盖和 5G 网络部署商用，适时开展 5G 网络区域和行业试点。全面推进新建住宅小区和商业楼宇落实光纤到户标准，部署支持 IPv6 的 LTE 移动互联网络和固定宽带接入网络。升级改造广电网络，加快推动广播电视领域平台、网络、终端支持 IPv6。完善 IPv6 骨干网间互联体系，改造升级互联网骨干网互联节点，实现互联网、广电网骨干网络 IPv6 的互联互通，推进“三网融合”深化发展。

（三）充分发挥数据中心支撑作用

依托海东工业园区高原大数据中心和在建省级数据中心，建设青海省大数据产业园，打造数字经济及产业发展集聚区。以青海省大数据产业园、柴达木云数据中心暨青藏高原数据灾备中心、三江源国家级大数据基地、海南州云计算大数据中心建设为契机，以西宁、海东、海西、海南为区域核心节点，以引进大型数据中心和国内电子百强企业为抓手，统筹运用现有云计算大数据中心，逐渐形成布局合理、规模适度、绿色集约的云计算大数

据中心科学新格局。适时推动技术先进、发展成熟的云计算大数据中心争取获批国家级大数据中心，服务西北地区经济社会智慧化转型。

二、加强数字技术创新应用

（一）提升数字科技创新能力

加快推进科技创新平台建设，鼓励省内高校与数字技术领域国内外知名高校和研究机构开展基础科研和应用技术研究合作，联合高校、科研机构、工业企业建立跨企业、跨行业、跨区域产业链协同研发平台。注重科技成果转化，依托省级重点大数据产业研究院、省级金融实验室等科研机构，优化创新扶持、产学研合作、知识产权管理等服务，健全科研成果转化机制。完善知识产权数据公共服务体系，构建数字经济关键技术、产品、服务知识产权数据库，不断推进知识产权基础信息资源开放共享和知识产权成果的产业化应用。加快高端人才引进，充分利用“昆仑英才”行动计划，吸引数字经济领域高端人才落户，鼓励高校、科研院所设立岗位，吸引企业家和企业科技人才兼职任职，建立数字经济领域高端智库，强化政府、社会研究机构与企业研发团队的交流合作。打造多层次专业队伍，引导省内高等院校、职业技术学校、培训机构开展高级科研人员、熟练技术工人、职业经理人等各类人才的培养，鼓励各类教育机构与企业联合建设人才实训基地。

（二）加快关键数字技术攻关

围绕省内生态环境保护、智慧绿色能源、民族语言处理、北斗导航和天文观测等重点应用领域，设立数字技术省级科技专项。加强重点产业共性基础技术研发和核心关键领域技术创新，补齐数字技术短板，开展数字领域重大科技成果工程化、产业化应用。开展大数据采集、存储、分析、加工、应用开发等共性技术和关键技术研发，积极争取国内主要互联网服务提供商在省内布局建设根镜像服务器，提升我省网络服务水平和服务质量。加快培育 5G 应用新业态，开展基于 5G 物联的智慧城市、智慧医疗、智慧校园、智慧工厂创新应用研究。加快推进建设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二级节点，为工业互联网连接的对象提供统一的身份标识和解析服务，支撑实现全产业链、全领域的广泛互联。持续做好海西州量子卫星观测站的保障工作，全面支撑中国科学院紫金山天文台青海观测站和中科院院士技术团队在我省开展量子通信相关科研工作。

（三）打造优质创新创业生态

壮大省内数字经济发展规模，以青海数字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作为推动我省数字经济发展的市场运行主体和重要载体，引入国内互联网龙头企业参与，支持各市（州）培育地区数字产业龙头企业，引进国内外数字经济优质企业落户。创造良好的投融资环境，通过政府支持及市场化、多渠道的融资形式为初创数字经济企业融资提供支持和便利，通过税收优惠、后补偿等方式激励投资机构投资助力企业创新发展。优化数字企业创新创业环

境，加强孵化器、众创空间等创新载体建设，构建“企业孵化器—企业加速器—产业化基地”创新发展链条，布局国家级创新中心，推进企业技术创新中心建设，推动大型企业“互联网+双创”平台建设。完善知识产权数据公共服务体系，构建数字经济关键技术、产品、服务知识产权数据库，推进知识产权基础信息资源开放共享。

三、数字经济赋能产业高质量发展

（一）大力推进工业数字化转型

加快推进企业数字化转型，开展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活动，支持新建工业企业采用过程控制（PCS）、制造企业生产过程执行（MES）、企业资源计划（ERP）等系统软件，提高企业生产经营自动化水平。支持绿色清洁能源、有色金属精深加工和高端装备制造等重点行业大型企业开展制造生产线智能化、绿色化改造，推动低成本、模块数字化设备和系统的部署应用，推进数字化车间、智能生产线、智能工厂建设。支持两化融合基础好、数字基础设施完备的工业园区率先开展智慧园区建设试点示范。

有序推进“企业上云”，加强信息安全和资金保障力度，按照统筹规划、分步实施、由易而难的原则，在化工、锂电、能源、光伏等发展基础好、企业需求大、示范效应强的领域，积极开展企业上云试点示范，及时总结企业上云工作经验，适时在我省范围内开展工业企业上云行动，确保企业上云工作成规模、见

实效。

助力中小企业数字化发展，引导数字化服务供应商面向中小企业推出云制造平台和云服务平台，支持中小企业设备上云和业务系统向云端迁移。围绕盐湖资源综合利用、新能源、节能环保、电子信息等特色优势产业，推动有条件的中小企业加快数字化改造，搭建供应链、产融对接等数字化平台，全面提升需求链、产业链、供应链的快速响应与传导能力。培育发展新零售、共享制造、个性化定制等服务型制造新业态，促进小微企业生产方式变革。加强数据资源共享和开发利用，通过数字赋能增添中小企业发展后劲。

促进服务型制造发展，优先鼓励绿色清洁能源龙头企业搭建行业互联网平台，提升企业数据管理、应用、共享水平，加快工业软件普及应用，推动工业应用程序（工业 APP）的研发应用，实现现场生产过程完善、运营管理决策提升、社会资源优化配置与协同、产品全生命周期管理，推动传统工业实现智能化生产、网络化协同、个性化定制和服务化延伸。

（二）推动现代服务数字转型

大力发展数字商务，提升改造传统动能，加快培育新动能，促进数字技术在商务领域的广泛应用，推动各类商务活动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融合化发展，催生新产品、新模式、新业态。推动“青海朝阳国家电子商务示范基地”“国家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等建设运营，支持重点行业企业建立集在线采

购、销售、服务等功能为一体的电商产业生态链条。落实“一带一路”倡议，发挥中国青海藏毯国际展会的影响力，促进跨境电子商务发展。推广中国（青海）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应用，实现与西宁海关、税务、外汇等相关部门以及海关特殊监管区、外贸企业对接联网，为我省外贸企业提供网上关检一次录入、申报和随附单证上传等便利，实现国际贸易便利化。

推动数字经济多向延伸，加强数字技术与传统金融服务业态融合，创新数字金融服务模式及产品，推动金融体系结构的优化升级和智慧化转型。规范培育网络小贷、网络理财等新兴金融业态，探索更加移动化、智能化和场景化的综合金融服务。利用数字技术推进普惠金融发展，提升对农牧区特别是偏远地区、中小微企业和个人消费者的服务能力和水平。深化数字技术在康复疗养、避暑消夏、民族医药、文化养心、社会保障等领域的应用，探索多元化、数字化、精准化“互联网+康养”服务模式，建设数字健康青海。

第六章 实施 11 项重大工程

一、盐湖资源综合利用产业创新提升工程

实施盐湖资源综合利用产业创新提升工程，打造世界级盐湖产业基地，到 2025 年实现产值约 350 亿元，到 2035 年实现产值 1000 亿元，力争实现产值 1200 亿元。

轻金属（镁钠锂）开发——以盐湖金属镁一体化项目的规模化生产为基点，增强盐湖资源轻金属（镁钠锂）开发领域科技研发及成果转化投入力度，实现盐湖金属镁、金属锂、金属钠规模化生产。

钾肥及复合肥加工——坚持“以水定产、以资源定产”，控制氯化钾产能在1000万吨，保障国内钾肥自给率在50%以上，发展面向消费端的高品质复合型肥料、城市绿化专用肥、定制肥、缓控释肥及水肥等高端、系列化产品。

无机盐化工——以食品级、医药级、电子级高端无机盐产品为重点，加快推进六大系列无机盐产品。重点发展食用级氯化钾、医用级氯化钾、碳酸钾等钾系列终端化和高值化产品；碳酸镁/氢氧化镁、镁砂、阻燃剂等镁系产品；电池级碳酸锂及三元系正极材料、氯化锂、氢氧化锂、硝酸锂等锂系润滑剂、光学玻璃、荧光材料；碳酸锶、铝酸锶、钛酸锶为主的荧光材料、高储能介电陶瓷材料；硼系储氢材料、高纯单质硼、六方氮化硼、碳化硼、硼铁基非晶合金、硼酸铝晶须等硼系高附加值产品；食盐、精品盐、医药用盐等精细化钠产品。

卤水深加工——加大技术攻关，促进稀散元素提取研究成果不断转化，以氯化铷为代表，实现盐湖资源的全面开发。

氯平衡能源化工——以疆煤入青为突破口，重点发展氯化聚氯乙烯、氯乙烯—丙烯酸酯共聚物等产品，探索发展氯甲烷、环氧氯丙烷、聚合氯化铝、聚苯硫醚纤维等产品，配套发展烯烃下

游超高分子聚乙烯纤维、聚丙烯、丙烯酸、丙烯酸酯等。

大宗废弃物的综合利用——加强盐湖尾盐与建材产业融合发展绿色建材，开展母液资源化利用，实现水资源的回用和无机盐的提取与出售。

二、新能源产业领跑工程

实施新能源产业领跑工程，打造国家清洁能源产业高地，到2025年实现产值超过200亿元，到2035年实现产值超过500亿元。

太阳能产业——形成15万吨晶硅产能，打造千万千瓦级清洁能源供应基地。重点突破6N级多晶硅、PET膜、氟膜制造等关键原材料加工技术瓶颈，推动等离子体精炼、电子束熔炼、碳热还原反应法等提纯过程前沿工艺技术研发。强化光伏装备制造能力，完善“金属硅—多晶硅—单晶硅—切片—电池—组件封装—系统集成”生产线体系，开展单晶硅电池制造的核心技术突破和生产工艺优化。

风能产业——搭建风场智能化控制平台，将大功率风机装备制造和风电储能产品研发作为重点，配套发展电控系统和精密轴承等风机关键零部件国产化制造。

氢能产业——开展燃料电池质子交换膜、催化剂等氢燃料电池技术研究以及大容量管束集装箱储运、有机液态储运等氢储运技术研究，构建“高压气态储氢—液氢车载运输”的氢能储运链条，统筹发展氢燃料电池的生产制造。结合新能源电力消纳，探

索发展电解水制氢技术、生物制氢、化工副产物制氢等多种制氢技术。

地热能产业——重点开展地热能开发利用核心技术研发以及示范试点工程建设，加大对共和—贵德盆地等地热资源的勘查开发力度。

三、新材料产业倍增工程

实施新材料产业倍增工程，打造辐射全国的新材料基地，到2025年实现产值约850亿元（其中锂电新材料产值550亿元），到2035年实现产值1500亿元（其中锂电新材料产值1000亿元）。

锂电材料——形成20万吨碳酸锂、60万吉瓦电池产能。延伸发展镍钴铝酸锂三元系正极材料、改性石墨负极材料、高分子聚合电解质为主的高能密度锂电正极材料、负极材料、隔膜材料、电解液、锂电池辅助材料及高安全长寿命锂电池。完善“基础材料—正极材料—负极材料—电解液—电池组装”锂电产业链，推进新能源汽车、电子数码、工业储能等锂电池终端应用产业发展。

新型合金材料——发展镁、铝、锂、钛、镍基合金等新型金属合金材料，推动合金铸件、板带箔材、型材、锻件等在各消费领域的应用。形成1万吨金属锂产能，发挥融熔法电解镁的技术淀积，发展锂镁合金，实现锂铝合金的工业化生产。以10万吨金属镁一体化项目达产为基础，重点发展镁合金铸件、板材/型

材，配套推进汽车车身、医疗器械、运动器材等镁合金型材、板材下游产品，加大新型轻合金材料研发。巩固形成 300 万吨电解铝产能，构建下游铝深加工产业链，扩大精深加工产品和高附加值产品规模，提高电解铝就地转化升值的能力，重点发展高纯铝、高品质工业铝型材、高品质铝合金（棒材/板材/带材/箔材）等，积极推进铝基高性能靶材、铝基金属纤维多孔材料、铝基泡沫材料等，适度发展铝制轮毂、箱体、发动机缸体等交通及航空航天领域相关材料。着力开展高性能钛合金材料制备等关键技术的研发，大力发展钛合金大型锻件和板带型材，适度发展钛基多金属合金、钛基金属多孔材料、钛基高性能靶材，积极推进金属打印材料发展。推进金属钠项目建设，以此构建下游钠钾合金、钠锂合金、钠铝合金等高附加值产品产业链。在夏日哈木镍钴矿智能化开采、绿色深加工基础上，重点发展镍基下游高端合金及功能材料。

新型光电材料——重点建设大尺寸单晶硅、多晶硅片，碳化硅晶片及外延片项目，打造“光纤预制棒—光缆—导线”产业链，发展从光纤预制棒到各类光纤光缆，以及大跨越高抗拉强度架空导线等产品。继续深耕和突破“高纯氧化铝—蓝宝石晶体—衬底—外延片—LED 芯片”产业链。

新型化工非金属材料——重点发展高端镁化合物系列优质耐火材料、高端无卤阻燃材料、绿色环保型镁建材、熔盐相变储能材料、聚苯硫醚纤维和氯化聚氯乙烯耗氯工程塑料材料等新能源

和盐湖化工衍生产业链。开发硅、硼、锂、锶材料为主的先进高分子材料、特种纤维复合材料及功能性膜材料。以妥拉海河石墨资源为依托，积极推动石墨开发利用。加快推进碳纤维复合材料项目，着力突破碳纤维低成本制备和碳纤维复合材料制备关键技术，开发适合我国碳纤维的预浸料，针对碳纤维在航天工程、汽车等高端领域应用，积极发展高性能碳纤维及其树脂基复合材料。提升硅橡胶、硅油、硅树脂和硅烷偶联剂等成熟产品的精深加工能力，在航天、电子、化工、医药、日用消费品等领域不断拓展应用，在传统有机硅产品的基础上向特种有机硅方向迈进。

四、冶金产业“三化”协同工程

实施冶金产业“三化”协同工程，打造西部地区冶金强省，到 2035 年实现产值约 1000 亿元。

轻金属新产品——以电解设备优化、智能化高速连铸技术、冷轧—热处理组织—性能调控工艺研发等技术为支撑，加快冶炼智能化改造。升级改造电解铝工艺，提升省内电解铝及铝锭、铝板带箔等领域的清洁生产水平。推动实现金属镁规模化生产，发展镁合金、镁压铸件、镁板材等产品。在保障锂电新材料发展所需碳酸锂、氢氧化锂之外，适度发展锂下游深加工产品。依托海西州乌兰、鱼卡钛矿资源进行采选、冶炼与深加工，重点发展钛材、钛白粉、钛生物材料等产品。推动金属钠工艺、设备的研发与规模化生产，重点发展原子能反应堆冷却剂、钠—硫电池负极材料、过氧化钠制氧剂等产品。

镍钴资源开发——以电解镍一体化项目为起点，积极推进镍钴高温合金、镁镍合金等特种合金系列产品研发与生产。

银资源开发——依托那更康切尔沟银资源，加快银矿资源开发利用。

铜深加工——加快发展铜工艺饰品、铜线缆等产业，逐步延伸铜产业链，向输变电设备、负极材料、铜印刷电路、高效散热器等方向发展。

铅锌深加工——依托铅锌冶炼，重点发展高性能锌粉体材料，培育发展镀锌板/带/管材、氧化锌等产品。

黄金深加工——结合民族文创设计，构建黄金采选—冶炼—合质金—工业黄金（首饰）的完整产业链，积极发展黄金精炼及黄金粉、丝和箔材料等加工产品。

高性能特种钢加工——全面推进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搬迁工作，妥善处理搬迁工作对各利益相关方的影响，推进特钢从传统的钢铁冶炼加工逐步向铁、铬、锰冶炼转型，建成优质黑色金属及其合金冶炼和加工基地，重视冶炼尾渣、高炉煤气等副产资源的综合利用。

硫平衡——以铜、铅、锌、镍等冶炼环节副产硫元素消纳为主要目的，联合能源化工，重点推进复合肥产业。

伴生矿冶炼——推动锑、锰、钼、硅等伴生金属在合金新材料、化工新材料产业的应用。

尾矿综合利用——冶炼尾渣与建材产业结合发展绿色建材。

大力推进矿产资源保障工程建设，严禁大矿小开、采富弃贫、重采轻掘等破坏性开采。推广金属矿产充填开采、非金属溶浸采矿、矿石超细碎、大型浮选等高效采选及矿山废弃物综合利用等技术，提高矿产资源开采回采率、选矿回收率和综合利用率。加强中低品位矿、共伴生矿、尾矿的开发和合理利用。

五、建材产业绿色化改造工程

实施建材产业绿色化改造工程，构建循环型建材产业体系，到 2035 年实现产值 200 亿元。

新型墙体、节能保温及装饰材料——推进粉煤灰、脱硫石膏、工业废渣、建筑垃圾等大宗固体废弃物的综合利用，重点发展混凝土砌块、纸面石膏板、轻质复合板、岩棉保温板、碳酸钙型防火板材、新型 PVC 环保装饰材料、仿瓷涂料等节能保温、高强防火、固废环保、绿色低碳的多功能新型墙体和节能保温及装饰材料。积极引进推广 3D 打印房屋整装、3D 打印房屋装修技术，带动 3D 打印材料产业发展。

新型化学建材——推广生产耐腐蚀、密封性好、保温节能的新型管材和型材，提高使用寿命和耐久性。支持生产和推广使用大口径、耐腐蚀、长寿命、低渗漏、免维护的高分子材料或复合材料管材、管件，支撑地下管廊建设。推广环境友好型涂料、防水和密封材料。支持发展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的水性建筑涂料、建筑胶黏剂，推广应用耐腐蚀、耐老化、使用寿命长、施工方便快捷的高分子防水材料、密封材料和热反射膜。

传统建材——完善产品质量标准体系，鼓励生产和使用高标号水泥、纯熟料水泥，适时发展海工、核电、道路等工程专用水泥。完善混凝土掺合料，加快机制砂石工业化、标准化和绿色化。以生产高档石材新产品以及石材制品为重点，加快先进开采和加工工艺的发展速度，重点发展大理石、花岗石等建筑产品，鼓励新型和特种石材的生产。

特种玻璃（光伏玻璃）——发展太阳能光伏玻璃、光热反射超白玻璃、钢化玻璃、中空玻璃等，推动特种玻璃在省内建筑、光伏制造等领域的使用。发展电子信息用屏显玻璃基板、防火玻璃、汽车和高铁用风挡玻璃基板等新产品。

陶瓷——积极承接东南沿海地区的建筑陶瓷产业转移，发展适用、绿色、超薄陶瓷材料、节水洁具和日用陶瓷等产品。完善高温高压、化学及水汽腐蚀、特殊空间、多因素耦合等极端环境模拟试验条件，开展超高温结构陶瓷等材料的开发，支撑能源化工、航空航天等领域极端环境材料需求。

六、装备制造产业拓展工程

实施装备制造产业拓展工程，打造青海装备制造竞争新优势，到 2035 年实现产值约 200 亿元。

新能源发电及储配装备——加强高原光伏光热产业关键共性技术的研发及产业化，形成从晶硅等光电转换材料到新型太阳能电池和光伏并网发电的完整光伏系统制造以及光热发电系统集成制造产业链，带动风机、叶片、轮毂、变速器、变压器等整机及

关键零部件制造、维修、保养、运营和服务业发展。发展储热熔盐和超级电容技术，培育新型电力储能装备。加快研发生产适应高原环境的电缆、逆变器和控制系统等高原电力基础零部件，远期在特高交流压变压器、特高压交流电抗器、组合电器（GIS）、换流阀及阀冷系统装备制造领域取得一定突破。加速新能源退役装备资源化。构建退役装备回收站点、拆解基地、装备再加工一体化的装备制造体系。构建“新能源发电企业废旧装备—回收站点—拆解—资源化加工—装备组装—新能源发电”闭路循环产业链。

大型铸锻件——重点发展大型铸锻件产品、汽车精密压铸件、铝合金锻件、镁板材，推进先进军用技术在民用领域的转化和应用，积极培育军民融合企业。

新能源汽车——以正负极、特种隔膜、电解液等新材料产品为基础，争取突破高能量密度、高安全性单体电池、高功率密度超级电容及电池系统集成技术，并开展规模化生产应用。引入中游专用电机（传动机构、电机、逆变器）电控（传感器、控制单元、执行器）系统产业和汽车零部件产业（铝镁合金方向盘、座椅、车门内板、壳体产品等汽车轻量化部件）。发展电动和混合动力城市公交、乘用车、环卫车、厢式货车及冷链物流车、旅游车辆等系列汽车产品。突破快速充电、无线充电、移动充电等新型充电技术，发展交直流充电桩、双向充放电机、电池快速更换系统等装备。

节能环保设备——开展高效节能锅炉制造及推广应用，包括节能型电站锅炉、工业锅炉、先进煤气化装备、采用高温空气燃烧技术的冶金加热炉、节能工业电炉以及节能型炉用燃烧器等设备。开展节能电机制造，包括节能型直流电动机、节能型交流电动机、节能型交直流两用电动机、节能型小功率电动机等设备。开展能源计量、监测、控制设备制造，包括节能检测设备、在线能源计量设备、在线能源检测设备、能耗在线监测平台系统、热工检测设备、节能自控设备、温度计量设备、流量计量设备、电力计量设备、热力计量设备等。开展余热余压余气利用设备制造，包括低温烟气余热深度回收装置、余热利用装置、集中供热装置、循环水及乏汽余热回收大型热泵装置、高效换热器、高效蓄能器、高效冷凝器等设备。

智能制造装备——发展智能设备软、硬件规模化生产，加大对人工智能、云计算等先进计算机技术的研发和引进，为企业、社会、居民提供一站式智能化解决方案。发展智能可穿戴设备、智能代步工具、智能工业机器人等系列产品。远期探索发展无人机、直升机、通用航空装备以及北斗导航终端产品研发与制造。

特色生态和农机装备——鼓励开发和引进特色畜牧业（尤其饲料加工和肉食品加工）和特色食品加工产业（如清真食品、高原有机绿色食品、牛奶及乳制品）需要的成套生产线和关键零部件。发展面向我省特色经济作物的育、耕、种、管、收、运、贮等适用于青藏高原高海拔、低气压环境的农机装备。鼓励中藏药

材加工企业引进先进设备和机械化技术工艺，提升中藏药饮片、中成药等传统产品品质。

工业装备——发展盐湖化工、能源化工、煤化工等产业用压力容器、螺旋管、除尘、干燥等非标设备。重点发展数字化游梁式抽油机，直流电驱动钻机、泥浆泵及零部件。研发工程机械产品虚拟开发和装配技术、工程机械结构参数优化和系统集成技术、工程机械配套关键零部件可靠性技术、工程机械大型结构件制造技术及电、液系统智能化精确控制技术、远程操控与远程故障诊断技术、整机系统匹配和优化技术、混合动力技术等。

轨道交通装备产业——加快重载货运机车、车辆装备技术（轴重 30 吨以上，速度 120km/h 以上）、轨道交通售检票系统、100%低地板城市轨道交通车辆技术、城轨车辆、机车车辆牵引制动技术，轨道交通信号系统技术、中低速磁悬浮列车技术（110—130km/h）、高速铁路在线检测技术的研发与转化。

七、信息产业高质量发展工程

实施信息产业高质量发展工程，到 2035 年实现产值约 100 亿元。

大数据——以成为国家一体化大数据中心枢纽节点省份为目标，加快大数据中心建设，打造若干数据中心集群，加快基础电信运营商大型 IDC 项目的业务开展，推进第三方 IDC 运营企业参与建设，探索跨区域服务模式，打造国家级大数据灾备中心。以海东工业园区为承载主体，以西宁市、海西州、海南州等产业

园区为辐射带动区域，建设大数据产业园，重点开展政务大数据应用。加快建设工业云平台、工业大数据平台，推行生产装备、生产过程、物流管理的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推动大数据在企业的研发设计、生产制造、经营管理、市场营销等环节的应用。

工业互联网——重点推进低时延、高可靠、广覆盖的通信网络建设，推动我省工业企业开展内外网改造升级，推进网络提速降费。推进青海省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二级节点建设，开展产品智能追溯、产品生命周期管理、供应链协同优化、设备资产健康管理等产业应用。培育发展工业互联网产业，重点建设行业级工业互联网平台，面向绿色能源、钢铁制造、装备制造、生物医药等领域发展工业应用软件、嵌入式软件应用与研发。创新发展工业互联网融合应用，打造窄带物联网、边缘计算、人工智能、数字孪生等先进工业互联网验证试点平台，创新工业互联网服务，探索柔性化、规模化定制产品及解决方案。

5G——完善 5G 基础支撑，利用 SDN/NFV 技术，优化网络结构，提升网络性能，先发布局汽车、工业设备、公共设备等 5G 终端。推进 5G 智慧物流应用，推动基于 5G 的物流仓储、物流追踪、无人配送等方面的应用创新，支持物流基地、仓储基地开展“5G 物联网+云/边计算”应用，建立智慧物流信息服务平台。布局 5G 环境监测体系，支持青海省“天空地一体化”生态环境监测网络体系建设，提高生态环境监测数据传输、处理、存

储和交换共享能力。构建 5G 场景应用生态，大力推进 5G 网络在智慧城市、智慧园区、智慧农牧业、智慧交通等方面的场景应用。

智能终端——发展智能终端相关配套产业，重点引进核心芯片设计、电子元器件、电子基础材料等领域的配套项目。大力培育孵化数字出版、创意设计、在线教育等数字内容产业门类，支持发展超高清内容制作与图像处理、VR/AR 算法与内容制作、车载软件系统等应用软件，加强对内容产业数字化发展路径的研发和管理，积极探索新的数字生产方式、传播方式、储存方式和展示方式。

信息安全——发展安全软硬件行业化产品，推动终端安全管理、信息安全管理、移动终端安全等方面的软硬件产品开发，发展区域安全软硬件应用与服务。创新发展工控安全领域，推进基于云技术架构的互联网安全态势感知与风险预警平台项目，组建网络安全深度攻防实验室，开展工业防火墙、工控漏洞扫描系统、工控网闸等主流工控设备系统的开发。

八、军民融合发展突破工程

实施军民融合发展突破工程，打造军民融合产业集聚区。全面优化军民融合产业省内布局，提升军民融合产业区域竞争力，建设“四大中心”，即技术研发中心、技术转移中心、后勤保障中心、循环产业示范中心。

九、节能环保产业资源循环再生工程

实施节能环保产业资源循环再生工程，建成具有我省特色的资源循环再生利用体系，到 2035 年实现产值约 100 亿元。

矿产资源综合利用——重点开展矿产资源综合利用装备制造，包括能源矿产、黑色金属矿产、有色金属矿产资源综合利用装备的制造。矿产资源综合利用技术及装备，包括尾矿、油页岩、油砂、伴生天然气、页岩气等能源矿产资源开发和综合利用，铜、铅、镍、锡、铝、镁、金等有色金属矿产资源高效开发利用，尾矿再开发利用和伴生矿综合开发利用。

新能源汽车及其零部件回收利用——开发失效、低效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梯级利用和再生利用技术，建立健全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回收利用产业生态，延伸探索新能源汽车其他零部件及塑料、橡胶等可再生资源的回收再利用。

生产过程节水和水资源高效利用——开发推广工业生产过程节水技术，在化工、电力、有色、食品加工等高耗水行业推广节水与废水处理回用装置，包括工业冷却用水节水改造、热力和工艺用水节水改造、循环用水系统、蒸汽冷凝水回收再利用、非常规水资源利用技术等。

废旧装备高端再制造——引进开发退役光伏、光热、风电叶片等大型废旧装备再制造技术与设备，包括高效环保无损拆解、绿色清洗技术及设备，复合电刷镀、高速电弧喷涂、等离子熔覆等关键设备，三维体积损伤零部件修复与成型一体化设备等，积极开发和引进先进再制造技术工艺。

光伏组件回收再利用——突破光伏组件无害化回收成套技术，鼓励成立专业废弃光伏组件第三方回收机构，探索创新光伏组件回收利用机制。

节能环保产品——开展节能锅炉、节能电机等节能装备，脱硫脱硝剂、絮凝剂等污染防治药剂，以及高性能防渗材料、纤维滤膜等环保材料的生产制造。

十、现代服务业与实体经济融合发展工程

实施现代服务业与实体经济融合发展工程，助力我省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到 2035 年实现产值约 200 亿元。

科技服务——形成“政产学研用”联合科技服务机制，以园区为载体，设立联合开发实验室，打造科技研发服务平台，形成具备研发设计、检验检测、标准计量、知识产权等功能的科技服务系统。培育市场化运作、专业化服务的第三方新型研发组织，积极发展研发、设计等新型外包服务业态，鼓励新型研发机构在运作模式和盈利模式方面开展探索，向中小微企业提供技术服务、市场化服务。

现代物流——建立完善西宁市、海东市、海西州、环青海湖和青南五大物流区域，围绕西宁、格尔木两个国家物流枢纽建设，加快逐级布局物流节点和网络，推进西宁综合保税区、青海丝绸之路国际物流城、格尔木综合交通枢纽和国际陆港等物流园区建设，推进青藏高原农副产品物流中心、青新藏（格尔木）陆港商旅物流中心、朝阳城市快消品物流配送中心等物流中心建

设。统筹建设多向联通的铁路运输体系、通达高效的公路运输体系以及广域覆盖的民航运输体系，努力构建“一带一路”副通道和西部陆海新通道重要组成部分。构建青海省智慧物流公共服务信息平台，对内整合物流服务主体，对外连接国内外市场。

电子商务——构建线上线下一体化电子商务平台，营造线上线下融合、产供销一体的营销模式。建设跨境电子商务平台、海外物流仓储和跨境支付渠道，增设线上工业设计、线上原料采购、线上产品销售等现代电子商务新功能，开拓互利共赢、协同发展的国际合作模式。

金融服务——逐步构建和完善省、市（州）、园区级企业投融资服务平台并实现上下互联互通，强化金融服务支撑能力。加强工业企业融资服务协调指导，通过组织开展各类银企对接活动，建立交流机制，畅通信息渠道。拓宽企业融资渠道，加大对工业企业上市的培育力度。鼓励省内银行业金融机构切实改进和创新金融服务方式，促进产融合作，加大工业贷款投放力度，满足企业合理资金需求。立足于省内产业和企业的发展实际，落实差别化信贷政策，实行“一企一策”，创新企业再融资方式，着力解决企业的再融资问题。支持工业企业绿色融资，对我省重点节能减排企业和重点工业项目，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提供各类融资优惠便利条件，积极辅导和帮助企业发行绿色债券等创新金融工具。推动企业信用体系建设，加强企业信用管理和信用评级，鼓励和引导担保机构为产业链上下游工业企业开展融资担保服

务，开发特色化、专业化的担保服务模式、风险控制模式和持续经营模式。用足用好用活各级财政资金，对重点项目优先支持，进一步加强与国家和省级相关部门的衔接汇报，全力做好各类专项资金的争取和落实。

十一、特色生态产业提质塑品工程

实施特色生态产业提质塑品工程，创建绿色有机农畜产品输出地，到 2025 年实现产值约 200 亿元，到 2035 年实现产值约 500 亿元。

牛羊肉制品——建立牦牛生产—加工—销售一体化示范性产业园区，实现骨、脏器、血液、皮等资源的综合利用，构建“畜产品深加工—功能食品”“畜产品深加工—生物肽—功能食品”“畜产品深加工—内脏/血液—食品”三大循环体系。加强肉羊综合配套技术的研究、推广、应用以及畜产品加工高新技术的应用，包括优质肉羊“种子工程”技术、肉羊育肥技术、肉羊新特饲料加工技术、减压冷藏保鲜集装箱运输技术、羊肉气调保鲜技术、信息网络技术在产业化中的应用等。重点从牦牛肉、骨、皮等部分的加工生产，逐步形成牛肉干、小分子肽、牦犀胶等多种产品。围绕牦牛血、骨、脏器资源，加大研发力度，重点开发肠衣、骨素、胶原蛋白等高值化产品生产技术。

乳制品——推进高原有机牧场、奶源基地建设认证。提高机械自动化与规模化，重点发展超高温灭菌乳、酸乳、乳粉、干酪、奶油、干酪素、功能乳、冰激凌等含乳饮料，满足不同消费

群体。依托青藏高原牦牛奶的资源优势，着力打造“青海牦牛奶”品牌和质量体系的建立，通过品牌效应，建立市场营销体系，支持企业加强乳制品质量安全控制关键技术与开发，提高产品质量安全保障能力。同时，引进大企业和知名品牌开发项目，建设具有一定规模的奶业生产企业集团，并将有证未生产的现有企业通过联合、兼并、改组等形式，与省内外大企业、知名品牌合资合作开发产品，扩大生产规模。打造资源配置合理、技术水平先进、产品结构优化、具备竞争力的现代乳制品加工业。

枸杞——制定柴达木枸杞种植标准，加强枸杞深加工产品品牌的推广与宣传，大力推广机械化采摘和加工，进一步提升柴达木枸杞产品的市场影响力与占有率。突破枸杞深加工过程中的关键技术难题，重点发展枸杞鲜果、饮料、浓缩汁、颗粒制剂、枸杞酵素、多糖、黄酮、花青素以及保健酒加工等产业，枸杞叶养生茶、饮料、速冻鲜菜、枸杞花蜜、药酒、酵素、枸杞粉、颗粒制剂、枸杞多糖、黄酮、枸杞籽油、软胶囊、枸杞原汁、浓缩汁饮料、枸杞花青素化妆品等产品。同时加强对枸杞生产加工过程中废弃物的综合利用。

沙棘——大力推广机械化采摘和加工，推进以白刺/沙棘饮料、白刺/沙棘浓缩汁、白刺/沙棘提取物（花青素）、白刺/沙棘籽油、白刺/沙棘酵素等提取工艺研究，重点构建白刺、沙棘—果粉、果汁、饮料、酒/提取物花青素/籽油、多糖、软胶囊/酵素/饲料—深加工—达托霉素/去甲金霉素/莫匹罗星/雷帕霉素/

奥利司他等产业链条为加工内容的特色植物产业发展。

藜麦——强化品牌建设，提高竞争力，促进增产增效，发展“企业+基地（农户）+市场”的产业模式。开拓藜麦产品国内外市场，研发新产品，延长产业链条，提升藜麦产业水平和效益。重点发展藜麦米、藜麦休闲食品、藜麦婴幼儿食品、藜麦老年食品、藜麦营养强化食品、藜麦冲调粉、藜麦预拌粉、藜麦酒、藜麦枸杞饮料、藜麦谷物早餐等有机藜麦深加工产品。

青稞——开展青稞食品加工技术研究，以现有青稞粉、青稞胚为基础，重点发展优质糌粑粉、青稞胚芽油、青稞酒、糌粑饼干、面条、营养早餐粉、高端食用油等有机食品。全面推进青稞活性物质提取研究，发展青稞低聚糖及其衍生物、青稞蛋白粉、青稞低聚肽、青稞膳食纤维等系列青稞产品。

虫草——以虫草菌粉和下游生化产品为主，利用生物发酵技术，继续建设虫草百令片、虫草菌粉、虫草含片、虫草口服液、虫草酒的生产基地，进一步加大生物制剂产品的研发投入，发展冬虫夏草抗生素、抗肿瘤药物辅助用药及药品。以青海特色动物为基础，加强动物源性产品研究，发展医药生物蛋白材料项目。支持生物制品类的三类医疗器械产品注册并落地生产、营销。

中藏药——大力发展甘松、款冬花、麻黄、甘草、桃儿七等青海当地药材及其衍生的中藏药饮片、中藏药提取物和中成药产业链。以大黄、藏茵陈、塞隆骨、冬虫夏草等特色中藏药材原料基地建设为重点，加快建设满足中药材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的道地

药材、中藏药种植基地，为加工工业提供可持续利用的优质原料，加强道地中藏药种源培育，促进中藏药材的加工生产向规模化、标准化、商品化方向发展等。重点推动以甘草提取物为原料的常规剂型和片剂、胶囊剂的生产，实现甘草产业化、高值化生产的发展；围绕国家定点麻黄素生产企业，以现有麻黄素为主要原料，向麻黄素片剂方向发展。

矿泉水——在天然矿泉水资源富集地区打造天然矿泉水产业集群，支持各地依托当地天然水资源，因地制宜发展天然饮用水，打造长江源水、黄河源水品牌。发展富锶、富硒等多元素矿泉水、培育婴儿矿泉水、幼儿矿泉水等新产品，依托唐古拉山、昆仑山的矿泉水资源，实施产业乡村振兴提升工程、建设仓储物流配送中心、开展产业品牌提升工程、组建创新产业联盟、推进智能工厂试点。

藏毯——加大生物基纤维、纤维素纤维非织造布加工和湿法成网非织造技术的推广应用，与下游产品新形成完整的产业链。引进高新技术装备，利用羊毛、羊绒等动物纤维资源优势，进一步提升毛纺产业链制造水平，促进纺织产业链向价值链高端提升，重点发展藏毯、唐卡、民族饰品、工艺品、旅游纪念品。

第七章 实施 8 项重点任务

“十四五”时期，通过实施提升产业链供应链现代化水平、

主动融入“双循环”新格局、加快发展数字经济、培育壮大市场主体、推动园区经济发展、强化品牌质量建设、促进军民融合发展、打造招商引资新格局八项重点任务，保障 11 项重大工程的顺利推进。

一、提升产业链供应链现代化水平

（一）改造提升传统产业。鼓励企业应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和新设备，加快调整优化产品结构，着力降低生产成本，持续提升产品质量档次。着力培育一批核心竞争力强的企业集团，化解产能过剩，加快淘汰落后产能。

（二）发展壮大新兴产业。推动有基础、有优势、有竞争力的新兴产业做大做强，加强关键共性技术和核心技术的攻关，加速科技成果产业化，鼓励企业加快对现有生产设备、工艺路线、产品质量等关键环节的改造提升。

（三）积极培育生态产业。推进“三品”专项行动，发挥特色生物资源优势，完善保健产品技术开发与产品储备。建立中藏药推广平台，打造“中藏药材种植—中藏医药加工—中藏医药服务”医药全产业链，发展藏医药健康旅游服务。

二、主动融入“双循环”新格局

（一）构建产业融通大循环。深入实施“优二进三”战略，进一步优化调整三次产业比重，促进制造业与现代服务业相辅相成发展。深入推进两化融合，促进实体经济与数字经济融合共生，以数字经济带动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

（二）布局区域协同大循环。畅通“原材料供给—材料精深加工—产品制造—市场营销”供应链，构建“废旧物资回收—资源化加工—资源再利用”特色资源循环再生利用体系。与周边省份形成有效产业联动，提升省内产业能源资源供给水平，拓宽产品市场渠道，高效承接国内产业转移。

（三）打通生产要素大循环。发展生产性服务业，带动产业模式创新和业态创新。发展服务型制造，通过推动云制造服务、工业电子商务等实现各领域企业协同、社会制造资源集成共享以及生产环节降本增效，保障产业链、供应链持续稳定。

三、加快发展数字经济

（一）加强数字网络设施建设。加快城市基础设施数字化升级，加强互联网基础设施建设，加快基于下一代互联网、5G等新兴技术的工业互联网布局。

（二）打造新兴数字产业集群。打造本土数字产业龙头领军企业，培育本土数字产业品牌，吸引数字技术人才落户，开拓大数据应用场景。加强数字产业招商力度，按照合理谋划、统筹安排、持续推进的方针推进项目落地。

（三）加速产业企业数字转型。提高企业生产装备数字化水平，发展智能制造基础软硬件产品，支持企业加快工业互联网平台建设和生态打造，实施生产全流程网络化协同试点示范。

（四）扶优做强平台经济形态。加快企业级工业互联网、产业互联网、跨领域工业互联网等平台的建设及普及应用，培育壮

大基于数字技术的现代服务新业态，开拓“线上+线下”协同服务模式，为中小企业提供更多技术、人才、金融等资源渠道。

四、培育壮大市场主体

（一）持续加大企业培育发展力度。落实重点政策措施，培育主业突出、核心竞争力强、具有较强扩张能力和持续盈利能力的大企业集团。深入实施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企业及科技小巨人企业培育计划，持续加大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和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培育力度。

（二）完善培育市场主体各项扶持政策。建立涉企收费清单目录，制定省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鼓励信用担保机构做大政策担保和再担保规模。统筹工业和信息化领域专技人才、管理人才、职业技能人才优惠政策，对纳入“昆仑英才”行动计划的人才，按规定享受优惠政策。

（三）培育优秀企业家队伍。完善企业家激励机制，建立与企业家沟通渠道，形成资源向优秀企业领军人物和管理团队集聚的政策导向。建立科学选拔用人机制。加大对优秀企业家的宣传力度，促进全社会形成尊重、爱护企业家的良好氛围。

五、推动园区经济发展

（一）强化规划引领。坚持规划先行和差异发展，统筹区域资源状况、环境承载能力、产业基础和发展优势，科学确定园区产业定位和发展方向，强化规划引导和协调力度，坚决避免园区间产业同构、同质竞争和重复建设。

（二）完善基础设施建设。全面落实国家支持园区发展的优惠政策，以政府投入为引导，鼓励社会资本参与基础设施建设和运营，加快公用设施建设，拓展园区服务功能，重点抓好项目入园行政审批手续办理，建立生产要素协调机制，完善产品展示、电子商务等现代服务体系。

（三）提高土地利用效率。强化国土空间规划对专项规划的指导约束作用，引导项目优先使用存量建设用地，落实工业项目投资强度规模控制，开展园区闲置土地清查工作，建立闲置土地地块台账，开展园区城镇低效用地摸底调查，编制园区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专项规划，实施开发区建设用地节约集约状况专项评价。

（四）推动园区绿色发展。建立完善园区项目准入评审体系，督促企业加快节能减排技术改造。依法开展产业园区规划环评及跟踪评价工作，落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完善基础设施建设，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加强环境监测与预警能力建设。创新园区环境治理模式，降低中小企业污染治理成本。推进排污权、水权交易市场建设，积极融入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建设。

（五）推进产业功能区建设。依托国家跨境电商综合试验区和国家物流枢纽承载城市建设，系统整合产业配套链、要素供应链、产品价值链、技术创新链。“西宁—海东”都市圈建设跨境电商与先进制造和现代展务相融合的复合型产业功能区，柴达木

建设盐湖化工与新材料深度链接的循环型产业功能区，共和盆地建设新能源与智慧电网互动发展的绿能产业功能区。引进东部跨境贸易产业链和战略性要素资源，探索省际投入共担、利益共享、经济统计分成等机制。

六、强化品牌质量建设

（一）推进产品标准化制定工作。开展企业技术质量标准创新基地建设，鼓励企业自主创新，将专利技术、核心技术转化为标准，支持企业参与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制定、修订。推动地理标志保护产品标准化基地建设，把推行特色产业标准化与开展良好农业规范（GAP）认证、创建农畜产品品牌等有机结合。围绕唐蕃古道、古丝绸之路旅游文化品牌，开展旅游服务标准化示范试点建设。

（二）全面提升品牌质量管理水平。推进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强制性认证、自愿性工业产品认证，引导企业实施先进质量管理方法，全面推行加强企业质量管控制度，建立健全生产经营全过程质量安全控制体系。

（三）积极实施走出去品牌发展战略。鼓励企业参加国内外品牌会展活动，扩大“青洽会”国内外品牌影响力，引导企业制定品牌战略规划。利用传统媒体、互联网新媒体、网络软文等传播渠道，积极宣传有关青海品牌建设理念。鼓励各类媒体安排自主品牌公益宣传，支持品牌整体推广。

七、促进军民融合发展

（一）拓展军民融合领域范围。推进军民融合产业示范基地建设，引导民营企业利用自身优势积极参与军品科研生产，加快科技创新步伐和军民两用技术成果引进。

（二）强化军民融合改革创新。建立军民融合联合推进、与国内军工集团进行战略合作、军地军民融合信息共享三项机制。构建联合研发、项目对接、推进服务、军企合作和产业融资等平台，建立完善高原特色国防科技工业、军地基础设施共享、军队保障社会化服务、人才联合培养、军民科技协同创新体系。加强督导检查，建立问责机制，强化规划刚性约束和执行力，发挥法律法规的规范、引导、保障作用。

八、打造招商引资新格局

（一）注重谋划重大项目。按照“建链、延链、补链、强链”推进产业链招商，盯紧行业领军企业发展方向和投资动态，引进有利于促进产业集聚、形成“产业链”的大项目、好项目，打造“大项目—产业链—产业集群”的发展模式。

（二）创新招商引资方法。采取市场转换投资方式，推进以企招商、以商招商。利用对口帮扶、对口支援关系，开展“点对点”对口互补招商。建立在青“名企、名人”交流平台和联络渠道，招引高端企业项目和技术人才。通过各类展会平台，广泛宣传投资优势，展示青海良好的发展形象和投资环境，有效提升招商引资水平。

（三）加强考核和绩效评价。完善招商引资项目评价体系，

将合同履约率、项目开工率、建成投产率纳入招商引资考核范畴，并适时增加资金利用、吸纳就业、引进技术、研发创新等方面的评价指标。落实省政府关于招商落地重大项目的奖励制度，定期通报招商引资工作和重大招商引资项目推进情况，推广先进经验，发挥示范效应。

第八章 实施 8 项重大举措

“十四五”时期，通过积极培育“新业态”、创新发展“新动能”、深化供给侧改革、推动工业绿色发展、加快发展平台经济、强化企业融资服务、优化企业营商环境、优化煤炭资源供给等八项重大举措，推动产业协调发展，确保规划任务顺利推进。

一、积极培育“新业态”

促进产业向创新发展转变，加快依靠创新和技术进步产业链提升和价值链升级的新型工业化进程。培育平台经济成为新的产业组织形态，积极培育平台型企业，推进平台商建设，全面促进工业化与信息化的融合互动、技术创新与商业模式创新的融合互动、制造业与现代服务业的融合互动。发展能源资源节约型、生态环境友好型的绿色制造业或绿色产业。加快能源结构清洁化调整，积极发展能源互联网，实现能源的清洁、安全和高效利用。

二、创新发展“新动能”

以科技创新催生新发展动能，以财政资金引导、社会多元投

入的方式加大对企业科技创新活动的支持力度。建立健全政产学研用产业创新体系，加强政府与社会合作，推进公共技术服务平台建设。促进创新成果转化应用，完善科技成果转化运行和激励机制，健全以技术交易市场为核心的技术转移和产业化服务体系。推动创新平台建设，创建国家级、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重点（工程）实验室、技术创新基地等科技创新平台，探索园区由行政机构向泛投资机构转变，成立产业基金，以股权投资形式与新引进的优质企业项目进行深度合作。

三、深化供给侧改革

巩固“三去一降一补”成果，加大“破、立、降”力度。破除无效低效土地资源供给，释放存量资源优化配置的发展新空间，推动企业杠杆率下降，优化企业资本结构，降低企业经营风险，激发企业发展活力，深化产融合作模式，加大投资补短板力度，强化财政资金引导，撬动社会资本投入。增强微观主体活力，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以完善产权制度和要素市场化配置为重点，实现产权有效激励和企业优胜劣汰。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继续改善营商环境。稳步推进要素市场化改革，健全要素市场准入、监管、退出制度，全力营造公平竞争市场环境，加快构建青海省营商环境指标体系。提升产业链水平，推进制造业向创造、提质转变，强化科技创新，大力培育新动能，推动传统产业优化升级，解决关键核心技术“卡脖子”问题。畅通国民经济循环，建立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现代市场

体系，激发内需和市场的潜力，为畅通国民经济循环提供原动力。

四、推动工业绿色发展

以实现“碳达峰、碳中和”战略目标为导向，研究制定盐湖资源综合利用、有色冶金、建材、装备制造等我省重点产业领域绿色化、低碳化改造的实施路径、政策规划和行动方案等，加大对高耗能、高排放落后产能的淘汰力度。实施固定资产项目节能评估和碳排放评估，从用能总量、能耗标准、碳排放标准等方面严把准入关，避免高耗能产业无序增长。指导并支持企业全面推行清洁生产，大力研发推广余热余压回收、水循环利用、重金属污染减量化、废渣资源化、脱硫脱硝除尘等新工艺、新技术。组织实施能效“领跑者”行动，促进企业产品结构向低碳化、高端化、环保化、高值化升级，创建一批绿色园区和绿色工厂，打造一批绿色设计产品。发展循环经济，推动对能源、材料和废弃物的重复、持续、资源化再利用，推进下游机电产品再制造，实现产品全生命周期绿色管理。

五、加快发展平台经济

打造数据驱动、平台支撑、网络协同的平台经济，完善平台经济相关法律法规与政策规定，优化奖励补助、人才引进、税收减免、融资担保、信贷支持等方面的政策措施。深入挖掘我省优势资源和名优特产品，优化平台运营，加强在线交易、线下交割、物流配送、食源追溯、仓储、冷链、保鲜等硬件设施，加强

与国家级交易平台、国内知名网络平台的合作，积极打造青海特色名优平台。强化平台信用监管，建立平台企业信用档案，支持和引导平台加强内部信用建设，提升平台自身治理能力，推进平台规范健康发展。

六、强化企业融资服务

利用现有工业转型升级资金和青海省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支持用于产业转型升级、公共平台建设、公共服务补助、政府购买服务、重点孵化项目、龙头企业引进培育、初创企业补助等产业资金扶持。建立银政企交流机制，推进诚信企业建设，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在有效管控风险的前提下做好无还本续贷、循环贷款等工作，落实差别化信贷政策。开展中小企业评级工作，建立为中小企业服务的信用数据库。创新企业融资方式，积极运用承兑汇票、贴现、保函等金融新产品，做好企业资金运用监管工作。加强企业资金供求监测分析工作，指导企业用好信贷资金，用活金融政策，制定科学的资金需求使用计划，提高资金运用水平。加大工业企业上市培育力度，推动符合条件的上市融资。发展股权融资，支持有条件的企业运用债券、信托、融资租赁、应收账款、无形资产质押、银税贷等方式多渠道募集资金。

七、优化企业营商环境

增强行政审批指导、培训工作，加强行政审批部门人员的政治意识、责任意识、时效意识以及服务意识，完善行政审批监管体系，开展公共性和专业性并重的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实现工程

建设项目审批流程、信息数据平台、审批管理体系、监管方式“四统一”。健全政企沟通机制，推进企业诚信体系建设，建立健全企业信用动态评价、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深化降本减负行动，实施企业收费清单管理模式，严格落实深化企业减负担降成本的各项政策，系统性梳理企业税费、审批、融资、用地、用工、采购流通等环节成本，出台进一步降低企业成本减轻企业负担的政策。加快推进产品准入改革，压减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目录和强制性认证种类，积极推进各类许可证网上办理业务。深化支持产权便利化改革，推进知识产权“互联网+政务服务”。以青海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网络为主体架构，构建形成服务功能完善、特色鲜明、运营规范、方便快捷、覆盖我省、互联互通、线上线下联动的中小企业公共服务体系。

八、优化煤炭资源供给

引导“利益链”，协调本省企业参与吐—哈盆地煤田的开发，协调新疆煤炭企业进入青海进行能源化工投资，以原煤、焦炭、甲醇等多种形式组织“疆煤入青”，打造全国具有特色的新的产业带，成为国家产业战略回旋的重要基地，争取成为国家战略。促进煤炭资源向盐湖化工产业倾斜，促进青海盐湖资源与新疆煤炭资源融合发展，深化区域战略合作，实现两省间的资源互补，产业协同发展。

第九章 优化产业布局

“十四五”时期，坚持生态优先，明确空间布局核心区域；坚持东西互通，促进优势互补协同发展；坚持产城一体，强化产业发展要素支撑；坚持开放合作，突出产业发展战略地位。重点推进“一条带、一张图、一片区”的产业布局优化工程，持续完善“多地优势互补”经济带，加快绘制“千亿重大园区”布局图以及着力构建“特色县域经济”集聚区。

一、持续完善“多地优势互补”经济带

以“三滩引水”重大工程、“恰卜恰—临夏”高速公路、“共和—河南”超高压输电线路建设为契机，整合共和盆地光伏新能源、风电新能源产业，发挥共和盆地背靠青南草原、面朝青海湖、西临柴达木盆地、东连西宁盆地，为共和、贵德、化隆、循化、贵南沿黄地区龙头的地域优势，筹建“海南工业园”，逐步培育沿黄经济区，与“柴达木循环经济试验区”“西宁经济开发区”“海东工业园区”形成立体发展的布局态势。

以西宁市作为我省“十四五”时期实施创新驱动发展的核心区。依托西宁（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青海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西宁综合保税区+北川工业园区+配套生活城建设，重点发展光伏光热制造、锂电储能、有色金属新材料、特色化工

新材料、生物医药和高原动植物资源精深加工等产业集群，改造提升有色（黑色）金属生产、基础化工、藏毯绒纺、新型建材等传统产业，加快布局新一代信息技术、电子信息材料、新能源汽车零部件、高端装备、绿色环保和航空航天新材料等高新技术产业。

以海西州作为我省“十四五”时期提升和改造传统产业发展的主战区。依托柴达木循环经济试验区建设，加快构建盐湖资源循环利用产业链条，重点发展依托优势资源和产业基础的下游产业和延伸产业，形成以盐湖化工为核心，油气化工、新型煤化工、金属冶炼、新能源、新材料等产业相互融合、联动发展、循环闭合的循环经济产业体系。

以海东市作为我省“十四五”时期特色产业提质发展的先导区。发展现代物流等生产性服务业，承接海西州、西宁市新能源、新材料产业转移，做大青稞酒、乳制品等农畜产品加工业，做强民族特色纺织服装、民族手工业，做优生物医药产业，发展壮大数字经济，争创我省特色产业提质发展的先导区。

以泛共和盆地地区和青南地区作为我省“十四五”时期生态产业做优做强的示范区。重点布局牛羊肉、乳制品、枸杞等生态产业，打造生态产业示范性集群，形成高原绿色生态品牌。改善青海省以青南地区、祁连山地区南北两厢生态环境，培育生物物种的多样性，在青南、海北等区域布局“绿色产业”，实现青海省产业空间的拓展和立体发展的态势，发挥西连新疆、南连西

藏、北连河西走廊、东连兰州、东南连成都平原的交通基础设施对产业发展的支撑作用。

二、加快绘制“千亿重大园区”布局图

柴达木循环经济试验区。东部地区以德令哈为核心，整合乌兰、都兰、天峻空间资源，辐射带动三县发展。西部地区以格尔木工业园区为核心，引领带动大柴旦、茫崖跨越发展，构筑“双核驱动、两翼齐飞、东西联动”总体框架。

专栏 4 柴达木循环经济试验区主导产业

1. 格尔木工业园

主导产业：盐湖资源综合利用、金属冶金、新材料、煤炭综合利用、油气化工、精细化工。

——盐湖资源综合利用：依托察尔汗盐湖、东西台吉乃尔盐湖资源优势，围绕盐湖卤水资源综合开发，深化盐湖资源的合理利用和有效利用，构建不饱和烯烃与盐湖化工副产物聚合的氯平衡体系。

——金属冶金：提升铅、锌等共伴生矿产资源和矿山废弃物综合利用水平，推进冶炼中副产硫酸与盐湖化工、煤化工产业融合发展，加快推动铜精深加工领域拓展，进一步提高精品铜供应能力，稳步发展高钛渣、钛白粉、海绵钛等产品，开展钢铁搬迁项目，布局钢铁下游产业。

——新材料：在推进钾资源开发的基础上，同时积极发展以镁、锂等轻金属合金等为主的新材料产业。

——煤炭综合利用、油气化工、精细化工：以支撑盐湖化工产业发展和煤炭清洁高效利用为重点，延伸发展下游平衡盐湖资源综合利用副产氯气、氯化氢的煤化工产业，加快建设煤制烯烃项目，规划建设市场成长性好的丁辛醇、环氧氯丙烷、工程塑料、合成树脂等下游产品，延伸发展精细化工产业链。

2. 德令哈工业园

主导产业：盐湖资源综合利用、新材料、装备制造、新能源、有色冶金、新一代信息技术、精细化工。

——盐湖资源综合利用：围绕盐湖资源基础，以纯碱、高纯氢氧化镁、氯化钙等为基础，开展盐湖资源深加工。

——盐湖资源综合利用：围绕盐湖资源基础，以纯碱、高纯氢氧化镁、氯化钙等为基础，开展盐湖资源深加工。

——新材料：以金属硅、高强高韧镁合金、高性能高分子结构板材产品为基础，积极延伸布局储热熔盐、高端六氟磷酸锂、聚苯硫醚等新材料领域。

——装备制造：积极培育发展功能管线、钢结构、高原型风机制造等。

——新能源：高倍聚光光伏装备制造、光热装备制造。

——金属冶金：高强高韧镁合金、低品位铁矿石综合利用，金属硅，晶体硅太阳能垂直一体化加工，金属冶炼与压延加工，氮化硅、氮化硼、氮化钛铝、镁合金蚀刻板材、硅铝铁合金、硅钙合金、金属钙等金属冶炼及深加工。

——精细化工：延伸盐湖产业链，发展氯酸盐等精细化工产品。

3. 大柴旦工业园

主导产业：盐湖资源综合利用、精细化工。

——盐湖资源综合利用：依托大柴旦盐湖、马海盐湖资源基础，重点发展盐湖资源与冶金和铅锌尾渣综合利用、盐湖化工与煤炭资源清洁利用融合项目。积极推进煤焦化、煤气化、煤盐化产业链向下游延伸，

以平衡盐湖资源循环利用副产的氯气、氯化氢气体为重点，依托煤制烯烃规划建设下游市场成长性好的聚氯乙烯、丁辛醇、环氧氯丙烷、工程塑料、合成树脂等下游产品。

——精细化工产业：延伸盐湖产业链，发展溴氨酸等精细化工产品。

4. 乌兰工业园

主导产业：盐湖资源综合利用、特色生态。

重点方向：

——盐湖资源综合利用：依托柯柯、茶卡盐湖资源开展综合开发利用项目，主要发展高端食用盐、精制盐及食用级氯化钾。

——特色生态：茶卡羊系列畜产品，茶卡羊肉加工。

5. 茫崖地区（含冷湖）

主导产业：有色冶金、盐湖资源综合利用、文旅产业。

重点方向：

——有色冶金：铅锌矿采选和天青石矿采选，锗矿处理、石棉尾矿资源开发，铁精粉。

——盐湖资源综合利用：盐湖钾肥、硫酸钾、氯化钾、硫酸钾镁肥、铷元素提取加工。

——文旅产业：冷湖工业园以正在建设的天文观测基地及火星营地等文旅产业融合发展为特色的主导产业。

西宁（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推进锂电池能、光伏制造、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等产业规模化发展，积极培育新一代信息技术、电子信息材料、新能源汽车零部件、高端装备制造、航空航天新材料等新兴产业，大力发展现代服务业。打造具有行业重要影响力的先进制造和现代服务相融合的复合型产业功能区。围绕东川硅材料光伏、甘河冶金和特色化工、南川锂电新能源和藏毯绒纺，加强产业空间布局统筹规划，打造形成一批主导产业明确、关联产业集聚、污染治理集中、废弃物循环利用的工业组团。

专栏 5 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主导产业

1. 东川工业园区

主导产业：新能源、新材料、电子信息材料。

重点方向：

——新能源：根据园区基础设施、产业发展现状和产业关联的相关要求及东川工业园区处于核心区的条件，在园区布局多晶硅、单晶硅、电池、组件生产装置，重点发展光伏新能源产业链。

——新材料：在园区重点布局轻金属合金材料、铜箔、铝箔，以消化我省有色金属冶炼产品为主的新材料产业，辐射带动周边地区工业发展，打造全国有重要影响力的新材料产业集群。

——电子信息材料：围绕下游电子信息产业发展需求，以半导体材料和光电子材料为重点，招商引资半导体应用材料研发、5G 超高光纤材料生产、电子级晶硅材料提纯生产、集成电路用硅材料等科技领先、引领作用强的优质企业和项目入园，打造全省重要的电子信息材料产业集聚区。

2. 甘河工业园区

主导产业：有色冶金、新材料、基础化工、特色化工。

重点方向：

——有色冶金：以发展电解铝、电解锌等为主的有色金属冶炼和硅铁、铬铁等产品为主的黑色金属冶炼，建成全国重要的有色金属、黑色金属产业及下游加工生产基地。以消化冶金副产硫酸生产复合肥等产品，以及煤基多联产等能源化工项目建设为主的特色化工，辐射带动周边地区工业发展。

——新材料：重点发展电解铝及铝后深加工，积极推动电解铝—铝压延加工—铝后深加工产业集群的发展，形成铝上下游循环产业体系。积极打造镁及镁深加工、铜及铜深加工、镍及镍深加工、铅锌及铅锌深加工、钛及钛深加工特色产业基地。重点推进铝镁工业型材、镁基系列轻质合金材料等有色金属深加工项目。瞄准汽车轻量化方向，发展新能源汽车零部件产业。

——基础化工：统筹利用烯烃资源，加快推进烯烃基础化工原料项目建设，重点发展烯烃（乙烯、丙烯）系等有机基础材料产业。依托全省丰富的盐湖资源，延伸发展钾系精深加工业、镁系无机非金属新材料、硼系无机非金属材料、锂系非锂电材料、铬系化工材料等基础无机化工产业。

——特色化工：前瞻布局前沿化工新材料，推动基础化工向产业链价值链高端攀升，延伸发展有机基础材料、纤维材料、精细化工产业，加快构建盐湖资源综合利用精深加工业、新型能源化工有机基础原材料产业、纤维材料产业、氟硅化工材料产业和特色精细化工产业5大产业链，布局碳纤维应用产业，加快构建“烯烃—丙烯腈—碳纤维—碳纤维复合材料—下游应用”产业链，全力打造西北地区重要碳纤维生产应用基地。

3. 南川工业园区

主导产业：新能源、新材料、特色生态、新一代信息技术、现代服务业。

重点方向：

——新能源：加快布局锂电材料、电池、电控系统等产业链项目，开发拓展储能产业应用市场，发展储能电池产业；建设国家级动力锂电池回收利用示范基地，打造国内产业链完整的锂电储能产业集群和有重要影响力的千亿元锂电储能产业基地。大力发展锂电正极材料、负极材料、电芯制造等锂电池材料和隔膜、电解液等配套产业，积极发展动力锂电池、储能锂电池、3C锂电池等，推进储能电池的梯级利用以及全锂电材料废料的循环利用，打造锂电池“材料—生产—回收—集成再利用”循环产业体系。

——新材料：以蓝宝石为核心的光电新材料产业。

——特色生态：提质发展牦牛肉制品、藏毯绒纺等特色生态产业，加快完善“原毛分梳—纺纱—织毯—销售—后服务市场”和“原绒分梳—纺纱—染色—特色纺织—针织制品”产业链。中藏药及保健品的生产。开发中藏药胶囊、丸剂、水剂、注射剂、颗粒剂、口服液等产品。挖掘青海特色动植物资源，发挥红景天、沙棘、冬虫夏草、枸杞、大黄等中藏药材资源在强身健体、提高人体免疫力等方面保健优势，实施药膳、药酒、药茶、饮料、保健品等药食两用产品的深加工项目。

——新一代信息技术：大数据产业（旅游大数据、生物医药大数据等）、智能终端（笔记本电脑、智能手机、智能家居、智能安防制造、可穿戴设备等）。

——现代服务业：加快发展总部经济、现代物流、电子商务、金融服务、科技服务、医疗教育、文旅休闲等为主的现代服务产业，努力打造我国西部地区智慧物流示范区和我省电子商务先行区。

青海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培育壮大青海高新区高原生物医药健康、大数据、智能制造产业集群，打造具有影响力的极地创新城。推动高原特色生物健康产业和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融合发展，发挥上海中医药大学技术转移中心青海分中心、藏药新药开发国家重点实验室等科技服务平台作用，利用大数据技术开展特色生物资源及中藏药产品的开发与成果转化，打造面向青海乃至全国的生物医药电子商务云平台。围绕高档数控机床、化工精密仪器仪表、汽车轻量化结构件用镁合金精密压铸件、智能检测和装配装备、金属冶金行业高效节能技术和装备等，开展高端价值链装备制造。

西宁综合保税区+北川工业园区+配套生活城。构建“一区一园一城”融合发展的对外加工贸易新高地，发展铝镁合金新材料、装备制造、绿色环保、现代物流、科技服务等产业，拓展研发设计、检测维修、保税贸易展示等功能，打造全方位高水平开放前沿阵地和引领全省开放发展的枢纽。海东工业园区。深入推进园区攻坚工程，完善园区基础设施，创新园区管理体制机制，着力破解土地、资金等瓶颈，提高园区承载力，促进企业向

园区集中、产业向园区延伸、要素向园区集聚，按照“产城一体、产城融合”的理念和“高新轻优”的产业发展方向，打造产业发展核心增长极。

专栏 6 海东工业园区主导产业

1. 河湟新区

主导产业：先进制造业、信息技术、现代服务业。

重点方向：

——先进制造业：着力发展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新材料、新能源汽车、储能电池、生物医药、智能制造等产业。

——信息技术：加快谋划和布局数字经济，承接构建我省数字经济双创中心，积极融合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智能终端、信息安全、智慧医疗、电子商务等领域，形成数字经济产业总部集聚和产业多元化孵化平台。

——现代服务业：着力发展商贸物流、跨境电商、文化旅游、会展商务、智慧教育、医疗康养等产业。

2. 互助绿色产业园

主导产业：特色生态。

重点方向：

——特色生态：重点发展青稞酒、高原特色食品、农副产品深加工产业，加快构建藏系羊/牦牛系列产品、乳制品深加工、青稞深加工、马铃薯深加工、油菜深加工、绿色饮料产业体系，打造形成国内有影响、国际有市场、特色鲜明的新型食品和农副产品加工基地。以沙棘、枸杞等高原特色植物的精深加工为重点，大力发展功能性物质的提取及下游保健品的开发；推进冬虫夏草加工集约发展，培育冬虫夏草品牌，建设集虫草交易、虫草检测、虫草等级评定于一体的虫草集散中心。

3. 乐都工业园

主导产业：绿色建材、装备制造、新材料。

重点方向：

——绿色建材：重点发展高端装配式建筑、新型绿色建材产品、配套基建材料，并布局尾矿及建筑垃圾回收再利用项目。

——装备制造：重点发展军工钛合金装备、民用高端装备及其他相关机械装备等。

——新材料：重点发展光电显示设备及光伏发电设备、锂电池负极材料、石墨电极材料、功能复合材料等非金属新材料，以及镁合金、铝合金、钛合金等金属新材料。

4. 民和工业园

主导产业：新材料、特色生态。

重点方向：

——新材料：依托现有产业基础和发展优势，作为延伸柴达木资源精深加工基地，延伸铁合金、电石产业链，培育和壮大铝合金精深加工产业体系，形成集交通挤压型材，铝棒、板、带、箔、管、线，铝合金等产品为一体的金属新材料产业链，打造我省重要的铝产品精深加工基地。

——特色生态：依托特色资源，发展乳品、饲料、畜产品、绒毛等加工产业。

三、着力构建“特色县域工业”集聚区

推动县（区）差异化发展，开展各县（区）产业整合研究，制定差异化发展配套政策，对各县（区）实行与功能区发展定位相适应的新考核体制，制定《青海省县域工业园区建设与发展考核办法》。建立各县（区）产业互补配套的共赢模式和长效机制，制定《青海省县域经济合作与利益分享机制的实施意见》，明确县域合作项目产生的增值税、企业所得税、营业税以及统计指标中的工业总产值、工业增加值和节能减排指标及利益分享的数据测算依据和方法、利益分享比例的协商裁定等相关问题等。

专栏7 特色县域工业集聚区及发展方向

1. 循化清真食品（民族用品）产业园

依托黄河水资源、特色农牧业资源、气候自然条件和撒拉族民族特色，稳步发展民族特色轻纺、民族用品、旅游纪念品、清真食品等轻工业和光伏发电、物流中心、水产养殖加工、农产品等产业，建成青海省清真食品产品认证中心。加强园区基础设施建设，提升园区集聚清真食品（民族用品）产业能力，打造成为省级重点产业园，引领我省清真食品、民族服饰等加工业持续健康发展。

2. 巴燕·加合市级经济区

依托黄河水资源、特色农牧业资源和交通、气候等基础条件，稳步发展水电、清真食品加工、果蔬储藏、饲料加工、畜产品加工、拉面配料加工、水产品加工、民族服饰加工、旅游产品加工等传统产业。推进技术升级、产能改造和兼并重组进程，加快发展高端陶瓷复合材料、铝型材、碳化硅、铁合金、切割刃材料、石灰岩、纳米碳酸钙、金属镁、高氯酸钾系列等新材料加工产业，打造海东市新型材料加工基地、中小企业孵化基地。依托小商品制造业优势，发展冰丝帽系列、藏族服饰、中东款式头巾、非洲款式鞋等民族特色加工业。推进以光伏电站为主的“绿色、环保、生态”新能源产业。

3. 化隆群科绿色（清真）产业园

发展方向以民族服饰加工、家禽养殖、乡村振兴拉面培训等产业为主。

4. 大通北川工业园区

依托现有产业基础，重点布局有色金属精深加工产业、新材料产业、新能源汽车零部件产业、绿色食品制造业、先进制造业、节能环保产业等高新技术产业，打造我省高新技术产业发展的第二极，形成具有全国影响力的合金高新材料产业集群。

5. 湟源大华工业园区

依托高原特色动植物资源优势 and 区位优势，大力发展乳制品加工、畜产品深加工、特色保健食品加工、粮油食品加工酿酒及饮料加工等绿色有机农畜产品精深加工产业，打造全省最大的农畜产品加工集散基地。

6. 都兰特色产业集聚区

以有色冶金、特色生态为主导产业。有色冶金产业依托都兰特色产业集聚区建设，重点布局黄金采选加工、多金属资源开发及精深加工；特色生态产业以枸杞种植及深加工为主导。

7. 其他工业集中区

其他工业集中区围绕因地制宜、错位发展、产业集聚、绿色集约的原则，加快推进县域经济发展，提升工业经济对县域经济发展的带动作用。支持有条件的县建设以中小企业为主的工业集中区，以特色优势资源开发和特色产业发展为切入点，形成集约化、规模化、基地化的县域经济产业发展格局，努力把县域经济建设成为我省工业和区域经济发展新的增长极。

第十章 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协调

加强组织实施保障。成立重点产业发展领导小组，统筹产业高质量发展全局工作，紧抓规划落实中的关键问题。建立健全部门间的协调沟通机制和重大项目推进机制，形成各司其职、各负其责、齐抓共管、运转高效的工业和信息化工作格局。坚持工业经济预警预测工作，坚持对重点地区、优势产业、重点企业的运行监控。

建立综合考核评估制度。形成建设指标体系，对规模与速度、投资与技术进步、发展质量和效益、新型制造业体系、区域协同创新、两化融合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定。建立实施动态统计监测体系，坚持“依法统计、分级负责、部门把关、统计综合”“谁出数、谁负责”原则。开展示范区建设试点，建立示范区建设监测平台，即时发布最新动态，定期开展任务落实情况阶段性检查和实效评估。

积极对接国家战略。各有关部门积极对接国家相关部委，衔接政策，对接重点产业，服务重点企业，做大龙头企业，鼓励和引导民营企业，共同参与国家重大战略的建设和实施。建立对接国家战略规划项目库，实施动态管理，争取建成一批项目、规划

一批项目、储备一批项目。

二、严抓安全环保

牢固树立安全环保理念。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落实安全生产“一岗双责”制度，齐抓共管、协同推进。加大安全环保宣传力度，做好安全环保基础工作，强化企业安全环保学习，使企业真正树立起遵章守纪、杜绝“三违”的思想。全面贯彻安全环保政策。贯彻落实应急管理部、生态环境部、工业和信息化部等相关政策法规要求，贯彻落实青海省《省委省政府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实施意见》《青海省构建现代环境治理体系的实施意见》等相关部门政策法规，落实主管部门责任制，完善安全环保地方性法规标准，加强财税、金融、科技等多方面支撑。

强化行业安全环保监管。落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严把建设项目环境准入关。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环保、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环保、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环保”（三管三必须）的要求，监督企业强化落实安全环保生产责任制，从强化安全风险管控、全链条安全管控、全面落实主体责任以及基础设施保障等方面，严格执行安全环保法律法规。严格执行安全和环保“三同时”制度，指导省内各行业不断提升本质安全水平，全力配合相关部门，推动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问题整改，不断提升企业治污水平，推动资源综合利用，最大限度提升工业行业清洁生产水平。

三、寻求政策突破

产业承载政策。积极向国家争取“十四五”时期增加环境容量，统筹规划，一企一策，以“改、建、提”（“改工艺、改结构、改布局”“建工程、建设施、建园区”“提质量、提容量、提水平”）破解环境容量难题，推动将省内光伏、风电等新能源纳入国家碳排放权交易市场。突出省内特色产业，制定适用于我省的鼓励类产业目录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争取国家层面对地方特色产业发展的引导和支持，降低产业门槛，适当下放核准权限。

财政税收政策。争取中央财政对省内工业发展转移支付力度，缩小标准财政收支缺口。加大对工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贷款贴息支持力度，完善三废集中处理及安全生产设施。落实国家鼓励类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结合我省特色产业、亟需转型升级的传统产业以及基础薄弱的新兴产业目录，落实好重大技术装备进口税收政策。

金融投资政策。加大省内信贷支持，加强财政政策和金融政策的有效衔接，争取在国家层面推进政策性金融机构加大对我省工业和信息化发展的金融服务力度，推进我省政策性融资担保体系建设。制定导向性投资鼓励政策，加大现有投资中企业技术改造和产业结构调整专项对我省特色产业发展的支持力度。

科技创新政策。争取国家重点研发计划为省内科研项目落地提供政策支撑，在省内优势领域建设国家级科研中心，形成高水

平、有特色的科技创新聚集区，建立流动智库创新资源保障机制，吸引“两院”院士作为特聘科技专家。对于我省重点产业紧缺技术，对接国内先进企业进行技术推广转让，并对推广或转让过程中产生的咨询、服务、培训费用给予优惠减免。加大我省与东部发达地区在产业创新联盟方面合作力度，加强产业共性与关键技术研发，在国家重点项目申报、平台建设等方面采取联合申报等政策保障。

承接产业转移政策。引导和鼓励金融机构对符合条件的产业转移项目提供信贷支持、在风险可控前提下为东部地区并购、重组省内企业提供支持，引导内陆金融机构到青海设立机构和开办业务。对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产业转移项目根据权限优先予以核准或备案，并给予省内技术改造等财政专项资金的优先支持。在国家层面提高承接产业转移的定位，建设面向国内国际、东部中部两个市场的加工制造基地，以及面向中亚和西亚市场的制造业产品出口创汇基地。

四、加强土地保障

落实国家用地政策。支持产业用地采取长期租赁、先租后让、租让结合、弹性年期方式供应，鼓励开发区、产业聚集区规划建设多层供应厂房、国家大学科技园及科技企业孵化器，供中小企业进行生产、研发、设计、经营多功能复合利用，控制和降低企业的土地使用成本。园区内符合条件的国有建设用地，可按照相关政策依法转让、出租、抵押建设用地使用权。

优化工业用地配置。用活土地政策，积极争取用地指标，保障重点工业项目用地，引导企业集约高效科学用地。创新存量土地、低效用地开发利用方式，加强工业用地节约集约利用。严把建设项目准入关，探索弹性年期出让等新型出让方式。优化土地供给服务模式，将用地咨询、新征用地受理、土地使用权转让、出租、抵押登记等 9 大项行政审批业务纳入窗口服务，实行受理、审核、审批、发证“一站式”服务。加快审批速度，全面落实“服务承诺制”“一次性告知制”和“限时办结制”，对重点企业项目开通“绿色通道”积极推行预约服务、延时服务、上门代理服务，优化办事环节。

五、强化人才支撑

壮大高层次人才队伍。完善常态化人才柔性引进机制，加强创新型、应用型、技能型人才引培，壮大高层次人才队伍。围绕优势特色产业引进一批科技创新领军人才、急需紧缺高层次人才、企业技术管理人才和青年后备科技人才。以重点园区为载体，以企业需求为导向，积极承接海内外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项目，鼓励企业核心技术核心人才捆绑引进。

培育高技能制造业人才。推广产学研用协同育人模式，深化职普融通、产教融合、校企合作，打造高技能产业工人队伍。鼓励在职培训，定期设立专业技能培训班，完善一线工人技能分级制度，对工人技能进行科学规范的考核，并授予相关登记证书和待遇调整。弘扬工匠精神，支持制造业尤其是藏区特色产业的高

技能人才建立技能大师工作室，通过师徒传承、技能攻关等方式，培养技能开发团队，提升产业工人素质。

加速数字领域人才引育。支持省内高校、科研院所及各类教育机构与企业联合，培训数字经济领域实战人才。充分利用“昆仑英才”行动计划，引进人工智能、大数据、工业互联网、云计算等领域高端数字技术人才来青开展研究工作或创业。

完善人才服务保障体系。制定重点产业领域紧缺人才及专业目录，通过与内陆高校和科研院所建立定向委培等方式实现人才培养和定向输入。对按照我省相关政策规定从省外引进的高层次、急需紧缺人才，符合相应条件的可在科研平台共享、职称申报、科研补贴、兼职兼薪、配偶安置、子女入学、住房、医疗、社会保险等方面，按照我省相关规定给予优惠待遇和便利服务。

青海省电子证照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和促进青海省电子证照的应用和管理，实现电子证照跨地区、跨部门共享共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国务院关于在线政务服务的若干规定》（国务院令第七16号）《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电子证照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履行行政管理和政务服务职能过程中使用青海省电子证照管理系统对非涉密电子证照进行的目录汇聚、生成签发、共享应用以及监督管理等相关工作，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电子证照应用管理应当遵循标准规范、同等效力、共享互认、优先使用、安全可控的原则。

第四条 省发展改革委会同省政务服务监管局统筹推进本省行政区域内电子证照的应用推广工作。

第五条 本办法所指电子证照是由计算机等电子设备形成、传输和存储的各类证件、证明、执照、牌照、批文等电子文件。

本办法所指电子证照签发单位是指按照法定职责签批颁发证照的各级政务服务部门和取得法定资质的第三方机构。电子证照

应用单位是指应用证照的各级政务服务部门以及相关社会公众。

第六条 电子证照签发单位按照青海省电子证照管理系统标准化要求负责本单位电子证照目录的管理和安全维护，依托青海省电子证照管理系统对电子证照的生成、签发、变更、注销、共享、归档等工作进行管理，确保数据的准确性和时效性。电子证照与纸质证照应当同步签发、同步更新、同步废止。

第七条 电子证照签发单位应当按照电子档案管理相关规定，及时对所签发的电子证照及其受理、审核、办理和签发等过程中的材料进行归档并予以妥善保存。

第八条 电子证照签发单位在办理政务服务事项时，应当优先采用线上签发方式，在业务办结时生成电子证照，将电子证照数据信息同步至青海省电子证照管理系统。并结合业务需要，同步生成纸质证照或者实体证照。

依托国家有关部门业务系统办理业务的，电子证照签发单位应当积极争取国家有关部门回传数据或者提供系统接口，实现我省电子证照数据信息同步。

第九条 电子证照签发单位应对生成的电子证照加盖电子印章，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加盖电子印章的电子证照与纸质证照或者实体证照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具备条件的，应在证照生成过程中加入二维码并明确二维码生成有效时限。

第十条 电子证照发生变更、有效期届满等，需要年检、延

期、吊销、注销、废止、质押的，电子证照签发单位应当及时更新信息并将信息同步至青海省电子证照管理系统。

第十一条 在本办法之前颁发且仍在有效期的存量证照，由证照签发单位负责完成电子化生成，加盖电子印章后实时同步至青海省电子证照管理系统。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证照签发单位应当建立常态化管理机制，发现电子证照数据信息有错误、缺失的，应当及时核对纠正、补充。

第十二条 电子证照签发单位应当根据国家和我省相关技术标准 and 业务规范梳理编制本单位的电子证照目录，包括证照基本要素、照面模板、证照样例、数据项标准、印章图样等。对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电子证照，电子证照签发机构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明确使用要求。

第十三条 电子证照应用单位负责电子证照的优先使用和安全使用。

电子证照应用单位办理政务服务事项时应当先行通过青海省电子证照管理系统检索需要核查、留存的电子证照。对通过青海省电子证照管理系统获取的电子证照应当优先使用，不得要求持证主体提供纸质证照或者实体证照以及相关文件材料，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四条 电子证照应用单位因业务需要，需对大批量电子证照信息作分析应用的，应向电子证照签发单位提出申请，经电子证照签发单位同意后方可使用。

电子证照应用单位负责保障本单位用证信息安全，确保依职权合法合规查验用证。电子证照应用单位仅限于查询经办事项所需的，属于特定行政相对人和特定事项的电子证照信息。电子证照应用单位不得随意向社会公开通过青海省电子证照管理系统共享获得的电子证照。

第十五条 证照持有人、证照应用单位对电子证照信息有异议的，应向证照签发单位提出复核申请，证照签发单位应在收到申请后进行核实并及时给予回复。

第十六条 青海省电子证照管理系统提供跨地区、跨部门的证照检索、文件下载、信息获取、信息验证及文件验证服务。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在证照应用场景中持续推动电子化应用，依托青海省电子证照管理系统，支撑政务服务全流程在线办理；充分依托移动端应用，实现电子亮证、授权用证、委托用证和证照验证的便捷化。

第十八条 各级政务服务部门应当通过青海省电子证照管理系统开展相关工作，原则上不再新建电子证照管理系统。已经按照“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相关标准规范建设电子证照管理系统且制定电子证照管理具体规定的，应当与青海省电子证照管理系统进行对接。

省信息中心负责青海省电子证照管理系统建设维护、应用支撑、安全保障等工作。

第十九条 行政机关、事业单位和法律法规授权或受委托的

其他组织工作人员违规签发、变更或使用涉及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的电子证照，造成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泄漏的，按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或其他惩戒；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省发展改革委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9 月 22 日起施行。

青海省电子印章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推进我省政务服务“一网通办”，规范和加强电子印章管理，确保电子印章合法、安全、可靠使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电子印章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的电子印章，是指以电子数据形式表现的具有法律效力的电子公章和电子个人名章，其中电子公章是指本省范围内的国家机关、人民团体、社会组织、企业单位、事业单位、农民专业合作社、个体工商户以及其他组织（以下简称组织机构）的法定名称章、以法定名称冠名的内设机构章和分支机构章、业务专用章（合同、财务、发票、审验、报关等相关业务使用）的电子化形式；电子个人名章是指自然人及单位或者机构的法定代表人、经营者、主要负责人、财务负责人、单位或机构授权代表人（以下简称个人）等人员用于单位或者机构事务办理的个人名章的电子化形式。电子印章的图形化特征应与实物印章的印模完全一致。

电子印章制发机构，是指经省政府批准，负责电子印章系统

建设及运维管理，具备电子印章制作和发放能力的机构。

电子印章使用单位，是指因业务或职权需要，向电子印章制发机构申请使用电子印章的组织机构或者个人。

第三条 我省建立的青海省统一电子印章系统（包含电子印章制作子系统，电子印章状态发布子系统，电子印章应用子系统，电子印章公共服务平台）提供电子印章申请、制作、备案、查询、变更、注销、签章、验章和使用管理等功能，并与国家政务服务平台电子印章系统进行对接，实现数据互通共享。

各地区、各部门在政务办公、政务服务、公共管理和社会公共服务活动中使用电子印章进行签章、验章的，原则上应当使用全省统一的电子印章系统。

本省各类经济和社会活动中使用电子印章进行签章的，可根据需要使用全省统一的电子印章系统进行签章、验章，或经省政府批准后建设相应的电子印章系统。

已建或经省政府批准新建的电子印章系统，应加强运行管理，规范开展相关工作，并与全省统一的电子印章系统进行对接，实现互通互认，全省统一电子印章系统提供相应的标准规范及技术支撑。

第二章 电子印章的使用范围

第四条 为全面提升政务服务规范化，便利化水平，各地区、各部门在履行政务办公、政务服务、公共管理和社会公共服

务等活动时，可使用电子印章对公文、证照、协议、凭据、流转单、合同、申请文书等各类电子文档进行签章。

鼓励自然人、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和个体工商户在经济和社会活动领域中使用电子印章。

全省各级行政机关、履行公共管理和公共服务职能的事业单位不得拒绝电子印章的使用，法律法规规定不适用的情形除外。

第五条 加盖电子印章的公文、证照、协议、凭据、流转单、合同、申请文书等各类电子文档合法有效，与加盖实物印章的纸质书面材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过打印或其他电子格式转换的，不具备同等法律效力，视同复印件。

第三章 电子印章的制发和管理

第六条 各地区、各部门通过全省政务服务平台、部门相关业务系统使用电子印章的，应当通过电子印章系统在线申请或到电子印章制发机构申请。

电子印章制发机构在电子印章制作完成后应当同步将相关信息实时推送至全省统一的电子印章系统。

其他单位和个人未经授权不得擅自制作电子印章。

公安部门应当加强对电子印章制发工作的管理。

第七条 电子印章应当存储在符合国家密码管理要求的专用密码设备或专用密码模块内安全保管。

第八条 电子印章应满足分散式和集中式应用场景，方便电

子印章使用单位使用电子印章。

电子印章使用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电子印章管理制度，严格用章审批程序和用章记录，应当指定专人保管电子印章，加强对电子印章的管理。

电子印章的使用审批流程应与实物印章的使用审批流程一致，经批准同意后方可进行签章。严禁不按照审批权限使用电子印章。

电子印章由电子印章使用单位在其业务授权范围内，根据其实物印章的加盖规定或手写签名的处理流程进行签章。

第九条 电子印章使用单位制作、变更或注销本单位电子印章的，应当向电子印章制发机构提出书面申请。使用单位为组织机构的，经本单位主要负责人同意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报电子印章制发机构按程序审批办理；使用单位为个人的，经本人签字后，报电子印章制发机构按程序审批办理。

第十条 电子印章有效期与电子印章数字证书有效期应当保持一致，到期前 30 日内可通过全省统一的电子印章系统进行印章续期。

第十一条 因电子印章使用单位名称变更、合并等原因，需要换领电子印章的，按第九条规定重新办理报批手续。电子印章使用部门撤销的，须及时退回电子印章及相关设备并办理注销手续。在领取新的电子印章时，原电子印章及相关设备应当退回电子印章制发机构并办理相关注销手续。

第十二条 因电子印章相关设备老化、故障、损坏等原因，确需更换的，电子印章使用部门应当向电子印章制发机构提出申请。在领取新的电子印章时，原电子印章及相关设备应当退回电子印章制发机构并办理相关注销手续。

第十三条 因电子印章相关设备、存储介质等遗失的，电子印章使用单位应当及时向电子印章制发机构提出注销和重新办理申请。

第十四条 加盖电子印章的公文、证照、协议、凭据、流转单等各类电子文档，应按照电子档案的相关规定进行归档。

第十五条 电子印章制作式样和标准，按照《国务院关于国家行政机关和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印章管理的规定》（国发〔1999〕25号）执行。

第十六条 因使用或管理不当导致电子印章相关设备、存储介质遗失、印章信息篡改，并造成的损失，由电子印章使用单位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七条 对违反本办法私用电子印章的，应当对相关责任人予以问责；造成严重后果的，应当依法依规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十八条 涉及国家秘密的各类信息系统使用电子印章的，应按照国家保密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第四章 信息安全

第十九条 电子印章系统建设单位应当建立完善信息保密制

度，采取必要措施，确保电子印章相关信息安全，对提供服务过程中收集的用户信息严格保密，不得泄露、篡改或者毁损，不得出售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

第二十条 电子印章系统应当建立可靠的数据存储、备份、恢复、审计等机制。

第二十一条 电子印章系统建设应当符合国家有关密码标准规范和国家一体化在线平台电子印章系统技术标准规范，使用经国家密码管理部门认可的商用密码技术和产品。

第二十二条 电子印章系统应当具备完善的信息安全防护措施，应当符合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三级及以上要求。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省发展改革委会同省公安厅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9 月 22 日起施行。

陕 西 省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 陕西省数字经济发展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

各设区市人民政府，省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加强统筹协调，不断做强做优做大我省数字经济，经省政府同意，决定建立陕西省数字经济发展联席会议（以下简称联席会议）制度，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主要职责

（一）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工作部署，推进实施数字经济发展战略，统筹数字经济发展工作，研究和协调数字经济领域重点问题，指导落实数字经济发展重点任务并开展推进情况评估，研究提出相关政策建议。

（二）协调制定数字化转型、促进大数据发展、“互联网+”行动等数字经济重点领域规划和政策，组织提出并督促落实数字经济发展年度重点工作，推进数字经济领域制度、机制、标准规范等建设。

（三）统筹推动数字经济重点工程和试点示范，加强与有关市（区）、行业数字经济协调推进工作机制的沟通联系，强化与各类示范区协同联动，协调推进数字经济领域重要政策实施，组织探索适应数字经济发展的改革举措。

（四）完成省委、省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成员单位

联席会议由省发展改革委、省委网信办、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公安厅、省民政厅、省财政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商务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国资委、省市场监管局、省统计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通信管理局、省政务大数据服务中心、人民银行西安分行、省税务局等 22 个部门和单位组成，省发展改革委为牵头单位。

联席会议召集人由省政府分管负责同志担任，副召集人由省政府联系业务的副秘书长和省发展改革委主要负责同志担任，其他成员单位有关负责同志为联席会议成员。联席会议成员因工作变动等原因需要调整的，由所在单位提出，联席会议确定。联席会议可根据工作需要调整成员单位。

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省发展改革委，承担联席会议日常工作。联席会议设联络员，由各成员单位有关处室负责同志担任。

三、工作规则

联席会议原则上每年召开一次全体会议，由召集人主持。根据工作需要或成员单位建议，可召开全体或部分成员单位参加的专题会议，由召集人或召集人委托其他成员主持。专题研究特定事项时，可邀请其他相关部门、机构和专家参与。

根据工作需要，可不定期召开联络员会议，研究讨论联席会

议议题和需提交联席会议议定的事项及其他有关事项。

联席会议以纪要形式明确议定事项，印发有关部门和单位。重要事项按程序报告省委、省政府。

四、工作要求

各成员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认真落实联席会议确定的各项任务 and 议定事项，主动研究制定促进数字经济发展的政策措施，积极提出工作建议，加强沟通协调，根据工作需要指导市（区）对口部门落实具体工作措施，推进相关工作任务，及时通报有关情况。联席会议办公室要充分发挥有关地方、部门和专家的作用，加强对会议议定事项的督促落实，及时向各成员单位通报工作进展情况。

附件：陕西省数字经济发展联席会议成员名单

附件

陕西省数字经济发展联席会议成员名单

- 召 集 人：王 晓 常务副省长
- 副召集人：刘 凯 省政府副秘书长
- 孙喜民 省发展改革委主任
- 成 员：黄永宏 省委网信办副主任
- 刘迎军 省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 冀映秋 省委教育工委委员
- 韩开兴 省科技厅副厅长
- 黄新波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副厅长
- 杨尚伟 省公安厅常务副厅长
- 陈 军 省民政厅副厅长
- 武自力 省财政厅副厅长
- 李斌利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二级巡视员
- 万振江 省交通运输厅副厅长
- 王 韬 省农业农村厅副厅长
- 郭绍敏 省商务厅副厅长
- 郑晓燕 省文化和旅游厅副厅长
- 杨联昌 省卫生健康委副主任
- 韩绍安 省国资委副主任

陕 西 省

刘蓬勃	省市场监管局副局长
胡清升	省统计局总统计师
刘 迪	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副局长
李林栋	省通信管理局副局长
赵 孝	省政务大数据服务中心主任
程 军	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副行长
夏光宇	省税务局副局长

陕西省加快推进数字经济产业发展实施方案

（2021—2025 年）

（陕政办发〔2022〕13 号）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数字经济发展的战略部署和《陕西省“十四五”数字经济发展规划》，抢抓数字经济产业发展机遇，深入实施数字陕西战略，加快推动我省数字经济产业高质量发展，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发展思路

坚持创新引领，统筹发展和安全，抢抓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重大机遇，以数据为关键要素，以数字技术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为主线，以实施“五大工程”为抓手，协同推进数字产业化和产业数字化，壮大数字产品制造业，做强数字技术应用业，培育数据要素驱动业，推动数字技术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持续营造健康数字生态，打造西部数字经济产业发展高地，为全省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二）发展目标

到 2023 年，全省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超过 8%，数字产业化和产业数字化水平显著提升，数字经

济产业成为推动我省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引擎。

到 2025 年，全省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超过 10%，数字产业化和产业数字化水平大幅提升，整体发展水平西部领先。

——产业规模持续扩大。电子信息制造业工业总产值达到 3300 亿元，软件和信息服务业主营业务收入达到 5000 亿元，建成国内有重要影响力的大数据、集成电路、软件和信息服务、光子等 4 个千亿级产业集群，产业链协同发展水平显著提高。

——数字化转型成效明显。工业互联网平台应用普及率达到 45%，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关键工序数控化率超过 60%，两化融合发展水平指数超过 60，网络化、智能化、个性化生产方式在重点领域得到深度应用，培育一批数字化转型标杆企业。

——数字生态更加完善。建成一批对数字经济产业有重大支撑作用的新型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平台。工业互联网设备连接数达到 100 万个，通信网络终端连接数超过 1.6 亿个，第五代移动通信（5G）技术在工业领域深度应用。

二、重点任务

（一）加强数字技术创新应用

1. 加强关键数字技术研究。依托秦创原创新驱动平台 and 高校、科研院所创新资源，运用完善“揭榜挂帅”科研攻关机制，集中攻克新型大带宽信号处理、大容量存储器设计、高端数控系统、三维设计、机械加工工艺仿真分析软件等一批关键核心数字

技术，前瞻布局第六代移动通信（6G）、太赫兹通信、类脑计算、神经芯片等前沿技术。（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加快数字技术赋能应用。深入推进大数据、人工智能、物联网等数字技术在文旅、农业、物流、电商、金融、康养等领域的融合应用，开发一批数字技术应用行业解决方案。积极开展智慧文旅、智慧农业、智慧物流、智慧养老等数字技术创新应用试点，分领域分区域打造一批行业应用样板。（省民政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商务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卫生健康委、人民银行西安分行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壮大数字产品制造业

深入实施重点产业链“链长制”，推动半导体及集成电路、新型显示、智能终端、太阳能光伏、物联网、智能传感器、增材制造、光子、民用无人机、智能网联汽车等数字产品制造业加快发展，不断提升产业链配套水平。到2025年，将陕西打造成为全国重要的数字产品制造业基地。（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牵头，省委军民融合办、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配合）

（三）做强数字技术应用业

1. 大数据与云计算。以产业数字化转型、新型智慧城市建设为主战场，挖掘和培育大数据应用场景，推进大数据在经济发展、社会治理、民生服务等领域融合应用。强化云计算示范应用，大力推动政务云、行业云发展。建设细分领域云服务平台，

开发定制化云服务产品。培育一批大数据、云计算及网络安全龙头企业，重点推进大数据、网络安全等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园区建设。（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牵头，省委网信办、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政务大数据局配合）

2. 人工智能。加大人工智能（AI）芯片、硬件产品研发，促进“5G+云+AI”深度融合。推进人工智能领域创新平台建设，积极谋划一批“AI+”赋能合作项目，支持“AI+”装备制造、教育等应用项目推广。加快建设西安国家新一代人工智能创新发展试验区。到2025年，打造30个人工智能典型行业示范应用。（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3.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依托龙头企业，重点发展面向人工智能的操作系统、开发工具及开源软件开发平台等基础软件。大力发展航空航天、轨道交通、能源、医疗、教育、金融等领域的基础工业软件、通用软件、行业软件和嵌入式应用软件。支持信息咨询设计、软件开发与测试、信息系统集成、运行维护、信息技术培训等企业发展壮大。支持西安市建设“中国软件名城”。（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牵头，省科技厅配合）

4. 北斗及卫星互联网。推动卫星互联网多领域应用和产业化集聚，加快北斗服务在国土资源利用、交通运输、现代农业等领域的规模化应用。推进国家北斗导航位置服务数据中心陕西分中心、铜川国家卫星互联网工程应用示范基地等项目建设，支撑

北斗及卫星互联网产业快速发展。到 2025 年，构建 20 个典型北斗卫星应用场景。（省委网信办、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自然资源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农业农村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培育数据要素驱动业

1. 平台经济。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的方式，支持煤炭、地质、汽车、医药、化工等领域优势企业与互联网企业深度合作，打造协同制造平台、电商平台、物流平台；大力发展线上线下结合、跨界业务融合新模式，在医疗、养老、教育、健康等领域建设生活服务平台。健全平台经济政策体系，弥补规则空白和漏洞，强化平台企业数据安全责任。（省委网信办、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2. 信息消费。鼓励企业发展面向高端定制化应用场景的智能家居“产品+服务”模式，推广新型数字家庭产品，支持普及面向中低收入人群的经济适用移动智能终端、智能可穿戴设备等信息终端。围绕出版传媒、知识服务、影视娱乐、动漫游戏等领域，大力发展数字内容衍生产品的生产与增值服务，拓展数字创意新服务、新业态。（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文化和旅游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推动制造业数字化转型

推进行业级、区域级、企业级工业互联网平台建设及应用，打造工业互联网体系和产业生态。有序推进企业开展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和数据管理能力成熟度、智能制造能力成熟度等评估

工作，推动制造业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发展。健全云服务体系，丰富云化产品和解决方案。（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牵头，省通信管理局配合）

（六）培育数据要素市场

建立数据确权、价值评估、交易流通、数据传输和安全保护等基础制度和标准规范，健全数据产权交易和行业自律机制，探索建立数据产权保护和利用制度。推动陕西数据产品超市平台建设，构建规范化数据产品交易渠道。推进政府数据开放共享平台建设，支持大型工业企业、互联网平台企业等行业龙头企业与公共数据运营机构合作，开展数据汇聚与融合应用试点，创新数据合作新模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政务大数据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重大工程

（一）数字产业培育工程

1. 新型智慧城市建设试点推广。制定陕西省新型智慧城市试点建设指导意见和智慧城市最小系统建设指南，选取3—5个城市，试点开展物联网基础设施建设、城市数据大脑建设和数据要素流通服务体系开发，并进行考核评价和授牌奖励。及时总结推广试点经验，重点打造2—3个数据治理、数据运营新型智慧城市样板。持续开展新型智慧城市建设评价工作，发布年度评价报告和典型应用案例。（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牵头，省委网信办、省发展改革委、省政务大数据局配合）

2. 培育大数据应用场景。面向工业数字化转型、重点行业领域大数据应用、智慧城市建设大数据应用等领域，开展数字化典型应用场景评选和授牌奖励。到 2023 年，培育 50 个典型应用场景，2025 年达到 100 个以上。（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负责）

3. 建设数据产品超市。搭建陕西数据产品超市平台，遴选优秀大数据场景化应用案例，多形式开展数据产品、算法、数字软件、解决方案及存储能力、计算能力的供需对接，积极探索新型数据产品交易方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牵头，省政务大数据局配合）

4. 深入开展数据管理能力评估贯标。推广《数据管理能力成熟度评估模型》（DCMM）国家标准，引导企业提升数据规范管理和开发利用水平。对首次通过 DCMM 认证的企业进行奖励。（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负责）

（二）平台经济发展工程

1. 建设区域平台。结合各市（区）新型智慧城市建设实际，支持有条件的市（区）建设城市物联感知、人工智能应用基础、区块链赋能、城市信息模型等区域公共支撑平台，为政务服务、城市管理、便民服务提供数字技术基础支撑。（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牵头，省委网信办、省发展改革委、省政务大数据局配合）

2. 建设行业平台。持续推进“煤亮子”、天行健车联网、“第一眼”、智慧物流、智能制造公共服务等行业平台建设和升级，提高资源配置效率，带动产业数字化转型。（省工业和信息化

化厅牵头，省国资委配合)

(三) 工业互联网发展工程

1. 推动企业“上云上平台”。大力推动中小企业按需租用存储、计算、网络等云资源，主动应用设计、生产、营销、办公、财务等云上软件和数据服务，加快数字化转型步伐。探索发布设备上云绩效榜单和相关指数，引导企业有序规范推动重点工业设备上云。(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牵头，省通信管理局配合)

2. 推进工业互联网平台建设。推进省属国有企业建设一批企业级、行业级工业互联网平台。支持重点国有企业成立工业互联网研究院，推进西安、榆林特色产业集聚区建设一批区域级工业互联网平台，积极建设工业互联网生态协同平台、工业互联网“双碳”平台。〔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牵头，省国资委、省通信管理局、相关市（区）政府配合〕

3. 加速标识解析规模应用推广。深化标识在设计、生产、服务等环节应用，推动标识解析系统与工业互联网平台、工业APP等融合发展。到2025年，建成6个行业标识解析二级节点，新增标识注册量不少于2亿。(省通信管理局牵头，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国资委配合)

4. 培育“5G+工业互联网”应用场景。面向电子信息、装备制造、电力、采矿、钢铁等重点行业，打造协同研发设计、远程设备操控、柔性生产制造、机器视觉质检、设备故障诊断、厂区智能物流、无人智能巡检、生产现场监测等“5G+工业互联

网”典型应用场景，引领 5G 技术在垂直行业的融合创新。（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通信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智能工厂建设工程

1. 开展评估诊断和对标引导。组织企业开展两化融合自评估自诊断自对标和智能制造能力成熟度评估。到 2025 年，全省通过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企业总数超过 300 家，参与数字化转型评估诊断企业超过 3500 家。（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负责）

2. 积极推进智能工厂建设。参照国家有关智能制造评价指标体系，制定智能工厂建设标准要素。聚焦能源化工、航空航天、高端装备、汽车及零部件等重点领域，每年遴选一批智能工厂纳入重点培育种子库。发挥专家服务团队和第三方专业机构作用，对重点培育入库工厂开展诊断服务。开展省级智能工厂（数字化车间）认定工作，面向全省推广优秀案例。（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负责）

（五）产业大脑建设工程

1. 产业大脑建设试点。选择 2—3 个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开展试点，制定服务目录体系及指标体系，搭建产业大脑数据库，建设产业大脑平台，开展产业链上下游企业运营状态数据采集、跟踪和分析。到 2023 年，初步建成 2—3 个产业大脑平台。（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负责）

2. 产业大脑建设推广。迭代升级产业大脑平台功能，推进政府端和企业端数据交换，进一步完善产业大脑建设指标体系和

标准规范，形成建设指南。面向重点产业链，推广产业大脑平台，开展多元数据融合应用。到 2025 年，实现产业大脑平台规模化使用。（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牵头，省政务大数据局配合）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依托省大数据与云计算产业发展领导小组，加强对全省数字经济产业发展的统筹协调，及时解决跨区域、跨领域的重大问题。完善组织协调机制，在政策、市场、监管、保障等方面加强部门联动，推动重大政策、重点工程落地。（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健全政策法规

加快推进数字经济产业领域地方性立法工作，推动出台陕西省大数据发展应用促进条例。按照《数字经济及其核心产业统计分类（2021）》（国家统计局令第 33 号）有关要求，积极开展监测分析，探索构建数字经济产业发展监测评估体系。（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司法厅、省统计局、省政务大数据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加大资金支持

统筹利用省级工业转型升级、中小企业发展等专项资金，加大对数字经济产业重点领域、重大项目和应用示范的支持力度。发挥投资基金引导作用，引导社会资本投向数字经济产业。加快发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等金融产品服务，大力支持企业上市。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完善生态体系

鼓励成立数字经济产业细分领域协会，完善产业生态体系。依托陕西区域大数据产业协会、陕西华为联合学院等组织定期开展技术交流、项目对接及培训。支持办好“西部数字经济博览会”等活动，搭建合作交流平台。（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民政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大力培养人才

支持省内重点高校开展数字经济产业领域的新工科建设，促进计算机科学、数据分析与其他学科间的交叉融合。推动数字经济骨干企业与科研院所共建人才实训基地，加大复合型、实用型数字人才培养力度。（省教育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强化数据安全

完善适用于大数据环境下的数据分类分级安全保护制度，加强对政务数据、企业商业秘密和个人数据的保护。健全数据安全风险评估、信息共享、监测预警和应急处置机制。制定数据隐私保护制度和安全审查制度。（省委网信办牵头，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政务大数据局配合）

陕西省加强信用信息共享应用 促进中小微企业融资工作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加强信用信息共享应用促进中小微企业融资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21〕52号）精神，加强涉企信用信息归集共享应用，有效缓解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来陕考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按照省委省政府工作安排，积极推广“信易贷”模式，加强涉企信用信息归集共享，帮助银行等金融机构进一步提升服务中小微企业能力，不断提高中小微企业贷款可得性，有效降低融资成本，切实加强金融风险防范，支持中小微企业纾困发展，为谱写陕西高质量发展新篇章提供有力支撑。

（二）工作目标

力争到2023年末，实现中小微企业融资服务、政府部门和公共事业单位数据来源、金融机构信息服务三个“全覆盖”，陕

西中小企业融资服务平台（以下称秦信融平台）累计实名注册企业 10 万户（含个体工商户）；力争到 2025 年末，助推全省信用贷款余额不低于 12000 亿元，其中小微企业贷款余额占比达到 20% 左右。

二、主要原则

（一）统一部署，协调联动。建立健全涉企信用信息共享协调机制，充分发挥政府协调作用，加大组织推进力度和资源投入。坚持实用性、可采性、可拓展、可持续，推进信用信息归集共享，确保信息归集的完整性、准确性和及时性。构建政府部门、金融机构、征信机构、企业等多方联动的工作格局，形成工作合力。

（二）需求导向，共享共用。紧紧围绕满足金融机构、市场主体的实际需求，通过建立共享机制，推动各级政府、公共事业单位及市场主体所掌握的涉企信用信息广泛应用，充分发挥地方征信平台信息中介和融资中介功能，不断提高中小微企业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贷款覆盖面、可得性和便利度。

（三）强化应用，保障安全。充分运用大数据、区块链、联邦学习等技术，挖掘信用信息价值，增加征信有效供给，丰富应用场景，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强化信用信息安全管理，规范信息使用权限和程序，防止信息泄露和非法使用，保护信息主体合法权益。

三、主要任务

(一) 建立健全融资信用服务平台

1. 建设全国中小企业融资综合信用服务平台陕西省级节点。依托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陕西）设立全国中小企业融资综合信用服务平台陕西省级节点（以下简称省级节点），构建省中小微企业融资信用服务数据库，开发融资信用信息服务、应用成效管理和融资信用服务平台对接管理等功能，与陕西省政务数据共享交换平台做好衔接，加强信用信息归集、整合、共享，优化应用服务。（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政务大数据服务中心）

2. 推进秦信融平台提质扩能。聚焦接入机构业务需要，建立中小微企业信用评价指标体系，对平台注册的中小微企业开展信用评价，供接入机构使用，为金融产品开发、贷前贷中贷后信用管理等提供便利。突出秦信融平台省级地方征信平台主渠道作用，优化信用报告查询功能、平台统计功能，扩大服务范围，提升服务水平，带动引领其他融资信用服务平台规范有序发展。〔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西安分行、陕西银保监局、各市（区）政府〕

3. 促进融资信用服务平台规范发展。各市（区）要结合实际，充分利用现有信用信息共享平台、融资信用服务平台、地方征信平台，合法合规开展融资服务业务，落实信用信息分级分类管理、授权管理和平台服务等规范要求，强化对接入机构信用信息服务，建立完备的信息安全管理制度，强化信息安全风险监测、预警、处置能力。秦信融平台已覆盖的市（区）原则上不再

新建融资信用服务平台。〔责任单位：各市（区）政府〕

4. 加强融资服务平台对接。推动各级各类融资信用服务平台规范对接省级节点，实现与全国融资信用服务平台互联互通。制定符合国家标准规范的融资信用服务平台接入管理、授权管理等制度，按照国家要求做好融资信用服务平台安全评估、授权评估等接入审查工作，加强监督，实行“有进有出”动态管理。推动融资信用服务平台做好企业授权工作并开展信用信息共享应用相关业务。符合接入要求的融资信用服务平台要积极与省级节点对接，不符合接入技术要求的融资信用服务平台先行与秦信融平台对接，接受省级节点规范化管理。〔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西安分行、陕西银保监局、各市（区）政府〕

（二）推进信用信息共享应用

5. 实施信用信息清单管理。立足我省中小微企业融资信用服务工作实际，在国家信用信息共享清单的基础上，编制我省涉企信用信息共享应用清单，明确信用信息共享内容、方式、责任部门和完成时限。在企业充分知晓、明确同意、主动授权的基础上探索开展部分经营类信息（不涉及商业秘密）共享，确保企业信息安全。（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市场监管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税务局、人民银行西安分行、陕西银保监局等有关部门）

6. 压实信用信息共享责任。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各市（区）

要坚持“谁产生、谁提供、谁负责”原则，按照国家和我省涉企信用信息共享应用清单（见附件），通过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向省级节点及时、准确、完整、安全共享相关信息，并对相关信息的合法性、真实性、及时性、完整性负责。国办发〔2021〕52号文件已经明确“总对总”共享但尚未实现或共享内容不充分的涉企信用信息，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各市（区）要先行推进共享并积极协调解决存在的相关问题。鼓励企业通过“自愿填报+信用承诺”等方式补充完善自身信息。〔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市场监管局、省版权局、省税务局、西安海关、人民银行西安分行、陕西银保监局、省法院、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国网陕西省电力有限公司等有关部门和单位，各市（区）政府〕

7. 提升信用信息共享质效。发挥省级节点作用，充分共享国家层面“总对总”对接数据，推进与省政务信息共享平台、部门信息管理系统、地方征信平台等互联共享，强化信用信息资源整合，不断提升信息准确性、完整性、时效性。在依法依规、确保信息安全的前提下，省级节点加强与秦信融平台、其他融资信用服务平台信息共享，向接入机构提供公开信用信息的查询，或按照区域、行业等维度向接入机构批量推送信用信息，为中小微企业融资提供信用信息支撑。〔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政务大数据服务中心、人民银行西安分行、陕

西银保监局等有关部门和单位，各市（区）政府〕

（三）优化信用信息服务

8. 完善信用评价和风险监测体系。出台企业信用评价指引，融资信用服务平台按照指引对平台注册企业开展基础性信用评价，供接入机构参考使用。引导各级融资信用服务平台与接入机构合作，针对不同融资服务场景，充分挖掘信用信息价值，开展对中小微企业的个性化信用评价和精准“画像”，提升金融机构对中小微企业信用状况的识别能力。出台获得贷款企业风险研判指引，各级融资信用服务平台要加强对获贷企业信用状况的动态监测，分析研判风险并及时推送接入机构参考。〔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西安分行、陕西银保监局、各市（区）政府〕

9. 引导金融机构应用信用信息。鼓励金融机构将企业信用作为风控体系重要参考因素，将企业信用信息和信用评价结果应用于业务审核、管理，降低金融机构对传统抵质押物的依赖，增强客户识别能力和信贷投放能力，提高信用贷款和首贷比重。鼓励金融机构根据融资信用服务平台推送的风险研判信息，加强风险管控，优化融资产品，提升银企对接精准度。金融机构要将融资成效、获得贷款企业履约情况等共享至秦信融平台。〔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西安分行、陕西银保监局、各市（区）政府〕

10. 探索建立金融纠纷高效处置机制。支持各级融资信用服

务平台结合金融案件诉讼、仲裁流程及特点，开发实现中小微企业贷款“线上公证”“线上仲裁”机制的相关功能，积极探索金融数据直达线上诉讼、仲裁接口，高效处置金融纠纷。依法依规对认定的恶意逃废债等行为开展失信惩戒。积极运用区块链线上公证，协助金融机构风险前置，高效化服务中小微企业。〔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司法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陕西银保监局、省法院等有关部门和单位，各市（区）政府〕

（四）建立长效规范管理机制

11. 加强授权管理。省级节点加强企业信用信息授权统一管理，对各级融资信用服务平台注册企业信息授权情况进行监管。按照授权管理规范要求制定授权书文本，满足各信息提供部门和单位对信息共享应用的授权管理要求。各级融资信用服务平台要完善平台注册企业身份认证和授权动态管理功能。〔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西安分行、陕西银保监局、各市（区）政府〕

12. 加强信用信息安全管理。省级节点和接入机构要制定符合国家规范要求的安全管理制度。省级节点要加强对各级融资信用服务平台安全评估和日常监测管理，实现信息来源可溯、去向可查。各级融资信用服务平台对接入机构信息使用情况进行安全管理，保证信息合规共享应用。各接入机构要加强内部管理，完善信息使用安全管理机制，严格遵守国家和省信息安全管理要求，获取的信息不得用于为企业提供融资支持以外的活动。〔责

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西安分行、陕西银保监局、各市（区）政府〕

13. 切实保障信用主体权益。严格执行企业授权制度，未经企业授权省级节点不得向各级融资信用服务平台提供企业非公开信用信息，不得向接入机构提供企业非公开信用信息原始明细数据；要为注册企业免费提供其自身信用信息查询服务；要向接入机构提供畅通的信用信息异议申诉渠道，2个工作日内将企业提出的异议申诉转交省级节点，配合做好异议处理和信息更新。

〔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西安分行、陕西银保监局、各市（区）政府〕

14. 加强信用信息应用监管。加强对各级融资信用服务平台、金融机构、信用服务机构的监管，严肃查处非法获取、传播、泄露、出售信息等行为，严肃查处未经脱敏处理或未经信用主体授权对外提供涉及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信息等行为。造成信用主体合法权益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公安厅、省市场监管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西安分行、陕西银保监局、各市（区）政府〕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建立由省政府分管领导牵头，省级有关部门和单位负责具体推进的涉企信用信息共享应用工作协调机制，充分发挥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联席会议制度作用，统筹推动

相关工作，协调解决突出难题。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加快实现本领域相关信息系统与融资信用服务平台互联互通，推动信用信息共享应用。各市（区）要加大工作力度，按照本方案要求完善地方融资信用服务平台，建立健全相应工作机制，做好本行政区域信用信息共享应用相关工作。〔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西安分行、陕西银保监局等有关部门，各市（区）政府〕

（二）强化政策支持。持续完善普惠金融相关信贷产品风险补偿机制，鼓励各地结合实际出台中小微企业信用贷款风险分担政策措施。充分利用融资担保业务降费补贴、政府性融资担保风险补偿资金池等政策功能，强化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建设，增强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增信能力。〔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税务局、人民银行西安分行、陕西银保监局等有关部门，各市（区）政府〕

（三）开展推介活动。持续开展中小微企业融资信用服务推广活动，引导金融机构入驻融资信用服务平台。深入产业园区、科创园区等中小微企业聚集区开展融资信用服务平台推介和银企对接活动，引导企业在融资信用服务平台实名注册。接入机构要充分调动普惠、科技、运营等力量，线上线下同步开展宣传推广，及时对平台注册渠道、使用方法、金融产品等进行说明，保证应用推广成效。举办“金融知识普及月”“信用记录关爱日”

等主题活动，宣传推广信用信息共享促进中小微企业融资典型做法。〔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西安分行、陕西银保监局等有关部门，各市（区）政府〕

（四）加强检查督导。省级有关部门和各市（区）要按照归口管理和属地原则要求，切实加强对有关部门和单位的检查指导，确保实施方案落细落实。开展融资信用服务平台和接入机构服务中小微企业融资成效监测，建立通报考核机制，定期通报各地各部门信用信息归集共享和融资信用服务平台实名注册企业、入驻金融机构、开发金融产品、融资规模、信用贷款余额等情况，对工作力度大、成效明显的部门和市（区）工作经验予以推广。〔责任单位：省级各有关部门，各市（区）政府〕

陕西省“十四五”数字经济发展规划

(陕政办发〔2022〕12号)

数字经济是以数据资源为关键要素、以现代信息网络为主要载体、以信息通信技术融合应用和全要素数字化转型为重要推动力，促进公平与效率更加统一的新经济形态。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大力发展数字经济的决策部署，加快培育具有陕西特色的数字经济体系，营造加快数字经济发展的政策体系和制度环境，构建现代化经济体系，引领高质量发展，根据国家和陕西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以及国家《“十四五”数字经济发展规划》，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规划。

一、规划背景

近年来，陕西在发展数字基础设施、数字产业体系、数字生态环境、数字惠民服务、数字丝绸之路等方面取得初步成效，数字经济新业态和经济社会数字化转型步伐加快，呈现出加速推进、蓬勃发展、生态优化的良好态势。

1. 数字基础设施不断夯实。累计开通 5G 基站 1.9 万座，建成 5G 示范应用场景 16 个和各类数据中心 22 个，物联网终端用户数达到 2766.7 万户。全省城市社区、行政村、建档立卡贫困

村实现光纤网络和 4G 网络双覆盖。西安国际互联网数据专用通道建成运行，总带宽达到 800G。

2. 数字生态环境持续改善。“放管服”改革、“互联网+政务服务”深入推进，发展载体建设不断完善，智能制造等重大科技专项加快实施。西安、宝鸡等重点市（区）建设数字经济园区 45 个、数字经济平台 90 个。统筹推进数字经济试点示范，认定省级数字经济示范区 5 个、示范园 15 个、示范平台 15 个，成为助推高质量发展新的增长点。

3. 数字产业体系持续优化。三星闪存芯片二期、比亚迪智能终端、长安鲲鹏产业基地等一批重点项目建成投产。西安获批国家新一代人工智能创新发展试验区。建成国家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二级节点，能源互联网、工业互联网试点示范项目建设以及“上云用数赋智”行动、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等顺利推进，全省上云企业超过万家，参与两化融合自评估自诊断自对标企业超过 3200 家。

4. 数字惠民服务逐步提升。“互联网+现代农业”、网络扶贫、数字乡村发展等扎实推进，建成 80 个县级电商公共服务中心、8170 个村级电商服务站点，电商服务覆盖全部乡镇和 50% 左右的行政村。信息进村入户工程加快推进，智慧社区建设初现成效，互联网文化服务供给日渐丰富，建成陕西省数字文化馆、陕西数字博物馆群。“互联网+医疗”效果初显，教育信息化 2.0 行动计划扎实推进，全省中小学校实现互联网全接入。

5. 数字丝绸之路探索推进。全省跨境电子商务快速发展，西安、延安国家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建设成效显著，构建“网上丝绸之路”“中欧班列长安号+跨境电商”“云端自贸产业园区”等综合服务体系，跨境电商产业链和生态圈初步形成。陕西省境外企业和对外投资联络服务平台、共建“一带一路”国家和地区文物数字化交流合作平台等40余个对外服务平台建成运行，复制推广至共建“一带一路”国家和地区。

当前，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深入发展，以人工智能、5G、大数据、区块链等为代表的数字技术加速向经济社会各领域广泛渗透，呈现出智能化主导、融合式发展、多点式突破等特征，推动新产业、新模式、新业态加速迭代。智能制造、共享经济、数字贸易、新个体经济等新业态表现活跃，新技术新应用加速推动传统产业全方位、全角度、全链条改造升级，数字要素对经济发展的放大、叠加、倍增作用逐步显现，数字经济成为引领科技革命、产业变革、生活方式变革的核心力量。发展数字经济已成为全球共识和主要方向，也是我国确定的重大战略部署，国内各地加速布局发展，对陕西加快发展提出了新的更高要求。

与此同时，我省数字经济发展仍存在一些不足，主要表现为“两小、两少、两慢”：数字经济总体规模小，本土龙头企业规模小；数字经济重大项目少，各类要素投入少；数字基础设施升级慢，产业数字化转型慢。这些亟待加强规划引领，统筹各方力量协同推进数字经济发展，为全省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二、总体思路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来陕考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深入落实数字经济发展战略部署，大力实施数字陕西战略，以数字产业化和产业数字化为主线，以建设支撑体系、完善治理体系、推动数字技术创新、培育数据要素市场为抓手，以组织、政策、资金、人才、开放、安全为保障，推动数字技术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赋能数字社会发展，构建全省数字经济发展新格局，推动数字经济成为全省高质量发展新引擎，把陕西打造成为西部数字经济引领区、国家数字经济创新发展试验区、数字丝绸之路示范区，谱写陕西高质量发展新篇章。

（二）发展原则。

系统布局、统筹推进。把握数字经济发展趋势，立足陕西产业基础和优势，推动形成全省系统布局、科学发展的数字经济发展新格局，培育形成重点突出、各具特色的数字经济产业集群。深化体制机制改革，加强政策协调，统筹推进数字经济发展，构建数字经济良好生态。

创新驱动、应用牵引。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依托秦创原创新驱动平台，加强新一代信息技术研发和转化，带动产品创新、服务创新、模式创新、机制创新。遵循市场规律，坚持应用牵引，发挥企业创新主体作用，全面提升协同创新能力，为数

字经济发展提供持续动力。

融合赋能、提质增效。深入推进人工智能、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与一二三产业深度融合，推动传统产业数字化、智能化、绿色化转型升级，赋能传统产业新活力，加快新旧动能转换，促进生产效率提升，实现经济发展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

开放合作、安全有序。深度融入共建“一带一路”大格局，加大数字经济国际交流合作和数字丝绸之路建设力度，构建国际性开放交流平台，打造内陆改革开放新高地。坚持促进发展和监管规范并重，建立健全适应数字经济发展的市场监管、政策制度体系，牢牢守住安全底线。

（三）战略定位。

全省经济高质量发展新引擎。坚持创新引领、数据驱动，加快发展人工智能、大数据、5G、物联网、区块链、北斗及卫星互联网等数字产业，做大做强数字经济核心产业，推动航空航天、高端装备、能源化工、文化旅游等产业数字化转型，不断夯实数字经济发展基础，构建具有竞争力的数字经济发展体系，引领全省经济高质量发展。

西部数字经济引领区。抢抓新时代推进西部大开发形成新格局、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关中平原城市群发展、西安国家中心城市和西安都市圈建设等新机遇，深化数字经济与实体经济融合，大力推进传统产业数字化转型升级，打造陕西数字

经济发展新模式，引领西部地区数字经济发展。

国家数字经济创新发展试验区。充分发挥陕西科教、人才、军工等资源优势，以建设西安国家新一代人工智能创新发展试验区、国家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自由贸易试验区等为抓手，大力发展智能制造、智慧能源、智慧农业、数字商务、智慧旅游、数字文化、智慧物流等新业态，开展先行先试，培育壮大数据要素市场，聚集一批数字经济领军企业，创建国家数字经济创新发展试验区。

数字丝绸之路示范区。紧抓“一带一路”发展机遇，加强与共建国家和地区数字经济合作，推进数字基础设施互联互通，拓展大数据、人工智能、智慧城市、北斗导航等领域合作空间，推动数字丝绸之路建设，辐射带动人文、经济等领域交流合作，打造数字丝绸之路建设示范区。

（四）发展目标。

到 2025 年，陕西数字经济迈向全面扩展期，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增加值占 GDP 比重超过 10%，数字化创新引领发展能力进一步提升、竞争优势突出，数字技术与实体经济融合的广度、深度显著增强，产业数字化发展成效显著，数字基础设施建设水平西部领先，数字经济治理能力、数字化公共服务水平大幅提升，数字经济成为全省高质量发展的新引擎。

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发展水平迈上新台阶。到“十四五”末，全省电子信息制造业产值达到 3300 亿元，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

业主营业务收入达到 5000 亿元，打造集成电路、光子、新型显示、智能装备、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等优势产业集群。

数字技术与产业融合发展成效显著。汽车制造、航空航天、高端装备、能源化工、电子信息、食品医药、建筑建材、纺织服装等行业重点企业基本完成数字化改造。农业、服务业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发展水平显著提升。到“十四五”末，两化融合发展水平指数达到 60，网上零售额达到 2000 亿元。

数字基础设施建设水平西部领先。城镇和农村宽带接入能力大幅提升，光纤入户水平全国领先，5G 和 IPv6 网络服务能力、人均流量位居全国前列，新型基础设施建设水平西部领先。到“十四五”末，全省城区、重点景区、干线、重要乡镇实现 5G 网络连续覆盖。

数字经济治理能力持续提升。“互联网+政务服务”能力持续增强，治理现代化水平显著提升。精准治理、多方协同的数字经济治理体系基本形成。应急指挥、防灾减灾、疫情防控、生态环境等数字化治理能力大幅提升。到“十四五”末，政务服务办件“一网通办”率达到 90%以上。

规划主要指标

主要指标	2020 年	2025 年	属性
1. 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	—	10	预期性
2. 电子信息制造业产值（亿元）	1893	3300	预期性
3.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规模（亿元）★	3267	5000	预期性
4. 两化融合发展水平指数	49.2	60	预期性
5. 工业互联网平台普及率（%）★	—	45	预期性
6. 网上零售额（亿元）★	1258.3	2000	预期性
7. 电子商务交易规模（亿元）★	7526.4	10000	预期性
8. 千兆宽带用户数（万户）★	7.5	180	预期性
9. 5G 基站数量（万座）	1.9	11	预期性
10. IPv6 活跃用户数（万户）★	—	2500	预期性
11. 在线政务服务实名用户规模（万人）★	500	2300	预期性
12. 政务服务办件“一网通办”率（%）	36	≥90	预期性

注：加★为国家“十四五”数字经济发展规划指标

三、总体布局

（一）构建“一核两轴三带多点”空间布局。

立足陕西产业发展基础和区域发展现状，推动全省数字经济特色化、差异化、协调化发展，构建“一核两轴三带多点”空间

发展新格局。

“一核”，以西安为核心，聚焦技术创新和模式创新，打造引领全省、辐射周边、支撑强劲的数字经济发展核心动力源。“两轴”，以关中平原城市群、包茂高速沿线城市聚集带为两轴，加快具有比较优势的地区数字产业化发展，推动传统产业数字化转型、新型智慧城市建设，提升数字化治理能力。“三带”，以秦岭区域，黄河、汉丹江流域数字化生态环境治理为重点，打造特色数字经济和数字化治理新典范。“多点”，各市（区）突出特色优势，发展区域数字经济，实现多点突破。

（二）科学定位市（区）数字经济发展重点。

西安市（含西咸新区）：依托科技创新和资源集聚优势，聚焦技术创新、模式创新，重点发展电子信息制造、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等相关产业，重点推进人工智能、大数据、云计算、5G、物联网等新一代信息技术攻关，探索开展多领域融合应用场景试点示范，争创“中国软件名城”和国家级数字经济创新发展试验区，打造具有国际竞争力的数字经济创新发展区。

宝鸡市：依托较强的工业基础和名优农产品资源优势，重点发展以智能传感器为核心的物联网产业，以工业机器人为核心的智能装备制造产业，以智慧城市应用为核心的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大力发展数字农业、智慧物流、跨境电商、农村电商等新业态，打造“关中平原城市群”数字经济发展重要节点。

咸阳市：巩固壮大以新型显示器件、智能终端、电子元器件

为重点的电子信息制造业，大力发展电子商务，加快新型智慧城市、数字乡村建设，重点推进高端能化、先进制造、食品医药、文体旅游、特色农业等优势产业数字化转型升级，打造西部产业数字化转型升级先行区。

铜川市：重点培育商业航天、光电子产业，加快煤炭、建材、有色金属、装备制造、医药等制造业数字化转型升级，加快新型智慧城市、数字乡村建设，推动数字经济与一二三产融合发展，大力建设特色数字经济产业园区，打造区域数字经济重要节点和资源型城市可持续发展数字化转型样板。

渭南市：加快培育增材制造产业，大力发展数字农业、智慧旅游、电子商务、智慧物流、数字文化，推进能源化工、装备制造、有色冶金、食品工业、新能源、新材料等主导产业数字化转型升级，打造黄河金三角区域数字经济中心。

延安市：重点发展智慧能源、红色文旅、数字果业、跨境电商、现代物流、数据运营、电子竞技等新模式新业态，建设延安云计算数据中心，为实现高质量发展提供产业动能，打造秦晋蒙数字经济创新引领区。

榆林市：深化新一代信息技术在煤炭、石油、天然气、盐、金属等矿产资源领域的应用，全面推进能源化工基地数字化转型，创建能源数字基地示范园，重点发展能源互联网、能源大数据、智能无人系统、农牧产业大数据、数字矿山、数字物流、智慧交通等产业，建设能源大数据中心，打造全国领先的能源大数

据基地和“能源数谷”。

汉中市：以建成全国新型智慧城市示范市为突破口，大力发展大数据、人工智能、传感器等数字经济相关产业，加速航空、装备制造、仪器仪表等产业数字化转型升级，培育智慧生态旅游、跨境电商、康养医疗等新业态，打造区域数字经济发展高地。

安康市：集中优势资源推动富硒食品、旅游康养、新型材料、装备制造、生物医药等产业数字化转型，大力发展农村电商、现代物流、社区工厂，积极探索建立碳排放交易数据中心，打造秦巴腹地数字经济发展样板区。

商洛市：挖掘生态、区位、资源、文化“四大潜能”，加快培育智慧农业、智慧旅游、智慧康养等新业态，推动绿色食药、新材料等产业数字化转型，打造陕西数字乡村发展试验区。

杨凌示范区：推进“一带一路”数字农业国际合作，强化数字农业技术创新，发展智能农机装备、智慧种业、涉农电商、农科服务，打造具有国际影响力的农业数字经济创新示范区。

四、推进数字产业化

将数字产业化作为数字经济发展的先导力量，充分发挥西安“一核”引领带动作用，大力推进技术、科教、人才等优势转化，持续提升数字技术产业竞争力，不断做强核心产业，前瞻布局未来产业，催生数字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建设具有全国竞争力的数字产业集群。到2025年，打造100个新兴数字产业应用场景，

培育 5 个以上重点新兴数字产业集群。

（一）做强数字经济核心产业。

1. 电子信息制造业

集成电路。持续发挥三星闪存芯片项目放大效应，进一步完善集成电路设计、制造、封装测试全产业链，推动集成电路在高性能存储、智能终端、移动通信、北斗导航、飞机机载设备等特色领域广泛应用。聚焦产业关键核心环节，加快推进微电子级多晶硅、硅材料产业基地、12 英寸高稳定大直径电子级硅单晶炉产业化等重点项目，实现微电子级多晶硅、单晶硅抛光片、晶体生长设备等重点材料、设备本地配套。布局第三代化合物半导体产业链，加快宽禁带半导体领域国家工程研究中心、陕西半导体先导技术中心建设，开展碳化硅/氮化镓衬底和外延产品研发制备。面向新一代高速光通信、光计算、光传感等领域需求，聚焦先进激光与光子制造、光子材料与芯片、光子传感，实施一批重大产业化项目，建设陕西光子先导创新中心，推进光子全产业链集聚发展。加快推进集成电路测试、高可靠集成电路封装测试和高密度系统级集成电路封装测试产业化、新型电力电子器件封装等重点项目，推进圆片级封装、硅通孔、系统封装、高密度三维封装等新型封装技术研发及产业化。加强关键材料重点企业培育和引进，补齐高纯度氢氟酸、光刻胶等集成电路生产耗材本地化配套短板，打造国内一流的集成电路产业集群。

新型显示。大力发展涵盖核心装备、关键材料、面板制造、

模组整机、系统集成等关键环节的新型显示产业链。推进咸阳彩虹光电 8.6 代液晶面板生产线技术升级改造，不断提升 8.6 代液晶显示面板上下游本地配套率，积极发展液晶、基板玻璃、背光模组、彩色滤光镜片、偏光片、驱动芯片等配套产品。依托平板显示玻璃工艺技术国家工程研究中心，重点发展高世代基板玻璃、高色域液晶材料、高世代高分辨率面板等关键核心制造技术，加快高世代液晶基板玻璃、AM—OLED（白光）中试线及产业化、光电显系统和光电显示器智能制造、OLED 材料研发生产基地、高端液晶显示材料生产基地等重大项目建设，推动新型显示产业向体系化、高端化迈进，依托咸阳中国（西部）显示器件产业园打造国内重要的新型显示产业集群。

智能终端。重点发展新一代智能手机、可穿戴设备、平板电脑、车载智能设备、家用智能终端、虚拟现实设备等智能产品。积极引进国内外知名终端厂商，打造“芯片—核心器件—整机”的智能终端全产业链。以华为、中兴等头部企业为核心，提升智能终端研发设计能力，加快移动互联网、电子商务、数字内容等终端应用软件的研发和推广。大力推进龙头骨干企业智能终端产业园、科技园、研发基地及相关配套项目建设，打造西北地区最大的智能终端产业集群。

2.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软件产业。重点发展基础软件、通用软件、行业软件和嵌入式应用软件，面向行业的重大集成应用平台，以及小程序、快应

用等新型软件开发轻量化平台。重点突破操作系统、中间件、支撑软件、数据库管理系统等基础软件研发，依托华为鲲鹏等计算平台，加强基础软件与硬件的集成、适配和优化，打造自主软件开发生态体系。面向智能制造关键环节应用需求，加快发展三维计算机辅助设计、计算机辅助工程、电子设计自动化、可编程逻辑控制器等工业软件研发和应用，提升自主工业软件高端产品占比。推动各地建设特色软件产业园区（基地），将西安软件园建设成为“中国软件名园”，将西安市打造成为“中国软件名城”。到 2025 年，全省软件产业规模达到 3500 亿元。

信息技术服务业。壮大信息咨询设计、软件开发与测试、信息系统集成、运行维护、信息技术服务平台、信息技术培训等产业关键环节，打造信息技术服务产业体系。积极发展全球离岸业务承接，建立境外营销网络。深化信息技术服务在能源化工、航空航天、新能源汽车、生物医药、新材料、金融、交通物流等领域的应用，培育一批行业智能化解决方案和数据服务龙头企业，打造千亿级信息技术服务产业集群。推动重点园区和行业企业共建“一带一路”国家和地区深化交流合作。到 2025 年，信息技术服务业规模达到 1500 亿元。

3. 网络安全产业

推进拟态防御、5G 网络切片隔离、智能安全网关、多方安全计算、大数据脱敏、商用密码等创新技术和产品的自主研发与产业化，积极发展网络安全规划咨询、威胁情报、应急响应、容

灾备份、检测认证、风险评估、等级保护设计咨询等安全服务。以大数据安全、工业信息安全、物联网安全、人工智能安全、智慧城市安全等为重点，着力培育主营业务突出、竞争能力强、成长性好的网络安全领军企业，形成网络安全教育、技术、产业融合发展新生态。

（二）培育新兴数字产业。

人工智能产业。围绕三维视觉、多模态语言识别、多人语音分离、人机对话问答等，加快提升基础技术服务能力，提升“智能+”行业赋能水平。重点发展智能软硬件、智能机器人、智能无人机、智能网联汽车、智能家居、智能安防等新业态，加快人工智能在旅游、物流、医疗、教育、城市管理、交通等领域的实验与应用。拓展基于数字技术的智能经济发展空间，优化产品和服务运营，培育智慧销售、无人配送、智能制造、反向定制等新增增长点。建设西安国家新一代人工智能创新发展试验区，研发一批国内外知名的人工智能产品及服务，积极拓展人工智能在智能制造、数字文旅等领域融合发展应用示范。重点推进西安高新区交叉信息核心技术研发院、泾河新城西电人工智能创新发展基地等载体和平台建设，支撑人工智能产业加快发展。

区块链产业。积极拓展区块链应用场景，重点推动区块链技术在产品溯源、数据共享、供应链管理、数字资产、电子存证等领域的示范应用。推动区块链在市场行业主体中的应用，加快企业联盟链、私有链的发展。构建区块链应用标准体系，建设区块

链公共服务平台，持续优化区块链生态系统。重点推进数字文创及版权创新融合链、煤炭销售电子计量票、区块链水表计量及计费服务管理平台等项目建设。

云计算产业。加快通信网络、计算资源、存储灾备等传统信息服务向云计算模式全面转型。加速各行业上云用云，丰富云上应用供给。运用云计算整合行业资源，打造特色行业应用云，深入推进云计算在智能制造、智慧农业、智慧医疗、智慧物流、智慧金融等领域融合应用。推进大数据、互联网企业和行业龙头企业共建面向特色细分领域的云服务平台，开发定制化云计算服务产品，优化云计算产业生态。重点推动华为、阿里、腾讯、京东等龙头企业云计算平台项目建设。

大数据产业。提升大数据采集、存储、管理、分析、应用等关键技术研发能力，促进大数据与物联网、云计算、人工智能、虚拟现实等关联产业集成创新。深化数据资源在政务服务、智慧城市、社会治理、金融保险、生产制造等重点行业领域创新应用，持续拓展大数据产业市场空间。积极发展大数据采集和数据资源建设、大数据资源流通和交易、大数据成熟度评估等专业化数据服务，培育一批特色大数据产品和服务。推动洋西新城国家新型工业化（大数据）产业示范基地和西安、宝鸡、铜川、延安等市大数据产业园区建设，推动重点骨干企业大数据项目建设。

5G 产业。加快建设西安 5G 通信产业园、空港新城新基建 5G 设备制造及运营等项目。重点发展基于 5G 的无人机（车）、

移动智能终端、超高清视频、智能家居、智能安防、可穿戴设备等产品 and 整体解决方案。推动 5G 与物联网、云计算、人工智能、虚拟现实等关联产业融合创新，开展 5G 在智能制造、智慧政务、智慧农业、文化旅游、医疗健康等领域的创新应用。

物联网产业。推动无线射频识别（RFID），近距离无线通信（NFC）、智能传感器、智能终端等物联网设备的研发与产业化。完善膜片、线缆、壳体、芯体、敏感元件到变送器的传感器全产业链，重点发展基于 MEMS（微机电系统）技术的压力、位移、气体、流量等智能传感器，建设陕西省传感器产业创新战略联盟，推动宝鸡西部传感器产业园、电子元器件产业基地建设。大力发展物联网相关软硬件产品规模化集成应用，重点推进油田物联网、“水务芯”智慧水务物联网等示范项目建设。

北斗及卫星互联网产业。构建以北斗终端、低功耗核心芯片研发、测控运营、通信应用、位置服务为重点的北斗及卫星互联网产业体系。大力发展高精度、快速定位、精准授时、短报文等系统产品，支持北斗与人工智能、5G、物联网、工业互联网、高分遥感等技术的融合创新，加大在自然资源利用、勘察测绘、交通运输、应急管理、现代农业、智慧物流等领域应用，打造一批可实用、可体验、可复制的北斗创新融合应用样板。重点推进陕西北斗产业园区、西安北斗产业创新中心、天地一体化信息网络西安地面信息港、铜川航天科技产业发展园区、铜川空天地一体化工程、榆林“通导遥”一体化工程、榆林遥感卫星地面接收

站及测运控数据中心系统等项目建设。

专栏 1 数字产业化发展工程

（一）电子信息示范园区。推进鹤鸣湖华为生态产业基地、西安电子谷、西咸丝路科创谷、咸阳电子显示创新园、长安鲲鹏产业基地、浪潮西北总部基地、中兴科创园、烽火通信产业园、比亚迪高端智能终端产业园、荣耀西安科技园、华勤智能终端研发基地和中兴智能终端制造及相关配套项目等重点产业园区基地建设。

（二）芯片研发与制造。推进三星闪存芯片、奕斯伟硅产业基地等项目建设，依托紫光国芯、紫光展锐、拓尔微电子、智多晶微电子等龙头企业，加快智能终端、网络通信、存储器、传感器、物联网等领域专用芯片的设计与产业化。

（三）物联网。推动物联网技术及应用、泛在电力物联网、力学量传感器及系统集成、新型电子元器件和电子材料等工程研究中心建设。推进远望谷物联网研究院及全球应用中心、宝鸡西部传感器产业园、和利时西北总部基地、大华西安研发中心、西京电子元器件产业基地、广联达智慧建筑产品研发及产业化基地等重点项目。

（四）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依托华为、中软等龙头企业，发展操作系统、新型数据库、中间件等基础软件。依托浙江大华、中电太极、和利时、精雕软件、东华软件等龙头企业，发展工业软件、行业软件和嵌入式应用软件。依托中软、软通动力等服务外包领军企业，发展软件离岸外包业务。

（五）智能装备产业。发挥陕西工业机器人产业联盟作用，推动智能机器人发展。推动消防、救援等特种领域及智能驾驶、医疗手术等服务领域的机器人研发与产业化。发挥西北工业大学等科研单位在无人机领域的优势，培育智能无人机产业集群。

（六）智能网联汽车产业。搭建基于人工智能的网联汽车测试评价及试验平台，发展自动驾驶汽车和轨道交通系统。鼓励华为、中兴等科技企业和比亚迪、开沃、吉利等整车企业跨界合作，打造智能网联汽车陕西新名片。

（七）人工智能产业。依托交叉信息核心技术研发院、丝路类脑科学研究院、西安交通大学人工智能与机器人研究所等平台机构，推动人工智能关键技术攻关。推进西安高新智慧谷、西安 AI+产业加速中心、中科曙光先进计算中心、科大讯飞丝路总部、榆林智能无人系统产业园、榆林大型无人机航空货运物流园、智能机器人生产制造基地、露天煤矿矿用卡车无人驾驶技术研究与示范应用等项目建设。

(八) 网络安全产业。依托西安电子科技大学、西北工业大学、西安交通大学等网络安全学科力量，打造网络安全教育技术产业融合中心。以西安高新区为核心，整合企业、科研院所等网络安全产业资源和技术优势，建设商用密码检测中心、网络安全产业基地，创建国家网络安全教育技术产业融合发展试验区。

(三) 发展数字新业态。

培育平台化产业生态。推动传统龙头企业、互联网企业建设跨产业信息融通平台，为行业提供全流程综合服务，促进全产业链线上一体化发展，打造平台生态系统。大力发展众包、云外包、平台分包等新模式，加强定制化、轻量化服务创新，实现产业供需调配和精准对接。推动普惠性“上云用数赋智”服务。积极发展专业化生产性服务平台，重点开展研发设计、第三方物流、检验检测、信息服务、咨询策划等服务，引导平台企业积极探索服务产品定制等互联网服务新模式。持续推进“煤亮子”、天行健车联网、智能制造公共服务平台等行业平台建设和升级。

培育发展共享经济。深化共享经济在生活性服务领域的应用，拓展创新、生产、供应链等资源共享新空间。创新购物、娱乐、出行、旅游、教育等网络共享消费模式，有序发展共享单车、网约车等新业态，开发房屋短租、家政等共享经济本地化服务平台，开发民生服务领域共享经济新场景，拓展共享生活新空间。推动企业开放平台资源，共享实验验证环境、仿真模拟等技术平台，充分挖掘闲置存量资源的应用潜力，打造共享生产新动力。探索生产资料共享新模式，依托互联网、云计算等技术，盘

活空余云平台、开发工具、车间厂房等闲置资源。推动榆林共享经济产业园建设。

有序引导新个体经济。完善多元价值传递和贡献分配体系，支持多样化社交、短视频、知识分享平台有序发展，鼓励微创新、微产品等创新模式。鼓励个人利用电子商务、社交软件、知识分享、音视频网站、创客等新型平台就业创新，促进灵活就业、副业创新。

（四）布局数字未来产业。

聚焦集成电路、新型显示、光子、大数据、人工智能、关键软件、区块链、新材料、智能传感器等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建设科技创新孵化平台，整合创新资源，构建高效协同创新网络。推动首台（套）装备、首批次材料、首版次软件示范应用，加快自主技术产品升级迭代。完善适用于未来产业特点多元化投入机制，建立产业间交叉融合的要素配置机制，支持创新要素聚集。加快应用场景创新与迭代示范，培育形成一批创新主导型企业。

五、推动产业数字化

加强数字技术对传统产业全方位、全角度、全链条改造，打造“关中平原产业数字化大走廊”“包茂沿线产业数字化发展轴”，推进全省传统产业数字化转型升级，提高全要素生产率，建设具有陕西特色的现代产业体系。

（一）推进工业数字化。

1. 加快重点行业数字化转型升级

聚焦能源化工、航空航天、集成电路、光伏、汽车、电力设

备、新材料等优势产业，深入实施企业数字化能力提升工程和智能制造工程，引导规模以上企业融合应用新一代信息技术，实施设备换芯、生产换线、机器换人等智能化改造升级，构建智能化生产、网络化协同、个性化定制等新型生产方式，推动智能工厂和数字化车间建设。在高端装备制造等行业，开展两业融合试点，培育总集成总承包、供应链管理、服务衍生制造等融合发展新业态新模式。推广“陕鼓”服务型制造创新发展模式，推动制造企业由提供设备向全生命周期管理、提供系统解决方案和信息增值服务转变。到 2025 年，打造 100 个行业数字化改造样板，为行业企业数字化转型树立标杆。

2. 加强“5G+工业互联网”示范应用

开展数字信息基础设施强基赋能行动，完善行业级、区域级、企业级工业互联网基础设施，加快工业互联网网关等关键设备和 5G 等新一代通信网络技术的应用，在重点园区和龙头企业开展工业互联网内网改造试点示范。完善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体系，加速标识解析规模应用推广，建设面向重点行业和区域特色工业互联网平台，加快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集成创新，提升“平台+5G”“平台+人工智能”“平台+区块链”等技术融合应用能力。组织开展“5G+工业互联网”试点示范，遴选一批省级工业互联网应用试点示范项目、工业互联网应用创新标杆企业和工业互联网示范基地（园区）。到 2025 年，全省力争建设 6 个行业标识解析二级节点，建设 30 个具有竞争力的工业互联网平台。

专栏 2 5G+工业互联网发展工程

（一）标识规模化应用推广。深化标识在设计、生产、服务等环节应用，推动标识解析系统与工业互联网平台、工业 APP 等融合发展。培育一批系统集成解决方案供应商，拓展能源化工、装备制造、智慧城市等领域规模化应用。组织开展工业互联网标识创新大赛，推广优秀典型应用案例。

（二）大力拓展 5G 工业应用。引导工业企业建设 5G 全连接工厂，推动 5G 应用从外围辅助环节向核心生产环节渗透，加快典型场景推广。探索 5G 专网建设及运营模式，开展工业 5G 专网试点。建设公共服务平台，提供 5G 网络化改造、应用孵化、测试验证等服务。

（三）面向重点行业和区域的特色型工业互联网平台。推进陕西延长石油集团、陕西煤业化工集团、陕西汽车控股集团、陕西鼓风机集团等龙头企业建设一批企业级、行业级工业互联网平台。推进西安、榆林特色产业集聚区建设一批区域级工业互联网平台。推进“兰炭联”产业互联网平台、延长石油工业互联网研究院、宝钛集团工业互联网平台、法士特公司“5G+工业互联网”商用车零部件协同制造平台等项目建设。

（四）工业互联网大数据分中心。推进陕西工业互联网大数据区域分中心与行业分中心建设。推动工业互联网数据权属确定、价值评估、资源交换、效益共享等机制的落地实施，推动各区域和行业分中心之间数据资源的高效流通，鼓励构建重点产业、重大工程数据库。

3. 深化两化融合发展

加快推进两化融合管理体系分级贯标试点，广泛开展两化融合评估诊断与对标引导，扩大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规模，引导企业以打造新型能力为目标，构建业务流程优化、企业组织方式变革、数据资源重构、融合技术创新的企业数字化升级路径、方法和规范。引导工业企业综合运用 5G、软件定义网络（SDN）、时间敏感网络（TSN）、工业无源光网络（PON）、移动边缘计算（MEC）等技术对企业网络改造升级，推广“数据中台”“业务中台”“工业大脑”等新型 IT 架构模式，合理部署企业资源计划（ERP）、客户关系管理（CRM）、制造执行系统（MES）、产

品生命周期管理（PLM）、软件配置管理（SCM）等平台，提高企业研发、生产、管理和服务的住处化、数字化、智能化水平。

4. 培育数字化转型服务生态

建立市场化服务与公共服务双轮驱动，技术、资本、人才数据等多要素支撑的数字化转型服务生态。聚焦转型咨询、标准制定、测试评估等方向，培育和引进一批数字化转型解决方案专业服务机构，开展企业数据管理能力成熟度评估模型（DCMM）、智能制造成熟度、数字化转型成熟度等评估，引导帮助企业数字化转型。支持高校、龙头企业、行业协会等加强协同，建设综合测试验证环境，加强产业共性解决方案供给。鼓励数字经济重点园区建设数字化转型促进中心，衔接集聚各类资源条件，提供数字化转型公共服务，打造区域产业数字化创新综合体。

专栏 3 企业数字化转型升级工程

（一）制造类企业。聚焦能源化工、航空航天、高端装备、汽车及零部件等重点领域，以智能制造为主攻方向，加快产业链、供应链资源共享和业务协同，重点推进液力缓速器轻量化、高端商用车传动系统、节能与新能源商用车制动系统、大马力农机动力换挡变速箱核心部件柔性制造、高端变速箱等智能工厂建设。

（二）能源类企业。强化能源资产资源规划、建设和运营全周期运营管控能力，提高集成调度、远程操作、智能运维水平，实现能源企业全业务链的协同创新、高效运营和价值提升。提升榆林能源化工交易中心智能化水平，支撑能源生产消费模式变革。重点推进基于 5G 技术生态的煤炭企业专网与智能协同控制平台、小保当“5G+智慧矿区”、巴拉素智能化矿井、渭北矿区复杂地质条件下智能矿井、曹家滩选煤厂智慧化建设等示范项目。

（三）建筑类企业。重点开展建筑信息模型、三维数字化协同设计、人工智能等技术的集成应用，提高 BIM 技术覆盖率，强化现场环境监测、智慧调度、物资监管、数字交付等能力。支持陕建华为（西安）创新发展中心项目建设。

（四）服务类企业。推动实体服务网点向虚拟智慧网点转变，发展基于互联网平台的用户服务，打造在线数字服务产品，扩展数字业务规模。重点推进煤炭“智慧零售”模式创新、智水易通电子商务交易平台等项目建设。

（二）推进农业数字化。

1. 推进数字农业发展

依托现代农业产业园等载体，加快推进人工智能、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卫星遥感、地理信息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在农业生产过程中的深度应用，推动“5G+现代农业”试点应用。围绕全省“3+X”农业产业布局，推进重要农产品全产业链大数据建设，持续实施农业物联网示范工程，开展自动化、无人化农业智能装备的应用，推动传统农机设备和生产设施的数字化改造，实施智能节水灌溉、测土配方施肥、病虫害综合防治等精准化作业，实现对农业生产的实时监控、精准管理、远程控制和智能决策。重点推进旱区数字农业产业运营服务平台、国家数字畜牧业创新应用基地、数字农业农村试点等项目建设。到2025年，建设省级现代农业智慧园50个、省级农业物联网应用基地100个。

2. 大力发展农村电商

完善乡村综合信息服务体系，加强农商互联，发展农超、农社、农企、农校等产销衔接新模式新业态。建设产销衔接服务平台，大力发展“互联网+订单农业”，创新发展共享农业、云农场等网络经营模式，提高农产品流通效率。深入实施“互联

网+”工程，推动大型电商企业打造涉农电子商务平台，开设陕西特色农产品网络促销活动，探索线上线下融合培训模式，规模化培养新型职业农民。开展“3+X”特色农产品出村进城工程试点，持续完善农村电商公共服务体系，形成线上线下融合、要素双向互动创新的发展模式。完善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服务体系，实现农产品监测、监管、追溯、执法基础数据的集中管理和在线服务。推进数字果业平台、5G智慧农业全产业链、一县一品智慧云仓供应链产业园等项目建设。到2025年，农产品网络零售额突破300亿元。

专栏4 数字乡村发展工程

（一）提升乡村信息基础设施。推动5G网络建设向农村延伸，开展应用试点示范。建设省市县三级农业农村大数据中心、数字乡村公共服务平台等项目，构建数字乡村发展信息化平台。

（二）培育乡村数字经济。推动乡村耕地管理、种植业、养殖场和农业管理数字化改造，打造一批数字农业园区。加快培育农产品网络销售品牌，促进线上线下渠道融合。

（三）提升乡村信息惠民服务。加快全省农业科技信息服务平台建设和应用，建设一批新农民新技术创业创新中心，支持农业技术在线交易。

（四）培育乡村振兴内生动力。激活农村要素资源，因地制宜发展数字农业、智慧旅游、智慧产业园区。培育农民用新技术新业态创业致富能力。加强农村文化数字资源建设，开展“一村一品”“一村一景”等特色化服务。

（五）建设绿色智美乡村。建立完善农业投入品电子追溯监管体系，建设农村人居环境综合监测平台，强化农村生态系统脆弱区和敏感区监控能力。

（三）推进综合服务业数字化。

以产业升级需求为导向，拓展数字技术应用场景，加快发展数字金融、数字商贸、智慧物流、跨境电商等新型服务业，促进

生产服务体系专业化、高端化发展。

数字金融。加大数字技术与传统金融的融合创新，推进区块链技术在数字金融、贸易结算等领域的应用，推进普惠金融、绿色金融等数字化转型。建设数字金融产业园区，引导金融机构在陕部署数字基础设施，开展软件开发、金融科技创新等新业务，大力推进金融机构总部级数据中心集中布局，创建良好产业氛围，吸引相关金融机构在陕西设立软件开发、创新研发、数据交易等区域性功能总部，打造数字金融产业集群。推进数字人民币试点应用。实施金融科技赋能乡村振兴示范工程，推动农村数字金融产品与模式创新。推进陕西股权交易中心申报证监会区域性股权市场区块链建设试点。坚持金融活动全部纳入金融监管，加强动态监测，规范数字金融有序创新，严防衍生业务风险。

数字商贸。以推进与共建“一带一路”国家和地区开展数字经济交流合作为契机，着力推进服务贸易为重点的数字化建设，鼓励企业“引进来”“走出去”，推动线上线下招商引资新模式，拓展中国（陕西）自由贸易试验区和陕西商务数字贸易等交流合作，以更好数字商贸发展赋能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加强数字商贸综合服务平台建设，聚合内贸、外贸、自贸、招商引资、口岸建设等功能需求，切实提升全省商务数字化管理能力和治理水平。深入推进陕西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建设，加强陕西国际贸易“单一窗口”与银行、保险、民航、铁路、港口等相关行业机构合作对接，推动口岸和国际贸易领域相关业务统一通过国际贸易

“单一窗口”办理。加快陕西“单一窗口”地方特色应用服务功能建设。

跨境电商。大力发展跨境电商，扎实推进跨境电商综合试验区建设，积极鼓励各业务环节探索创新，培育壮大一批跨境电商企业。加强商事协调、法律顾问、知识产权等专业化中介服务机构和公共服务平台建设，防范各类涉外经贸法律风险，为出海企业保驾护航。推进跨境电商综合试验区线上综合服务平台建设，完善“跨境电商两平台六体系”。建设跨境电商物流特色通道，推动“中欧班列+跨境电商”“口岸+跨境电商”融合发展，加快中欧班列长安号全国跨境电商集结中心建设，织密跨境电商航空运输网络，推动班列（航班）与邮件、快件、跨境电商融合发展，助推共建“一带一路”国家和地区进出口贸易通道建设。规划建设跨境电商产业园，培育跨境电商经营主体，形成龙头电商企业带动区域电商产业发展的良性生态圈。加快建设西安、延安、宝鸡国家级跨境电商综合试验区，支持杨凌示范区创建跨境电商综合试验区。

智慧物流。推进传统物流企业信息化改造，推动物流追踪与物资管理、智能调度与高效储运、无人搬运与智能码垛、物流无人机、共同配送等新技术、新产品、新模式应用。加快智能仓储系统、冷链物流中心建设，完善智慧物流信息平台和服务系统。推进库存前置、智能分仓、科学配载、线路优化，提高库存周转率、物流车厢满载率。加快航天基地低空无人机通用航空物

流网络建设，推进“智慧物流小镇”“云仓小镇”等特色物流小镇及陕西电子口岸智能跨境物流服务平台、西安物流大数据中心和综合信息公共服务平台、西安西部智慧商贸物流生态新城等项目建设，打造集仓储、配送、结算等一体化的智慧物流产业发展示范区。

（四）推进特色文旅产业数字化。

大力推动陕西特色文旅产业数字化，完善产业布局，优化产业结构，培育产业发展新业态，壮大文旅消费市场规模，推动产业转型升级。

1. 构建陕西文旅数字资源体系

深入挖掘陕西文化时代价值，利用数字技术传承弘扬优秀传统文化，推动创造性转化和创新性发展。依托长城、长征、黄河国家文化公园陕西段建设等重大工程，深入挖掘具有突出意义、重要影响、重大主题的文化文物数字资源，形成一批中华文明、中国革命、中国地理的标识性数字成果，支撑陕西文化自信资源支撑体系构建。实施数字文旅赋能工程，建设中国文化遗产标本库（陕西）、陕西文化遗产元素数据库、陕西文化资源数据库、数字创意元素数据库，系统整理陕西优秀传统文化、地方特色民俗文化、革命文化等数字资源，加强优秀文化资源数字化整理、修复和传承，加快推进汉文化、唐文化、关中风俗、陕北民俗、陕南风情、古建筑、古遗址等文化遗产数字化采集。探索文旅数据标准体系建设，推进标准制定、修订工作，形成与国家、行业

标准相衔接的陕西省地方标准体系。积极开展文旅数字资源标准化试点，培育和创建一批标准化示范项目。建立健全文旅数据开放共享机制，依法依规有序面向全社会开放共享。

2. 推动数字文化创意产业发展

以文旅产业数字化为牵引，以陕西文化为核心，引导支持5G、人工智能、交互式虚拟现实等数字技术在文旅领域融合应用，推动创意设计、工艺美术、游戏游艺、动漫、网络视频等数字文化产业加快发展。围绕红色文化、数字古建、文物活化等重点领域，开发基于VR/AR/MR的沉浸式数字消费产品、文旅IP及文创产品。鼓励用原创IP讲好陕西的中国故事，让人们在文旅消费、文旅体验中感受陕西文化魅力内涵。充分运用微博、微信、短视频、直播、大数据等数字技术，创新文旅消费场景，培育壮大云旅游、云直播、云娱乐等消费新形态，发展云演艺、数字艺术、网络视听、文化电商、沉浸式体验等新业态，推动文旅内容、形式、技术与商业模式创新。加强空间承载与联动，强化公共服务和科技支撑能力，积极创建国家文化科技创新工程和国家文化科技融合示范基地。建设陕西动漫平台，打造西安国家级数字出版基地、西安高新区文化出口基地、曲江新区文化出口基地、西安文化科技创业城、西安曲江电竞产业园等特色文化创意园区，推动产业聚集发展。

3. 数字化助力文旅产业融合发展

发挥陕西文旅资源优势，借助先进数字技术推动文旅产业融

合发展。深入挖掘陕西文化特色，利用人工智能、虚拟现实、沉浸式视频等将陕西文化内容、文化符号、文化故事融入景区景点，传播优秀文化，不断增强文化自信。大力培育文旅融合数字化应用场景，创新发展云展览、云旅游等文旅新业态。积极推动智慧旅游景区建设，推广智慧导览、智能导流、虚实交互体验、非接触式服务等应用，丰富景区文化产品体验。建设陕西数字文旅平台，打造“一网知陕西、一机游三秦”旅游服务平台。培育互联网定制、体验、智能、互动等旅游消费新模式，打造沉浸式旅游体验新场景。实施高 A 级旅游景区智慧化改造提升工程，实现有条件的高 A 级旅游景区 5G 信号全覆盖。加快建设景区、酒店、餐饮、交通等文旅全产业链的运行监测、应急救援和协同指挥平台，构建全域多源数据采集、智能分析和数据服务体系。大力发展智慧乡村旅游，拓展乡村旅游消费空间，打造一批田园观光类、民俗风情类、农事体验类、民宿度假类等特色鲜明的乡村旅游示范村。“十四五”期间，培养一批“互联网+文旅”创新示范基地。

六、赋能数字社会服务和治理

创新公共服务和社会治理方式，加强数字社会惠民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扩大社会优质数字资源供给。优化提升数字政府效能，构建包容审慎的治理和监管体系，加快社会治理数字化变革，构筑美好的数字新生活。

（一）加强数字惠民服务新供给。

聚焦教育、医疗健康、文化、体育等重点领域，加快公共服务数字化升级，丰富服务产品供给，提高服务便利化、智能化水平。

智慧教育。构建“互联网+教育”大平台，持续推动教育大数据建设与创新应用。完善全省优质教育资源共建共享服务体系，积极开展“专递课堂”“名师课堂”“名校网络课堂”等智慧教育应用。推进智慧教育创新发展，开展智慧教育示范县（市、区）和智慧教育示范校创建工作，提高智慧教育综合服务水平。“十四五”期间，打造20个省级智慧教育示范区、100所智慧校园示范校。

智慧医疗健康。加快互联网医院建设，支持开展“互联网+”健康咨询、诊疗、护理、药事等服务，鼓励互联网医院平台向基层延伸，构建上级下级联动、线上线下一体的全流程医疗健康服务。完善电子健康档案和病例、电子处方等数据库，加快医疗卫生机构数据共享，推动医学检验项目、医学影像检查和影像资料互认。加快推进数字医联体建设，推广远程医疗，开展区域一体化信息联通、互认共享服务，提升便捷化、智能化、人性化医疗服务水平。完善健康养老大数据服务体系，开展健康养老数据深度挖掘与应用。推动各类养老机构和社区乡村利用大数据服务平台开展智慧居家养老服务，为老年人提供便捷、精准、高效的健康养老服务。

智慧文体。加强公共文体场馆数字化改造，引导社会力量参与建设数字图书馆、数字博物馆、数字文化馆、数字美术馆、文

体设施智慧服务平台等数字基础设施，丰富公共文化体育供给。积极发展“互联网+智慧体育”，推动体育健身、体质监测与医疗康复的数据融通，建设国民体质大数据管理和服务平台，完善居民社区周边健身设施，建设“15分钟健身圈”，创建全民主动健康新模式。

智慧城市。综合运用物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手段，因地制宜构建数字孪生城市，加大城市基础设施数字化改造力度，搭建集感知、监测、预警、辅助决策为一体的“城市大脑”，推进城市治理创新，提高城市管理水平。推动实时数据分析、计算机视觉等在智能交通领域的应用，提升城市路网通行效能。在公共卫生、消防、防灾减灾、安全生产、危险化学品管理等城市安全重点领域，实现全环节全过程智能预警监管处置，全面提升城市运行安全保障能力。加强新型无障碍设施建设，提升面向特殊群体的数字化社会服务能力。开展智慧城市建设年度评价工作，以评促建，推动智慧城市建设和应用创新，促进智慧城市发展。

智慧社区。依托现有资源，推动社区建设集约化、联网规范化、应用智能化、资源社会化，实现系统集成、数据共享和业务协同的智能化社区服务，更好地提供政务、商超、家政、托育、养老、物业等服务资源，全面提升社区服务效能。加快推进集社区公共服务、便民服务、社区治理于一体的智慧社区综合管理服务平台建设，实现社区服务精准化、精细化和常态化。推进社区

视频监控设备、自助服务终端等基础设施部署，提升社区智能感知能力。积极推广精细化定制、微生活、云社区等社区服务新模式。开展健康监护、家政护理、定位援助等智慧社区服务，打造“15 分钟便民生活服务圈”，提升便民惠民服务水平。“十四五”期间，开展智慧社区建设试点工作，力争支持建设 300 个智慧社区。

（二）提升数字化治理能力。

强化部门协同治理和监管机制。规范数字经济发展，坚持发展和监管两手抓。加强跨部门、跨区域分工协作，完善协同会商机制，建立适用数字经济发展的监管体系，实现事前事中事后全链条全领域监管，有效打击数字经济领域违法犯罪行为。加强重大问题研判和风险预警，探索开展跨场景跨业务跨部门联合监管试点，创新基于大数据、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数字新技术手段的监管模式，建立健全触发式监管机制。加强监管数据采集和共享利用，提升监管的开放、透明、法治水平。推动完善数字中介服务、工业 APP、云计算等数字技术和服务监管规则。强化知识产权保护，严厉打击侵权和盗版行为。鼓励和督促企业诚信经营，强化以信用为基础的数字经济市场监管，建立完善信用档案，推进政企联动、行业联动的信用共享共治。依托国家全面创新改革试验区、全国网络市场监管与服务示范区、国家电子商务示范基地、自由贸易试验区等，试点建立适应数字经济创新发展的监管模式和制度环境。

优化提升数字政府效能。加强数字政府建设，提升数字化治理和服务能力。大力拓展“数字政府”应用场景，促进政务服务数据共享、业务协同、流程再造。推进政务服务事项“一网办好”，健全全省规范统一、线下线上融合的政务服务体系，提升“互联网+政务服务”水平。增强基于大数据的事项办理需求预测能力，打造主动式、多层次创新服务场景。围绕高频便民服务和审批事项数字化改造，推进互联网端“一次办成一件事”改革。加快惠企政策全面上线，推动政务服务由“企业找政策”到“政策主动适配企业”转型，鼓励开展惠企政策集成在线兑付，构建优质、精准、普惠、均等的数字化公共服务应用体系。

推动社会综合治理科学化。利用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技术手段，完善建立经济运行、空间规划、投资和重大项目建设、自然资源、科技创新等经济运行领域的数字化应用。加强经济领域多源数据汇聚，提升实体经济和消费市场等重要经济指标动态监测和研判能力，构建经济运行风险识别防范化解机制。积极探索“互联网+社会治理”新模式，围绕防灾减灾、社会治安、疫情防控、民生等领域，创新数字化治理应用场景，构建基层社会治理“一张网”新格局。加强直接涉及公共安全和人民群众生命健康等特殊重点领域数字化追溯监管，严守安全和质量底线。围绕秦岭、黄河生态环境保护，建立全面感知、泛在互联、多元共治的生态环境数字化治理体系。推动山水林田湖草沙等自然资源综合监督管理，实现生态环境保护数字治理、精准治理、

智能治理。

完善多元主体协同治理体系。加强多主体协同治理，利用数字技术探索形成政府、行业组织、平台、企业、社会公众等多元主体参与，有效协同的数字经济治理新格局，形成治理合力，鼓励良性竞争，维护公平有效市场。完善数字经济公平竞争监管制度，预防和制止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加强平台企业监管，明确主体责任和义务，引导企业自觉参与反垄断治理，推进行业服务标准建设和行业自律，保护平台从业人员和消费者合法权益。强化对未成年人、老年人等各类特殊群体的权益保护机制。开展社会监督、媒体监督、公众监督，培育多元治理、协调发展新生态。鼓励建立争议在线解决机制和渠道，制定并公示争议解决规则。鼓励社会各界积极参与推动数字经济治理，畅通多元主体诉求表达、权益保障渠道，及时化解矛盾纠纷，维护公众利益和社会稳定，促进平台经济规范健康发展。

七、加强支撑体系建设

构建数字经济发展基础设施体系，高标准建设运行天地一体化信息网络等数字基础设施重点项目，夯实数字经济发展底座，支撑全省数字经济发展。

（一）推进数字基础设施建设。

加快信息网络基础设施升级。加大“双千兆”网络建设，持续扩大网络覆盖范围。加快5G基站及配套设施建设，推动5G网络在重点行业规模化部署。开展网络基础设施IPv6改造，增

强网络互联互通能力。加强物联网、智能传感网等基础设施在工业制造、农业生产、公共服务、应急管理等领域覆盖水平，增强固移融合、宽窄结合的物联接入能力。推动企业级工业互联网平台建设，加强制造资源的泛在连接、弹性供给和高效配置。围绕重点产业加快布局建设一批省级工业互联网平台，推进国家工业互联网（陕西）分中心建设，构建“5G+工业互联网”生态。积极稳妥推进空间信息基础设施建设，统筹布局卫星互联网，争取国家卫星互联网信关站落地建设，实施省级北斗导航定位与位置服务网系统升级改造。协同推进空天地一体化信息网络建设。

加快新技术基础设施建设。统筹推进人工智能、区块链、云计算等新技术支撑平台建设，试点“政府引导、科研机构推广、运营商支撑、企事业单位应用”的平台运行新模式。加快人工智能基础设施建设，搭建面向人工智能技术的公共数据资源库、云服务平台等基础数据平台，支撑“智能+”行业发展，建立面向智能家居、教育、医疗等多行业应用的开源平台。建设省级统一的物联网平台和物联网汇聚管理平台。超前布局区块链基础设施建设，发展可私有化部署的区块链平台，打造成成熟稳定的公链基础链和服务于企业的联盟链。

统筹算力基础设施建设。按照全国一体化大数据中心体系布局，建设“东数西算”工程陕西节点，统筹全省数据中心建设，优化数据中心供给结构，发展区域数据中心集群，加强存量数据中心的改造升级，促进数据中心规模化、集约化、绿色化发展。

推进国家超级计算（西安）中心建设，加强高性能计算基础软件、工具软件、行业通用软件、特殊行业专用软件研发和应用，为大规模数值仿真、物理化学、气象环境、新药研发、军工科研生产等领域提供高性能计算资源供给。推动智能计算中心发展，建设智能算力、通用算法和开发一体化的新型智能基础设施，面向政务服务、智慧城市、智能制造、语言智能、工业互联网、车联网、远程医疗等重点新兴领域，提供体系化的人工智能服务。

深化融合基础设施建设。加快智慧能源平台建设，积极构建能源互联网，推动智慧电网、智慧管网、光伏发电微电站等新型能源基础设施建设。分级分类推进城市信息模型（CIM）基础平台建设，打造城市三维数字底座，构建新型智慧城市支撑载体。合理部署智慧路灯、智慧井盖、智慧泊车等数字基础设施，推进杆塔资源共建共享。加强既有住宅和社区设施数字化改造，鼓励新建小区同步规划建设智能系统，打造智能楼宇、智慧停车场、智能充电桩、智能垃圾桶等公共设施。加快新能源汽车充/换电站建设，加大车联网车路协同基础设施建设力度。持续推进交通运输、水利、市政、商贸、物流、文化、教育、体育等传统基础设施数字化改造升级，推动数字基础设施与传统基础设施融合发展。在基础设施智能升级过程中，充分满足老年人等群体的特殊需要，打造智慧共享、和睦共享的新型数字生活。

加强试验基础设施建设。建设支撑新型通信设备验证的区域

性实验场地，开展规模化试验和集成化应用。统筹布局智能无人系统、无人机和反无人机、无人驾驶汽车、智能安防、空天地海无人智能系统等各类专业试验场。推动 5G、智能网联汽车、无人机配送、动态无线充电等重大新技术新装备试验验证系统和网络安全攻防靶场等试验验证平台建设。

专栏 5 数字基础设施建设工程

（一）5G 网络。探索 5G 专网建设和运营模式创新，规划 5G 工业互联网专用频率，开展工业 5G 专网试点。重点推进西安咸阳国际机场 LTE 无线通信系统（5G）项目建设。到 2025 年，建成 5G 基站 11 万座。

（二）云计算数据中心。推进国家超算（西安）中心、西安浐灞腾讯云大数据中心、延安云计算数据中心、神木塞上云谷大数据基地、榆林能源数据谷、铜川西北红色数据湖等项目建设。推进人民银行（西安）沣西数据中心、网联清算数据中心、中联数据零碳大数据产业（宝鸡）基地等项目建设。

（三）卫星互联网设施。布局北斗定位基准站建设，完善北斗定位基准站网，支持西安、铜川、宝鸡、咸阳、延安、榆林等地发展商业航天、天基互联网等产业。加快推进国家北斗导航位置服务数据中心陕西分中心、榆林北斗高精度服务平台、丝路卫星信息港等项目建设。

（四）新型智能感知设施。推进交通、水利等基础设施智能化改造，推动大型建筑、地下管网、城市照明等城市基础设施自动感知终端部署，开展窄带物联网（NB-IoT）应用试点示范。重点推进 G70 福银高速西安至永寿段智慧高速公路工程、G5 京昆高速秦岭隧道群智能化工程、“智慧公路”之宝鸡公路网管理与应急指挥系统等智慧交通示范项目建设，加快推进引汉济渭信息化工程、东庄水利枢纽工程数字孪生大坝等智慧水利示范项目建设。

（五）试验基础设施。重点推进西北工业大学靖边无人机试飞验证中心、靖边海则空天小镇、航天基地无人机试验区、空天地海无人系统综合试验测试研究平台、长安大学智能网联汽车测试中心、化工行业 5G 应用联合创新实验室等公共服务平台等项目建设。

（二）开展数字经济试点示范。

推进数字经济示范区建设。以数字经济核心业态为重点，积

极探索适应数字经济发展趋势的创新改革举措，不断优化制度环境和营商环境，加大招商引资、招才引智力度，积极培育数字经济骨干企业 and 创新型中小企业，大力发展新技术、新产品、新模式、新业态，打造数字经济产业集聚区。鼓励跨区域交流合作，形成一批可复制推广的经验做法和制度性成果，适时总结推广各类示范区经验，加强标杆示范引领，形成以点带面的良好局面。“十四五”期间，打造 10 个数字经济示范区。

培育数字经济示范园。完善各类数字基础设施和配套服务，引导各类要素向园区集聚，健全数字经济公共服务体系。探索发展跨越物理边界的“虚拟”产业园区和产业集群，促进创新要素整合共享，构建虚实结合的产业数字化新生态。建成一定数量和较高水平的数字经济创新创业孵化平台和载体，培育一批互联网小微企业和创新应用，建设一批特色鲜明的数字经济产业园。“十四五”期间，打造 30 个数字经济示范园。

培育推广数字经济示范平台。重点发展产业互联网、网络协同制造、个性化定制等数字经济平台，优化完善平台服务功能。积极推广商业模式成熟、示范引领作用强、区域或行业影响大的平台，加快传统产业数字化转型。鼓励和支持平台企业立足自身优势，搭建各类应用场景，降低上云、上平台的技术和资金壁垒，开放数字化资源和能力，帮助传统企业和中小企业数字化发展。“十四五”期间，打造 50 个数字经济示范平台。

专栏 6 数字经济试点示范工程

（一）省级数字经济示范区。重点建设西安市省级数字经济示范区（含西安高新区、经开区、国家民用航天产业基地、阎良国家航空高技术产业基地、浐灞生态区），宝鸡市省级数字经济示范区（渭滨区），铜川市省级数字经济示范区（耀州区含新区），延安市省级数字经济示范区（宝塔区），榆林市省级数字经济示范区（神木市）等数字经济示范区，示范带动全省数字经济发展。

（二）省级数字经济示范园。重点建设和高质量运营西安软件园、宝鸡市渭滨区互联网产业园、咸阳市武功县电子商务产业园、铜川市耀州区大数据产业园、渭南市 3D 打印数字经济示范园、延安市新区新经济产业示范园、榆林高新区能源数字经济示范园、汉中市智慧汉台数字经济产业示范园、安康市汉滨区数字经济产业园、商洛市高新数字经济产业园、杨凌示范区数字农业创新创业示范园、西咸新区沣东自贸数字经济示范园等省级数字经济示范园，以园区为载体推动区域数字经济加快发展。

（三）省级数字经济示范平台。重点建设和推广天地一体化信息网络西安信息港、西安工业云平台、陕西现代物流综合服务大数据平台、陕西省商文旅产业数字营销云平台、陕西省人工智能暨硬科技加速基地、基于互联网+安全生产的远程监测与服务云平台、宝鸡眉县猕猴桃数字化综合服务平台、咸阳市新一代超高清液晶显示产业数字化示范平台、铜川市冀东水泥数字化生产线、华为一榆林中国能源大数据中心、安康扶贫空间大数据平台、陕西省智慧农业数字经济平台、杨凌农业物联网应用示范平台、陕西省秦汉历史文化资源云平台、陕西“自贸大都汇”数字贸易综合服务平台等示范平台，以场景应用带动数字化转型。

（三）壮大数字经济市场主体。

围绕“延链、补链、强链”，积极吸引国内外数字经济知名企业设立企业功能性总部、研发中心、实验室、企业技术研究院，支持省外知名品牌企业在陕注册分支法人公司。实施数字经济创新型企业梯级培育计划，建立企业“白名单”制度，精准施策，培育一批核心技术能力突出、集成创新能力强的领军企业，发展一批掌握产业核心技术的隐形冠军企业，壮大一批“专精特

新”中小企业、瞪羚企业、独角兽企业。大力推进具备条件的数字经济企业上市，推动企业组织制度和运行模式创新。“十四五”期间，培育数字经济领域上市企业超过 10 家。

八、推动数字技术创新

依托秦创原创新驱动平台，充分发挥陕西科教、人才资源优势，加强数字经济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和创新能力建设，加强创新成果转化，让创新成为驱动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强大引擎。

（一）加强关键核心技术攻关。

加强前沿引领技术的颠覆性创新，积极发展 6G、量子通信和量子计算、太赫兹无线通信技术与系统、光子与微纳电子、柔性电子、数字孪生、神经芯片、类脑智能、脑科学与脑机融合、脱氧核糖核酸（DNA）存储等新兴交叉学科，推动学科交叉融合。加强前沿技术集成应用研究，支持重点行业关键共性技术突破，在 5G、卫星导航、工业控制、集成电路、工业互联网、电力电子等领域集中高校、科研院所和企业研发资源，采取“揭榜挂帅”等组织方式，着力攻克一批“卡脖子”技术，取得一批原创性技术成果，形成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产品、行业应用解决方案和标准，全面提升数字经济关键核心技术自主创新能力。强化数据库、中间件、工业软件等基础软件系统研发能力，打造一批有行业影响力的自主工业软件。

（二）加强技术创新能力建设。

围绕数字产业优势领域，实施国家重点实验室提升工程，创

建一批国家级重点实验室。加快建设视觉信息处理与应用、大数据算法与分析技术、空天地海一体化大数据应用技术等国家工程研究中心，持续提升机器人先进控制、新型网络智能信息服务、视觉重构、装备运行安全与智能监控等省级工程研究中心创新能力。依托西安交通大学、西北工业大学、西安电子科技大学等高校，推进人工智能、大数据等综合性科教基础设施建设。搭建大数据、云计算、边缘计算、人工智能、网络信息安全、物联网等领域开源平台，发展一批数字技术开源社区、开源项目，推动创新资源共建共享，促进创新模式开放化演进。

（三）加强创新成果转化。

发挥秦创原创新驱动平台作用，统筹建设省市一体数字化科技创新成果转化平台，构建融合科技资源池，搭建数字技术双链融合支撑平台，完善数字技术服务体系，建设数字技术转移、知识产权、资产评估、技术评价等创新成果转化应用体系。聚焦数字经济重点领域，整合产学研用创新资源优势，打造一批数字技术协同创新平台，开展关键技术攻关、应用推广和技术标准研究。推动龙头企业与高校、科研院所合作，建立专业化、市场化的数字技术转化服务机构，推广数字技术行业应用。

九、培育数据要素市场

健全数据要素流通体制机制，完善数据要素流通市场环境，推动数据要素加速流通，加强数据资源开发保护利用，促进数据要素高效配置，充分释放数据要素价值。

（一）推进公共数据资源开放共享。

推进全省政务数据资源体系建设，提升数据编目、整合、共享、治理、应用水平。加强对社会、经济数据的归集和共享，构建以基础库、主题库、专题库为核心，覆盖各级、各部门政务信息资源的数据资源体系。不断拓展数据归集面，按照应编尽编原则，力争2025年实现数据编目率、数据归集率双100%目标。实施政务数据质量治理工程，建立健全人口、法人、自然资源和空间地理等基础数据更新机制，完善公共数据质量管理体系规范，实现数据质量的全闭环管理，提高全省公共数据资源质量。加大公共数据资源开放力度，积极跟进国家公共数据开放平台和开发利用端口建设，推动全省统一公共数据资源开放平台建设，稳步推进政务数据进入市场授权使用，持续提升政务数据应用开发质量，打造多元协同、高效务实、安全有序的政务数据资源开发利用体系。

（二）强化数据资源开发利用。

统筹数据资源开发利用、隐私保护和公共安全，落实国家制度安排，强化知识产权保护，加快完善数据采集、整理、聚合、处理、分析、确权、使用、流通、交易等环节的制度法规和机制化运营流程。依托行业联盟和龙头企业，推动企业间数据共享，挖掘交叉数据附加价值，加快市场化数据高效流动。鼓励企业开放搜索、电商、社交等数据，发展第三方大数据服务产业。建立完善数据资源资产评估与价格形成机制，完善覆盖原始数据、脱

敏处理数据、模型化数据和人工智能化数据等不同数据开发层级的新型大数据综合流通机制。培育规范的数据交易平台和市场主体，建立健全数据资产评估、登记结算、交易撮合、争议仲裁等市场运营体系。引导社会数据资源价值提升，加速数据资源化、资产化、资本化进程。

十、建立数字经济安全体系

（一）增强网络安全防护能力。

强化落实网络安全技术措施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使用的要求，确保重要系统和设施安全有序运行。加强网络安全基础设施建设，建立省级网络安全信息共享和工作协作机制，强化安全风险综合研判，提升网络安全态势感知、威胁发现、应急指挥、协同处置和攻击溯源能力。提升网络安全应急处置能力，加强电信、金融、能源、交通运输、水利、公共卫生等重要行业领域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网络安全防护能力，开展常态化安全风险评估，加强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和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强化针对新技术、新应用的安全研究管理，为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健康发展提供保障。依托省内网络安全重点企业和高校科研院所，加强网络安全保护技术和产品研发应用，推广使用安全可靠的信息产品、服务和解决方案。加强网络安全政策宣传教育，支持发展社会化网络安全服务。

（二）提升数据安全保障水平。

建立健全数据安全治理体系，落实国家行业数据安全管理制度

度。完善数据分类分级保护制度和跨境流动安全管理相关制度规范，研究推进数据安全标准体系建设，规范数据采集、传输、存储、处理、共享、销毁全生命周期管理，推动数据使用者落实数据安全保护责任。依法依规加强政务数据安全保护，做好政务数据开放和社会化利用的安全管理。依法依规做好网络安全审查、云计算服务安全评估等，有效防范网络国家安全风险。推动提升重要设施设备的安全可靠水平，增强重点行业数据安全保障能力。严厉打击数据黑市交易，依法加强个人信息保护，规范身份信息、隐私信息、生物特征信息的采集、传输和使用，强化对收集使用个人信息的安全监管能力。

（三）切实有效防范各类风险。

强化数字经济安全风险综合研判，防范各类风险叠加可能引发的经济风险、技术风险和社会稳定问题。引导社会资本投向科技创新自主研发、产业创新应用等领域，避免低水平重复、同质化竞争、盲目跟风炒作等，支持可持续发展的业态和模式创新。加强地方金融协同监管能力，加强动态监测，规范数字金融有序创新，严防衍生业务风险。大力推动重点产业链国产化替代，鼓励产业关键产品多元化供给，着力提高产业链供应链韧性，增强产业体系抗冲击能力。引导企业在法律合规、数据管理、新技术应用等领域完善自律机制，防范数字技术应用风险。落实国家新业态企业劳动保障信用评价、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等制度。着力推动数字经济普惠共享发展，健全完善针对未成年人、老年人等

各类特殊群体的网络保护机制。

十一、健全保障体系

（一）加强组织领导。

建立陕西省数字经济发展联席会议制度，统筹协调全省数字经济发展工作。加强规划部署、协调推进和监督检查，做好规划目标任务分工，明确各级各部门发展数字经济职责定位，构建上下衔接、统筹有力的组织体系和协调机制，确保规划目标如期实现。充分利用省内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等各类资源，组建陕西省数字经济发展专家咨询委员会，为全省数字经济发展提供宏观决策、项目策划、招商引资、政策研究等方面咨询服务。

（二）健全政策标准。

建立与数字经济发展相适应的制度体系。统筹财政、金融、税收、人才、用能、用地、奖评等政策措施，健全数字经济发展政策体系，完善重大项目、产业培育、技术创新、人才引进、市场主体培育等方面政策支持。清理规范不适应数字经济发展的行政许可、资质资格等事项，释放市场主体创新活力和内生动力。贯彻落实国家数字经济标准规范，科学编制地方标准。按照国家数字经济及其核心产业统计标准，建立数字经济发展监测评估体系，对规划实施情况全面开展跟踪监测和成效分析，把监测评估结果作为改进政府工作和绩效考核的重要依据。

（三）加大资金支持。

加强对各类资金的统筹引导，加大对数字经济薄弱环节的投

入。拓展多元投融资渠道，鼓励企业开展技术创新，突破制约数字经济发展的短板与瓶颈。鼓励各级政府部门采取奖励、购买服务等方式，精准支持一批拥有核心技术、用户流量大、商业模式新的数字经济重点项目或产品。落实支持数字经济发展的税收优惠政策，建立推动数字经济发展的长效机制。鼓励引导政府产业基金与社会资本合作设立数字经济发展专项基金，支持符合条件的数字经济企业进入多层次资本市场进行融资，支持符合条件的数字经济重点企业发行公司类信用债。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强金融产品和服务创新，开发信息科技融资担保、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信用保险保单融资增信等产品和服务，发展投贷联动、投保联动等科技金融模式创新产品和服务，加大对数字经济产业发展的支持力度。积极为数字人民币试点开放场景，构建数字人民币应用服务体系。

（四）培育数字人才。

聚焦数字经济重点领域，建立人才需求和供给数据库。健全灵活就业人员参加社会保险制度。鼓励高校加强数字经济领域相关学科建设，推进学科交叉融合发展。推动基础教育、职业教育、高等教育普遍开展数字技术和技能教育，逐步建立健全多层次、多类型数字人才培养体系。以需求为导向发展订单式、现代学徒制等多元化人才培养模式。引导数字经济骨干企业与科研院所共建人才培养基地，校企共建实训或创新基地。依托重大项目和工程，吸引一批高水平数字经济专业人才和创新团队集聚

陕西。

（五）深化国际合作。

加快数字丝绸之路建设，持续扩大与共建“一带一路”国家和地区开展数字经济交流合作，加大金融、物流、电子商务等领域的合作模式创新，鼓励数字经济企业“走出去”“引进来”，支持骨干企业主动对接国外先进企业、科研机构和知名高校，建立高层次、常态化交流合作机制。扩展中国（陕西）自由贸易试验区功能定位，加强数字贸易、数字产业、数字金融、智慧物流、数字监管等国际交流合作，打造丝路数字自由贸易试验区。

（六）营造发展氛围。

高水平举办“数字陕西建设高峰论坛”“西部数字乡村发展论坛”等活动，积极开展具有国内外影响力的数字经济活动，提升陕西数字经济吸引力。落实国家全民数字素养与技能提升计划，扩大优质数字资源供给。落实国家数字技能提升专项培训计划，提高老年人、残障人士等运用数字技术的能力。利用互联网及各类新闻媒体拓展宣传渠道，加强政策解读，提升数字经济时代各级干部、从业人员和社会公众的认知和实践能力。加强新技术、新产品、新模式和领军企业、领军人物等宣传，及时总结推广成功经验和典型案例，积极营造有利于数字经济发展的良好氛围。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一件事一次办” 集成改革的指导意见

各设区市人民政府，省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深化改革重要论述和来陕考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切实加强改革系统集成、协同高效，加快推进与企业、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重点领域高频政务服务事项“一件事一次办”，经省政府同意，制定如下指导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围绕产业发展全链条、企业发展全生命周期、群众办事全方位，进一步优化政务服务流程，强化政务数据共享，将多部门办理的“单个事项”集成为企业和群众视角的“一件事”，不断提升企业、群众办事的便捷度和满意度。

二、工作目标

以申请人视角的“一件事”目标需求为导向，通过优化业务流程、打通业务系统、强化数据共享，加快推动实现逻辑关系清晰、关联性强、办事需求量大的多个跨部门、跨层级、跨区域政

务服务事项集成化办理。

三、主要任务

（一）梳理编制集成化办理事项清单。各级审改部门聚焦提交材料多、需要反复跑、窗口排队长和“进多站、跑多网”等问题，围绕市场准入、企业投资建设、生产经营、不动产登记及出生、入学、就业、婚育、就医、退休等办件量大、企业和群众关注度高的重点领域，对跨部门、跨层级的高频政务服务事项进行梳理，编制本区域“一件事一次办”事项清单，明确事项名称、涉及事项、牵头单位、配合单位，并结合实施情况及时动态更新。

（二）编制发布办事指南。“一件事一次办”事项牵头单位会同配合单位对涉及的多个政务服务事项进行全面梳理，取消合并审查内容相近、重复设置、非必要性的环节，理顺前后置关系，科学细化量化政务服务标准，消除模糊条款，整合办理依据、办理条件、申请材料、基本流程、收费依据及标准、办理时限等，编制公布形式直观、易看易懂的“一件事一次办”办事指南和流程图，为企业和群众提供清晰指引。

（三）大力推进全程网办。依托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开设“一件事一次办”专栏，提供线上“一件事一次办”统一服务专栏入口，按照成熟一批、公布一批、实施一批的原则，持续推进“一件事一次办”集成改革。对“一件事一次办”涉及的多个政务服务事项申请材料和表单，通过优化流程、数据共享等方式

进行精简、优化，推动实现“多表合一”。行业主管部门尽快向各级政务服务机构开放审批服务系统端口、权限，推动跨部门、跨层级、跨区域数据依法依规有序共享。

（四）加快受理专窗建设。各级政务服务大厅提供“一件事一次办”咨询、引导、收件、受理、出件等服务。加强线上线下集成融合、整体联动，推动实现线上线下一个办事指南、一套业务流程、一个办事标准，数据同源、服务同源、功能互补、无缝衔接。对材料齐全、能当场办结的一次办好，不能当场办结的以邮政寄递、网上传输等方式将相关证照、批准文书一次性送达申请人。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把党的领导贯穿推动“一件事一次办”集成改革的全过程、各领域、各环节。各地各部门要把“一件事一次办”集成改革作为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具体举措，强力推进改革走深走实。各级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协调小组负责统筹推进“一件事一次办”集成改革，行业主管部门结合自身职能，积极主动做好本行业系统“一件事一次办”集成改革相关工作。重点领域的“一件事一次办”改革，由牵头单位负责细化工作任务、明确时间节点，确保各项改革工作按时高效完成。

（二）强化示范推广。鼓励各地各部门结合实际，借助区块链、大数据、人工智能、云计算等技术，在业务流程优化再造、数据资源整合共享、便企利民应用等方面大胆探索、先行先试。

及时总结各地各部门在“一件事一次办”集成改革中的好经验好做法，归纳提炼创新成果，成熟一批、推广一批，切实发挥示范带动作用。

（三）加强督促检查。将“一件事一次办”集成改革纳入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考核，充分发挥督查考核的导向作用。用好政务服务“好差评”制度和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由企业群众来评价服务绩效和改革成效。各级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协调小组要加强对“一件事一次办”集成改革的跟踪评估，并适时通报、督促推进，确保各项改革举措落到实处、取得实效。

陕西省实体政务大厅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全省各级实体政务大厅建设管理，提高服务效能和水平，根据国家相关要求，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实体政务大厅指各级人民政府设立的面向企业和社会公众受理、办理政务服务事项的场所，包括省、市、县政务大厅和乡镇（街道）便民服务站、村（社区）便民服务区。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政务服务事项主要指由申请人发起，各级政府职能部门办理的行政权力事项和公共服务事项。

第二章 县级及以上实体政务大厅

第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建立综合性实体政务大厅（以下简称“政务大厅”）。政务大厅选址、场地建设和设施配备参照《陕西省政务服务地方标准》（DB61/T1121—2018）执行，悬挂统一标识。

第五条 逐步撤销各级政府部门所属服务大厅，确需保留

的，报经本级政府批准后，改建为本级政府政务大厅分厅，与本级政府政务大厅业务通办，接受统一管理。有上位法或上级部门规章要求的，视情实施业务通办。

第六条 各级政务服务管理机构管理本级政府政务大厅，负责政务服务事项管理、服务实施、网上平台建设等工作，监督指导本级政府政务大厅各分厅、下级政府政务大厅工作。

第七条 遵循“应进全进”原则，各级政府政务服务事项全部进驻政务大厅。对进驻政务大厅的政务服务事项进行调整变更的，应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并报上级行政审批服务局（政务服务中心）备案。

第八条 政务大厅推行“前台综合受理、后台分类审批、统一窗口出件”的“综合窗口”服务模式，建立专业化前台服务队伍，实行“一窗受理”和“一站式”服务。

第九条 各级政务服务管理机构对本级政务服务事项办理情况开展电子监察，办理过程应有记录、可追溯，办理档案按照档案管理要求进行归档、管理。

第十条 政务大厅应建立健全首问负责、一次性告知、顶岗补位、服务承诺、文明服务、奖励激励、投诉监督、责任追究等制度，推进政务服务信息公开，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第十一条 政务大厅工作日对外服务时间不少于7小时。根据企业和群众办事需求开展延时服务、周末服务和节假日紧急业务办理服务。鼓励设立自助服务区和自助服务机，推行7×24小

时自助服务。

第十二条 政务大厅窗口工作人员应着统一服装上岗，佩戴工作证（牌）。政府职能部门工作人员进驻政务大厅的，进驻期间由政务服务管理机构负责管理和考核工作。

第十三条 政务服务管理机构应建立代办帮办工作机制，在政务大厅设立代办服务窗口，编制公布代办目录，主动为企业投资项目无偿提供全程专业化帮办服务，为特殊困难群体无偿提供代缴代办代理等便民服务。

第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将政务大厅建设运行、人员聘用、考核奖励、工作服装、工作宣传、邮递业务等经费纳入财政预算，保障工作开展。

第十五条 在县域范围内强化以县级政务大厅为主体、乡镇（街道）便民服务站为纽带、村（社区）便民服务室为基础的服务支撑网络。市县级财政应安排专项资金支持乡镇（街道）、村（社区）便民服务站（室）建设，并将运行经费纳入财政预算。

第三章 乡镇（街道）便民服务站

第十六条 县级人民政府应指导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整合基层站所服务资源，坚持经济实用、因地制宜、符合规范、确保需求的原则，在交通便利、环境整洁、人口相对集中的场地建立乡镇（街道）便民服务站。

第十七条 便民服务站集中办理民政、财政、户籍、就业、

劳动权益保障、社保、工商、税务、农业服务等与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服务事项，承接县级政府下放事项，履行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政务公开职能。

第十八条 便民服务站应按照辖区人口数量和业务量合理设置服务窗口数量，推行“综合窗口”服务模式，配备必要的服务设施。

第十九条 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要加强便民服务站管理，从乡镇（街道）现有人员中选派政治素质好、业务能力强、善于协调服务的人员到便民服务站工作，保持相对稳定。也可按照有关规定招聘合同制员工，经过业务培训后承担窗口办事服务工作。

第二十条 便民服务站应积极使用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开展便民服务事项网上预约、网上申报、上下联办，成为县级政务服务中心的延伸窗口。

第二十一条 便民服务站应在规定的机关作息时间内，根据群众办事服务需求，积极开展预约、延时、周末和节假日服务。

第二十二条 便民服务站应建立健全首问负责、一次性告知、限时办结、AB岗、免费代办、信息公开和监督投诉、考核奖惩等制度，并设立公开栏、电子屏、意见箱等，方便群众监督，提升服务水平。

第四章 村（社区）便民服务室

第二十三条 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应指导村（社区）整合利用现有各类公共服务资源，在村民（居民）委员会办公地点设立便民服务室，配备必要的工作及服务设施，综合开展党务、村务、政务服务及便民服务等，切实发挥联系服务群众“第一服务窗口”作用。

第二十四条 村（社区）便民服务室主要以便民利民为出发点，为村（居）民提供居家养老、社会救助、惠农资金、卫生健康、证件办理代理等便民服务。各地可结合本地实际确定具体服务内容。

第二十五条 便民服务室按照“一个场所、一块牌子、一套制度、一本台账、一部电话、一台电脑、一个公示栏、一名以上代办员、一套办事须知、一张便民服务卡”等“十个一”标准建设，公开公示代办服务事项、代办流程、便民服务事项办事指南等。

第二十六条 城镇社区便民服务室由街道办事处下派2名正式工作人员负责。农村便民服务室受村党支部和村委会领导，安排适当人员提供综合服务。村（社区）便民服务室安排1名以上熟悉相关政策法规和村（社区）基本情况的干部兼任代办员，提供代办服务。便民服务室和代办员纳入乡镇（街道）便民服务站统一管理和考核。

第二十七条 代办人员应与乡镇（街道）便民服务站和县（市、区）政务服务中心保持密切联系，及时传递代办事项材料并反馈办理结果。

第二十八条 便民服务室应利用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开展代办事项网上申报，提高服务效能，降低办事成本。

第二十九条 便民服务室应建立代办服务制度、一次性告知制度和责任追究等制度。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本办法由省政府办公厅负责解释。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 2019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

陕西政务服务网运行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陕西政务服务网运行维护、管理使用和监督考核，提高政务服务水平，方便企业和群众办事，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陕西政务服务网采取省市两级建设，省市县三级使用的建设运行模式，包括省级政务服务平台、省级有关部门业务办理系统和市级政务服务平台，由互联网政务服务门户、政务服务管理平台、业务办理系统和政务数据共享交换平台等组成，省市两级平台互联互通，构成全省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为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提供一站式在线办事服务。

第二章 管理职责

第三条 省政府办公厅负责陕西政务服务网的统一监督管理，指导推进政务服务网深度应用，协调督促信息共享和业务协同。各设区市政府办公厅（室）或政务服务管理机构负责本级政务服务平台的统一管理应用。

第四条 省市县三级政务服务管理机构根据职责权限，负责

陕西政务服务网本级信息发布管理、事项办理监督、电子监察实施、咨询投诉受理等具体运行管理工作。

第五条 各级政府职能部门负责应用陕西政务服务网开展网上业务办理，负责本部门各类业务系统整合接入陕西政务服务网，实现数据共享。

第六条 省信息中心和市、县信息化技术服务部门（或市、县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分级负责陕西政务服务网的安全保障、技术维护和持续优化工作。网络安全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督促政务服务数据共享安全。各级政府职能部门负责本部门业务系统和数据的管理以及安全保密相关工作。

第三章 政务服务事项管理

第七条 政务服务事项主要指由申请人发起，各级政府职能部门办理的行政权力事项和公共服务事项。

第八条 政务服务事项（不包含涉密事项，下同）全部纳入陕西省政务服务事项库（以下简称“事项库”），在陕西政务服务网上公布、调整，实施“颗粒化”管理和动态管理。

第九条 省政府办公厅、省司法厅牵头，省级各部门具体负责本系统省市县三级政务服务事项通用目录（以下简称“通用目录”）编制和标准化工作。

第十条 通用目录及其办理项、办事指南（不包含各地的个性要素）调整，由省级行业主管部门向省政府办公厅提出书面申

请，省政府办公厅会同省司法厅审核批准后，由省政务服务中心统一在事项库中进行调整。个性要素调整，由市县县政府制定具体操作流程，由本级政务服务中心在事项库中进行调整。

第十一条 通用目录外的政务服务事项一并纳入事项库，由各市县县政府负责，实施“颗粒化”管理和动态管理。坚持“平级相同”原则，确保本辖区内各地事项和办理流程、标准一致。涉及增加行政权力事项的，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章 政务服务事项办理

第十二条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涉密等外，原则上政务服务事项全部纳入陕西政务服务网办理，实现统一查询、统一管理、在线办理、在线反馈、全流程监督。

第十三条 陕西政务服务网采用实名制，各级政府职能部门要确定政务服务事项办理环节具体办理人员及其权限。如遇人员变动等需要修改的，经本单位负责人审核后由本单位管理员修改相关信息并报同级政务服务中心备案。

第十四条 陕西政务服务网事项办理实行统一收件、转递部门、分头办理、统一反馈。事项申请符合受理条件的，涉及业务部门应及时受理，出具受理通知书或电子回执。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按照有关规定和程序做出补齐补正、不予受理、退件等决定。

第十五条 各级政府职能部门在办理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的申请时，除法律、法规规定需要本人到场提出申请外，应当接受通过陕西政务服务网提出的申请。除法律法规规定需要提供纸质材料外，应当接受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通过网络上传的电子材料，不得强制要求提供纸质或者其他形式的材料。已在实体政务大厅办理的事项，不得要求企业和群众补填网上流程。

第十六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通过陕西政务服务网申请办理事项，可以使用电子签名或者电子签章，使用的电子签名或者电子签章应当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符合规定的电子签名或者电子签章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七条 政务服务事项办理过程中有现场踏勘、专家评审等线下环节的，其过程和结果应如实录入政务服务业务办理系统。

第十八条 各级政府职能部门在办理政务服务事项中产生的事项信息、电子证照、证明、批文等政务服务信息，基于政务数据共享交换平台在全省范围内共享互认。

第十九条 各级政府职能部门负责对本部门产生的政务服务信息进行保存并归档，原则上以电子文件为主，必要时将电子文件转换为纸质文件归档。

第五章 监督保障

第二十条 各级政务服务管理机构要制定电子监察规则，依托电子监察系统，从事项公开信息的完整性、事项办理的时效

性、流程合法性和内容规范性等方面，对政务服务运行的事前、事中、事后各个环节进行电子监察。

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政府应将政务服务网建设应用作为工作考核的重要内容，通过明察暗访、服务评价、第三方评估、媒体监督等方式，建立多元化监督评价体系，提升服务质量和水平。

第二十二条 陕西政务服务网运行维护、配套设施、升级改造、人员培训等所需经费纳入各级财政预算。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省政府办公厅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 2019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

陕西政务服务网电子文件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陕西政务服务网（按照统一标准规范建设的我省各级各部门面向社会提供政务服务事项办理的一体化网上在线服务系统）电子文件管理工作，确保电子文件的真实、完整、可用和安全，保存历史记录，促进信息资源开发利用，推动“互联网+政务服务”健康发展，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政务信息资源共享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国发〔2016〕51号）、《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电子文件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厅字〔2009〕39号）和《国家档案局关于印发〈电子档案移交和接收办法〉的通知》（档发〔2012〕7号）等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省县级以上行政机关或其他法律法规授权、受委托行使行政职能的组织（以下统称行政机关）在陕西政务服务网上的电子文件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电子文件，是指行政机关通过陕西政务服务网行使行政权力事项，履行经济调节、市场监管、社会管理、公共服务、生态环境保护等职能活动中直接形成或交换共享

的文字、图表、图像、音频、视频等不同形式的电子信息记录。

本办法所称的电子文件管理，是指行政机关对在陕西政务服务网上形成、办理、归档、移交、保管、利用等各环节的电子文件进行管理的活动。

第四条 在陕西政务服务网上办结归档的电子文件是行政机关依法履行职能的重要凭证，是国家档案信息资源的重要组成部分。陕西政务服务网电子文件管理应当遵循统一规划、全程管理、规范标准、高效利用、确保安全原则。

第二章 管理机构与职责

第五条 省政府办公厅负责全省政务服务网电子文件管理工作的组织领导，协调解决有关重大问题，督促检查各市、县（市、区）政府和行政机关工作落实情况。省政府办公厅会同省档案局统筹协调全省政务服务网电子文件管理工作。省信息中心负责电子文件应用平台的建设和运维工作。

各市、县（区）政府负责组织领导本级政务服务网电子文件管理工作，督促检查本级政务服务网电子文件管理工作。各级电子政务工作机构会同本级档案行政管理部门负责统筹协调本级政务服务网电子文件管理工作，提供相应技术支持和服务。

第六条 各地各部门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负责各自职责范围内的陕西政务服务网电子文件的形成、办理、归档、移交、保管、利用等工作。

第七条 省档案局负责会同有关部门制定陕西政务服务网电子文件相关档案管理标准、流程等规范，开展对全省政务服务网电子文件归档和电子档案管理工作的培训和检查评估；各级档案行政管理部门依照职责负责对本级政务服务网电子文件归档和电子档案管理工作进行监督指导，结合数字档案室建设，推进政务服务网电子档案管理系统建设；各级国家综合档案馆负责接收、管理本级政务服务网移交的电子档案，促进电子文件接收归档、长久保存和共享利用。

第三章 形成与办理

第八条 各级电子政务工作机构应当按照《电子文件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建设和完善各级政务服务网电子文件的形成、办理、数据交换、归档、数据移交等基本功能模块，并实现安全、可靠、有效运行。

各地各部门在陕西政务服务网外自行建设的、与陕西政务服务网以数据交换方式连接的电子政务系统，其功能需求、办理流程、数据标准等应与陕西政务服务网相衔接，并按规定向陕西政务服务网汇交电子文件。

第九条 各地各部门应当按照审核公布的行政权力清单、责任清单、公共服务事项目录和运行流程等要求，对本单位在陕西政务服务网上办理事项的材料递交、办理、制作和留存等作出具体规定，确保电子文件的真实、完整、可用、安全。

第十条 在陕西政务服务网上申请、受理、办理、办结、送达等办理事项过程中形成、获取的电子文件，应当采用符合标准规范的文件存储格式，并根据信息化发展的需要，动态调整相应的文件存储格式和技术支撑，确保能够被长期有效读取。

第十一条 陕西政务服务网电子文件的形成、办理等过程，一般采用网上在线运行方式，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采用网上在线运行方式的，应当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对电子文件的原件形式和标准规范要求。

第四章 使用与管理

第十二条 各地各部门在办理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申请事项时，除法律、法规规定需要本人到场提出申请的以外，应当接受通过网上政务服务平台提出的申请；除法律、法规规定需要提供纸质材料的以外，应当接受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通过网络上传的电子材料。

第十三条 申请人提交的电子材料，可分为电子证照、经数字签名的电子资料和不含数字签名的证照电子版与其他电子资料。陕西政务服务网应集成公民、法人电子签章和数字证书的认证并推广应用，增加业务审批系统对电子证照、经数字签名的电子资料的识别与核验功能。

第十四条 各地各部门应关注群众办事的堵点、难点问题，积极梳理各类事项的材料证明关系，简化业务流程，积极推进营

业执照、身份证等法人和自然人证照电子化应用。在全省政务信息共享交换平台中已有的电子证照和数据信息，不得再由申请人提供。各级政务服务网应配合各部门调整业务流程和材料列表，并提供申请人免提供的证明和材料的查询和核验功能。

第十五条 各地各部门在事项办结后，应在向申请人核发结果交付件之前将办理结果交付件电子化，经电子签名后，转换为电子证照。

第十六条 电子证照的签发、维护、更新、注销工作应依托全省电子证照库进行管理，原有存量证照信息应逐步实现电子化。如已有电子证照管理系统，应与全省电子证照库进行对接，并保证证照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有效性和及时性。

第五章 安全与共享

第十七条 陕西政务服务网电子文件形成、办理、归档等过程中，应按照《陕西省电子公文传输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和其他相关技术、管理和数据标准规范执行，并采用时间戳、日志、备份等可靠技术保障措施，确保其信息真实、内容完整、可靠安全并形成记录。

第十八条 各地各部门应当建立健全陕西政务服务网电子文件安全保管各项规章制度，按照国家信息安全等级保护标准建立安全防护体系，配备电子文件管理、利用的设施设备。加强对在陕西政务服务网上办结归档的电子文件的安全保管，严格按照要

求开展档案登记备份工作，定期对电子文件的保管情况、可读取状况等进行测试、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并做好日常迁移、鉴定、到期销毁等工作。

第十九条 各地各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 492 号）和档案、保密、信息安全、知识产权保护、网络安全等法律法规规定，认真履行信息公开的主体责任，做好陕西政务服务网归档电子文件的信息公开、开放鉴定等工作，保证电子文件得到方便快捷的共享利用。

第二十条 在陕西政务服务网上形成的电子文件坚持以共享利用为常态、以不共享利用为例外的原则。各地各部门应当按照办理事项，对本单位在陕西政务服务网上形成的电子文件进行逐项梳理，按照有关规定，明确其共享利用的范围和条件。

第二十一条 对属于共享利用范围的陕西政务服务网电子文件，行政机关应当按照《国务院关于印发政务信息资源共享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国发〔2016〕51号）和《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陕西省政务信息资源共享管理办法〉的通知》（陕政发〔2017〕34号），通过全省政务信息共享交换平台，拓宽利用渠道，促进共享利用。

第六章 归档与移交

第二十二条 各地各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文件材料归档范围（包括背景信息及元数据）和保管期限的规定，制定本单位陕

西政务服务网电子文件的归档范围和保管期限表，并报同级档案行政管理部门审核确定。

陕西政务服务网电子文件一般按办理事项确定保管期限；对于凭证性电子文件，其保管期限不得低于行政管理、诉讼、审计等活动所需要的追溯年限。

第二十三条 各地各部门应当对本单位在陕西政务服务网上运行并具有保存价值的电子文件实时或定期进行归档，定期归档应在第二年6月底前完成。电子文件归档后应移交本单位档案部门。

第二十四条 归档的陕西政务服务网电子文件应当满足可长期保存的要求，各级电子政务工作单位部门要加强技术指导和服务保障，确保电子文件在脱离陕西政务服务网归档后能够被正确读取和使用。

文字、图表、图像、音频、视频等形式的陕西政务服务网电子文件的归档格式，按照国家有关标准规范执行；在陕西政务服务网上以数据库信息临时抽取组合方式显示的电子文件，归档时以OFD、PDF、XML、HTML等通用格式保存；根据信息化发展的需要，由省政府办公厅会同省档案局动态确定相应通用格式后公布施行。以数据链接形式存放的陕西政务服务网电子文件，归档时需下载保存原发布单位的实际电子文件。

第二十五条 各地各部门一般应通过本单位电子文件归档和电子档案管理系统，对政务服务网办结的电子文件进行归档和集

中管理，并按标准规范做好分类、整理、存储、封装、鉴定、检测等工作。各地各部门的电子文件归档和电子档案管理系统，功能需求应符合同级档案行政管理部门的标准规范，并做好与本级国家综合档案馆电子档案管理平台的技术对接。

陕西政务服务网电子文件归档及电子档案的移交、保管、利用等具体业务标准规范和功能需求，由省档案局另行制定发布。

第二十六条 各地各部门对本单位在陕西政务服务网上形成的具有永久保存价值的电子档案，自电子档案形成之日起5年内向本级国家档案馆移交。已移交的电子档案在本单位档案机构至少保存5年。对有特殊要求的电子档案，经同级档案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可适当延长移交时间；对涉密电子档案的移交时间，按保密管理有关规定和程序报经批准后另行实施。

第七章 考核与监督

第二十七条 行政机关应当制定本单位陕西政务服务网电子文件管理工作的各项制度规定和责任分工，确保责任到岗到人。

第二十八条 加强对陕西政务服务网电子文件管理工作的考核监督，各级电子政务工作机构负责会同档案行政管理部门组织开展工作检查，对陕西政务服务网电子文件管理工作进行评估和通报。考核结果作为安排行政机关信息化建设项目和部门预算的重要依据。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各市、县（市、区）政府可根据本办法，制定本级政务服务网电子文件管理工作实施办法。

第三十条 本办法由省政府办公厅负责解释。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 2019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

陕西省数字政府建设“十四五”规划

(陕政办发〔2021〕27号)

前 言

数字政府建设是以大数据、物联网、云计算、区块链、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通信技术为基础，通过对施政理念、方式、流程、手段、工具进行全方位、系统性、重塑性变革，推动政府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过程。加强数字政府建设是适应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趋势，创新引领数字经济、数字社会建设，营造良好数字生态，加快数字化发展的必然要求，是加快建设网络强国、数字中国的基础性和先导性工程，是创新治理理念和方式、形成数字治理新格局、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举措，对增强政府服务效能、提高社会治理水平、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目前，我省政务信息化基础设施初步建立，国家电子政务外网陕西节点网络（国网）和省电子政务外网（省网）全面覆盖省、市、县三级。政务信息化水平显著提升，省直部门运行的信息系统超过1000个，建成了人口、法人、空间地理和自然资源、宏观经济等基础数据库。政务服务能力稳步增强，形成线上线下深度融合的“四端一线一评价”立体服务体系。但面对新的形势

和新的要求，相比发达省市，我省数字政府建设尚处于起步阶段，在体制机制、基础设施、数据治理、创新应用等方面存在较为明显的差距。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数字政府建设工作。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要站在统筹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战略全局和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的高度，统筹国内国际两个大局、发展安全两件大事。运用大数据提升国家治理现代化水平，建立健全大数据辅助科学决策和社会治理的机制，推进政府管理和社会治理模式创新，实现政府决策科学化、社会治理精准化、公共服务高效化。《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中明确提出实施网络强国战略，加快建设数字中国，党的十九大报告将“数字中国”上升为国家战略，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提出“推进数字政府建设，加强数据有序共享”，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明确提出加快数字化发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中提出坚定不移建设数字中国，加快数字化发展，加强数字经济、数字社会、数字政府建设，提升公共服务、社会治理等数字化智能化水平。为统筹推进陕西政府数字化建设，深化“放管服”改革，提升政府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建设人民满意的服务型政府，根据《陕西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编制《陕西省数字政府建设“十四五”规划》。本规划是“十四五”时期指导全省数字政府建设的纲领性

文件，规划期限为 2021—2025 年。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来陕考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围绕我省“十四五”经济社会发展目标，对标先进，补齐短板，高点规划，精准发力，扎实推进政府数字化转型，有效发挥数据要素作用，以数据要素化和要素数字化的协同发展带动社会、经济、生态、文化全面数字化，不断增强公共服务、社会治理、政府运行等领域数字化智能化能力，全面提升政府治理能力和治理水平，优化营商环境，激发市场活力，打造内陆改革开放高地，奋力谱写陕西高质量发展新篇章。

（二）基本原则。

以人为本，改革创新。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以便民惠民利民为根本目标，以数字理念创新、应用模式创新和体制机制创新驱动数字政府建设。

统筹规划，共建共治。坚持全省“一盘棋”，强化顶层设计，统一规划部署，增强各级政府及各职能部门的责任意识，群策群力、共建共治。

开放共享，协同发展。鼓励社会力量参与数字政府建设，构建政、事、企多元参与的开放型数字政府生态体系。

法制保障，安全可控。建立健全数字政府相关政策法规，不断完善安全管理工作机制，强化安全技术支撑和国产密码应用，保障数字政府可持续发展和安全有序运行。

（三）总体目标。

到 2025 年底，纵向贯通、横向协同、覆盖全省的数字政府体系全面建立，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数字技术广泛应用于政府决策和管理服务，政府决策科学化、社会治理精准化、公共服务高效化取得重要进展，基本实现政令一键到达、执行一贯到底、服务一网通办、监督一屏掌控，我省数字政府建设迈入全国先进行列，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更加充实、更有保障、更可持续。

——基础设施集约完善。建成统一安全的政务云、政务网和一体化大数据中心，机房孤岛、网络孤岛和数据孤岛全面消除，各级政府部门非涉密系统 100% 迁移上云，形成上接国家、下联市县、横向到边、纵向到底全覆盖的数字政府基础设施体系。

——数据资源聚合共享。打通信息壁垒、消除部门阻隔，以改革创新打通“数据底座”，以制度完善加固协同共享，实现各类政务数据的共享交换，政务数据编目率和归集率分别达到 100%，激活数据资产，构建以数据要素为核心纵横互通的数据资源服务体系。

——政务服务高效便捷。政务服务从政府供给导向向群众需求导向转变，“线下跑”转变为“网上办”，“分头办”转变为

“协同办”，“四端一线一评价”政务服务体系全面建成，非涉密政务服务事项实现全流程“一网通办”，95%以上事项实现掌上办，政务服务领域信息孤岛实现100%打通。

——行政效能大幅提升。建立跨地区、跨部门、跨层级的协同工作平台和管理机制，推动政务流程再造和模式优化，非涉密事项实现全流程“一网协同”。数字赋能推动政府决策科学化成效显现，大数据预测预警能力、科学决策能力大幅提升，跨部门行政事务协同效率大幅提升、行政成本大幅缩减。

——社会治理科学精准。建成覆盖省市县乡四级的综合治理平台，探索省域治理“一网统管”，构建智能感知、快速反应、精准指挥、科学决策的现代化社会治理体系，推进“互联网+”与教育、健康医疗、养老、文化、旅游等领域的深度融合，实现全省社会治理精准化，公共服务均等化和普惠化。

表 1 陕西省数字政府“十四五”发展主要指标

类别	序号	主要指标	指标说明	2020 年	2023 年	2025 年
基础设施	1	两网整合	国家电子政务外网和省电子政务外网全面整合，形成横向到边、纵向到底覆盖全省的“一张网”	未整合	100%	/
	2	省以下部门专网整合率	省以下部门专网整合融入政务外网的数量占比	未整合	90%	100%
	3	政务外网覆盖率	国家政务外网覆盖省市县乡数量占比	覆盖省市县	95%	100%
	4	政务外网业务支撑率	国家电子政务外网能够满足各级业务应用系统带宽需求的数量占比	16%	100%	/
	5	视频网覆盖率	视频网覆盖省市县乡村数量占比	/	75%	100%
	6	视频网业务支撑率	视频网能够满足各级部门业务需求的数量占比	/	100%	/
	7	云平台整合率	各级各部门整合融入全省政务“一朵云”管理体系的云平台数量占比	未整合	80%	>95%
	8	部门信息孤岛打通率	各级各部门政务信息系统互联互通比率	/	80%	100%
	9	政务云平台可靠性	全年正常运行时间（小时）占比	/	95%	99%
	10	公共支撑服务（组件）完成率	建成公共支撑服务（组件）数量与计划建设服务（组件）数量占比	50%	100%	/

类别	序号	主要指标	指标说明	2020 年	2023 年	2025 年
基础设施	11	已上线公共支撑服务（组件）利用率	已使用公共支撑服务（组件）数量与上线服务（组件）数量占比	100%	100%	100%
	12	网络安全事件及时整改率	网络安全事件及时整改数量占比	/	90%	>95%
	13	网络及平台故障及时处置率	3 小时内排除故障数量占比	/	95%	99%
数据资源	14	数据编目率	按数据应编尽编原则已完成编目的数据比例	/	100%	100%
	15	数据归集率	按数据需求已完成归集的数据比例	46%	90%	100%
	16	问题数据及时整改率	重点考核 3 个工作日内问题数据及时整改比例	/	40%	80%
	17	数据共享率	政务数据平台目录内数据共享需求满足比例	60%	70%	99%
行政效能	18	数据开放率	开放数据项占全部归集数据项的比例	/	13%	25%
	19	掌上办公比例	全省各级政府机关人员使用“秦政通”处理日常工作事务的活跃度	/	50%	80%
	20	“双随机、一公开”覆盖率	“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方式在所有行政检查事项中的占比	2.7%	20%	80%
	21	信用监管覆盖率	信用监管体系覆盖重点行业比例	/	25%	100%
	22	监管档案覆盖率	监管档案覆盖在册市场主体比例	/	50%	100%
	23	营商环境便利度（1—100 分）	涉及到市场主体营商办事体制机制因素条件的综合评价分值	/	60	80

类别	序号	主要指标	指标说明	2020 年	2023 年	2025 年
政务服务	24	政务服务“网办事项电子归档率”	全省政务服务网办事项实现电子归档的办件量占总办件量的比例	/	30%	90%
	25	政务服务办件“一网通办”率	全省依申请政务服务事项通过政务服务平台受理的办件量占有办件量的比例	36%	60%	90%
	26	政务服务事项掌上可办率	掌上可办理的政务服务事项数量占政务服务事项总量比例	25%	80%	95%
	27	“秦务员”日活跃用户数	“秦务员”每日活跃用户数量	8 万	120 万	150 万
社会治理	28	“基层治理平台”跨部门事件处置完成率	“基层治理平台”跨部门协同事件处置完成数占跨部门协同事件受理总数的比例	/	60%	90%
	29	掌上执法率	现场执法应用掌上执法比例	/	60%	90%
	30	掌上办案率	简易程序实现掌上办案比例	/	60%	90%

二、总体架构

（一）总体框架。

我省数字政府建设按照“363”的建设思路统筹推进，即“三大基础支撑、六大领域创新应用、三大运行保障”。全面推进经济调节、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社会治理、生态保护和政府运行等六个方面的数字化转型，建成网络互联、系统互通、数据共享、业务协同、运转高效的“智慧政府”。

1. 三大基础支撑。

基础设施。统筹改造电子政务外网、政务云、政务大数据中心平台等基础设施，为各类业务应用部署运行提供统一、安全、稳定、高效、按需使用的基础设施资源，构建数字政府的坚实基础。

数据资源。建设全省统一的公共基础数据库、主题数据库、专题数据库等数据资源，提高政务大数据准确性、完整性、一致性，为跨层级、跨地域、跨系统、跨部门、跨业务应用提供数据支撑。

公共支撑。统筹规划一体化应用支撑体系，包括可信身份认证、电子印章、电子证照、公共支付、电子发票、公共信用、通知消息、咨询投诉、统一密码、国土空间基础信息等公共支撑服务以及数字孪生、人工智能、区块链等通用组件，为各地、各部门开发业务应用提供公共支撑。

2. 六大领域创新应用。

开发建设经济调节、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社会治理、生态保护和政府运行等领域业务应用，促进跨层级、跨地域、跨系统、跨部门的业务协同，全面提升政府部门治理效能和服务水平。

3. 三大运行保障。

标准规范。建立政务基础设施、业务、数据、服务、安全和管理等方面标准规范，形成适应我省数字政府发展需要的标准规范体系，推动数字政府建设工作规范化、科学化、制度化。

安全防护。建立制度规范、技术防御、应急指挥、防控运营、监督管理“五位一体”的网络安全防护体系，强化国产密码应用和安全技术支撑，为数字政府建设和运行提供自主可控的安全防护。

运行保障。成立运维机构，组建专业运维团队，建设运维管理一体化平台，建立统一的运维体系和运营绩效管理机制，保障数字政府建设和运维工作稳步发展。

（二）层级结构。

按照统分结合的原则，我省数字政府建设实行省市两级强化平台支撑、省市县三级开展应用开发和运行保障、全面对接国家平台的层级结构。

政务网络、政务云、大数据中心和重大基础性数据资源、公共支撑等平台，由省级统一规划、统一标准，根据实际需要实行省级统一建设部署或省市两级节点建设部署、互联互通。各级政

府部门原则上不再单独建设数据中心等基础设施，新建系统统一部署到政务云，已有系统逐步向政务云迁移。

应用系统由省市县三级政府及其部门在公共支撑体系下开发，其中重大公共性应用系统、各行业重要业务应用系统，由省级主管部门根据业务特点确定建设模式，实行省级统一建设部署或省市两级建设部署。鼓励市县政府部门在统一基础平台、统一开发标准、统一应用框架下，探索建设本地特色业务应用，形成成功案例后在全省复制推广。

我省数字政府体系全面对接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实现政务服务事项管理库、政务服务门户及移动端、数据资源共享系统、电子证照系统、电子印章系统、安全保障体系、运维管理体系与国家平台的互联互通、深度融合。通过国家数据共享交换平台，实现跨省数据共享和业务协同。

三、主要任务

（一）三大基础支撑。

1. 基础设施。

（1）打造全省电子政务“一张网”。

整合两网。对标国家电子政务系统总体设计标准，整合我省国家电子政务外网陕西节点网络（以下简称国网）和省电子政务外网（以下简称省网）两张网，分阶段逐步从省网向国网融合，统一互联网出口，将国网建设为承载各厅局委办和省市县三级政务业务、支持 IPv6/IPv4 双栈的电子政务外网，同步建设相关网

络安全基础设施，形成全省架构统一、运行高效、安全可靠的新型电子政府外网网络体系，为跨层级、跨区域、跨部门的网络互联、数据互通、应用协同提供支撑。

升级改造全省电子政务外网骨干网。全面提升全省电子政务外网纵向和横向网络带宽，实现政务外网网络带宽达到省到市双10Gbps，市到县双2Gbps，县到乡双200Mbps，省本级横向双2Gbps。覆盖全省107个县（市、区）、1768个乡镇（街道）。

清理整合业务专网。按照网络信息的涉密属性和敏感程度，对现有网络应用进行清查、梳理和分类，加快推动各类部门业务专网根据业务性质，分类迁移至政务外网或政务内网。原则上对不按计划要求迁移的专网系统，不再安排项目资金和运维经费。

专栏 3—1 政务外网整合优化重点工程

政务外网升级改造工程。整合国网和省网两张网，分阶段推动省网向国网融合，完成全省政务外网IPv6改造。升级改造全省电子政务外网骨干网，拓展网络覆盖范围和带宽，实现省、市、县、乡（镇）四级全覆盖，提升网络传输交换能力。（牵头单位：省政务大数据局）

清理整合部门业务专网工程。分阶段推动部门非涉密业务专网向电子政务外网迁移整合或融合互联，全省各类非涉密业务专网通过网络割接、业务迁移等方式，统一并入电子政务外网，建成覆盖全面、带宽充足、安全稳定的政务网络支撑体系。（牵头单位：省政务大数据局）

（2）建设全省政务“一朵云”。

按照全省统一的政务云技术标准规范和逻辑集中、物理分散、资源共享、安全可控的要求，以“1+11+N”布局，即“1”个省级政务云，“11”个市级政务云，“N”个行业云的总体

架构，部署多云管理平台，实现全省各级政务云及行业云兼容纳管，建立全省一体化政务云体系，为各级政府及其部门提供统一的计算、存储、网络等基础设施支撑。

坚定走自主创新安全可控道路，持续提升云平台支撑能力、安全水平，满足不同系统多元化需求。有序推进各级政府部门已建非涉密系统迁移上云，新建非涉密业务系统原则上依托各级政务云平台建设部署。

（3）政务数据中心布局完善。

加大全省数据中心资源整合力度。坚持规模适度、绿色集约的原则，整合各地各部门现有基础设施，逐步形成以省级政务数据中心为核心，与市级、行业数据中心互联互通，覆盖全省的网状数据中心体系。完成容灾备份体系建设，建成以省信创云数据中心为生产数据中心，省信息化中心（省信息中心）为同城灾备中心，榆林市（或延安市）数据中心为异地灾备中心的省级政务数据中心布局。各部门原则上不再新建独立机房和数据中心，现有数据中心随业务系统迁移逐步撤销。市级政务数据中心由各市（区）结合实际自行规划建设。

专栏 3—2 政务云资源整合提升重点工程

政务云升级改造工程。按照“逻辑集中、物理分散、统一管理、集约建设”的原则，部署多云管理平台，实现全省各级政务云及行业云兼容纳管，2021年底建成“1+11+N”全省一体化政务云体系。搭建统一的政务云资源管控中心，实现政务云资源的统一管理和服务，2022年6月底完成政府部门已建非涉密系统迁移上云，新建非涉密业务系统原则上依托各级云平台进行集约化建设部署。（牵头单位：省政务大数据局）

政务大数据中心整合工程。整合现有数据中心和IT资产，构建以信创云平台数据中心为生产数据中心的“两地三中心”省级政务数据中心布局。推进省、市一体化的政务大数据中心建设，在2021年底前形成以省级政务数据中心为核心，与市级、行业数据中心互联互通，覆盖全省的网状数据中心体系。（牵头单位：省政务大数据局）

（4）建设政务视频网。

整合汇聚现有视频资源，加快建设“雪亮工程”，依托国家电子政务外网构建覆盖省、市、县三级政府的公共安全视频图像共享交换体系，推进视频图像共享交换总平台建设，为交通、城管、综合执法及信访等部门的视频智能化、实战化应用提供支撑，充分挖掘视频资源价值。

专栏 3—3 政务视频网建设重点工程

政务视频网建设工程。充分利用已有视频资源，结合“雪亮工程”，依托国家电子政务外网，优化前端点位布局 and 智能感知体系，持续推进政府部门视频专网和各单位及所管辖单位视频、公共视频互联互通。通过联网整合统一汇聚形成视频图像共享交换总平台，按照《公共安全重点区域视频图像信息采集规范》（GB37300—2018）的标准，实现重点公共区域，重点行业、领域涉及公共区域的视频监控资源的互通共享。（牵头单位：省政务大数据局、省委政法委、省公安厅）

2. 数据资源。

（1）体系搭建。

统筹推进全省政务数据资源体系建设，提升数据编目、整合、共享、治理、应用等管理水平。不断完善全省政务数据资源目录，推动全省政务数据资源向省政务大数据中心汇集。对全省政务系统的信息化基础设施、公共数据、应用系统等数字资源进行全面普查，形成全省数字资源“总账本”，强化政务信息系统的统筹规划，破解低水平重复建设难题。加强对社会、经济数据的归集和共享，构建以基础库、主题库、专题库为核心，覆盖各级、各部门政务信息资源的大数据资源体系。实施政务数据质量治理工程，建立健全数据治理机制，不断提升数据质量，强化数字赋能。持续强化数据服务能力，深化数据供需对接，为各级政府部门创新应用提供全生命周期的数据服务，激活全省政务数据资源潜力，驱动我省数字政府创新发展。

（2）数据服务。

统筹推进包括数据共享交换、数据治理、数据挖掘分析等在内的数据中台建设，提升我省政务数据资源中心的数据汇聚、加工处理和开发利用能力，实现全省数据汇聚整合、提纯加工、自动稽核、价值挖掘和安全管理等功能，形成横向联动、纵向贯通的数据共享交换体系，满足跨层级、跨地区、跨部门的政务数据资源共享交换需求。进一步提升政府数据为党委决策的服务支撑能力，实现与人大、政协、法院、检察院数据的互联共享。建立健全政务数据供需对接、共享激励机制，提供基于场景的数据服务，开展数据分析挖掘应用，打造一站式数据资源服务。

（3）数据流通。

推进省、市两级政务数据开放平台建设，持续完善数据开放标准规范，建设政务数据分级分类开放目录和动态更新机制，依法有序向社会开放政务数据资源。稳步推进政务数据进入市场流通使用，持续提升政务数据开放质量和应用水平，打造多元协同、高效务实、安全有序的政务数据资源开发利用体系。探索数据要素市场流通的理论研究、制度保障和发展路径，激发企业、科研机构、社会组织等市场主体不断丰富数据要素供给，促进公共数据授权运营、交易。以“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的创新改革，支撑我省内陆改革开放高地建设。

专栏 3—4 数据资源体系构建重点工程

政务数据资源目录编制工程。制定全省政务数据资源目录编制指南，各地各部门按要求开展政务数据资源目录编制工作，形成全省统一的数据资源目录体系，促进政务数据质量和应用效用全面提升。开展政务数字资源普查，推动政务信息化基础设施、公共数据、应用系统等数字资源一体化管理。（牵头单位：省政务大数据局）

省级政务数据平台。统筹推进全省政务数据资源体系建设，建成包括大数据资源中心门户、数据共享交换平台、数据治理平台和大数据分析平台等在内的数字中台。重点负责全省政务数据归集、治理、共享、开放和安全管理，推动全省电子证照库全面覆盖，建设完善人口综合库、法人综合库、公共信用信息库、自然资源和空间地理信息库等基础数据库；围绕审批服务、执法监管、投诉举报、决策辅助、应急预案、综合治理等跨部门协同应用，建设各类主题数据库，提升省级政务数据资源中心的数据汇聚、加工处理和开发利用能力。（牵头单位：省政务大数据局）

市级政务数据平台。按照全省统一标准，建设市级政务数据平台，与省级政务数据平台互联互通。重点负责市域范围内数据归集、治理、共享、开放和安全管理，推进本地物联网感知数据库和其他特色专题库建设，支撑市域治理现代化。（牵头单位：各市政务数据主管部门）

3. 公共支撑。

省级统一规划建设一批业务和技术支撑平台，为各地各部门应用开发提供统一支撑。

(1) 业务支撑。

建设统一可信身份认证平台，实现身份认证服务互联互通，支撑一个账户全省通行、全省通办。建立健全电子证照（文件）和电子印章生成、授信、使用、监管的法规制度，开展电子证照（文件）和电子印章数字化工程，推进政务服务全流程应用。完善全省统一公共支付平台，满足政务服务缴费和非税收入缴款需求。应用全国统一的电子发票服务平台，提供电子发票申领、开具、交付、查验等服务。推进不同领域信用信息的记录、整合和应用，建设真实完整、准确权威、动态更新的信用档案及公共信用信息库。推进全省政务热线资源整合，打造全方位整合、全渠道汇聚、全天候在线的全省政务服务咨询投诉平台。建立全省统一的消息交换体系，为公众提供政务服务通知消息，逐步实现各类消息通知的智能管理和自动分发。建设统一密码服务平台，提供国产密码签名、验签、加密、解密等基础密码服务，推进国产密码在政务外网网络、政务云平台、数据平台、业务应用等领域的应用。建设全省统一的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为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审批、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监测预警以及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等提供数据支撑和应用服务。

(2) 技术支撑。

推进政务区块链服务平台建设，支撑各级部门灵活、快速开展区块链场景应用。建设人工智能赋能平台，为各级部门政务应用提供自然语言处理、视频图像解析、数据挖掘分析等通用能力，重点解决办事指引、材料预审、精准帮扶、风险预警、辅助决策等复杂场景的智能化应用问题。融合物联网、地理信息系统、建筑信息模型等多维数据，构建数字孪生公共平台，为各级部门提供数字孪生服务，提升城市建设与治理的精细化水平。

专栏 3—5 公共支撑平台

统一可信身份认证平台。依托人口、法人等基础信息库，利用数字证书、生物特征识别（面部、指纹、虹膜、声音识别等）等技术手段，构建全省统一可信身份认证中心，推动身份认证服务的互联互通，实现省内社会服务政务应用系统“一次认证、全省通行”。（牵头单位：省政务大数据局）

统一电子证照系统。优化升级现有电子证照系统，推进各级政府部门电子证照数据向省级统一电子证照平台汇聚。深化电子证照在政务服务事项受理、审批等领域的应用，梳理企业和群众办事高频证照，推动业务办结时电子证照同步签发。与国家政务服务平台统一电子证照系统对接，实现电子证照全国互认互信。（牵头单位：省政务大数据局）

统一电子印章系统。按照国家电子印章和电子签名标准规范，建设全省政务服务电子签章管理系统，为全省各级政务服务部门提供制章、用章、验章等服务。与国家统一电子印章系统对接，推进电子证照跨地区、跨部门互信互认，推动我省政务服务事项全流程最多跑一次，甚至一次不用跑。（牵头单位：省政务大数据局）

统一公共支付平台。完善全省统一公共支付平台，整合拓展线上线下缴款渠道，实现非税收入收缴业务全覆盖。推进网上缴费规范管理、缴费信息共享，为全程网办提供安全、统一、便捷的资金结算服务。（牵头单位：省政务大数据局）

统一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应用全国统一的电子发票服务平台，提供电子发票申领、开具、交付、查验等服务，实现发票全领域、全环节、全要素电子化，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牵头单位：省税务局）

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陕西）。连接国家信用信息共享平台，逐步整合、对接各部门、各行业业务系统，推进税务、银行、市场监管等重点领域信用信息的记录、整合和应用，建立政府、社会共同参与的跨地区、跨部门、跨领域公共信用信息联动机制，建设真实完整、准确权威、动态更新的信用档案及公共信用信息库。（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

政务咨询投诉平台。以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为基础，推进各行业政务热线资源整合，建立面向企业和群众统一的政务咨询、投诉、建议、智能客服系统，健全统一接收、按责转办、统一督办、评价反馈工作机制。加强大数据技术运用，利用数据挖掘和人工智能技术对政务热线信息内容进行分析挖掘，为政府决策提供服务。（牵头单位：省政务大数据局）

统一通知消息平台。集成陕西政务服务网、移动 APP、手机短信等消息通知渠道，建立全省统一的消息交换体系，为公众提供政务服务通知消息，逐步实现各类消息通知的智能管理和自动分发。（牵头单位：省政务大数据局）

统一密码服务平台。建立政务外网国产密码支撑体系和统一服务平台，推进国产密码在政务外网网络、政务云平台、数据平台、业务应用等领域的应用，为其提供签名、验签、加密、解密等基础密码服务，进一步加强数据采集、传输、存储、使用、销毁等全生命周期过程中的密码应用，实现政务数据全网全生命周期的可信、可管、可控、可追溯。（牵头单位：省政务大数据局）

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建设全省统一的国土空间数据基础信息平台，实现国土空间基础数据的归集与共享，建立国土空间“一张图”，为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审批、用途管制、决策支持、行政审批、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监测预警以及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等提供数据支撑和应用服务。（牵头单位：省自然资源厅）

区块链服务平台。统筹推进区块链服务平台建设，提供自主可控、灵活扩展的区块链基础服务。积极探索区块链技术在公共信用、农产品溯源、供应链管理、电子证照、社保费征缴等方面的应用。（牵头单位：省政务大数据局）

人工智能赋能平台。建设人工智能赋能平台，为各部门政务应用提供自然语言处理、视频图像解析、数据可视化、数据挖掘分析等通用能力，重点解决辅助决策、办事指引、材料预审、精准帮扶、风险预警等复杂场景的智能化应用。（牵头单位：省政务大数据局）

数字孪生公共平台。融合物联网、地理信息系统（GIS）及建筑信息模型（BIM）等数据，构建数字孪生信息模型，实现现实世界与数字空间的同生共存、虚实交融。按照不同精度、业务场景、数据访问权限发布成不同类型的模型数据，在数字空间模拟仿真并组建出虚实映射的数字孪生模型，为各部门提供数字孪生服务，提升城市建设与治理的精细化水平。（牵头单位：省政务大数据局）

（二）六大领域创新应用。

1. 经济调节。

深化经济运行监测分析平台应用，构建经济运行风险识别防范化解机制，加强经济领域多源数据汇聚，提升实体经济和消费市场等重要经济指标动态监测和研判能力。建设和完善经济运行、空间规划、投资和重大项目建设、自然资源、科技创新等经济运行管理专业应用，加强财政、税收、金融、价格、能源、国资、公共资源交易等领域数字化应用，加强金融地产等领域风险监测预警与防范，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助力构建国内大循环、国内国际双循环的新发展格局。

专栏 3—6 经济调节重点应用

经济和税源运行监测平台。建立我省经济运行监测分析指标体系和经济运行基础库，整合发展改革、统计、税务、工业和信息化、科技、财政、住房和城乡建设、海关、市场监管等部门的经济运行和税源信息，推动经济税源数据融合汇聚，强化关联分析，构建宏观经济、区域经济、产业经济、行业经济、微观经济、经济税源一体化等数字化分析子系统，建立跨部门、数字化、网格化、动态化的经济税源运行监测体系，提高经济运行分析研判的系统性、即时性、精准性、科学性。（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统计局、省税务局）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数字化管理平台。对标国内投资领域“放管服”先进改革理念，升级优化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整合全省重点项目管理系统，建设我省“全口径、全要素、全周期、全链条”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数字化管理平台，加强重点项目融资对接，推进市县融资平台整合升级，赋能全省项目建设高效能治理，提升项目管理智能化、数字化水平。（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

“数字规划”建设工程。按照统一设计、分级应用、协同共享、闭环管理的要求，建设全省规划管理数字化平台。将各类规划纳入统一管理，强化规划衔接协调，跟踪监测规划编制和实施进程，推动规划基础信息互联互通，全面提高规划编制的科学性和实施的有效性。（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

“数字统计”建设工程。建立多区域、多部门、多渠道数据交换共享，构建业务共享库，持续完善宏观经济与社会发展基础数据库，强化对统计基础数据的统筹管理、分类存储和挖掘利用，充分利用政务大数据中心能力，实现各类统计监测评价体系分析等应用，提升统计数据的准确性和数据共享发布及时性。（牵头单位：省统计局）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建设规则统一、公开透明、服务高效、监督规范的公共资源交易体系，构建横向与省级部门交易系统互联，纵向与国家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以及各市县贯通的一体化平台体系。加强对公共资源交易数据的统计分析和综合利用，提升公共资源交易风险监测预警能力。（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

金融风险监测防控系统。整合国家、其他省级有关单位各类金融风险数据资源，建设集监测识别、预警核查、协同处置、机构监管、统计分析等功能于一体的金融风险监管平台，建立各类金融风险监测模型和部门会商协同处置工作机制，及时分析研判、预警处置各类金融风险。（牵头单位：人民银行西安分行、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智慧农业农村。打造数字三农协同管理平台，推进涉农政务信息资源全面整合和共享开放，加强返贫致贫监测预警，实现数字化政务资源覆盖乡村。围绕粮食生产、种植业、畜牧业、果业、渔业、种业等领域，开发一批符合农业农村特点的通用组件和智能化应用，提升“三农”领域信息化水平。（牵头单位：省农业农村厅、省乡村振兴局）

两链融合创新数字化平台。结合秦创原创新驱动平台建设，开发科技创新数字化平台，强化科技资源一体化配置，聚焦关键核心技术开展研发攻关与创新突破，联合高校、科研院所、创新型企业及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参与，按照“地图、清单、项目、成果”的思路，形成基于产业链知识图谱的创新链地图，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科技企业孵化，打造“政产学研用”结合新高地，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牵头单位：省科技厅）

金融综合服务平台。建设金融综合服务平台，健全优化金融机构与民营企业信息对接机制，实现资金供需双方线上高效对接、企业与金融机构之间信息智能匹配、企业贷款在线申请、政府公共数据共享、信贷业务办理流程支持等功能，有效缓解企业融资难的问题。（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西安分行）

2. 市场监管。

树立“大市场、大质量、大监管”理念，完善“互联网+监管”平台，强化监管合力，实现政府监管领域全覆盖、多部门联合监管常态化。利用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人工智能和移动

互联等新技术提升执法监管效率和预警防控能力，减少对市场主体正常经营活动的干扰。强化重点行业、重点物品、重点企业的数字化监测，准确及时预警潜在风险，提高监管即时性和灵敏度。推进各部门涉税费数据共享集成，建立常态化、多元化协同工作机制，构建协税护税的税收共治格局，加强税务部门与公安、检察院、法院、市场监管、海关、人民银行以及与税费征管相关的各部门的协同服务和监管。推进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加强日常监管结果在综合执法工作中的运用，推进“综合查一次”，促进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领域衔接，形成“大平台支撑、大数据慧治、大系统融合、大服务惠民、大监管共治”的市场监管新格局。

专栏 3—7 市场监管重点应用

“互联网+监管”系统。完善“互联网+监管”系统通用执法等功能，推动各行业监管数据的归集与共享，形成涉企行政执法专题库，建立风险预警核查处置机制。推进市县分级应用，强化纵向联动协同，形成全省一体化监管大平台和审管联动机制。建立营商环境监管分析平台，实现营商环境智能监测、风险预警和成效评估。（牵头单位：省政务大数据局）

市场监管执法系统。按照市场监管综合执法改革要求，建立覆盖抽查检查、线索发现、案件管理、移动执法、司法衔接、文书公开的全省市场监管综合执法信息系统，打通市场准入、许可、监管各环节，实现统一投诉举报、案件行政处罚、反垄断调查和执法处理、反不正当竞争执法、执法督查管理，提升非现场监管执法能力，加强对自由裁量权的有效管理。加大对重点领域、重点行业在线监测力度，提高监管效能。（牵头单位：省市场监管局）

网络交易监管系统。建设全省统一的网络市场监管平台，全面升级网络经营主体数据库，实现与电子商务网站、第三方网络交易平台的对接。推行网络经营者身份标识制度，完善网店实名制和交易信用评价制度。加强电子商务信息采集和分析，指导电子商务网站可信认证服务，推广应用网站可信标识。推进电子商务可信交易环境建设，提高对网络违法交易、网络虚假广告、网络假冒侵权等行为的发现、取证、移送和处置能力，实现“以网管网”和互联共治。（牵头单位：省市场监管局）

食品安全监管系统。建设全省食品安全检测监管信息系统，构建食品安全标准信息库、食品安全检测信息库、食品经营主体备案信息库，对食品安全全过程、全链条进行监管。提高食品安全数据业务监察和统计分析能力，实现食品安全效能监察和辅助决策。（牵头单位：省市场监管局）

药品安全监管系统。建设药品安全监管系统，对药品、疫苗实行全生命周期管理，对库存、生产能力数据进行动态监测和预警，实现药品研发、生产和储备数据动态更新，保障日常和应急情况下的供应能力和用药的安全、有效、可及。依托国家药监局药品追溯协同服务平台，建立陕西省药械化追溯监管系统，实现药械化全程可追溯，并为社会公众提供统一查询服务。（牵头单位：省市场监管局）

知识产权保护系统。整合知识产权信息资源、创新资源、保护和运用资源、公共服务资源，建设全省统一的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加大对知识产权的运用和服务，扩大对知识产权基础信息资源的免费或低成本开放，促进从研发创意、知识产权化、流通化到产业化的协同创新。（牵头单位：省市场监管局）

质量基础信息平台。建设全省统一的质量基础信息平台，内容涵盖计量认定、标准管理、认证认可、检验检测，实现各业务系统之间的融合渗透、数据共享和数据互认，使之成为一个有机的整体，并为其它市场监管业务提供数据支撑。（牵头单位：省市场监管局）

特种设备智慧监管平台。以特种设备安全风险管控为核心，建设全省统一的特种设备智慧监管平台，实现省、市、区、县所监管机构对八大类特种设备全生命周期安全风险的分级监管，实现特种设备安全监管、检验检测、96333 应急指挥、人员资质与培训考试、气瓶安全追溯、公众安全服务等应用系统的业务集成优化，构建统一平台、数据慧治、风险预警、精准监管的智慧监管新模式。（牵头单位：省市场监管局）

3. 公共服务。

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深化“互联网+政务服务”工作部署，全面提升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功能，构建线上线下融合的政务服务体系，推动政务服务平台、政务服务大厅（便民中心、站点）、移动端、自助端、便民服务热线等线上线下服务渠道向基层、向偏远地区延伸，不断满足群众多层次多样化服务需求。深化“证照分离”改革，充分运用数字技术推进涉企审批减环节、减材

料、减时限、减费用，以数字化手段强化企业全生命周期服务，推动涉企审批一网通办、惠企政策精准推送、政策兑现直达直享，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培育和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发挥政府数字化转型对促进政府公共资源优化配置的作用，大力推进公共服务智慧均等发展，在医疗、社保、教育、就业、文化、旅游、交通、社区服务、全民健身等领域打造一批数字化应用，促进互联网创新成果与关键民生领域深度融合发展。围绕老年人、残疾人等特殊群体，开展适老化、适残化及无障碍改造，建立解决特殊群体“数字鸿沟”问题的长效机制，全面提升公共服务供给能力，构筑全民畅想的数字生活。

专栏 3—8 公共服务重点应用

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持续完善陕西政务服务网，打造“秦务员”移动政务服务品牌，深化不动产登记、公积金、社保、户籍、车辆和驾驶人、出入境等领域网上便民服务，有效解决老年人“数字鸿沟”问题，全面实现政务服务事项“一网通办”。（牵头单位：省政务大数据局）

企业综合服务应用平台。整合各部门涉企服务政策、事项和系统，推进企业综合服务平台建设，建立企业评估评级模型，实现普惠政策精准推送、免申即享，对竞争性政策实现一次申报、快速兑现。围绕“招商、经商、营商、安商、稳商”，建立税收优惠、产业扶持等助企机制，提升企业融资、人才招引等惠企服务水平，构建企业全生命周期服务体系，打造国内一流营商环境，开拓企业高质量发展新路径。（牵头单位：省政务大数据局、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智慧健康。健全完善全民健康信息平台，推进各级公立医疗卫生机构接入政务外网。发展互联网医疗健康，以电子健康卡、居民健康档案、健康服务系统等为支撑，建设掌上卫生健康服务生态平台。统筹公安、交通、边检、社区、运营商等部门数据，构建以传染病防控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置为主的疾控业务平台，满足疫情防控常态化的要求与需求。（牵头单位：省卫生健康委）

智慧医保。推进智慧医保建设，实现医保在线移动支付，促进医保公共服务数字化、业务经办便捷化、管理精细化。（牵头单位：省医保局）

数字教育。依托省政务“一朵云”建设教育行业云，整合各资源平台、贯穿各教育阶段、联通各职能部门、辐射各行业领域，建立以人为核心的全民数字学习平台。加速教育治理数字化转型，实施陕西教育大数据工程，整合社会企业和行业专家等优质资源，创新信息时代教育治理模式。（牵头单位：省教育厅）

智慧人社。建设动态精准就业服务系统和社保公共服务信息平台，实现实体大厅、网上平台、移动终端、自助终端、咨询电话等多渠道的一体化服务。基于多渠道数据资源共享，完善人社实名制基础数据库，构建基于大数据分析技术的数据模型，推进精准化、智慧化、标准化的人社公共服务。加快社会保障卡与政务服务、城市公共服务的多卡合一，推进全省“一卡通用”。（牵头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智慧住建。建设住建数字化管理平台，覆盖住房保障、城市建设、城市管理、建筑工程、住房公积金、城乡污水治理、城乡垃圾治理、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等民生业务，保障民生应用，提高城乡发展质量。（牵头单位：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智慧民政。建设优化基于互联网的养老服务管理、社会救助、慈善事业、社会组织、社会工作、志愿服务、救助寻亲、婚姻登记服务、殡葬服务、社区治理、区划地名等民政服务系统。推进社区综合管理服务应用建设。（牵头单位：省民政厅）

智慧养老。推进智慧养老服务平台建设，精准对接居家和社会养老服务需求与供给，为老年人提供便捷养老服务。（牵头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民政厅）

数字文旅。建设文化旅游管理公共服务一体化平台，实现文物、文化和旅游资源一张图。推进以“延安精神”为代表的红色文化和历史文化遗产资源的数字化、旅游景区和文物保护区的数字化建设，强化人流集中区、旅游危险区、文物集中区的视频监控、流量监控、位置监控和环境监测能力，提升文化旅游精细化管理水平和服务水平。（牵头单位：省文化和旅游厅、省文物局）

数字交通。推进“提升高速公路建设运营智能化水平”等交通强国试点示范工程和省交通运输云平台、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综合管理系统建设，构建综合交通运输大数据中心，提升交通治理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水平。（牵头单位：省交通运输厅）

退役军人数字化服务。构建“互联网+退役军人服务管理”模式，加快推进退役军人建档立卡，建设退役军人全生命周期服务管理数字化工作平台，精准服务退役军人就业安置、优待褒扬、权益维护、服务管理等领域，落实国家赋予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的政策福利待遇，实现全省退役军人服务管理“一网通办”。（牵头单位：省退役军人厅）

智慧体育。整合全省体育资源，建设集全民健身、体育赛事、体育训练、体育产业、体育文化为一体的省智慧体育综合服务平台。围绕“体育强省”“健康陕西”建设，以全民健身和体育产业应用为重点建设项目，突出科学健身、体质监测、赛事活动、资源交易等数字化应用。（牵头单位：省体育局）

4. 社会治理。

以基层社会治理为抓手，整合现有各类基层治理 APP，深化“基层综合治理平台”建设，完善矛盾纠纷化解机制，以数字化推动矛盾纠纷源头预防和排查化解，全面提升网上信访、网上调解、智慧普法能力和水平。推进“雪亮工程”和公安大数据智能化平台建设，打通数据壁垒、破除信息孤岛，以数字化手段提高国家安全、社会稳定、犯罪打击、治安联动等方面预测预警预防能力。不断加强全省政法综治业务协同，健全社会治安综合防控体系，提升社会治安立体化、智能化防控水平。建设综合应急指挥平台，建立覆盖省市县乡四级综合指挥体系，提升应急管理、指挥救援、物资保障、社会动员、消防减灾等重大事件应急协同指挥水平，保障突发事件中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专栏 3—9 社会治理重点应用

基层综合治理平台。加快完善陕西政务服务网基层业务协同平台，实现基层治理信息数据一网统揽。按照全省统一技术标准规范，建立网格管理信息系统，优化完善各县（市、区）基层治理平台，实现网上网下事件闭环式管理、自动化流转、联动式协同、可视化指挥、智慧化分析。（牵头单位：省委政法委）

“雪亮工程”。优化前端点位布局 and 智能感知体系，加快区县“雪亮工程”应用建设，加强省市公共安全视频图像信息共享，通过科学调配中心、边缘和前端算力提升，增强视频图像信息智能支撑水平，深化视频图像在各领域应用，实现“全域覆盖、全网共享、全时可用、全程可控”。（牵头单位：省委政法委、省公安厅、省政务大数据局）

公安大数据智能化平台。推进全省公安大数据智能化建设应用，提升精准化预警管理水平。加强车辆智能管理，为防范打击各类犯罪和动态管理提供数据支撑。强化行业、物品智能管理，及时发现安全隐患和异常情况。提升涉毒违法犯罪预测预警预防能力，通过数据的融合计算，预警涉毒行为、异常行为和热点区域。（牵头单位：省公安厅）

政法大数据业务协同办案平台。加快推进跨部门大数据办案平台建设，建设横向连接公检法司等部门，纵向深入到市、县（区）的政法业务信息化平台，实现办案过程的全流程信息化、智能化，同时利用大数据、云计算等技术为政法系统机关和领导提供决策参考。（牵头单位：省委政法委）

智慧司法。创新构建“数字立法”平台，建立以微信小程序为主的线上行政立法民意征集体系，广开立法言路，重塑行政立法标准化流程，实现立法工作规范化管理。推进“互联网+法治督察”，提升法治督察科学化水平。推广“智慧调解”微平台，开启公共法律服务新途径。（牵头单位：省司法厅）

智慧应急。以实现监测预警、监管执法、辅助指挥决策、救援实战和社会动员“五大能力”智慧化为重点，建设全省统一指挥、统一调度、上下贯通的应急指挥中心，推进公共安全、企业安全生产、自然灾害风险防控等应急救援体系以及应急物资管理调度平台建设，构建风险防控、监测预警、综合研判、精准救援为一体的决策体系。整合相关单位应急系统和数据，为有效处置气象灾害、地质灾害、森林火灾等灾害事故提供有力的信息保障支撑。（牵头单位：省应急厅）

智慧消防。围绕消防监管和消防服务两大核心，统筹总队、行业主管部门、消防服务机构、企业等信息要素，重构传统的工作流程和工作方式，实现风险评估、监测预警、智能分析、辅助决策。在原有119接处警系统和实战指挥平台基础上，升级打造智能接处警系统和智能指挥系统，畅通与110、122、120等联动平台的衔接；积极开展灾害智能处置、救援指挥算法模型和灾害现场风险识别、无人机智能管控等相关实战应用。（牵头单位：省消防救援总队）

5. 生态保护。

以秦岭生态保护、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为重点，建立全面感知、泛在互联、多元共治的生态环境数字化治理体

系。完善生态环境监测预警体系建设，优化监测站点布局，全面实现对大气、水、土壤、固废、噪音、核与辐射等环境要素与污染源的实时感知和监控。建立自然资源管理应用体系，科学支撑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城镇开发边界的划定与管理，加强国土空间与自然资源资产的数字化治理水平。推动跨地区各类生态环境数据的汇聚与共享，强化森林、草原、湿地、沙地荒漠、大地景观等生态系统管理，建立生态环境协同治理体系，推动山水林田湖草沙等综合监督管理，构建精准、系统、高效的生态空间现代管理体系。促进数字技术广泛植入生产生活方式绿色低碳转型，构建重点领域、重点行业碳排放智能监测和动态核算体系，推动形成集约节约、循环高效、普惠共享的绿色低碳发展新格局。

专栏 3—10 生态保护重点应用

数字秦岭。强化秦岭生态环境监测监管，建设“天地一体化”的秦岭视频综合监管系统，实现秦岭生态环境保护可视、可查、可控。依托信息化技术，强化森林防火和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加强秦岭水资源和水环境科学保护，维护秦岭生物多样性。整合各行业部门信息资源，实现秦岭区域“五乱”监测、实时监控、动态监管，实现信息共享、业务融合和资源统一。（牵头单位：省秦岭生态环境保护办公室）

智慧黄河。建设和完善黄河流域生态保护数字化应用，推动黄河流域一体化生态环境监测监管，利用在线监测、视频监控、卫星遥感、无人机巡查、大数据分析等科技手段开展非现场检查，提升对大气、水土、生态、汛情等多种环境要素及各种污染源全面感知和实时监控能力，构建黄河流域生态环境风险预警体系，加强与黄河流域各省区之间重大生态环保信息的共享交换，构筑全要素的生态保护能力。（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综合协同管理平台。整合和打通各地、各部门生态环境数据资源和业务管理系统，构建生态环境主题库和综合管理协同工作平台，促进生态环境保护各相关部门流程再造、业务协同、数据共享，有力支撑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牵头单位：省生态环境厅）

大气环境预报预警系统。在陕西省生态环境协同治理体系框架内搭建大气环境监测预报预警系统。综合地面微站、走行车、卫星遥感等多种监测设施，高质量开展环境空气质量监测预报预警工作，全面满足全省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重点行业分析管控、重大活动环境质量保障等精细化决策支撑要求。（牵头单位：省生态环境厅）

数字自然资源。以实现山水林田湖草沙统筹监督管理为目标，建成跨部门、跨层级、跨地区使用的自然生态资源综合信息监管系统，实现对生态保护红线区、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等重要生态空间的协同保护，以及对土地、矿产、水、林木等资源要素的综合管理。（牵头单位：省自然资源厅）

智慧水利。打造集“决策、治理、服务”于一体的“陕西省水利管理平台”，大力推动水利业务数字化和水利工程智能化管理，构建全省智慧水网，提升水旱灾害防御、水土保持、水资源管理与调配、河湖健康管理、涉水事务监管以及水利公共服务等智能化水平，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基础水保障。（牵头单位：省水利厅）

智慧林业。加快生态空间云平台建设，逐步建立重点区域实时监控网络。加强林业基础数据库建设，推进森林经营、国土绿化、审批管理等数据“落地上图”，实现森林资源增减变化实时动态更新，初步建成生态空间“一张图”管理、“一个平台”服务、“一套数据”评价的现代生态空间治理体系。（牵头单位：省林业局）

6. 政府运行。

建设全省统一的“秦政通”政务一体化协同办公平台，全面提升政务运行数字化、智能化、科学化水平。建立健全大数据辅助科学决策机制，开发建设综合决策分析应用场景，全面提升政府决策科学化水平。加快一体化协同办公体系建设，实现机关内部和部门间“一件事”高效协同办理，推进政府内部业务流程整合优化、精简高效，强化数字赋能，提升行政效能，降低运行成本。推动行政审批、监管执法、公共资源交易等全流程数字化运行、管理和监督，

提升行政行为的法治化、规范化、程序化水平。

专栏 3—11 政府运行重点应用

一体化协同办公平台。打造“秦政通”政务一体化协同办公平台并建设移动端，围绕信息处理、枢纽调度、文电处理、提案办理、考核和决策支持等业务，整合协同办公、文电办理、提案建议、在线会议、行政审批、重点工作落实、目标考核、机关事务等功能，实现跨地区、跨部门、跨层级办公协同和信息共享。各部门结合业务需要，按照总体架构设计自主开发个性化应用模块，推动更多的非涉密办公业务向移动端延伸，实现“一次办成一件事”中跨部门跨层级事项联动协同办理。充分整合利用现有政务视频会议资源，建设覆盖省、市、县三级的一体化政务协同办公视频会议平台。（牵头单位：省政务大数据局）

“数字财政”建设工程。升级完善“财政云”平台，实现财政决策、收支预测、资金分配、项目管理、绩效管理、监督检查、信息公开等业务功能覆盖，促进政府绩效与预算绩效深度融合，推动财政治理能力和治理体系现代化。（牵头单位：省财政厅）

“智慧税务”建设工程。落实全国税收业务制度改革总体设计方案，驱动税务稽查、执法、服务、监管制度创新和业务变革，升级完善陕西税务大数据云综合应用平台，实现法人税费信息“一户式”、自然人税费信息“一人式”、税务机关信息“一局式”、税务人员信息“一员式”智能归集。深入推进对纳税人缴费人行为的自动分析管理、对税务人员履责的全过程自控考核考评、对税务决策信息和任务的自主分类推送，实现税务稽查、执法、服务、监管与大数据智能化应用深度融合、高效联动、全面升级。（牵头单位：省税务局）

“数字审计”建设工程。持续推进金审工程项目建设，基本建成覆盖省内各级审计机关的一体化综合审计业务系统，初步实现以公共财政运行安全和绩效评价为重点，对省内公共资金、国有资产、国有资源审计和领导干部经济责任（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监督及宏观大数据审计分析实行全覆盖，同步建成与之相配套的信息安全保护和运维保障体系。切实提升审计在财政、农业、资源环境、投资、企业、社保、经济责任、金融、教科文卫、外资等领域数据的综合比对和关联分析力度，提高运用信息化技术查核问题、评价判断、宏观分析的能力。（牵头单位：省审计厅）

“数字档案”建设工程。实施档案数字化转型示范工程，全面推行电子化归档，深化数字档案馆室建设，探索档案智慧应用场景。打造省级档案数据共享中心和市域县域数字档案管理服务一体化平台，加快档案信息资源跨地区、跨部门共享利用，实现县级以上综合档案馆数字档案服务省域全覆盖。（牵头单位：省档案局）

辅助决策系统。整合综合省情、宏观经济运行、经济税源、省管重点企业、农林牧渔、生态环境保护、对外开放等专题应用数据资源，通过建立多维数据分析模型，按照不同的主题场景进行仿真推演、多维度开展趋势预测和研判，形成以大数据为支撑的个性化、科学化、精准化决策“驾驶舱”。（牵头单位：省政务大数据局）

互联网+督查。建立省市县三级一体的智慧政务效能管理平台，实现问题线索征集、政务督查、绩效考评、数据监测等业务应用一体化运作。拓展移动端应用，发展“掌上督查”，方便群众提供问题线索，政务督查人员随时随地取证处理，提高督查效率，及时解决公众痛点、堵点问题。（牵头单位：省政务大数据局）

（三）三大运行保障。

1. 标准规范。

在国家政务信息化标准安全体系框架下，加快推进全省数字政府标准规范建设，全面建立基础设施、业务、数据、服务、安全、管理等方面标准规范。基础设施标准包括一体化政务云、一体化政务数据中心、电子政务网络等标准。业务标准包括业务库、业务流程和规则、数据产生规则、电子文件管理和应用标准、业务事项目录等标准。数据标准包括信息分类编码、数据资源语义描述、数据资源目录体系、数据交换共享、数据开放等标准。服务标准包括公共支撑、应用系统平台接口等标准。安全标准包括物理安全、数据安全、网络平台安全、应用系统安全、管理安全等标准。管理标准包括软件开发管理、项目管理、运维管理等标准。

推进我省数字政府标准规范制订、修编和应用实施工作。广泛吸纳政府部门、行业协会、企事业单位、科研机构 and 学术团体，发挥行业专家在学术和技术上的支撑作用，推进建立适应我

省数字政府改革建设发展需要的标准规范体系。

专栏 3—12 标准规范建设工程

数字政府标准规范建设工程。参照《国家电子政务标准体系建设指南》，依托现有的标准体系，充分发挥参与数字政府建设运营的企事业单位、科研院所专业能力，完成基础设施、数据资源、业务、支撑、公共服务、安全和管理等相关标准规范的编制工作，建立我省电子政务标准体系。（牵头单位：省市场监管局）

2. 安全防护。

按照“国家主导、体系筹划、自主可控、跨越发展”的方针，推动国产自主可控产品在政府领域的应用与替代，以及国产密码在数字政府系统中的应用，保障数字政府建设安全自主可控。围绕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网络安全保障，建立制度规范体系、技术防御体系、应急指挥体系、防控运营体系、监督管理体系“五位一体”网络安全防护体系，提升网络安全主动防御能力，保障陕西省数字政府建设稳步推进。

建立健全网络安全制度规范体系。完善安全组织架构、安全岗位职责、安全管理等制度，建立网络安全管理标准、技术标准、运营标准。健全电子政务外网、政务云、密码服务、外包服务等管理制度。加强政务数据全生命周期管理，制定完善政务数据安全总则和数据分类分级、共享开放、使用销毁等管理制度。落实等级保护、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等合规性要求。

建立多层次网络安全技术防御体系。建设“云、网、数、用、端”多层次技术防御体系。围绕全省“一朵云”，建设安全资源池及通用安全组件。强化电子政务网络出口安全监测防护，

部署防火墙、入侵检测、异常流量监测、安全审计、态势感知等安全防护手段。突出政务数据安全防护，推进零信任、数据加密、数据脱敏、数据水印、数据库审计、数据安全态势感知等技术应用。强化应用系统开发过程安全管理，落实应用开发、测试、发布、运行安全措施。提升终端安全防护能力，强化准入控制，常态化开展“高危端口、高危漏洞、高危接入与弱口令”的安全检查。

建立协同网络安全应急指挥体系。健全重大网络安全事件报告制度和突发网络安全事件应急响应工作机制，落实应急处置工作责任制，明确各地各部门应急处置责任机构和责任人。加强各地各部门网络安全应急预案管理，定期开展网络安全应急演练，提升网络安全应急处置能力。

建立重要节点网络安全防控运营体系。在省、市重要节点组建网络安全专业技术团队，发挥专业服务能力，建立统一高效的安全运营制度，开展常态化的监测、预警、通报、应急、评估、加固等安全防护工作。

建立常态化网络数据安全监管体系。常态化开展网络安全检查和“护网演练”，督促各地各部门落实网络安全主体责任，提升实战对抗和应急响应能力。加大个人信息保护力度，依据《个人信息保护法》相关规定，完善个人信息保护执法监管，加大数据违法违规惩治力度。

专栏 3—13 网络安全防护体系建设重点工程

网络安全防护体系建设工程。统筹推进省、市网络安全协调指挥平台建设，实现针对省级单位和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网络安全隐患、威胁的感知、预警，安全事件的通报处置。分阶段建设集网络安全态势感知、监测预警、运维管理、智能防控于一体的网络安全防控运营平台，汇聚网络安全基础数据、风险数据、多源威胁情报数据，建立覆盖网络、云平台、数据、应用、终端全链路技术防控体系。（牵头单位：省政务大数据局）

3. 运行保障。

组建陕西省数字政府建设运营公司，负责我省数字政府基础建设、网络安全、技术支持、系统运维、数据统计等日常工作，提供系统管理、解决方案、容灾备份等专业化的技术服务和 7×24 小时服务响应，保障系统稳定运行，打造全息孪生的运行管理中心。建立运营管理一体化平台，实现集中运营、统一管理。建立统一的运营体系，制定包括运营管理制度、流程、组织、支撑系统及服务的运营标准规范。建立运营绩效管理机制，全面及时把握数字政府建设和运行情况，推动效能监督和考核评价机制的建立。

四、实施保障

（一）组织领导。

在省“数字政府”建设工作领导小组领导下，统筹规划、统一部署、协调推进数字政府建设，强化各业务部门推进数字政府建设的主体责任，营造鼓励数字化创新的氛围。省政府办公厅（省政务大数据局）负责数字政府建设的组织协调和统筹推进工作，省发展改革委负责政务信息化项目立项审批，省财政厅负责

政务信息化项目预算审核和资金绩效考评工作。省委网信办统筹协调网络安全工作和相关监督管理工作。省市场监管局牵头负责数字政府标准体系建设工作。省司法厅负责法制保障工作，清理不适应数字政府建设要求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负责研究制定数字政府专业技术人员队伍建设的行动计划。组建数字政府建设专家委员会，完善重大政策、重大项目专家咨询制度。推动全省数据管理机制改革，构建上下衔接、统筹有力的组织体系和协调机制。

（二）政策法规。

加快制定数字政府建设运营管理、政务数据资源管理等工作的相关政策法规。制定《陕西省政务信息化建设项目管理办法》，明确政务信息化项目立项审批、建设、验收等环节流程及主体责任。落实国家网络安全相关法律法规，加快建立关键信息基础设施保护制度，健全预警和应急处置制度，完善网络安全管理和数据保护机制。加快推动数据领域立法，界定政务数据权属，对数据使用、数据开放、数据运营、数据授权、第三方开发利用等合法合规性进行统一规范，严格界定服务范围与职责权限。建立数据保护相关政策制度，保障公民数据隐私安全。

（三）资金保障。

加大财政保障力度，由省财政厅负责整合省级政务信息化专项资金，将财政投资项目中涉及政务信息化建设的资金统筹使用。制定《陕西省政务信息化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建立省市县

政务信息化项目立项联审机制和资金分摊机制，建立符合政务信息化项目规律的预算和采购管理规程，制定科学的项目评价指标体系，实现项目经费与绩效评价挂钩，提升政务信息化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水平。积极争取国家专项资金，鼓励政企开展市场化合作，多渠道拓宽资金供给。

（四）人才支撑。

建立数字政府相关领域人才培养机制，将数字治理能力作为各级党校（行政学院）的重要教学培训内容，制定领导干部和各级政府工作人员学习培训计划，加快建设熟悉政府业务、具备数字化管理理念和技能的复合型公务人员队伍。建立数字政府建设人才引进激励机制，引进和培养一批紧缺的技术领军人才、高层次管理人才。依托知名高校、科研机构，建立数字政府研究机构，加强政府大数据治理应用开发、标准规范研究以及技术服务咨询，为我省数字政府建设智力赋能。

（五）数字文化。

推进数字生态文化建设，强化各级政府数字化理念，不断提升党员干部数字素养和数字治理水平，使党员干部善于获取数据、分析数据、运用数据。加大数字政府建设宣传力度，通过打造标杆项目、举办行业峰会、开展竞赛活动等方式，不断提升数字政府的影响力和公众认知度。以数字化创新应用服务，提升社会公众数字政府获得感和参与意识，营造全民参与的数字文化氛围，构建多元治理的数字政府生态。

(六) 考核监督。

建立和完善数字政府工程质量和重点项目绩效评估体系，加大建设过程和阶段性评审力度，全面推进数字政府整体发展绩效考核评价。对于专业性强、涉及面广的工作，通过权威第三方评估等方式开展体系化测评。畅通公众评价渠道，促进数字政府建设持续健康发展。

陕西省商务厅《关于抓好智慧商店建设技术指南（试行）》有关工作的通知

（陕商函〔2021〕482号）

各设区市（区）、韩城市商务主管部门：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商务部制定了《智慧商店建设技术指南（试行）》（以下简称《指南》），现就贯彻落实《指南》（商办流通函〔2021〕220号 商务部流通业发展司官网 <http://ltfzs.mofcom.gov.cn/article/smzx/> 工作通知栏）提出以下工作要求。

一、认真学习领会

各地商务主管部门要充分认识智慧商店建设在推动实体零售创新转型等方面的重要作用，要认真学习领会《指南》要义，真正掌握其适用范围、建设原则、建设内容、通用要求和分业态专门要求以及各项技术指南内容内在联系，领会《指南》对于推动和指导商场、超市和便利店等实体零售企业向数字化、智能化、网络化转型，更好发挥零售业在引导生产、吸纳就业、扩大消费和满足人民美好生活需要具有重要意义，以更好地指导实际实体零售创新转型工作开展。

二、抓好政策引导

各地商务主管部门要大力引导实体零售企业充分运用现代信息技术，加大对信息基础设施、场景数字化、管理智能化、服务精准化建设投入，实现全渠道、全场景的系统感知、数据分析、智能决策和及时处理等功能。深入推动实体零售企业线上线下融合发展，优化流通渠道再造等流通和消费环节的衔接，以更优商品、更高效率、更好体验和更美环境满足顾客便利消费、品质消费和服务消费需求。

三、深入宣传贯彻

各地商务主管部门要充分运用报刊、电视等传统媒体和新媒体等渠道，抓好《指南》和智慧商店典型案例的宣传报道，营造实体零售企业创新转型良好氛围。要通过举办商务系统业务培训班、现场会和依托相关行业协会举办学习等方式，学习国内外实体零售企业创新转型典型案例和可复制可推广的成功经验，以看得见、摸得着、学得来的方法，引导我省实体零售企业创新转型，不断提高运营管理水平，真正成为智慧商店建设技术指南的引领者和受益者。

各地要及时总结智慧商店建设中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和做法，并于每年10月30日前，将本地《指南》实施进展及实体零售创新转型有关情况报省商务厅（流通业发展处）。

联 系 人：高 泽

联系电话：029—63913884

陕西省教育数据管理办法

（陕教规范〔2021〕5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确保全省教育数据安全、加强数据管理，规范教育数据管理工作、明确职责分工，有效推进陕西省教育数据的采集、归集、存储、交换、共享、治理、分析、应用、安全等各项管理工作，促进教育数据资源共享，提高数据治理能力和应用水平，提升教育数据公共服务与应用支撑能力，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促进大数据发展行动纲要》《政务信息资源共享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中央网信办《政务信息资源目录编制指南（试行）》等法律法规和指导文件，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陕西省教育数据管理工作。本办法所指教育数据，包括陕西省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及经法律法规授权具有职能的直属事业单位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各级各类学校在教育管理和教学应用中、各企事业单位在为教育行政部门及各级各类学校提供应用服务过程中产生、采集和使用的各类非涉密数据。涉密数据的管理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进行。

第三条 教育数据是政务资产的重要组成部分。数据形态包

括结构化数据、非结构化数据和半结构化数据。教育数据的所有权、管理权和使用权均属于相应的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各级各类学校，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各级各类学校按照数据全流程管理，分阶段承担相关责任。

第四条 概念定义：

本办法所称的教育数据管理，指教育数据资源的获取、处理、控制和价值提升等相关活动的集合，主要包括数据采集、存储、归集、治理、共享、交换、应用、分析、安全等相关环节。

本办法所称的数据管理平台，泛指一种用以实现数据归集、治理、存储、交换、共享、分析等功能的应用集合，也是数据管理制度保障、标准发布、流程审批、共享查询、应用分析等数据应用的集合，包括对接各类信息系统数据库和数据交换共享平台等相关功能。

第五条 教育数据管理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统筹管理原则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各高等学校应当建立其所属层级的教育数据管理平台，负责本级教育数据的统一归集、存储、共享、开放和应用，并为本级单位及下属部门提供数据资源管理与应用服务。跨区域教育单位之间的数据交换共享必须在上一级教育数据管理平台进行。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各类学校的数据资源应当按照省级标准逐级向省级数据管理平台进行归集。

（二）业务归口原则

根据数据业务属性和部门（单位）业务职能，各类教育数据归属于各级教育行政单位的相应业务部门（单位）。省教育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领导小组办公室按照“一数一源”的原则，确定关键数据的唯一来源，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各级各类学校必须遵循。

（三）共享开放原则

省教育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领导小组办公室建立与各市教育局、省内各高校、各厅属中职学校的统一数据共享通道和数据交换、审核机制，实现全省教育数据按需共享，并有序推动与民生紧密相关、社会迫切需要、应用价值显著的教育数据向社会开放。

（四）安全管控原则

各级各类教育单位遵循数据收集“最小够用”、数据查看“最小授权”、数据存储“最短周期”、数据共享“用而不存”的原则建立教育数据安全管理体系，编制教育数据安全制度并督促落实，加强数据安全保障，确保数据在采集、归集、共享、开放、应用和存储等全生命周期的安全可控。

（五）分级分类保护原则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各高等学校应当建立教育数据分类分级管理制度，根据不同类型、级别的数据确定不同的保护措施。重点保护个人信息，特别是未成年人个人信息，严格规范个人生物识别信息的采集和应用。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六条 省教育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领导小组是全省教育数据管理的领导机构，负责统筹教育数据管理的目标和方向，明确教育数据生产管理过程相关单位的职责和权力。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省教育厅教育信息化处）是全省教育数据管理的统筹部门，负责协调推进数据管理的重大事项，监督推动各级数据管理的进度质量、应用效益和安全管理，是省级教育数据管理平台的建设和管理部门。

第七条 教育数据管理按照数据的流转过程，一般涉及数据统筹部门、数据归属部门、数据使用部门、数据服务部门。

第八条 数据统筹部门指对数据共享和使用进行管理协调和监督审核的部门。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各级各类学校应当指定相应的部门（人员）承担本级教育数据的管理协调和监督审核工作。

省级数据统筹部门的职责包括：

（一）制定陕西省教育数据建设标准，包括学校、学生、教师、资产等主题数据及教育教学管理的业务数据等标准。

（二）制定陕西省教育数据分级分类管理规范，明确组织管理机制，确定采集数据源，编制责任清单和数据资源目录。

（三）统筹协调省级教育数据共享开放，制定数据共享开放审核和数据申请审批流程。

（四）统筹管理教育数据安全，建设数据安全保障体系，制定数据安全监管制度。

（五）统筹监测管理数据质量，建设数据质量保障体系，制定数据质量评估制度。

第九条 数据归属部门是指根据职能采集或产生某类数据的部门，对该类数据有管理和审核权。数据归属部门负责该类数据的采集、归集和质量管理，并审核其他部门对该类数据提出的共享申请。

原则上，当数据尚未被上级部门归集时，数据归属权归数据采集部门所有；当数据被上级部门归集后，数据归属权应转移至上级部门。

第十条 数据使用部门是指因履行职责需要申请使用数据的部门。数据使用部门根据业务需要和数据使用的相关规定，提出数据使用申请，并按规定在授权范围内合理安全地使用数据。

第十一条 数据服务部门是指为数据管理和服务提供技术支撑和服务保障的部门，负责建立和维护数据采集、归集、存储、备份和共享交换的软硬件环境及技术平台；保障数据传输和存储的技术安全；协助数据归属部门和数据使用部门完成数据采集、归集和共享工作。

第三章 数据采集

第十二条 数据采集是指数据归属部门根据业务管理职能需

要，通过信息系统或其他手段进行数据获取的行为。数据归属部门应当遵循合法、必要、适度、及时原则，按照“一数一源、一源多用”的要求，确定采集数据的范围，不得重复采集。数据归属部门授权第三方服务所产生的数据，由数据归属部门负责管理，并承担相关责任。

第十三条 教育数据的采集应当遵循相关数据标准。各级各类教育单位可在国家和省级标准的基础上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补充扩展。

第十四条 数据归属部门应当在职责范围内，制定数据采集的规范程序，建立数据质量核查和技术保障制度，确保数据的准确性、完备性和时效性。

第十五条 数据归属部门应当加强数据采集的授权管理和安全保障，制定完善的数据安全存储、备份、归档等制度，并配备必要的设施设备和人员，确保数据的安全可靠，防止泄露、被篡改或被非法获取。

第四章 数据归集

第十六条 数据归集是指数据归属部门将履职过程中采集和产生的数据传输到本级或上级数据管理平台，并由相应的数据统筹部门按照数据管理原则进行编目溯源的行为。

第十七条 数据归集工作由数据统筹部门牵头，参照国家和省级标准规范，制定本级部门相关管理规范、标准和资源目录，

作为教育数据共享、开放和业务协同的基础和依据；数据归属部门负责将本部门的教育数据向本级数据管理平台归集，并及时提供、维护和更新数据。

第十八条 数据服务部门制定归集工作流程，负责数据归集阶段的数据质量校核和监管，对归集数据的数量、质量及更新情况，进行实时校核、确认、检查和评估，及时将发现问题向数据归属部门通告并督促解决。

第五章 数据共享

第十九条 数据共享是指基于政务应用场景，将特定数据通过数据管理平台授权给数据使用部门的行为。共享数据的使用部门仅限于各级教育单位、政府部门和承担政务职能的事业单位。教育数据以共享为原则（法定特殊数据除外），推进数据融合应用，数据归属部门在数据资源目录范围内，制定数据共享清单，并动态更新。

第二十条 数据共享方式分为三类：

（一）无条件共享：是指按照政府部门要求，经数据归属部门确认，可无条件向各级各类教育单位和其他公共管理与服务机构提供的数据。

（二）有条件共享：是指经共享申请和审核后，按照特定方式授权提供给指定使用对象的数据；数据调用时，使用单位（对象）必须签订数据安全承诺和数据保密协议。

(三) 不予共享：是指依照相关法律、法规不能共享的数据。

第二十一条 数据归属部门应当根据法定职责，明确本单位（部门）无条件共享、有条件共享和不予共享数据的范围。列入有条件共享和不予共享的，应当说明理由，并提供相应依据。

第六章 数据开放

第二十二条 数据开放是指为促进教育发展，面向社会公众（组织）提供数据查询或再利用的行为。数据归属部门在数据资源目录范围内，制定数据开放清单，向社会公布并动态更新。

第二十三条 数据开放方式分为三类：

(一) 无条件开放：是指按照部门（单位）职能，经数据归属部门确认，可无条件向社会公众（组织）开放查询或再利用的数据。

(二) 有条件开放：是指可部分提供或需要按照特定条件提供给社会公众（组织）查询或再利用的数据；数据查询或再利用时，使用对象必须实名登记、签订数据安全承诺和数据保密协议。

(三) 不予开放：是指依照相关法律、法规不能开放的数据。

第二十四条 各级各类教育单位应当以需求为导向，遵循统一标准、便捷高效、安全可控的原则，有序推进面向社会公众的教育数据开放。

第七章 数据使用

第二十五条 数据使用是指通过各级教育数据管理平台获取并应用共享数据的行为。数据使用部门要根据数据归属情况，通过相应的各级数据管理平台授权获取，不得从其他途径获取或自行采集。

第二十六条 数据使用部门在申请共享数据时，必须以正式文件的形式向数据统筹部门提出申请，明确数据的用途、使用范围和数据字段目录，并参照《陕西省教育数据共享申请表》的格式（见附件1）填写详细内容，经相关数据归属部门主要领导和上一级主管领导审定后报数据统筹部门。数据使用部门必须签订《陕西省教育数据保密责任书》（见附件2），相关工作人员必须签订《陕西省教育数据安全保密承诺》（见附件3），并加盖数据使用部门公章。

第二十七条 数据使用部门获取的共享数据，按照“谁经手、谁管理，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审核要求规范使用，加强数据使用的全过程管理。

第二十八条 数据使用部门获取的共享数据仅限于本单位（部门）履职使用，不得擅自以任何形式提供给第三方，也不得用于其他用途。数据使用部门应当建立严格安全的数据使用管理机制，对共享数据资源的滥用、非授权使用、未经许可的扩散以及泄露等行为及后果承担全部责任。

第二十九条 数据使用部门对获取的共享数据有疑义或发现有明显错误的，应当及时反馈给数据归属部门予以校核。

第三十条 数据使用部门如需使用非归集范围内的数据，应当由数据统筹部门组织论证其合理性和必要性，论证通过后协调数据归属部门进行采集，数据统筹部门进行归集，并加入数据资源目录，纳入数据管理平台统一管理使用。

第八章 数据存储

第三十一条 数据存储是指在数据采集归集过程中、数据共享开放过程中、数据使用过程中保存数据的行为。各级各类教育单位应该根据数据安全级别和规模，制定数据存储传输、备份恢复的安全策略和应急预案。

第三十二条 数据在信息系统上的存储期限不得超过业务有效期，超过存储期限的数据应进行归档或销毁。归档数据应与互联网隔离，切实保障数据安全。

第三十三条 各级各类教育单位采用密码技术保证数据存储和传输的安全，密码技术应符合国家密码管理部门相关要求。

第三十四条 各类教育数据必须在境内存储，谨慎采用公有云方式存储。因业务需要，确需向境外提供的，必须按国家有关规定开展数据出境安全评估。

第九章 数据安全

第三十五条 数据安全是指对数据生命周期各流转环节中的安全管理。各级各类教育单位应当按照“谁建设、谁维护，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设置本单位数据安全管理机构，明确数据安全责任人。

第三十六条 各级各类教育单位应当制定数据分级分类安全保护、风险评估、日常监控等管理制度，健全数据共享和开放的安全审查机制，定期组织开展安全测评和风险评估，确保数据的真实性、保密性、完整性、可用性，保障数据安全。

第三十七条 各级各类教育单位应当制定数据安全应急预案，定期组织应急演练。发生安全事件时，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迅速采取应急措施，降低损害程度，防止事故扩大，并保存相关记录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

第三十八条 各级数据服务部门应当建立数据备份和灾难恢复制度，发生意外时，确保能够及时恢复并追根溯源。

第三十九条 各级各类教育单位应当建立数据安全人员管理制度，明确安全责任和工作要求，签订安全承诺书和保密协议，并定期进行安全培训。泄露、出售或非法向他人提供数据的，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十章 保障监督

第四十条 保障监督是指对数据管理过程中，提供保障支撑并监督数据质量、数据共享开放与数据安全管理的相關行为。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各级各类学校应该加强数据保障监督工作，确保数据管理有序开展，数据使用合法合规。

第四十一条 各级各类教育单位在进行信息化建设规划时，应当统筹考虑数据采集、归集、共享、使用等工作，并提供数据管理和服务的经费保障。

第四十二条 各级各类教育单位应当通过随机抽查、督查等方式，对本级和下一级教育数据管理工作进行日常监督，发现问题及时整改。

第四十三条 各级各类教育单位应当制定年度教育数据管理考核方案，定期对所属教育单位开展工作绩效考核，考核结果可作为评优、奖补的参考依据。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四十四条 本办法由陕西省教育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四十五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 30 日后执行。2017 年 3 月 15 日陕西省教育厅发布的《陕西省教育数据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附件 1

陕西省教育数据共享申请表（格式）

申请单位（盖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共享方式		☐ 共享交换平台 ☐ WebService 接口 ☐ 开放查询 ☐ 一次性导出 ☐ 其它	
数据范围		☐ 陕西省 ☐ 市 ☐ 县（市、区） ☐ 其它	
数据种类		☐ 学生 ☐ 教职工 ☐ 机构 ☐ 其它	
数据 字段 目录	学生	例：姓名、性别、年龄、出生年月…	
	教职工	例：姓名、性别、年龄、出生年月…	
	机构	例：学校名称、办学类型、所在地、上级主管部门…	
	其它		
申请数据用途 （可附页）			
安全保障措施 （可附页）			
数据归属部门 审核意见			
数据归属部门上级 主管领导审核意见			
数据统筹部门 审核意见			
数据统筹部门上级 主管领导审核意见			

附件 2

陕西省教育数据保密责任书（格式）

为了做好陕西省教育数据管理工作，保障数据安全管理和有效使用，根据国家相关保密政策要求，教育数据使用单位特签订本保密责任书，并按照法律法规等有关要求严格遵守。

一、数据使用单位的主要领导是本单位数据保密工作的责任人。

二、保密责任。

1. 不得将所管理的数据库用户名、密码、授权等能造成数据泄露的信息向其他单位和个人泄露。

2. 不得将所管理的未经授权的数据传播给其他单位或个人使用。

3. 不得将所申请使用的数据用于申请授权范围之外的任何用途。

三、如违反上述责任条款导致数据泄露、违反法律有关规定的将追究其法律责任。

四、本责任书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责任单位（公章）：

责任单位负责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3

陕西省教育数据安全保密承诺（格式）

本人因工作需要参与工作，履行职责，了解陕西省教育数据安全保密制度，知悉应承担的信息安全保密义务和法律责任。本人确认并承诺承担如下信息安全保密责任，履行相关保密义务：

一、本人将认真遵守国家网络安全法等保密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履行信息安全保密义务。

二、本人确认提供的个人信息真实有效，并自愿接受信息安全保密审查。

三、本人在本项工作和任职期间，涉及本项工作的所有信息数据，都只在授权范围内使用。

四、本人有保守涉及本项工作所有信息数据安全的责任，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所接触和所知悉的信息和数据。

五、本人在管理范围内，将主动采用安全规范的保障机制和技术传输本项工作有关信息数据。

六、非因工作需要，不私自使用、查阅、复制、删除项目涉及的任何信息数据。

七、本人在没有得到书面允许的情况下，都不会将本项工作所涉及的任何信息数据用于或交给任何未经授权的组织或个人。

八、无论本人在负责本项工作期间或离任之后，都不会将任

何信息数据透露给本项工作以外的任何组织或个人。

九、本人因职责调配不再负责本项工作时，将主动交付所有信息数据等材料，本人不保留任何信息数据形式的原件和副本，并自愿接受本项工作信息安全管理，该保密承诺继续有效。

十、本人若收到外部邀请进行开会、研讨、交流，如可能涉及有关本项工作业务数据或信息，应提前征求上级意见。

十一、本人承诺未经审查批准，不擅自发表涉及本项工作未公开内容的博客、文章、著作等资料。

十二、如信息数据发生泄露时，本人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做好调查工作。如因本人有意或无意泄密造成损失时，自愿接受相关处罚。

陕西省科学数据管理实施细则

（陕政办发〔2018〕41号）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科学数据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18〕17号）精神，进一步加强和规范科学数据管理，保障科学数据安全，提高科学数据开放共享水平，更好支撑我省科技创新和经济社会发展，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一章 组织管理

第一条 我省科学数据管理工作遵循统筹规划、分散自建、数据共享、安全可控的原则，构建由不同部门、不同地区、不同学科领域科学数据组成的全省科学数据网络共享服务系统，实现跨部门、跨地区、跨学科的科学数据网络共享。

第二条 省科学技术行政部门牵头负责我省科学数据的宏观管理与综合协调，主要职责是：

（一）组织起草制定我省科学数据管理有关政策、规章制度和标准规范，贯彻落实国家科学数据管理政策；

（二）协调推动科学数据规范管理、开放共享及评价考核工作；

（三）统筹推进全省科学数据网络共享服务系统建设和发展，

为系统提供相关条件和保障。

第三条 省级和各市（区）有关部门（以下统称主管部门）在科学数据管理方面的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建立健全本部门（本地区）科学数据管理政策和规章制度，贯彻落实国家和我省科学数据管理政策；

（二）统筹推进本部门、本地区科学数据管理工作，有条件的可建设本部门（本地区）的科学数据中心；

（三）建立有效的激励机制，组织开展本部门（本地区）所属法人单位科学数据工作的评价考核；

（四）指导所属法人单位加强和规范科学数据管理工作。

第四条 科研院所、高等院校和企业等法人单位（以下统称法人单位）是科学数据管理的责任主体，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落实国家和我省科学数据管理政策，建立健全本单位科学数据相关管理制度；

（二）进行科学数据采集生产、加工整理、审核汇交和长期保存，确保数据质量；

（三）按照有关规定做好科学数据的保密和安全管理；

（四）建立科学数据管理系统，公布科学数据开放目录并及时更新，积极开展科学数据共享服务；

（五）负责科学数据管理运行所需软硬件设施等条件、资金和人员保障。

第五条 省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委托有条件的法人单位作为我

省科学数据管理机构，负责我省科学数据日常管理工作，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制定我省科学数据资源的目录格式以及元数据标准规范；

（二）负责全省科学数据的汇交、收集、整理、加工、存储与共享发布等工作，并将科学数据纳入陕西省科技管理服务一体化云平台进行管理；

（三）保障科学数据安全，依法依规推动科学数据开放共享；

（四）开展国内外科学数据方面的交流与合作。

第二章 数据采集与汇交

第六条 法人单位及科学数据生产者要按照我省科学数据汇交的目录格式以及元数据标准组织开展科学数据采集生产和加工整理，形成便于使用的数据库或数据集。

第七条 政府预算资金资助的全省各级各类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项目在签订合同或任务书时，须根据项目的研究性质确定是否提交科学数据。需要提交的，由项目牵头单位在结题验收前将科学数据目录汇交至省科学数据管理机构，审核通过后方可进行项目结题验收。项目/课题验收后产生的科学数据也应汇交。

第八条 利用政府预算资金资助形成的科学数据撰写并发表论文时需提交相应科学数据的，论文作者应在论文发表前将科学

数据上交至所在单位统一管理。

第九条 鼓励社会资金或自有资金形成的其他科学数据向省科学数据管理机构汇交。

第十条 科学数据的汇交情况作为项目承担单位及项目负责人申报省级科技成果奖励和科技项目后续支持的依据之一。

第十一条 汇交科学数据的类型包括但不限于音频、视频、图片、表格、文字等。

第三章 数据共享与利用

第十二条 科学数据按照开放为常态、不开放为例外的原则，由省科学数据管理机构整合至陕西省科技管理服务一体化云平台并面向社会和相关部门开放共享。

第十三条 鼓励法人单位对科学数据进行分析挖掘，形成有价值的科学数据产品，开展增值服务。鼓励社会组织和企业围绕自身形成的科学数据开展市场化增值服务。

第十四条 主管部门和法人单位应积极推动科学数据的出版和传播，对整理发表产权清晰、准确完整，共享价值高的科学数据的科研人员予以奖励。

第十五条 科学数据使用者须遵守知识产权相关规定，在论文发表、专利申请、专著出版等工作中注明所使用和参考引用的科学数据。

第十六条 法人单位在汇交科学数据时需说明共享范围、权

限以及收费标准。对于政府决策、公共安全、国防建设、环境保护、防灾减灾、公益性科学研究等需要使用科学数据的，法人单位原则上应当无偿提供。对于因经营性活动需要使用科学数据的，科学数据所属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制定相关的收费标准，用于补偿科学数据管理成本。国家法律法规有特殊规定的，遵从其规定。

第四章 保密与安全

第十七条 涉及国家秘密、国家安全、社会公共利益、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科学数据，不得对外开放共享；确需对外开放的，省科学数据管理机构要与数据所属单位就科学数据的利用目的、用户资质、保密条件等进行协商，并严格控制知悉范围。

第十八条 涉及国家秘密的科学数据的采集生产、加工整理、管理和使用，按照国家有关保密规定执行。主管部门和法人单位应结合自身实际，针对所属或所负责的涉及国家秘密的科学数据建立健全管理与使用制度，对制作、审核、登记、拷贝、传输、销毁等环节进行严格管理。

第十九条 对外交往与合作中需要提供涉及国家秘密的科学数据的，法人单位须明确提出利用数据的类别、范围及用途，按照保密管理规定程序报主管部门批准。经主管部门批准后，法人单位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并与用户签订保密协议。

第二十条 主管部门和法人单位应加强科学数据全生命周期

安全管理，制定所属或所负责的科学数据库或系统的安全保护措施，在数据库或系统的使用过程中实现数据下载认证、授权等痕迹化管理，防止数据被恶意使用。对需对外公布的科学数据开放目录或需对外提供的科学数据，主管部门和法人单位须建立相应的安全保密审查制度。

第二十一条 法人单位应建立网络安全保障体系，完善数据管控、属性管理、身份识别、行为追溯、黑名单等管理措施，健全防篡改、防泄露、防攻击、防病毒等安全防护体系。

第二十二条 省科学数据管理机构应建立应急管理和容灾备份机制，按照要求建立应急管理系统，对重要的科学数据进行异地备份。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对于侵犯知识产权、不按规定汇交数据、泄密等行为，主管部门可视情节轻重对相关单位和责任人给予责令整改、通报批评、行政处分等处理。对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单位和个人，依法追究其责任。

第二十四条 本实施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

陕西省推进“多证合一、一照一码” 改革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多证合一”改革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7〕41号），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激发市场活力，优化营商环境，推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结合我省实际，现就全省推进“多证合一、一照一码”改革工作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目标

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化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整合涉企登记备案事项，创新管理方式，强化部门协同，提高办事效率，有效解决企业登记备案事项证照数量过多等问题，使企业在办理营业执照后即可达到预定生产经营状态，大幅度缩短企业从筹备开办到进入市场的时间，进一步优化投资环境，激发社会投资创业活力。

二、基本原则

（一）标准统一规范。坚持省级统筹，建立健全并统一全省工商登记、数据交换等方面标准，做到统一事项、统一表格、统一材料、统一部署、统一实施，确保全省“一盘棋”。

(二) 信息共享共用。强化相关部门间信息互联互通，实现企业基础信息的高效采集、有效归集和充分运用，让“数据网上行”，让“企业少跑路”。

(三) 流程简化优化。整合简化办事环节，强化部门协同联动，加快业务流程再造，务求程序上简约、管理上精细、时限上明确。

(四) 服务便捷高效。拓展服务渠道，创新服务方式，推行全程电子化登记注册和线上线下一体化运行，让企业办事更方便、更快捷、更高效。

三、改革内容

在现有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社会保险登记证、统计登记证“五证合一、一照一码”改革和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两证整合”改革的基础上，再将49项涉及企业（包括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下同）的登记备案事项整合到营业执照上，实现“54证合一”。改革实施后，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修改情况，由省编办、省工商局牵头，对整合事项进行动态调整。同时，根据深化改革需要，继续整合更多涉企证照事项，扩大“多证合一、一照一码”改革范围。

四、改革任务

(一) 一窗受理。申请人向工商和市场监管部门提交“一套材料”，工商和市场监管部门“一窗受理”，核发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用代码的营业执照，申请人不再另行办理整合到营业执照上的相关涉企登记备案证照。

（二）信息共享。工商和市场监管部门核发营业执照后，将企业登记信息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陕西）进行公示，同时推送至省政务服务数据共享交换平台，由省政务服务数据共享交换平台将登记信息推送至省级相关部门，具备条件的可直接推送至各市、县级相关部门；不具备条件的，省级有关部门收到信息后，及时将信息分发至所属各市、县级相关部门，实现部门间信息传输和共享共用。

被列入“多证合一、一照一码”改革范围但尚不具备数据推送共享条件的部门，要加快与省政务服务数据共享交换平台的对接，尽快实现“多证合一、一照一码”。

（三）加强衔接。已领取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的企业，不需重新申请办理“多证合一、一照一码”登记，由工商和市场监管部门将相关登记信息推送至省政务服务数据共享交换平台。证照被整合的职能部门通过省政务服务数据共享交换平台及时接收认领相关信息，做好后续监管工作。企业原证照有效期满、申请变更登记或者申请换发营业执照的，直接到工商和市场监管部门办理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不再另行办理整合到营业执照上的相关涉企登记备案证照。

（四）部门互认。“多证合一、一照一码”改革实施后，全省各级行政机关、企事业单位、金融保险机构等，在办理涉企事务

时，要认可“多证合一、一照一码”营业执照法律效力，不得要求市场主体另行提交整合到营业执照上的相关涉企登记备案证照，不得要求企业提供额外证明材料。对已整合到营业执照上的相关涉企登记备案事项，相关业务部门不得要求企业重复进行登记备案。

（五）强化监管。实行“多证合一、一照一码”改革后，各职能部门要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强化对市场主体的事中事后监管，明确监管职责，落实监管责任。充分利用投诉举报、大数据监测、转办交办、“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做好事中事后监管工作。依托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不断完善部门间信息共享与联合惩戒机制，建立以信用为核心的新型监管体系，努力营造宽松便捷的准入环境、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安全放心的消费环境。

五、职责分工

全省各级政府负责协调相关职能部门共同推进“多证合一、一照一码”改革工作。各相关职能部门要建立协同推进机制，各负其责，协调联动，形成合力，确保“多证合一、一照一码”改革顺利推进。

省工商局负责制定统一的登记材料规范和工作流程，核发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并将相关信息推送至省政务服务数据共享交换平台；会同省编办及时对整合事项进行动态调整。

省编办（省审改办）负责调整涉企登记备案事项被整合部门的相关职责和权责清单；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修改情况，及时对整合事项进行动态调整。

省政府法制办负责按照“多证合一、一照一码”改革要求，做好地方性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审查、修订和完善工作。

省发展改革委负责省政务服务数据共享交换平台建设，建立跨层级、跨区域、跨部门的信息交换传递和数据共享机制，为企业登记备案信息、相关信用信息共享和应用提供平台支撑。

证照被整合的省级相关部门负责及时梳理修订本部门与“多证合一、一照一码”改革相冲突的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确保改革在法治轨道内运行；按照“一照一码”登记模式需求，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标识，加快改造升级现有的业务管理系统，尽快实现与省政务服务数据共享交换平台的连接；及时通过省政务服务数据共享交换平台接收认领相关信息，做好后续监管工作。

省财政厅负责统筹做好省级“多证合一、一照一码”改革建设经费保障工作。

其他相关部门包括应用部门，要对涉及“多证合一、一照一码”改革的相关制度规定进行梳理，该修订的及时修订，该废止的及时废止，确保“多证合一、一照一码”营业执照在与市场主体有关的所有领域和环节畅通无阻使用。

六、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实施“多证合一、一照一码”改革是深化“放管服”改革的重要内容，是进一步推动政府职能转变的重要举措。各地和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明确任务分工，落实工作责任，做好人、财、物、技术等保障工作，确保“多证合一、一照一码”改革在2017年10月1日前落到实处、取得实效。

(二) 强化督导检查。各相关部门要开展联合督导，有针对性地对改革进展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要畅通社会监督渠道，加强社会监督。要奖罚分明，对改革工作积极主动、成效明显的予以表扬和激励；对落实不力、延误改革进程的要严肃问责。

(三) 注重宣传引导。各相关部门和新闻媒体要通过多种形式，多方位、多角度宣传“多证合一、一照一码”改革政策，及时解答和回应社会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让企业和社会公众充分了解改革政策，营造关注改革、支持改革、参与改革的良好氛围。

(四) 提升服务效能。各相关部门要围绕“多证合一、一照一码”改革涉及的法律法规、业务流程、文书规范、信息传输等开展系统培训，提高窗口工作人员业务水平和工作能力。加快窗口服务标准化和规范化建设，统一登记条件、登记标准和登记规范，优化办事流程，创新服务方式，为申请人提供优质高效服务。

陕西省大数据与云计算产业示范工程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促进大数据发展行动纲要的通知》（国发〔2015〕50号），结合《陕西省大数据与云计算产业五年行动计划》（陕政发〔2016〕22号）要求，制订本实施方案。

一、工作思路和发展目标

（一）工作思路。利用两年时间，通过示范工程带动，探索总结大数据“汇聚、开放、交易”规则，把握大数据产业发展规律，促使我省大数据产业生态体系不断完善。

（二）发展目标。到2017年底，通过四大工程实施，形成具备产业支撑能力的增长点和明晰的发展方向，西咸新区成为国家级大数据与云计算产业基地。引进5家以上国内外有影响力的大数据龙头企业，引进10家以上国家部委数据中心，培育壮大一批产业关键环节骨干企业，其中规模以上企业超100家。

二、四大示范工程

围绕云计算服务、信息融合、大数据应用、产业基地建设等产业链关键环节，组织实施秦云、城市信息融合示范、大数据应用示范、产业基地示范等四大工程，引导和推动数据汇集、企业云集、产业聚集。

(一) 秦云工程

启动建设“N+1”云工程（N即15朵行业云，1即大数据交换共享平台），建设15朵行业云，引导带动政府部门、企业和社会购买云服务，推动数据公开及社会化开发利用。建设大数据交换共享平台，实现各行业云的数据交换共享，并与省信息中心互联互通。各行业云按照政府数据开放和共享的要求向社会公众和产业链开放，带动软硬件提供商、运营商及平台服务商等产业链上下游整体发展。到2017年底，带动大数据相关产业实现产值50亿元以上。

1. 工业云。继续推进陕西工业云建设，提供云资源、云智慧、云应用、高性能计算、工业协同设计五大类服务。（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负责）

2. 工商云。整合三证合一、法人单位、企业信用信息公示、广告监测等信息平台和系统，建立工商大数据，实现一体化市场准入、市场监管，强化市场主体的服务与监管。（省工商局负责）

3. 环保云。对空气质量、扬尘、尾气、水质、噪声等实时监测，建立环保大数据，推动环保产业发展。（省环境保护厅负责）

4. 质量云。整合质检业务系统资源、法人单位基础信息数据库，充分挖掘质量数、检测检验数据，优化业务流程，创新服务模式，强化市场质量安全风险评估与预警监控，实现产品质量源头监管、“12365”公众维权、“96333”电梯安全运行保障与应急救援等社会综合服务与监管能力。（省质监局负责）

5. 食药监云。推行“智慧餐饮监管”工程，逐步实现全省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电子监管。有序推进药品、保健品、化妆品、医疗器械和重点食品溯源工作，建立全省“四品一械”监管大数据。（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负责）

6. 安监云。整合各行业安监大数据，提供“防、管、控”三大功能，有效减少安全生产事故。（省安全监管局负责）

7. 健康云。提供省、市、县三级公共卫生计生便民惠民信息服务，实现全员人口、电子健康档案和电子病历数据的整合共享，为公众提供电子健康档案、诊疗和计生等信息服务。（省卫生计生委负责）

8. 教育云。推动教育基础数据的伴随式收集和全省互通共享。建立各阶段适龄入学人口数据库、学生数据库和终身电子学籍档案，实现学生学籍档案在不同教育阶段的纵向贯通。推动形成覆盖全省、协同服务、全网互通的教育资源云服务体系。（省教育厅负责）

9. 文化云。整合数字图书馆、档案馆、博物馆、美术馆和文化馆等数据资源，构建文化传播大数据综合服务平台。（省文化厅、省文物局、省档案局负责）

10. 社保云。构建由城市延伸到农村的统一社会救助、社会福利、社会保障云平台，支撑大数据在劳动用工和社保基金监管、医疗保险对医疗服务行为监控、劳动保障监察等方面应用。（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民政厅负责）

11. 安居云。整合住房保障、房地产市场、个人住房信息等信息系统，实现全省住房信息的实时采集、统计分析和监督管理。（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负责）

12. 旅游云。建立对全省旅游运行状况的监测评估系统，搭建旅游监管、旅游运营、旅游信息服务三位一体的大数据平台。（省旅游局负责）

13. 中国杨凌农业云。打造中国杨凌农业大数据中心和农业示范推广平台、农业电商服务平台、农产品安全认证溯源平台、农村土地确权平台，为现代农业建设提供信息服务、科技服务、商品流通服务等产品，加快现代农业示范推广、电商产业发展、农产品安全认证等工作步伐。（杨凌示范区管委会、省农业厅负责）

14. 公共安全云。整合、分析通信运营商数据和视频监控数据，实时监控人流走向、人群密度，防范踩踏、非法集会等群体性安全事件发生。推动公共安全大数据在综治、公安、消防、交通、应急、城市管理等部门应用，构建全方位、立体化的公共安全网。（省综治办协调，省公安厅负责）

15. 国安警务云。扩大数据采集渠道，加强与相关部门实名制信息的数据对接和数据共享，以大数据提升工作效益、推进模式创新。构建“大数据+”新型业务应用实战平台，提升国家安全业务工作主动发现能力。（省国家安全厅负责）

建设方式：由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统筹规划建设大数据交换共享平台，各行业主管部门各自牵头推进实施行业云。由西咸沔西

管委会牵头组建公司，负责秦云工程运行维护，沔西大数据产业园为秦云工程承载地。

实施时间：2016年7月底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会同各行业主管部门制定行业云实施方案和相关技术规范。2016年8月—2017年12月，各行业主管部门部署实施行业云，推动数据开放，促进大数据与云计算产业发展。适时启动气象云、科技云、民政云、金融云等第二批行业云建设。

（二）城市信息融合示范工程

咸阳市通过省级智慧城市综合试点、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惠民试点、工业和信息化部信息消费试点、住房城乡建设部智慧城市试点、国家测绘地理信息局时空信息云平台试点，已基本建成一站通、一号通、一卡通、一网通、一格通和一点通等应用项目。在此基础上，加大现有信息系统整合力度，深入推进政策融合、技术融合和数据融合，促进大数据深度开发和利用。

1. 推进政策融合。按照各部委试点政策要求，探索建立融会贯通、相互促进、相互支持的政策融合机制。

2. 推进技术融合。按照各部委试点建设要求和技术规范，建立纵向遵从、横向兼容的城市数据融合规范体系。

3. 推进数据融合。创新信息采集和挖掘分析模式，建立基础数据的集中采集、多方利用工作机制，实现跨部门、跨层级的业务协同。

总结咸阳试点示范经验向全省推广，带动全省各区域信息融

合发展，促进区域大数据关联分析和综合应用，推动大数据产业向纵深发展。到 2017 年底，带动区域大数据相关产业实现产值 20 亿元以上。（咸阳市政府、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负责）

建设方式：地方政府牵头、行业部门支持、多方力量投资、企业建设运营、政府部门购买服务。

实施时间：持续推进。

（三）大数据应用示范工程

在民生服务、城市运营、信用体系、工业运行、社会管理、数据交易等领域率先实施应用示范项目，实现大数据汇聚整合，探索新的商业模式，及时总结推广。

1. 社会公共服务一卡通项目。以社会公共服务卡（居民健康卡）为载体，推进金融 IC 卡、市民卡、公交地铁卡、旅游消费卡等应用集成和一卡通用，实现与财政惠民卡、社会保障卡互联互通。用一张卡纵向互联实现政府实时监管，横向打通各行业系统公共服务，实现集约服务协同管理，方便政府治理和群众生活。同时形成实时数据综合积累，部门数据集中比对，通过海量数据脱敏脱密后的开放，促进我省大数据产业发展。项目覆盖全省 3800 万人口，将整合各类资金约 1100 亿元，衍生大数据服务和信息消费约 100 亿元。（省卫生计生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负责）

建设方式：政府、金融机构和企业联合成立陕西省社会公共

服务一卡通运营公司，投资、建设和运营社会公共服务卡。

实施时间：2016年1月—2017年12月。

2. 西安市城市运营大数据中心项目。以西安城市投资集团为牵头单位，汇集供水、供气、供热、一卡通、出租、公交、地铁、公共自行车、公共停车、市政道路等城市运行数据，进行综合分析，提升城市运行质量，优化城市功能，改进城市服务。项目主要包括城市运行数据汇聚、数据分析挖掘、城市运行一张图等，为城市规划决策、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提供数据支撑。到2017年底，带动相关产值10亿元以上。（西安市政府负责）

建设方式：政府统筹协调，政府和公共事业服务机构开放数据，企业投资、建设和运营，政府购买服务。

实施时间：2016年1月—2017年12月。

3. 信用信息平台及服务项目。扩充完善陕西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的各项管理和应用服务功能，全面归集整合各级政府部门在履行职责中形成或掌握的信用信息，实现各地区、各部门信用信息互联互通。构建政府与社会互动的信用信息共享机制，不断拓展信用信息征集共享范围，形成覆盖全省所有法人和自然人的信用信息大数据库，为政府管理及各类经济社会活动提供信用信息服务。（省发展改革委、省信用办负责）

建设方式：政府与社会共同投资、建设和运营。

实施时间：持续推进。

4. 工业企业大数据动态监测项目。利用陕西工业数据库，

加强与统计、电力、税务、银行等部门企业数据共享、关联比对和分析，充分挖掘企业动态数据价值，改进提升经济运行监测、预测和风险预警，带动工业大数据相关产业发展。到 2017 年底，实现产值约 5 亿元以上。（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统计局负责）

建设方式：企业投资并运营，政府购买服务。

实施时间：2016 年 1 月—2016 年 12 月。

5. 公共场所群体行为大数据分析项目。建设基于移动终端位置信息的群体行为分析系统，形成人群位置信息、人口空间分布信息的海量数据，满足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公共场所群体行为分析需求，并为城市规划、社会资源优化配置、公共场所和产业布局、智能交通、智慧旅游、精准营销、商业应用等提供新的技术手段和发展机遇，带动相关产业融合和数据汇集。到 2017 年底，实现产值约 5 亿元以上。（省综治办、省公安厅、省国家安全厅负责）

建设方式：政府组织协调，企业投资，电信运营商与企业共同运营，政府实施数据监管并购买服务。

实施时间：2016 年 6 月—2017 年 12 月。

6. 西咸大数据交易所项目。面向全国提供政府、医疗、金融、企业、电商、能源、交通、商品、消费、教育、社交、社会等领域大数据交易服务，旨在促进数据流通，规范数据交易行为，保护数据交易各方合法权益，向社会提供完善的数据交易、结算、交付、安全保障、数据资产管理和融资等综合配套服务，

带动大数据清洗、挖掘和应用等相关产业发展。（西咸新区管委会负责）

建设方式：政府统筹协调并实施监管，社会投资、建设和运营。

实施时间：2016年6月—2017年12月。

7. 全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项目。充分利用云计算、大数据技术，建设和完善项目全覆盖、审批全流程、管理全方位、监管全过程的全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实现跨部门、跨层级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支撑省、市、县三级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业务开展和各级政府投资项目管理与决策。（省发展改革委负责）

建设方式：政府组织协调并实施监管，政府投资为主。

实施时间：持续推进。

8. 时空信息数据云平台项目。依托北斗导航应用示范项目，建设时空信息数据云平台，实时监测大范围自然资源变化数据，通过数据采集、挖掘、比对及分析，为国土、农业、水利、城建、绿化、测绘、林业等部门和企业提供数据服务，推进自主高分遥感卫星数据应用的产业化发展。（省工业和信息化厅、陕西北斗金控公司负责）

建设方式：企业投资建设并运营，政府购买服务。

实施时间：2016年1月—2016年12月。

9. 西安气象大数据应用中心项目。建设气象大数据平台，

实时获取气象卫星、天气雷达、自动气象站、数值预报产品等专业气象数据和社会化气象观测数据，通过分析挖掘，实现对气象灾害的准确监测预警，为政府、行业和社会提供服务。通过气象数据与交通、旅游、能源等行业数据的跨界挖掘，提升行业气象服务能力。建设气象卫星数据服务中心，作为国家气象卫星数据存储的三个节点之一，面向全球提供卫星数据服务。（省气象局负责）

建设方式：政府投资。

实施时间：2016年6月—2017年12月。

（四）大数据产业基地示范工程

以西咸新区沣西新城大数据产业基地建设为核心，聚焦大数据处理与服务产业链，打造“研究引领、教育支撑、孵化创新、服务连通、配套完善”五位一体的大数据产业发展高地，建成国家级大数据产业基地，2017年产值达到100亿元。

1. 构建产业研究体系。以陕西省大数据产业研究院为依托，联合省内相关领域的院士和知名机构，通过关键技术攻关，形成基地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动力，以技术领先驱动产业创新。

2. 优化教育培训体系。采取“培训+就业”的业务模式，搭建以“互联网+专业教育资源”为主线的云端教学管理平台，通过与微软IT学院、淘宝大学、中兴学院、百度营销大学等国内知名企业大学的合作，建成多平台、全覆盖、长链条的创业人才培养体系。

3. 打造创新孵化体系。以“物理承载+免费资源+市场推广”作为创新孵化模式，面向初创团队提供免费孵化场地，共享海量数据和平台技术，激发新创企业大数据、云计算创新应用。

4. 搭建园区服务平台。推进数据公共服务大厅和综合服务平台建设，按照“网上大厅统领线下业务”的思路，强化数据开放和并联审批，兼顾信息推送，逐步优化服务流程，完善服务标准化体系。

5. 完善配套环境。完善园区各项产业及生活配套，着力打造5分钟商务生态圈和都市核心生活区。

6. 创新投融资机制。支持西安交大科技孵化基金、陕西大数据产业发展基金、亿达基金、乐搏基金等投资大数据产业发展，构建多元化资金支撑体系，为企业提供融资服务。（西咸新区管委会负责）

三、保障措施

（一）组织保障。在省大数据与云计算产业发展领导小组领导下，秦云工程实行部门首长负责制，由相关单位主要负责人担任“云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负责总体协调，并牵头成立陕西省大数据管理与服务中心。

（二）制度保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组织制定大数据收集、管理、开放、交易、应用等标准规范和秦云工程数据共享交换的技术规范。各行业云要通过大数据交换共享平台实现互联互通和信息交换共享，消除信息孤岛，推进数据资源向社会开放。

（三）资金保障。各地、各部门要继续通过现有资金渠道，并充分利用陕西省大数据与云计算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加大对大数据与云计算产业项目支持力度。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 省大数据与云计算产业发展领导小组的通知

各设区市人民政府，省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促进大数据发展行动纲要的通知》（国发〔2015〕50号），加快推进我省大数据与云计算产业发展，省政府决定成立省大数据与云计算产业发展领导小组。现将领导小组组成人员通知如下：

组 长：姚引良 常务副省长

副组长：张道宏 副省长

姜 锋 副省长

成 员：徐春华 省政府副秘书长

张光进 省政府副秘书长

张宗科 省政府副秘书长

蒋 跃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厅长

鲁世宗 省委网信办副主任

张西林 省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赵怀斌 省科技厅总工程师

蔡苏昌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副厅长

苏新泉 省财政厅副厅长

陕 西 省

郝彦伟 省环境保护厅副厅长
王国龙 省商务厅副厅长
刘 岭 省卫生计生委副主任
高 阳 省质监局总检验师
李忠民 省金融办副主任
张博舍 省通信管理局副局长
程 军 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副行长
黄海清 西安市副市长
刘印生 咸阳市副市长
陈亚平 杨凌示范区管委会副主任
刘宇斌 西咸新区管委会副主任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负责具体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蒋跃同志兼任。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运用大数据加强对市场主体服务和监管的实施意见

（陕政办发〔2015〕102号）

各设区市人民政府，省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运用大数据加强对市场主体服务和监管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5〕51号），充分运用大数据先进理念、技术和资源，加强对市场主体的服务和监管，推进简政放权和政府职能转变，提高政府治理能力，经省政府同意，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运用大数据提高为市场主体服务水平

（一）运用大数据创新政府服务理念和服务方式。积极运用大数据的理念、技术和资源，研究分析不同地区、不同行业、不同类型的企业的共性、个性化需求，在注册登记、市场准入、政府采购、政府购买服务、项目投资、政策动态、招标投标、品牌评价、检验检测、认证认可、融资担保、税收征缴、进出口、市场拓展、技术改造、上下游协作配套、产业联盟、兼并重组、培训咨询、成果转化、人力资源、法律服务、知识产权等方面主动提供更具针对性的服务，推动企业可持续发展。

（二）提高注册登记和行政审批效率。按照国家统一部署，

积极推动实施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制度，切实抓好工商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一照一码”登记制度改革。加快建设全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实现跨部门、跨层级项目审批、核准、备案的“统一受理、同步审查、信息共享、透明公开”，构建纵横联动的协调监管体系。以简化办事程序、减少审批环节、方便市场主体、减轻社会负担为出发点，充分运用大数据做好行政管理流程设计，提高审批效率。

（三）提高信息服务水平。加强内部信息整合，用好网站和微博、微信等新兴媒体，为市场主体提供方便、快捷的信息服务。积极开展企业与金融机构融资对接、上下游企业合作对接等活动，促进信息融通。充分发挥陕西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信用陕西”网站在信用信息归集整合、信息资源交换共享、社会信用监测预警、信用信息开发服务等方面的作用，为市场主体核查使用信用信息、防范市场信用风险、树立信用品牌、提升市场竞争力提供有效支撑。

（四）建立健全守信激励机制。各行业主管部门在市场监管和公共服务过程中，要依据市场主体的信用状况实行分类监管，对在本行业信用良好且在其他行业无不良信用记录的市场主体，同等条件下实行优先办理、简化程序、减少监督检查频次等“绿色通道”支持激励政策。在财政资金补助、政府采购、政府购买服务、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公共资源交易、使用政府资金项目

招投标等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经济活动中，全面推行第三方企业综合信用评价制度，将具备资质的社会信用服务机构按照全省统一标准和业务规范出具的企业综合信用等级及企业从事重大经济社会活动专项信用报告作为管理决策的重要参考，优先选择和支持信用等级高、信用能力强的企业。

（五）加强统计监测和数据加工服务。创新统计调查信息采集和挖掘分析技术，加强跨部门数据关联比对分析等加工服务，充分挖掘政府数据价值。根据宏观经济数据、产业发展动态、市场供需状况、质量管理状况等信息，充分运用大数据技术，改进经济运行监测预测和风险预警，及时向社会发布相关信息，合理引导市场预期。

（六）引导专业机构和行业组织运用大数据完善服务。在依法有序开放政府信息资源的基础上，制定和完善相关政策措施，协调推动银行、证券、信托、融资租赁、担保、保险、知识产权等专业服务机构和行业协会、商会运用大数据更加便捷高效地为企业提供服务。支持、推动金融信息服务企业积极运用大数据技术加强产品和服务创新，在确保国家金融信息安全的条件下，不断创造和满足社会各界对金融信息的应用需求。

（七）运用大数据评估政府服务绩效。积极推行政府服务绩效和重大公共服务政策评估制度，充分利用政府和社会信息资源，每一至两年委托第三方机构对全省各级政府及其部门面向市场主体开展公共服务的绩效进行综合评估，对具体服务政策和措

施实施一定阶段的效果进行专项评估，根据评估结果及时调整优化，提高施政和服务的有效性。

二、运用大数据加强和改进市场监管

（八）健全事中事后监管机制。全面构建以信用为核心的新型市场监管方式，依托陕西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各行业信息系统，及时汇总整合并向社会公开有关市场监管数据、法定检验监测数据、违法失信数据、投诉举报数据和企业依法依规应公开的数据，鼓励和引导企业自愿公示更多生产经营数据、销售物流数据等，构建大数据监管模型，进行关联分析，及时掌握市场主体经营行为、规律与特征，主动发现违法违规现象，提高政府科学决策和风险预判能力。加强对食品安全、药品安全、消费安全、产品质量、安全生产、环境保护、工程建设、招标投标、电子商务、劳动用工、社会保障、法院执行、治安管理、税收征缴、知识产权保护、中介服务等重点领域的信用监测和预警，针对各领域易发多发的突出问题及时开展专项治理，增强联合执法能力。建立和完善各行业信用分级分类管理制度，全面整理和分析企业的商业轨迹，客观评判市场主体的经营状况和信用等级，提升市场监管效能。

（九）建立健全信用承诺制度。全面建立市场主体准入前信用承诺制度，依托陕西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建立全省统一的市场主体信用承诺信息系统，在办理行政许可等环节要求市场主体以规范格式向社会作出公开信用承诺，违法失信经营后自愿接受约

束和惩戒。信用承诺和践诺情况纳入市场主体信用记录，通过“信用陕西”网站向社会公布，接受社会监督，并作为事中事后监管的参考。

（十）加快构建全省信用信息共享服务体系。全面贯彻落实《陕西省公共信用信息条例》等有关政策法规，以陕西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为核心，充分发挥全省统一的电子政务公共平台、基础网络及相关基础信息资源库的依托作用，加快推进各行业领域信用信息系统建设和互联互通，尽快形成上接国家信用平台、下达全省各市县、横向连接各级部门和单位、多层次全方位社会共享的信用信息征集服务体系和覆盖所有信用主体、所有信用信息类别、所有行业领域的信用信息大数据资源，为政府管理和其他经济社会活动提供权威的公共信用信息服务。

（十一）建立健全失信联合惩戒机制。各级部门要建立信用管理和失信惩戒制度，将核查使用信用信息嵌入行政管理和公共服务的各领域、各环节，完善市场退出机制。充分发挥行政、司法、金融、社会等各领域综合监管效能，在市场准入、行政审批、资质认定、享受财政补贴和税收优惠政策、企业法定代表人和负责人任职资格审查、政府采购、政府购买服务、银行信贷、招标投标、国有土地出让、企业上市、货物通关、税收征缴、社保缴费、外汇管理、劳动用工、价格制定、电子商务、产品质量、食品药品安全、消费品安全、知识产权、环境保护、治安管理、人口管理、出入境管理、授予荣誉称号等方面，建立跨部门

联动响应和信用约束机制，实现“一处失信、处处受制”。推动建立由各级行政机关、司法机关、各类金融机构、公共服务机构及相关组织共同参与的违法失信“黑名单”信息共享与联合惩戒制度，加大对严重违法失信主体的曝光和惩戒力度。

（十二）建立产品信息溯源制度。加快建立和完善产品质量追溯体系，对食品、药品、农产品、日用消费品、特种设备、名牌产品、地理标志保护产品等关系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重要产品加强监督管理，利用物联网、射频识别等信息技术，形成来源可查、去向可追、责任可究的信息链条，方便政府部门监管和社会公众查询。

（十三）加强对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监管。建设完善网络交易监管信息平台，加强电子商务监测和信息采集分析工作。指导、监督电子商务平台认真履行法定义务和社会责任，健全和落实平台内交易规则、交易安全保障、消费者权益保护、不良信息处理等各项管理制度。大力推进电子商务可信交易环境建设，全面推行网络经营实名制，健全权益保护和争议调处机制，鼓励开展电子商务网站可信认证和经营者信用评价等服务活动，支持网络经营者信用标识推广应用工作，依法打击电子商务领域违法失信行为。

（十四）运用大数据科学制定和调整监管制度和政策。全省各级政府在研究制定市场监管制度和政策过程中，要充分运用大数据建立科学合理的仿真模型，对监管对象、市场和社会反应进

行预测，并就可能出现的风险提出处置预案，同时要注重跟踪监测有关制度和政策的实施效果，定期评估并根据需要及时调整。

（十五）推动形成全社会共同参与监管的环境和机制。依法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和社会信息资源开放共享，积极推动第三方企业综合信用等级评价和信用报告在市场经营活动中的广泛应用，完善和落实重点领域有奖举报制度，强化新闻媒体的舆论监督和商会、协会等社会组织的行业自律作用，引导社会各方面力量对违法失信者实施市场性、行业性、社会性约束和惩戒，积极构建全社会广泛参与的市场主体监督管理体系和运行机制。

三、推进政府和社会信息资源开放共享

（十六）进一步加大政府信息公开和数据开放力度。各地各部门要提高信息公开和数据开放意识，全面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相关政策法规，有序开放政府数据，方便全社会开发利用。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应将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信息自作出行政决定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上网公开，并同步推送至陕西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等政府信息共享交换平台实现信息共享，及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信用陕西”网站、各级政府门户网站以及其他综合性政务门户网站等广泛向社会公示，提高行政管理透明度和政府公信力。

（十七）大力推进市场主体信息公示。全面贯彻落实省政府《关于落实〈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促进企业诚信建设的实施意见》，通过陕西省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依法对全省企业注

册登记、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基本信用信息以及企业年度报告、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失信企业名单进行公示，并与陕西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实现有效衔接和信息共享。充分利用“信用陕西”网站、手机 APP 客户终端、微信公众号等多种方式，为社会公众提供方便、快捷的信用信息查询服务。尽快实现“信用陕西”网站以及各级政府、各有关部门网站与“信用中国”网站的连接，将本省政务公开信息和市场主体违法违规信息在“信用中国”网站公开。

（十八）积极推进政府内部信息交换共享。打破信息的地区封锁和部门分割，着力推进信息共享和整合。依托陕西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等政府信息共享交换平台，实现各地区、各部门已建、在建信息系统的互联互通和信息交换共享，最大限度减少重复建设。信息化主管部门要严把项目审核关，除法律法规明确规定外，对申请立项新建的部门信息系统，凡未明确部门间信息共享需求的，一概不予审批；对在建的部门信息系统，凡不能与其他部门互联共享信息的，一概不得通过验收；凡不支持信息共享平台建设、不向共享平台提供信息的部门信息系统，一概不予审批或验收。

（十九）有序推进全社会信息资源开放共享。支持征信机构建立征信系统，依法采集、整合市场交易和社会交往中的信用信息，向客户提供方便、快捷、高效的征信服务。支持金融机构、中介机构、公共服务机构、社会组织、互联网企业、新闻媒体、

科研机构等社会力量依法采集相关信息，加强社会信息资源建设。引导各类社会机构整合和开放数据，构建政府与社会互动的信息采集、共享和应用机制，形成政府信息与社会信息交互融合的大数据资源。

四、提高政府运用大数据的能力

（二十）加强电子政务建设。进一步建设完善全省统一的电子政务公共平台（省、市、县三级）、基础网络、信息共享交换平台和四大基础信息资源库（人口、法人单位、自然资源和空间地理、宏观经济），实现按需提供基础资源，为各级政务部门履行职能提供服务。支持各部门、各行业信息系统的建设和完善，加快推进重要信息系统建设应用，提高政务信息化水平。

（二十一）加强和规范政府数据采集。建立健全政府大数据采集制度，明确信息采集责任。各级政府部门在履职过程中，要依法及时、准确、规范、完整地记录和采集相关信息，建立市场主体信用档案并采用电子化方式妥善保存，对严重违法失信的市场主体，按照有关规定列入“黑名单”并公开曝光，同时将相关信息向陕西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汇集。

（二十二）建立政府信息资源管理体系。全面推行政府信息电子化、系统化管理，加快提升全省各级政府及部门的信息化建设水平。探索建立政府信息资源目录，创新政府信息资源管理方式和技术手段，增强政府信息资源管理能力，充分挖掘政府信息资源价值。构建统一的政府信息资源管理组织体系，统筹推进政

府信息资源的建设、管理和开发利用。

(二十三) 加强政府信息标准化建设和分类管理。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化建设和政府信息资源管理标准体系。严格区分涉密信息和非涉密信息，依法推进政府信息在采集、共享、使用等环节的分类管理，合理设定政府信息公开范围。

(二十四) 推动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大数据资源和技术服务。按照规范、安全、经济的要求，建立健全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信息产品和信息技术服务的机制，充分发挥市场机构在信息基础设施建设、信息技术、信息资源整合开发和服务等方面的优势，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协议约定、依法提供等方式，加强与企业合作，为政府科学决策、依法监管和高效服务提供支撑保障。要加强采购需求管理、绩效评价和信息质量评估，确保所购买的信息资源准确、可靠、经济、实用。

五、积极培育和发展社会化征信服务

(二十五) 推动征信机构建立市场主体信用记录。加强专业化征信机构的培育和发展，支持征信机构依法建立以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为对象的征信系统，与政府部门、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深入合作，多渠道、全方位采集、整理、加工和保存在市场交易和社会交往活动中形成的信用信息，采取合理措施保障信用信息的准确性。全省各级有关部门要大力支持征信机构依法开展征信业务，积极配合征信机构开展市场主体信用信息的调查核实工作。陕西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要依法向征信机构开放公共

信用信息，支持征信机构尽快建立起全面覆盖经济社会各领域、各环节的市场主体信用记录。

（二十六）鼓励征信机构开展专业化征信服务。引导征信机构根据市场需求，充分运用大数据、云计算等现代信息技术，强化“互联网+信用”的现代信用服务理念，加强服务模式创新，结合不同应用场景，形成专业化、多样化、高质量、具有竞争力的信用服务产品，建立健全并严格执行内部风险防范、避免利益冲突和保障信息安全等方面的规章制度，依法向客户提供便捷高效的征信服务。大力推动征信报告、信用等级评价等信用服务产品在行政管理、公共服务、企业经营以及银行、证券、保险等领域的应用，不断拓展应用范围。

（二十七）大力培育发展信用服务业。积极营造有利于信用服务业发展的政策环境、市场环境和技术环境，吸引更多国内外知名信用服务机构来我省投资发展，符合条件的社会信用服务机构按照有关规定享受国家和地方关于现代服务业和高新技术产业的各项优惠政策。支持社会资本及相关专业人员创设信用服务机构，积极推动信用评估、信用保险、商业保理、履约担保、信用管理咨询等信用服务业发展。支持鼓励本省有实力的信用服务机构积极参与国内、国际市场，增强与国内外知名企业的业务往来，尽快培育一批服务能力强、社会公信力高、在全国有影响的信用服务机构品牌，为我省企业拓展国内市场，实施海外并购、国际招投标等提供服务。构建多部门、多层级的信用服务市场综

合管理体制，依法加强对信用服务机构及其业务活动的协同监管，不断提高信用服务行业的市场公信力和社会影响力，规范和繁荣信用服务市场。

六、健全保障措施，加强组织领导

（二十八）提升产业支撑能力。鼓励相关企业、高校和科研机构开展产学研合作，推进大数据协同融合创新，加快突破大规模数据仓库、非关系型数据库、数据挖掘、数据智能分析、数据可视化等大数据关键共性技术，支持高性能计算机、存储设备、网络设备、智能终端和大型通用数据库软件等产品创新。支持企事业单位开展大数据公共技术服务平台建设，鼓励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和技术创新能力的大数据企业做大做强。充分发挥我省大数据与云计算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的作用，为全省各级政府部门加强对市场主体服务和监管提供技术和服务支撑，推动各领域大数据创新应用，提升社会治理、公共服务和科学决策水平，培育新的增长点。加快实施推进信用服务产业集群化发展，促进各类信用服务机构之间的资源共享和业务协同。落实和完善支持大数据产业发展的财税、金融、产业、人才等政策，推动大数据产业加快发展。

（二十九）建立完善管理制度和标准规范。紧跟国家电子政务建设、政府信息资源管理、大数据运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等领域的法制化和标准化建设进程，及时制定和完善我省相关配套制度和标准规范，处理好大数据发展、服务、应用与国家经济安

全、信息安全以及保护企业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关系。加快建立和完善我省政府信息采集、存储、公开、共享、使用、质量保障、安全管理制度和技术规范，引导建立企业间信息共享交换的标准规范，促进信息资源开发利用。进一步完善公共信用信息征集使用、企业信用监督管理、社会信用奖惩联动等方面的政策法规，尽快出台全省公共信用信息征集使用目录清单，依法推动信用信息共享及其在行政管理和各类经济社会活动中的广泛应用，依法加强对违法失信主体的联合惩戒。

（三十）加强网络和信息安全保护。落实国家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制度要求，加强对涉及国家安全重要数据的管理，加强对大数据相关技术、设备和服务提供商的风险评估和安全管理。加大网络和信息安全技术研发和资金投入力度，建立健全信息安全保障体系。采取必要的管理和技术手段，切实保护国家信息安全以及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信息安全。

（三十一）实施大数据示范应用工程。结合我省实际，率先在信用体系建设、工商登记、统计调查、质量监管、知识产权、竞争执法、消费维权、宏观管理、税收征缴、资源利用与环境保护、食品药品安全、安全生产、健康医疗、劳动保障、教育文化、文化旅游、金融服务、中小企业服务、工业制造、现代农业、商贸物流、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科技资源统筹、收入分配调节等领域实施大数据示范应用工程，统筹构建和完善各领域大数据公共服务平台，推动大数据汇聚整合和有效应用。

(三十二) 加强领导，明确分工。全省各级政府要切实加强对大数据运用工作的组织领导，研究出台具体方案和实施办法，加强监督检查，认真组织做好本地区的大数据运用工作。省级各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制度建设，完善政策措施，积极推动本部门、本行业、本系统在服务 and 监管过程中广泛深入运用大数据，不断提高服务和监管能力。省发展改革委要加强统筹协调、跟踪了解、督促检查，确保各项任务和措施落实到位。

此套书在编撰过程中，对于编印和校对造成的错漏，请以原文为准。

编辑团队

主 编：张 印

副 主 编：王俊霞

参与编辑人员：王 敏 张宏强 张少泽

地 址：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敕勒川大街1号

邮 编：010000

电 话：4827356 4827357

邮 箱：nmgdsjtzc@163.com